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60,580,000股新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6,058,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44,522,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1616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形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1.32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1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3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32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即每股股份1.10港元至1.32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yslte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根據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及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作出者外，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2年6月29日

預期時間表

2012年
(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附註2) 7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3) 7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最後時限 (附註4) 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7月6日(星期五)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本公司網站(**www.yslte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www.ysltex.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 9. 分配結果」) 7月11日(星期三)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7月11日(星期三)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附註6至8) 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2012年
(附註1)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7月12日(星期四)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藉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3. 倘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8.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發出，惟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的申請人，可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該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預期時間表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按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8.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就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發送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以瞭解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作出的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5
風險因素	29
前瞻性陳述	5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9
業務	11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7
主要股東	192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4
關連交易	202
股本	210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21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7
包銷	269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27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8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獨有的若干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檔¹面料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按照其織造結構，可大致分為兩大類，分別是：大提花面料和小提花面料。我們的面料產品主要以高檔紗線、天絲及／或新材料新纖維製成，並以先進水平的噴氣織機和劍桿織機（若干織機配備電子提花機）織造而成。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小提花面料適合製造床品等廣泛的優質家紡產品以及成衣等服裝紡織產品；而我們的大提花面料主要用於製造酒店客房用高檔床品等高檔家紡產品。此外，我們注重產品的創新和發展，以擴大我們產品種類的豐富性，並提升產品質素，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織造設計、所用原料及面料規格劃分，我們已為客戶設計及／或生產的面料產品種類超過7,000種。

我們的主要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收入計，小提花面料的生產及銷售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小提花面料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0.49百萬元、人民幣574.65百萬元及人民幣641.16百萬元，佔同期的總收入分別約79.38%、74.27%及69.11%，複合年增長率約23.48%。基於我們相信，由於中國經濟迅速及持續發展，中國高檔家紡面料及家紡產品的需求長遠將持續增長以及其銷售的預期毛利率較為可觀，自2008年開始，我們已增加對大提花面料生產和銷售的重視。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提花面料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42百萬元、人民幣132.93百

¹ 根據歐睿報告，高檔坯布泛指以從高等級棉花（如第一級及第二級本地生產棉花或進口的同等級棉花、有機棉及皮馬棉）以及／或新纖維（如天絲、真絲、牛奶纖維、大豆纖維、亞麻等）製成的精梳紗線所生產的一種坯布。用以生產高檔坯布的紗線應為高支紗線（紗支超過40支），而高檔坯布通常有高密度（即每平方吋的經緯交織總數超過180根（相等於約709根／10厘米））。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棉紡業細分市場中的高檔坯布」一節。

萬元及人民幣233.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4.94%。大提花面料複雜的設計、嚴格的織造工藝、豐富的色彩和原料組合，使得大提花面料具有高品質、高附加值和差異化的顯著特點，從而讓我們得以為其設定較高售價，並吸引一批高檔家紡成品生產商。董事相信，大提花面料業務的不斷發展和持續提升，將對我們業務經營的持續成功和不斷增長起到越趨重要的作用。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超過1,200家客戶製造面料產品及／或提供加工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320家客戶中包括超過270家國內客戶及50家出口銷售客戶，大部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超過三年。除直接出售面料產品外，我們還向若干客戶提供加工服務，該等客戶是希望利用我們的先進織造設備及我們提供優質面料產品的能力以滿足其生產要求。由於我們多年來致力於提供高檔、功能性及差異化面料產品，我們已經與客戶建立了密切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一些客戶是中國知名的家紡和服裝生產商，如江蘇金太陽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展群紡織有限公司、江陰市紅柳被單廠有限公司、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水星家用紡織品有限公司及羅萊家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等客戶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分別約10.83%、18.56%及17.92%。除江陰市紅柳被單廠有限公司為我們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外，所有該等客戶為本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裝備了超過900台的先進噴氣織機、劍桿織機、電子提花機、漿紗機和自動穿筘機等，當中大部分是從日本、意大利、法國及比利時等國家進口，並具有優異的性能，自動控制和產品適用性強的特點。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操作超過250台先進電子提花織機，包括配備了史陶比爾(Stäubli)電子提花機或博納斯(Bonas)電子提花機的津田駒(Tsudakoma)噴氣織機及意達(Items)劍桿織機。根據歐睿報告，於2011年6月，我們是中國棉紡業少數配備超過100台大提花機的面料製造商之一。同時我們也安裝了先進的紡紗設備輔助面料生產。我們相信，多年來我們對於先進生產設施的投資強化了我們在高檔家紡面

料市場特別是在大提花面料和小提花面料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亦相信生產設施的高額投資要求對新競爭者的加入形成了很高的門檻。

紗線及面料生產的縱向整合

為輔助我們不斷擴大的面料生產業務規模及保證穩定優質的紗線供應，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從銀龍實業(由劉東先生控制至2010年10月29日及由其聯繫人士控制至2011年4月21日的公司)收購了約90,000紗錠及其他紡紗機器和配套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銀龍實業的關係 — 銀龍資產收購事項」。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已使我們可從紗線及面料生產的縱向整合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亦已令我們可依靠自家的生產設施滿足不同生產需求及減低對外部紗線供應商的依賴。

我們的生產基地及產能

我們已經在山東省淄博市博山經濟開發區建立了綜合生產基地，佔地面積約76,614.9平方米。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面料產品的產能分別約為77.70百萬米、78.25百萬米及86.74百萬米；而生產面料產品的生產設施於同期的平均利用率分別達約82.75%、91.37%及93.1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紗線的產能約為9,933噸，而紗線生產設施的利用率達約97.56%。有關生產設施的年度產能、利用率及計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產能和利用率」。

我們的行業及市場地位

我們進行業務所在的中國高檔家紡面料市場是細化市場及高檔坯布市場的細分市場¹。中國的整個坯布市場龐大。根據歐睿報告，於2010年，約655億米的坯布由中國棉紡業的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²生產，高檔坯布以及高檔家紡大提花面料及高檔家紡小提花面料合共佔坯布總生產分別約4.1%及0.67%。根據歐睿報告，以製造商銷售價值計算，於2010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坯布達約人民幣40,834.8百萬元，當中高檔家紡大提花面料及高檔家紡小提花面料合共佔高檔坯布的製造商銷售價值約19.59%。

我們是中國高檔家紡面料業領先的面料製造商之一。根據歐睿報告，我們在中國名列最大的高檔家紡大提花面料製造商及第二大高檔家紡小提花面料製造商，以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所生產的該等產品的製造商銷售價值計，分別佔2010年相關市場約18.9%及9.4%的份額。

我們的財務表現

近年來我們在收入和盈利能力上取得了迅速的增長。我們的收入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9.71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7.7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2.34%。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2.13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00.29百萬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0.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0.91%。

¹ 有關我們進行業務所在的中國高檔坯布市場及高檔家紡面料市場的分類以及該等市場規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的高檔大提花及小提花坯布市場」一節。

² 根據歐睿報告，「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一詞指核心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中國製造商。根據歐睿報告，由於紡織業的規模龐大，而小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的業務規模普遍極小，「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一詞廣泛用於面料製造業，作為計量市場規模及行業產量的標準。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以及各類別對總收入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面料產品						
小提花面料	420,491	79.38	574,649	74.27	641,160	69.11
大提花面料	97,415	18.39	132,925	17.18	233,868	25.21
小計	517,906	97.77	707,574	91.45	875,028	94.32
其他 (附註1)	450	0.09	35,144	4.54	25,010	2.69
加工服務	11,352	2.14	31,049	4.01	27,736	2.99
總收入	529,708	100.00	773,767	100.00	927,774	10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大提花面料及小提花面料的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銷量 (千米)	平均售價 (人民幣/米)	銷量 (千米)	平均售價 (人民幣/米)	銷量 (千米)	平均售價 (人民幣/米)
小提花面料 (附註2)	45,497	9.24	38,758	14.83	38,118	16.82
大提花面料	5,251	18.55	5,532	24.03	9,663	24.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小提花面料	48,079	11.43	124,223	21.62	155,230	24.21
大提花面料	23,116	23.73	43,650	32.84	67,136	28.71
總計	71,195		167,873		222,366	

附註：

- (1) 「其他」包括向銀龍實業、天浩(由劉東先生控制的公司)及其他客戶銷售的其他面料產品，如家紡成品及輔配項目。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作出的貨品銷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2) 本集團面料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面料材料、功能性質、織造圖案設計、紗支及密度。面料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整體有所上升。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原料成本上漲及具備強化功能及性質的產品類別不斷轉變所致。

概 要

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領先高檔家紡面料製造商之一。
- 我們佔據有利位置，從穩定增長的中國家紡面料市場消費者開支中獲益。
- 我們提供高檔、功能性及差異化面料產品。
-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令我們可不斷擴闊所提供的產品種類，增加我們的競爭力。
- 我們的先進生產設施及專業技術使得我們在細化面料市場處於領先地位。
- 大規模的整合經營給我們帶來了規模經濟協同效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和富有活力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 提升研發能力以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
- 擴大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以捕捉發展機遇，加強市場份額。
- 加強我們的產品品牌建設。
- 尋求戰略投資及／或合作聯盟以保障我們的原料供應，捕捉其他潛在市場商機。

風險因素 — 摘要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節內容。下文載列部分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

我們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往績記錄期間，大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米人民幣18.55元、人民幣24.03元及人民幣24.20元，而小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米人民幣9.24元、人民幣14.83元及人民幣16.82元。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

概 要

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上升，部分原因是該段期間內我們的面料產品售價上升。有關波動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原料的價格及供應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紗線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9,410元、人民幣36,180元及人民幣35,831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棉花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0,736元、人民幣16,163元及人民幣21,748元。若日後原料價格大幅上漲，且我們無法將所增加的原料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原料的價格及供應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國內銷售佔我們銷售額的主要部分。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國內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453.70百萬元、人民幣601.68百萬元及人民幣818.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5.65%、77.76%及88.27%。倘中國出現任何經濟低迷或政治、社會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 國內銷售下跌加上海外銷售不足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相當部分的收入乃源自製造及銷售小提花面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提花面料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79.38%、74.27%及69.11%。倘我們小提花面料的市場需求及／或價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有相當部分的收入乃源自銷售小提花面料。」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1.10港元至1.32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預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合共將約為154百萬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82百萬港元)。

概 要

本集團目前擬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6%或約102百萬港元用作擴充及升級寬幅無梭織機及配套設備的生產設施(計劃將小提花面料產品的年度總產能提升約7.7百萬米)，以及其他輔助設施，以提升面料產品織造能力；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或約30百萬港元用作撥支收購土地使用權以放置上述本公司將予收購的額外生產設施；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約7百萬港元用作提升研發能力，協助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發展，包括新原料的用途及相關生產技術；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或約5百萬港元用作為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升級；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或約1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減少約1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減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增加約1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8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上述用途。

於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本集團擬透過多種途徑撥付餘額，包括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外來融資。本集團目前相信，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有關外來融資足以應付上述用途。於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

概 要

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計息賬戶。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

經選定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合併綜合收益表數據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概要，乃取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於閱讀此等經選定合併財務數據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項下的討論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9,708	773,767	927,774
銷售成本	(456,669)	(595,949)	(697,670)
毛利	73,039	177,818	230,104
其他收入	2,524	2,524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48)	(147)	5,338
分銷成本	(10,124)	(10,957)	(11,795)
行政開支	(12,750)	(16,070)	(30,665)
融資收入	9,958	5,097	20,007
融資成本	(17,649)	(26,509)	(25,103)
除稅前溢利	42,350	131,756	187,886
所得稅	(1,555)	(26,197)	(25,760)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40,795</u>	<u>105,559</u>	<u>162,126</u>
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406	100,291	162,126
非控股權益	<u>10,389</u>	<u>5,268</u>	<u>—</u>
	<u>40,795</u>	<u>105,559</u>	<u>162,126</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43,212	414,203	411,010
無形資產	60	119	130
商譽	6,394	6,394	6,394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	<u>1,000</u>	<u>1,000</u>	<u>1,000</u>
 350,666 421,716 418,534
流動資產			
存貨	101,272	170,504	100,7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627	117,469	121,8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5,899	256,568	188,3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5,343</u>	<u>68,265</u>	<u>130,228</u>
 501,141 612,806 541,2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126	492,347	270,068
銀行貸款	302,741	345,889	373,189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	28,782	31,394
即期稅項	<u>1,183</u>	<u>5,691</u>	<u>8,261</u>
 457,050 872,709 682,91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4,091</u>	<u>(259,903)</u>	<u>(141,6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4,757 161,813 276,857

概 要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000	10,000	—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	45,880	14,730
遞延稅項負債	—	10,024	4,024
	<u>20,000</u>	<u>65,904</u>	<u>18,754</u>
資產淨值	<u>374,757</u>	<u>95,909</u>	<u>258,103</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38,046	—	68
儲備	<u>140,710</u>	<u>95,909</u>	<u>258,03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78,756	95,909	258,103
非控股權益	<u>96,001</u>	—	—
權益總額	<u>374,757</u>	<u>95,909</u>	<u>258,103</u>

我們於200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09百萬元，而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5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8百萬元。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動用應付關聯方款項撥支重組和收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的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已於2011年12月31日後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向關聯方償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的關聯方東越已於上市前豁免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約人民幣146.63百萬元的還款責任，而該等金額於上市前計入注資。經扣除獲東越豁免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46.63百萬元，我們會於201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5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後的營業狀況

以本集團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為基準，我們的產品的總銷售額與2011年同期的總銷售額水平相近。我們的主要產品大提花面料及小提花面料，以售出的米數計，與2011年同期相比，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量增長合共約11.64%。然而，我們的產品於此五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由2011年同期約24.30%跌至約

概 要

21.70%，主要是由於生產成本(包括折舊及電力支出)增加及我們的產品於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售價普遍下跌所致。

我們的主要產品於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平均售價較2011年的平均售價下跌約10.4%。有關減少部分是由於期內作為主要原料的棉花的採購成本下降(從而使售價下降)、不同的產品類別組合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董事認為，相比2011年的整體市況，中國紡織業於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市場競爭加劇。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專注於高檔面料產品，使得我們與其他若干生產更多大路產品的紡織公司相比，得以保持相對更強的競爭力，而我們將致力透過進一步提升產品結構及組合和生產效率以維持利潤率。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1.1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1.32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880百萬港元	1,056百萬港元
按備考基準的歷史市盈率 ⁽²⁾	4.40倍	5.28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0.56港元	0.60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各指示發售價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2012年6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上表按備考基準的歷史市盈率乃以各指示發售價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基準，並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2012年6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並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3. 股東於2012年6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及股息政策

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於2010年1月4日分別向彼等當時的合資格股東宣派約人民幣1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18百萬元的股息。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受下文所述規限，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為於各個財政年度（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以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的形式建議分派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的約25%至35%。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本公司宣派任何未來股息的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金需求、相關法律條文及董事當時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董事認為以上所述的本公司股息政策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安記染整」	指	安記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安記染整曾經及仍然為獨立第三方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2年6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2012年6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638,420,000股新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不時綜合及修訂)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要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仕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劉東先生及東越，其持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其中一名或全體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盟根據於1957年3月25日在羅馬簽訂的建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經於1992年2月7日於馬城簽訂的歐盟條約修訂)所採用的單一貨幣
「歐睿」	指	歐睿國際信息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業務為提供包括消費產品、服務及生活時尚等國際市場資訊
「歐睿報告」	指	歐睿就(當中包括)中國紡織業及高檔坯布市場而編製，日期為2012年6月的報告

釋 義

「東越」	指	東越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09年11月1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東先生全資擁有。東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東越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面料產品」	指	大提花面料及小提花面料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由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進行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匯銀」	指	匯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匯銀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匯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銀仕來」	指	銀仕來(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2010年3月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銀仕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銀仕來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指本公司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要約(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匯銀紡織」	指	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6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匯銀紡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項下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4,522,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連同(倘相關)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發售」	指	由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按發售價向包括於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但不包括散戶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進行國際發售包銷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6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穗及第一上海，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6月2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日期，預期為2012年7月1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且於其後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瑞穗」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直轄市」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城市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及發行股份的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定價」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即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60,58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相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集團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購股權，可由彼等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24,087,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視乎文義所需)，或指上述任何大會
「力健」	指	力健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0年1月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力健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力健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視乎文義所需指上述任何一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7月6日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2012年7月11日中午12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本集團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6,05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惟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進行的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集團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7. 證券購回授權」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14. 購股權計劃」一段
「昌隆」	指	昌隆環球貿易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1年2月1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允龍先生全資擁有。昌隆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第一上海與東越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Sunlion」	指 Sunlio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0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閔唐鋒先生全資擁有。Sunlio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力迅」	指 力迅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0年1月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力迅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力迅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天浩」	指 淄博天浩織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8月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天瑞投資擁有75%
「天瑞投資」	指 淄博天瑞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4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基」	指 大基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1996年12月1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項下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銀龍資產收購事項」	指	銀仕來紡織於2010年12月31日向銀龍實業(當時由劉東先生的聯繫人士控制的公司)收購約90,000紗錠和其他紡紗機器及配套設備的資產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28,100,984.67元。銀龍資產收購事項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
「銀龍實業」	指	淄博銀龍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淄博博山銀龍化纖紡織有限公司及淄博博山銀龍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10月1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杉化纖」	指	淄博博山銀杉化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12月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仕來紡織」	指	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12月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銀仕來紡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淄博康業」	指	淄博康業勞務派遣有限公司，一家勞務派遣代理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107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75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聲明指該等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或可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所有百分比及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經已湊整，因此表內每行或每欄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總和；
- 以千位或百萬位列值的資料，金額可能已經向上或向下湊整；及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為便於參照，於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內，中國國民、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同時以中英文列示。中文名稱為各有關中國國民、公司或實體的正式名稱，而英文名稱乃作識別用途的非正式譯名，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業內標準定義有所不同。

「噴氣織機」	指	利用氣流引緯織製面料的無梭織布機
「厘米」	指	厘米
「精梳紗」	指	較堅韌、幼細及平滑的紗線，生產該種紗線需經過名為精梳的工序額外加工，以進一步梳直纖維及去除雜質
「緊密紡紗」	指	於牽伸區與紗線形成區(利用氣流水平地聚集纖維條)加入纖維凝聚組件從而生產比普通精梳棉紗更佳的紗線的紡紗系統。緊密紡紗可減少毛羽、提高織布機的效率及減省染料、漿紗及退漿的成本，令面料更加環保。賽絡紡是以賽絡紡紗機進行的緊密紡紗的一種
「棉紗」	指	棉花經過紡紗工序製成的棉線，用於針織及機織
「特定規模」	指	核心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公司規模(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界定)
「小提花面料」	指	有幾何織物圖案的織物坯布，由可調節控制紗線組的噴氣小提花織機生產
「混紡纖維紗」	指	含棉花(或非棉花)及竹纖維、玉米纖維、牛奶纖維及大豆纖維等其他非棉纖維的混紡棉或非棉紗
「四分制」	指	由美國材料試驗協會出版有關驗布質量的標準
「功能性面料」	指	備有附加值特點，如抗菌、保溫、防臭、吸濕、可循環再用、可降解、防紫外光
「GB」	指	國標，中國強制採用的國家字符編碼標準的統稱；而應用於特定範疇的國家標準一般會對應同一範疇的相關國際標準

技術詞彙

「GB/T28001-2001」	指	就職業健康及安全而制定的國際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準則或國家推薦標準，亦稱為「OHSAS18001：1999或GB/T 28001-2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 — 規範及使用指南」
「GB/T398-2008」	指	原色棉紗產品質量的國家標準
「GB/T406-2008」	指	原色棉坯面料質量的國家標準
「坯布」	指	剛下織布機的未加工(例如染色或漂白)的面料
「高支高密」	指	根據歐睿報告，面料的支數超過40支及紗線密度超過709根／10厘米
「家紡」或「家紡產品」	指	用於家居裝飾及傢具(如床單、桌布、棉被、被套、枕套、床單、窗簾、窗紗等)的紡織。根據歐睿報告，家紡業是高檔坯布的重要下游工業之一
「家紡面料」	指	用於製造家用紡織品的坯布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由來自全球各國的標準組織組成的世界聯盟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組織176技術委員會(ISO/TC 176)於1987年制定的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國際標準
「ISO 14001」	指	國際公認的公司環境標準
「大提花面料」	指	由專用大提花織機及設備織入精細大花紋設計圖案的坯布，圖案經織造過程織成
「大提花織機」	指	備有大提花機器的噴氣織機或劍桿織機或其他織機，可生產複雜織造圖案的面料
「大提花機器」	指	一套安裝在如噴氣織機或劍桿織機等織機上以製造大提花面料的特別設備或裝置
「織機」	指	以經紗與緯線交錯編織面料的機器

技術詞彙

「製造商銷售價值」	指	製造商向分銷商或直接向最終客戶出售的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價值(包含17%的增值稅)
「新材料新纖維」	指	我們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物料或纖維(除純棉紗外)，例如：牛奶纖維、大豆纖維、竹纖維、CoolMax、甲殼素纖維、莫代爾、黏膠、有機棉以及棉混紡纖維
「劍桿織機」	指	一種無梭織布機，備有名為劍桿的指狀導紗器，帶動緯紗穿過經紗梭口到達織機另一端
「棉條」	指	以梳棉機或精梳機生產的無捻紡織纖維條，可供併條、粗紡或紡紗之用
「紗錠」	指	紡紗機上用以固定筒管的幼長垂直旋轉桿。紗錠高速轉動時，其上的筒管捲繞紗線。紡紗產量很大程度由紗錠的數量及速度釐定
「紡紗機」	指	一種用作將纖維轉為紗線的機器。棉紡織業傳統及常用的紡紗系統為環錠紡紗。所使用的其他紡紗系統包括氣流紡紗及緊密紡紗
「天絲」	指	天絲為一類名為萊賽爾纖維的面料的牌名稱，而天絲 [®] 為蘭精纖維公司擁有的商標。天絲是木纖維素經過專利的天絲生產過程製成的纖維素纖維。該種纖維通過加捻和精紡加工成特性有別於一般棉紗的紗線，可織造或針織成面料及成衣。天絲是人造纖維，但由天然物料製成
「紗線密度」	指	每平方寸或每10厘米見方的面料的經紗及緯紗的根數
「經紗」	指	布料上與布邊平行編織的紗線，與緯紗以直角互相交織
「緯紗」	指	布料上由布邊平行地橫向編織至另一布邊的紗線，與經紗以直角互相交織
「絡筒機」	指	將兩根或以上棉紗線結合成一根棉紗線的機器，亦用於將紗線進一步加工成型使其更富光澤及更均勻。經絡筒機加工處理後的棉紗成為製成品

技術詞彙

- 「紗線」 指 用作建構面料的長而不斷互鎖纖維。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紗線包括棉紗、新材料新纖維紗線及纖維混紡紗
- 「紗支」或「支數」 指 紗線的粗細程度，以紗線的長度與重量間的關係為基準計算，可以每標準重量的固定長度紗線數目表示。本招股章程的紗支或支數是根據英國標準計量，以縮寫「S」代表支數。英國標準量度每磅紗線的束數，其中每束紗線定長840碼。根據該系統，假設所用的原料一樣，數字越大一般代表紗線越幼細，而數字越小代表紗線越粗

風險因素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前，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我們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受當地法例及規例監管，而有關法例及規例在許多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有所不同。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內有若干有關董事或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有相當部分的收入乃源自銷售小提花面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相當部分的收入乃源自製造及銷售小提花面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提花面料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79.38%、74.27%及69.11%。因此，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銷售產品的紡織品市場的小提花面料細分市場的供求情況。

我們的小提花面料的需求及價格受到波動、不確定因素及是否有可供使用的替代產品的影響。我們的收入亦可能會受進口中國製造紡織品國家所實施或將予實施的貿易壁壘影響，該等貿易壁壘或會對中國紡織品製造商出口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紡織業出現重大倒退亦很可能對我們的小提花面料需求構成影響。倘出現任何上述因素而我們未能發展其他收入來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相信中國對高檔家紡面料及對高檔家紡產品的需求長遠而言將繼續增長以及來自其銷售的預計毛利率相對較高，自2008年起，我們更加注重製造及銷售大提花面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提花面料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42百萬元、人民幣13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8.39%、17.18%及25.21%。我們亦從其銷售維持毛利率穩定增長。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提花面料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73%、32.84%及28.71%。然而，概無保證我們能藉此成功提升大提花面料銷售的收入或毛利率，或即使我們能提升大提花面料銷售的收入或毛利率，亦概無保證該等收入可為我們帶來可與銷售小提花面料相比較的收入或毛利率水平。倘我們的大提花面料的銷售情況未如預期理想，致使我們須倚重小提花面料銷售額

風險因素

作為我們主要的收入來源，及倘我們小提花面料的市場需求及／或價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國內銷售下跌加上海外銷售不足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國內銷售佔我們銷售額的主要部分。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國內銷售額約人民幣453.70百萬元、人民幣601.68百萬元及人民幣818.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5.65%、77.76%及88.27%。我們於國內銷售的表現十分倚賴(其中包括)中國的持續繁榮及經濟持續發展、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及消費力不斷提升以及其他多項有利的中國政治、社會及宏觀經濟狀況，刺激近年對高檔家紡及家紡面料產品的內需。概無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繁榮，且對高檔家紡及家紡面料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及倘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然而，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出口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6.01百萬元、人民幣17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4.35%、22.24%及11.73%。因此，倘我們無法維持國內銷售的增長及海外市場的家紡及家紡面料產品供應和需求出現任何不利轉變，令我們無法使收入來源趨向多元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29.71百萬元、人民幣773.77百萬元及人民幣927.77百萬元，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35百萬元、人民幣13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89百萬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約為每米人民幣18.55元、人民幣24.03元及人民幣24.20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約為每米人民幣9.24元、人民幣14.83元及人民幣16.82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上升，部分原因是該段期間內我們的面料產品售價上升。有關波動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一段。概無保證日後我們的產品

風險因素

價格將持續上升或不會下跌，倘日後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下跌，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原料的價格及供應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66.93%、71.45%及76.93%。生產過程所用的主要原料為紗線、棉花和漿紗劑。我們依賴棉花生產紗線，並使用紗線生產面料產品。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紗線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63.06%、68.59%及74.55%。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紗線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9,410元、人民幣36,180元及人民幣35,831元。由於紗線為用於生產面料的主要原料，紗線價格及供應波動將會影響面料的價格及供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面料產品大部分由棉花或由棉花生產(或將棉花與其他纖維混合)的棉混紡紗製成。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棉花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0,736元、人民幣16,163元及人民幣21,748元。棉花價格及供應波動將影響棉紗或棉混紡紗的價格及供應。棉花價格自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大幅下跌，但自2011年10月起大致轉趨穩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CC指數328級(中國棉花協會的棉花指數)下跌約30.33%。由於棉花為農產品，其供應及質量極易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天氣、蟲患及其他自然災害，均可造成供應短缺及棉花價格上升。此外，作為於國內及國際買賣的商品，棉花市價亦受不時的波動影響。

因此，我們的定價政策雖然計及製造客戶所訂產品的原料成本，但若日後原料成本大幅增加，且我們無法將所增加的原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達到我們的生產及交貨時間表，我們必須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充足數量的原料。儘管我們認為主要原料是可於中國及從海外的供應商隨時獲取的商品，然而，概無保證我們能以具競爭力價格及時取得足夠原料，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原料。倘主要原料的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我們的生產可能因而中斷。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並無因原料供應短缺或原料價格大幅上升出現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有相當部分的原料採購倚重少數供應商。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原料採購總額約43.12%、41.76%及27.27%，而我們於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原料採購總額約29.33%、26.18%及9.04%。

我們並無與原料供應商訂立定期供應原料的長期合約，以維持原料來源及定價的靈活性。我們在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時與其訂立供應合同。能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原料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此能力讓我們能應付我們的生產要求，並同時管理我們的成本。若未能與我們任何主要原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可令我們生產所需的必要原料供應中斷。為避免對單一供應商的過份依賴，我們一般會就我們所需的主要原料供應不時維持至少三名潛在供應商。然而，概無保證該等供應商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替代的原料供應。倘主要供應商停止供應我們所需的原料且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尋找替代的原料供應，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供應，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生產延誤及生產成本大幅增加，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供應的紗線質量的一致性，並從銀龍實業的生產場所與我們的貨倉及生產設施毗鄰中獲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銀龍實業(由劉東先生控制至2010年10月29日，其後由其聯繫人士控制至2011年4月21日的公司，並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取得相當部分的紗線供應，並與其訂有紗線加工安排。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銀龍實業的採購額(包括支付予銀龍實業的加工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9.12百萬元、人民幣13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百萬元，分別佔原料採購總額約29.33%、26.18%及3.19%。有關我們向銀龍實業採購紗線及與銀龍實業的加工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 — 紗線」。

於2010年12月31日，為配合我們日益擴大的面料生產規模，並取得可靠和優質的紗線供應，銀仕來紡織完成銀龍資產收購事項，據此，其自銀龍實業購買約90,000紗錠及其他紡紗機器及配套設備。自此，我們可利用內部紡紗設施供應紗線，倘內部紗線生產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所需時，則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額外的紗線。概無保證倘我們的內部紗線生產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所需時，我們能及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從其他供應商取得足夠紗線供應，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供應，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紡織製造行業內經營。

鑒於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以及紡織製造業整體的進入門檻就監管限制及資金需求而言屬低，我們須面對來自中國境內外現有製造商及新進入市場業者的競爭。就面料產品的國內銷售而言，我們主要面對來自中國行內主要業者的直接競爭，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營運規模仍然遠勝許多國內競爭對手，且我們有策略地集中提供高檔、功能性及差異化的面料產品，令我們可維持競爭優勢。就出口至海外市場的面料產品而言，我們認為我們就銷售大提花面料面對來自國內及國外製造商（例如土耳其製造商）的競爭，當中包括很多規模較大、比我們擁有更豐厚財務資源的公司。此外，就於印度、巴基斯坦及其他棉紡生產國的海外競爭對手而言，由於棉花充足及勞動成本相對較低，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就生產成本而言的競爭力甚高。倘我們未能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領先本地及海外製造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客戶向我們訂貨，而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客戶可隨時取消、減少或延遲訂貨。故此，客戶訂貨量以及出售的產品種類或會不時出現大幅變化。因此，我們難以預計未來訂單數量及趨勢。概無保證客戶未來將繼續按與目前或過往期間相同的數量及價格水平向我們訂貨，或甚至不再訂貨。此外，客戶的實際訂貨量可能與我們制定未來生產及發展計劃時所預期的數量有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變動，且未來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在商業上成功的產品。

我們業務的成功有賴於我們通過研發不斷開發適時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分散收入來源，以及引進新產品設計以迎合客戶喜好的能力。產品設計及研發需要投入時間、資源及資本開支。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將導致開發受歡迎的面料產品或突破生產技術的創新生產技術，或將可按時完成，或將可產生預期的利益。而且，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就與外界各方合作的研究工作取得獨家知識產權（儘管根據該等合作安

風險因素

排我們一般規定知識產權將會轉讓予我們或由我們共同擁有或按優惠條款由我們使用)，或任何新開發產品將會在商業上取得成功。產品是否可於商業上取得成功乃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並無其他特質或特性相似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分銷工作的有效性。

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導致適時推出能夠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未能製造新穎或質素超越競爭對手或商業上成功或受市場歡迎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零、人民幣25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8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就安排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本集團已於2011年12月31日後以現金向關聯方償還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該關聯方已於上市前豁免應付該關聯方款項結餘的還款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時期。倘我們未能於若干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獲得所需資金以於短期借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及為我們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倘我們未能於該等借款到期時再融資，且未能以其他方式於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則我們或會拖欠有關貸款，繼而可能導致交叉違約。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撥支日後業務擴充及增長，惟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有關資金，或甚至未能取得有關資金。

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撥支於日後透過收購新生產機器及提升技術擴展我們產能的相關資本開支。概無保證我們將可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應付我們擬定擴展計劃的現金流量。倘我們並無有關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將需另覓融資途徑。

風險因素

概無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甚至未能取得融資。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從事生產及銷售面料產品的公司的證券的看法及興趣；
- 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於從事生產及銷售面料產品的公司的規例；
- 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其他中國實體擬於外國資本市場籌集的資本數額；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款的政策。

我們或須縮減計劃資本開支的規模，而有關行動可能對我們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及實施我們預定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籌措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還款責任將會增加。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限制性契諾。倘我們違反任何該等契諾，我們未必能取得我們貸款人的豁免。我們未能及時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甚至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全面實行擬定的擴展計劃。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所披露，我們計劃採納多項策略，包括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將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展及升級、加大品牌建設的力度及發掘策略性投資及合作聯盟機會。業務計劃能否成功實行乃取決於多項未必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家紡業（尤其於中國）是否會以董事預計的速度持續增長、我們能否及時有效地把握與該等增長相關的機會、來自其他面料製造商的競爭水平、我們以策略性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業務增長的能力、我們應付任何產品需求上升的能力、我們能否提高研發能力的的能力以及是否有撥

風險因素

支策略計劃的資金。概無保證我們可成功管理任何該等風險。倘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相對尚短，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前景難以預測。

儘管我們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層於紡織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惟我們於2003年方開始我們的面料製造業務。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相對尚短，可用作制定長期走勢評估面料產品（尤其是預料會對我們業務日趨重要的大提花面料業務）表現及前景的營運數據可能有限。鑒於我們經營歷史尚短，概無保證我們日後能成功擴展大提花面料業務。此外，如同小提花面料一樣，紡織市場上的大提花面料需求及價格受到波動、不確定因素以及是否有可替代產品所影響。倘我們未能識別從該市場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未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須為其僱員的利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根據與淄博康業訂立的勞務派遣協議，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須就其自2011年4月起通過淄博康業聘用的勞工作出工傷保險供款。由於地方法規不同、中國地方機關推行不一、農村人口的流動性高、僱員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系統的接受程度不同，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其僱員作出全數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數分別約為人民幣9,631,518.94元及人民幣2,407,062.5元。我們可能被責令支付尚餘供款，並須就延遲支付繳交罰款。未能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罰款乃按尚餘款項每天0.2%計算，未能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罰款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董事認為，由於不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和尚餘款項，故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擁有或租賃的房地產有關的若干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就總建築面積約3,893.56平方米的五幢建築物取得相關建設規劃許可證。該五幢構築物現時乃作倉庫及空氣壓縮站使用。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的規劃許可證，有關中國機關可能會責令我們清拆該等建築物及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或有關中國機關可能會沒收相關建築物。我們亦可能須就未能取得相關規劃許可證的建築物支付相當於建築成本最多10%作為罰款，即約人民幣392,437.23元。

我們向銀龍村村民委員會租用一處位於淄博市博山經濟開發區銀龍村的物業作生產紗線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收到由相關出租人提供有關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業權證明，而我們亦未收到該土地上的物業的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相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所需的權利以出租相關租賃物業，則相關租賃協議會被視為無效，而導致我們或須遷出相關租賃物業，重置生產設施。此外，由於尚欠上述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倘該物業並非作其所規定的用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或須重置相關生產設施，並就非法佔用物業而繳付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機關不會就上述不合規事宜責令清拆我們擁有的該等建築物，或在我們的租賃協議被相關中國機關宣佈無效及無執行效力的情況下不會責令我們遷出我們租賃的處所，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需另覓處所，但未必能成功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覓得替代地點以安置我們的設施或於重置期間覓得替代紗線來源，或根本無法另覓處所或覓得替代紗線來源。倘任何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上述本集團有關我們的物業（由本集團擁有或租用）的不合規事宜而導致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日後應付的任何損害賠償、損失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民事調解書項下的尚餘清償款項承擔付款責任。

於2008年4月29日，劉東先生、劉延江先生、劉紅蕊女士、銀龍實業、銀仕來紡織及銀杉化纖訂立調解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調解協議其後經管轄法院(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批註。

根據民事調解書(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作為轉讓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持有的銀龍實業、銀仕來紡織及銀杉化纖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以及對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於上述公司的權益及對上述公司所作的任何貸款的補償，劉東先生同意於2008年5月19日之前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以及於2008年6月3日之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而劉東先生、銀龍實業、銀仕來紡織及銀杉化纖同意共同及各別就須支付予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為數人民幣45,000,000元的尚餘結欠承擔責任，分為九期為數各人民幣5,000,000元的款項每半年支付一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根據調解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條款，清償款項應共同及一併支付予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兩人為配偶關係)。

誠如董事已確認，直至2011年12月31日，劉東先生已根據民事調解書妥為支付首七期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的款項。管轄法院亦確認該等分期款項已妥為支付。餘下兩期尚餘清償款項(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將分別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

於2012年6月25日，劉東先生將不予退還的尚餘清償款項匯入管轄法院的指定銀行賬戶，並不可撤回地同意及向銀龍實業、銀杉化纖及銀仕來紡織承諾其將就民事調解書項下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的所有負債及義務承擔首要法律責任。誠如管轄法院已確認，由於劉東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其支付不予退還的尚餘清償款項，法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向劉東先生或其聯繫人士的債權人發還尚餘清償款項，並僅會根據民事調解書的付款時間表全數直接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該筆款項。因此，銀仕來紡織根據民事調解書的所有義務及負債已獲履行及解除。考慮到(i)誠如管轄法院於日期為2012年6月25日的確認函中確認，尚餘清償款項已獲全數存入管轄法院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將根據民事調解書的付款時間表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及(ii)銀仕來紡織根據民事調解書的共同義務及負債將

風險因素

透過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以現金支付尚餘清償款項的形式履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管轄法院(作為發出相關確認函的主管機關)將根據民事調解書的付款時間表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全數尚餘清償款項，銀仕來紡織在民事調解書項下的共同義務及負債可於其後被視為已實質上獲履行及解除。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餘清償款項已存入管轄法院的指定銀行賬戶，款項的處置將由管轄法院全權酌情決定。概無保證倘劉東先生無力償債，其任何的債權人將不能成功提出申索以扣押劉東先生的資產(包括劉東先生存放於管轄法院但尚未支付予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的款項)，作為償還結欠彼等的債項。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銀仕來紡織將須與劉東先生、銀龍實業及銀杉化纖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支付尚餘清償款項。銀仕來紡織或本集團全部或部分支付上述的任何款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本集團因民事調解書而現時或日後應付的任何損害賠償、損失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本公司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有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歸功於主要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團隊成員包括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田成杰先生及孫紅春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包括呂瑞川先生(於2012年3月前為匯銀紡織前董事)，其主要負責企業的日常管理及實施業務計劃。呂瑞川先生自2012年6月底起不再為我們的僱員並擔任我們的顧問。有關本公司與呂瑞川先生的顧問協議詳情及其履歷載於「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我們現時管理團隊的詳情(包括其相關專業知識範疇)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的現時管理團隊成員均對各自專業知識範疇有深入瞭解，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負責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

風險因素

於我們能否招攬及挽留主要管理團隊成員繼續為我們服務。因此，倘我們流失任何主要管理層團隊成員，而未能及時覓得適合人選填補空缺，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受阻，損失重要業務關係或致使關係惡化，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以合理成本獲得穩定的技術勞工供應。

儘管我們的生產設施高度機械化，毋須大量勞動力操作，惟我們依賴具有技術能力的技術勞工監察、操作及管理該等設施、設計我們的產品及改善我們的生產技術。

概無保證我們的技術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動成本將繼續保持穩定。倘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現有的技術勞工及／或適時招聘足夠技術勞工，我們可能未能應付突然增長的產品需求或我們的擴展計劃。倘我們未能按時間表生產及交付產品或倘我們未能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倘勞動成本大幅增加或技術勞工短缺，我們業務營運的成本亦會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中斷。

我們的收入依賴生產設施的持續運作。我們的生產過程須面對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其中包括火災、設備失靈、故障或表現不符合標準、電力短缺、罷工、天災以及我們的業務因未能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而中斷。倘頻繁或長時間出現上述任何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無意地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註冊和合約權利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除註冊知識產權外，我們已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簽訂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概無保證上述任何措施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挪用。倘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在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上面臨重大困難、耗時及昂貴的訴訟費用。倘我們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同樣地，概無保證我們不會涉及知識產權糾紛。我們於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無意地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並須就有關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我們未來可能遭第三方指稱我們進行業務及營運時侵犯其知識產權。第三方對我們提出有關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被提出侵權申索，則我們或須動用大量資源進行抗辯及／或開發非侵權的替代品及／或獲取適當的許可。我們不一定能成功開發替代品或按合理條款取得許可，或甚至未能開發替代品或取得許可。任何訴訟(包括無理據的訴訟)均可產生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的國內銷售及採購與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海外銷售及採購則主要以美元計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各期間所得收入約14.35%、22.24%及11.73%以美元計值，而餘下百分比的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此外，我們大部分的核心織機和設備自海外進口。因此，我們須以美元、歐元、日圓或其他外幣付款，尤其當我們大量購置機器及設備。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因我們的銷售、採購、經營開支、購置進口機器及設備，及以外幣計值銀行貸款等使用不同的貨幣所致。倘我們的銷售、採購、經營開支及自海外國家購置進口機器及設備並非以同一貨幣計值，而開出發票、付款及收款時間不同，則我們須承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交易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我們面對人民幣匯率的外匯波動及變動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

現時，我們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政策。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外匯風險日後將繼續為我們風險組成的一部分。我們未來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可能出現變更或被終止。

中國政府向外資企業提供稅務優惠計劃。根據中國稅法，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獲得兩年所得稅豁免期及於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我們其中一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匯銀紡織符合獲取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的規定。匯銀紡織自截至2008年12月31

風險因素

日止年度開始獲利。因此，匯銀紡織有權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自2010年至2012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自2013年1月1日起，匯銀紡織將須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稅務優惠屆滿後按統一稅率25%繳納稅項。

鑒於上述稅務待遇，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67%、19.88%及13.7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a)匯銀紡織的適用稅率誠如上文所述有所變更；及(b)遞延稅項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所致。

由2010年9月26日至2013年9月25日期間，銀仕來紡織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身份，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從地方稅務機關取得年度同意後，銀仕來紡織將有權享有調減至15%的企業所得稅率。銀仕來紡織正向地方稅務機關申請同意上述稅務減免。

概無保證中國的優惠稅務待遇及／或支持紡織業的政策將不會出現變更或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將不會被取消。倘出現該等變動及取消，導致我們的稅務責任增加或我們所收取的補助金額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作新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法例規定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並訂明現有優惠稅務待遇的各種過渡期安排。根據中國國務院所頒佈並於2007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較低稅率的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必須自2008年1月1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5%的統一稅率。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稅務減免的優惠稅務待遇（如「兩免三減半」）的企業可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相關優惠待遇，直至其屆滿為止。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即該企業在企業所得稅方面將以與中國企業類似的方式處理。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把「實際管理」界定為該企業在「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方面的主要及整體管理與

風險因素

控制」。中國稅務當局將如何釐定一家企業是否應分類為「居民企業」並不清晰。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倘中國稅務當局將本公司釐定為「居民企業」，則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我們在該情況下即意味著從發售所得款項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自中國境外獲得的收入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在開曼群島則毋須繳納任何稅項。而且，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就股份支付的股息，以及本公司投資者可能自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將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這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不確定因素外，亦概無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修訂或更改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而施加更嚴格的稅務要求或更高的稅率，或追溯應用新企業所得稅法或中國稅務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其後變動。倘出現該等變動及／或該等變動獲追溯應用，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倘產品召回、存有瑕疵或遭提出申索，則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違約金。

我們可能因工藝和所用材料存有瑕疵及產品不合規格與客戶出現爭議。任何爭議及申索或會導致客戶不當延遲付款或拖延訴訟，繼而對我們的溢利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負面報導，且倘我們因工藝和所用材料存有瑕疵及產品不合規格而須大量召回產品，亦會產生成本。該等額外成本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面對客戶信貸風險。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平均週轉期分別為28日、32日及23日。我們可能須放寬現有信貸政策，以於競爭激烈時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不確定客戶會否準時付款及其付款能力。儘管我們訂有信貸審查政策，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收款時概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惟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及時收回應收賬款，或甚至根本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倘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收回比率轉差，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呆壞賬大幅增加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可能並不足夠及無效。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若干此等金融工具附帶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未必足夠，此外，亦缺乏對沖工具對沖中國的財務風險。倘我們未能就任何未來財務風險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

我們所持有保單的保障範圍涵蓋物業及汽車及運轉貨物的風險。概無保證保險保障足以彌補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有關我們所持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倘我們的保單不足以彌補因所投保項目受損或其他原因而蒙受的損失，則我們須自行支付差額，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大部分均居於中國境內，而彼等各自的資產可能亦位於中國境內。向我們位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會遇到困難。此外，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僅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作為互惠條件並達成其他規定後，方可獲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條約規定承認或執行美國或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的民事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有關交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此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能否於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故投資者於執行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相比，少數股東可採取的補救行動可能有所不同。例如，開

風險因素

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載列等同公司條例第168A條的明文規定，公司條例第168A條規定股東因公司事務而受到不公平對待時可採取的補救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過往派付的股息並不反映我們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未來股息政策。

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於2010年1月4日向我們當時的合資格股東分別宣派約人民幣1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18百萬元的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向彼等的合資格股東派付股息的主要程序為(a)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宣派股息；(b)向負責稅務機關取得相關稅務證明書；及(c)遞交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指定匯款銀行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已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宣派特別股息，並已向地方稅務機關作出申請，以獲發所需稅務證明書。上述股息已於完成辦理上述程序後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股息派付。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任何股東派付其他股息。我們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未來派付的股息須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作為釐定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參考。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而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

面料製造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與以縱向整合方式經營的大型面料及紗線製造商以及眾多小型製造商競爭。就於國內銷售產品而言，我們主要面對來自中國業內大型公司的直接競爭。就出口至海外市場的產品而言，我們同時面對來自國內及國外製造商的競爭，該等製造商包括多家規模比我們更大及財務資源比我們更豐厚的公司。

影響我們客戶購買選擇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種類、產品質素及價格。此等因素的重要性取決於特定客戶的需要及特定產品的特質。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以較低價格提供更

風險因素

多種類質量相若的產品，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需求整體下降可對我們造成價格下調壓力，並削弱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須面對較小型公司、更專業製造商或具備更豐厚財務資源的跨國公司可能於日後打入我們所在市場的風險。業界亦可能出現整合，導致更大型及整合能力更高的公司所爭佔市場份額大幅增加。再者，為爭取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將彼等的產品定於極具競爭力的價格，使競爭變得更加激烈。競爭增加可能導致價格下調、利潤率減少及喪失市場份額，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歐盟或其他世貿成員國對紡織業實施進口配額、提高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對發展中國家的紡織品及成衣實施進口配額的《紡織品與服裝協議》於2005年1月1日起逐步消除後，美國及歐盟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工作組報告書》第242段所規定有關自中國進口紡織品特別保護措施的有關條文，對中國紡織品實施進口限制，以減低中國紡織品大量進口的影響。中國政府透過個別訂立諒解備忘錄解決與美國及歐盟的貿易紛爭，有關諒解備忘錄訂明分別進口至美國及歐盟的21類及10類中國紡織品年度配額及配額的年度增加上限。歐盟與中國以及美國與中國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已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工作組報告書》第242段所規定有關自中國進口紡織品特別保護措施的條文亦已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06年9月，中國商務部頒佈《紡織品出口管理辦法(暫行)》。根據此制度，自2006年9月18日起，以中國為基地的紡織品製造商向對中國出口紡織品施加限制，或已就中國製紡織品的進口數量臨時安排與中國訂立雙邊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出口貨品時，必須就向該等市場出口受影響類別紡織品申請許可證。規則適用於歐盟與中國以及美國與中國所訂立並於當時生效的諒解備忘錄。

根據現行世貿規則，美國、歐盟或其他世貿成員國可就來自中國特定種類紡織品實施進口配額、提高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以防止對本地市場的干擾。倘我們向其出口的國家對中國紡織品實施配額限制或任何其他方式的貿易限制，如限制每年進口增長額、對進口品施

風險因素

加技術規定及標準以及環保要求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非棉製代替品的供應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產品為棉製產品。多種非棉花及合成材料可取代棉花用作製造面料產品。因此，棉製面料產品的需求可能因非棉製代替產品的需求上升或供應便利而受到不利影響。為減低對銷售棉製面料產品的依賴，我們亦提供非棉纖維的面料產品，包括天絲及／或新材料新纖維，以增加我們面料產品的差異化及擴大產品組合。有關天絲或新材料新纖維製面料產品的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 — 按原料成分劃分的產品類別」。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擴大該等非棉纖維的面料產品的銷售或對該等非棉纖維的面料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倘棉製或非棉製面料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現時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08年以來，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一直動盪不穩。對通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可用信貸及信貸成本、美國按揭市場，以及美國及其他地區住宅房地產市場狀況的憂慮，已令市場出現前所未見的波動，以及削弱投資者對未來全球經濟以及資本及消費者市場的信心。此等因素加上油價波動、商業活動減少及消費者信心下滑以及失業率上升，拖累經濟放緩，亦可能出現長時間的全球衰退。近來，希臘及其他歐洲國家的信貸及金融市場不穩定，威脅歐盟金融政策的穩定性，對歐元、歐盟成員國、世界經濟以及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此等事件已導致中國及全球經濟放緩，並預料此情況將於不久將來持續。因此，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多間銀行已收緊信貸，使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銀行亦可能減少我們目前可取得的銀行融資金額或中止有關融資。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有相當部分收入乃來自中國銷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將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均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包括政府於資源分配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及外匯監控等方面。

過往，中國經濟乃由中國政府透過頒佈及推行一系列經濟計劃實行中央規劃。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經濟體制改革措施。有關改革造就了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間的增長。然而，當中多項改革為前所未見者或僅屬實驗性質，預期仍需不時作出完善及修訂。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須作進一步調整。此外，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或會採取多項政策及其他措施以調控經濟，此等措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出台控制通脹或遏抑增長的措施、改變稅率或稅收方式或對貨幣兌換及將資金匯出國外施加額外限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法規或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上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頒佈新法例或修改現有法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制所監管。中國法制是以成文法律、法規及規章為基礎的制度。中國政府仍在發展其法制，以迎合投資者的需要及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現時的整體發展速度比法制發展為快，在若干事項或情況下現有法律及法規是否適用及如何應用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處於實驗階段，因而可能出現政策上的變動。此外，過往法院裁決或僅具參考價值，難以作為案例加以援引。因此，解決爭議的結果或不如其他成熟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以預測。即使相關法例已經實施，在迅速及公正執行中國法例或在執行法院或另一司法權區的判決上仍存在一定困難。倘中國政府訂立不利於我們經營業務的營商環境的新法例或對現有法例作出不利於我們的營商環境的修訂，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外匯管制可能局限我們有效運用收入的能力及影響我們收取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派付的能力。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貨幣兌換規則及法規。在中國，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外匯登記證。外商投資企業在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該等登記證（須每年審查）後，即可開設外幣賬戶，包括基本賬戶及資本賬戶。目前，在基本賬戶範圍內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可進行兌換（例如匯出外幣以派發股息等），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在資本賬戶內兌換貨幣（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等資本項目）仍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當局將不會就兌換人民幣施加進一步限制。由於我們所有收入均源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該等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貨幣兌換未來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局限我們匯回有關收入以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或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其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新勞動合同的執行及中國勞動成本增加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新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例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和解僱僱員方面施加更嚴格規定。此外，根據新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天不等的帶薪假期，視乎僱員工作年資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的僱員應就每個放棄假期日子獲得正常日薪的三倍作為補償。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動成本增加。我們的董事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動成本增加及日後與僱員之間的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價格可能極不穩定並大幅波動。波幅可能於我們的股份交投疏落時尤其驚人。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分析員改變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入職或離職、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的重大變動或

風險因素

不確定因素、牽涉訴訟、我們的產品或原料市價波動或其他一般經濟及股市條件等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股份交投量及價格出現重大和突然變動，而此等因素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集團施行重大影響力且未必以符合其他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行事。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將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9.20%。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我們的合併或收購計劃等企業行動施行重大影響力，而行事方式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構成衝突。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釐定，該價格可能有別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的市價。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或將來會形成交投活躍市場。倘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未能形成交投活躍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的股東能夠出售其股份，亦不保證股東可出售股份的價格。因此，我們的股東不一定能以相等於全球發售中就彼等的股份所支付的價格或更高價格出售其股份。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遭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亦可能面臨攤薄情況。

由於我們的股份發售價高於我們的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人士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情況。我們於日後或會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或會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出現攤薄的情況。

風險因素

倘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對我們的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有可能出現此類出售情況，均可對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受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後六至十二個月期間的若干禁售承諾所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大量出售股份，惟概無保證彼等任何一方不會出售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提供的統計資料未必能反映目前市況。

因全球及中國經濟迅速變動，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市況及估值的歷史資料未必能反映目前市況。為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以及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表現有更透徹瞭解，本招股章程內已提供多項統計數字及事實。然而，由於該等統計數字未必能充分反映近期經濟低迷的情況，故此等資料未必能反映目前市況。因此，有關市場價值、規模及增長，或此等市場及其他類似行業的表現數據，應被視為並非未來業績指標的歷史數字。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歐睿報告及政府官方刊物。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審慎行事，確保所呈列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自各自來源準確轉載，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且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或所載的官方政府統計數字及非官方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來源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輕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董事的信念及根據彼等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的假設。在本招股章程中，「相信」、「認為」、「有意」、「或會」、「計劃」、「估計」、「預期」、「鑒於」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或董事時，即指(其中包括)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董事對(其中包括)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有關的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且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信、認為、估計或預期出現重大差別。

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本公司不擬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以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董事已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始行作出。

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概不對未經我們授權的可能由公開報刊或任何其他來源所載或所述有關本集團、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資料及相關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拒絕承認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的任何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於股份的決定，切勿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意向、信念、期望或對未來預測的陳述，並非載述過往事實。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中國及世界紡織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狀況的轉變；
- 本集團削減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走向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中其他非過往事實的陳述。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使用「旨在」、「預料」、「相信」、「持續」、「可能」、「估計」、「預期」、「日後」、「有意」、「應該」、「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當」、「將會」、「會」及類似字眼，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且僅適用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止。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因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本身涉及既定風險、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閣下謹請留意，有多個重要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能以本集團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已徵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

本集團部分的附屬公司已訂立並預計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利益而提供的不獲豁免財務資助。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授出豁免，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申請，該條規定申請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即一般須有最少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製造設施均位於中國山東省，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現在且將繼續駐於中國。

現時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兩名董事並非常駐香港。此外，董事認為僅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委任額外一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任任何現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在此方面，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彼等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陳燕華女士常駐香港。有關其專業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自均能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藉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聯絡。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需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可於任何時間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彼等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所有非常駐香港的董事亦確認，彼等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及在有需要時能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此外，每一位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以便聯交所與任何董事聯絡。

另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3. 本招股章程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組成全球發售其中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獲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會失效及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收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須)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不會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收購或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作出該等要約或邀約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該等要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或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作出要約或邀約，亦不會構成有關要約或邀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乃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對於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於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降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第一上海(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就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言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作出購買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及其後的有限期間內，於公開市場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股份當時可能原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遵從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然而，第一上海、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將由第一上海、其聯屬人士或就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言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第一上海、其聯屬人士或就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言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內，可於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a)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建議或嘗試購買任何股份；及／或
- (b)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就上文(a)段所述任何行動：
 - (i) (A)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 (B) 銷售或同意銷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ii)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就上文(b)(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iii) 銷售或同意銷售在上文(a)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收購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就該等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 (iv)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i)(B)、(b)(ii)或(b)(iii)段所述任何行動。

第一上海、其聯屬人士或就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言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惟未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期間。投資者應注意，第一上海、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市價下跌。

用作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預期為2012年8月4日)止。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亦可能因而減少，故股份市價可能隨之而下降。其後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完結後7天內發出公佈。

第一上海、其聯屬人士或就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言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價格行動過程的穩定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均可按任何與發售價格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有可能以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超過合共24,087,000股額外股份，亦可根據借股協議透過證券借出安排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該等借入股份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採用上述兩種方式補足。任何有關購買將於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集團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即合共24,087,000股股份，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

尤其是就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而言，第一上海可根據借股協議自東越借入最多24,087,0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故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借股協議項下的證券借出安排只會在第一上海純粹就補足因國際發售(如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而進行；
- (b) 第一上海可自東越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本集團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c) 向東越借取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以下最早日期後3個營業日前向其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歸還：(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iii)東越與第一上海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d) 借股協議項下的證券借出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第一上海概不會就借股協議項下的證券借出安排向東越付款。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博山區 域城鎮 銀龍村 1號樓2單元302號	中國
------	---	----

劉宗君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聯通路 世紀花園夏溪園 7號樓6單元701號	中國
-------	---	----

田成杰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博山區 域城鎮 銀龍村 3號樓1單元402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閻唐鋒先生	39 Jurong East Avenue 1 #06-04 Singapore 609776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朱北娜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中紡里 40樓 1703號	中國
朱平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青大一路16號 7號樓一單元602戶	中國
林繼陽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圍 美松苑 興松閣 16樓9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5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層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博山區 經濟開發區 銀龍村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博山區 西過境路 中段
香港總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9樓3907-08室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5室
公司秘書	陳燕華女士，ACS，ACIS，ACCA
授權代表	劉東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博山區 域城鎮 銀龍村 1號樓2單元302號 陳燕華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 月華街48號 月威大廈 1樓L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 (主席) 朱北娜女士 朱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平先生 (主席) 朱北娜女士 劉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北娜女士 (主席) 朱平先生 劉東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博山支行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博山區中心路63號
公司網址	http://www.ysltex.com *

*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內容的一部分。

本節載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業內來源的若干資料，以及一份由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歐睿編製的報告。摘錄自歐睿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對歐睿的提述不應被視為歐睿就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我們投資是否屬可取而發表的意見。

董事相信，政府官方刊物及摘錄自歐睿報告的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成為虛假或誤導。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無獨立核實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歐睿報告的資料。此外，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故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中國紡織業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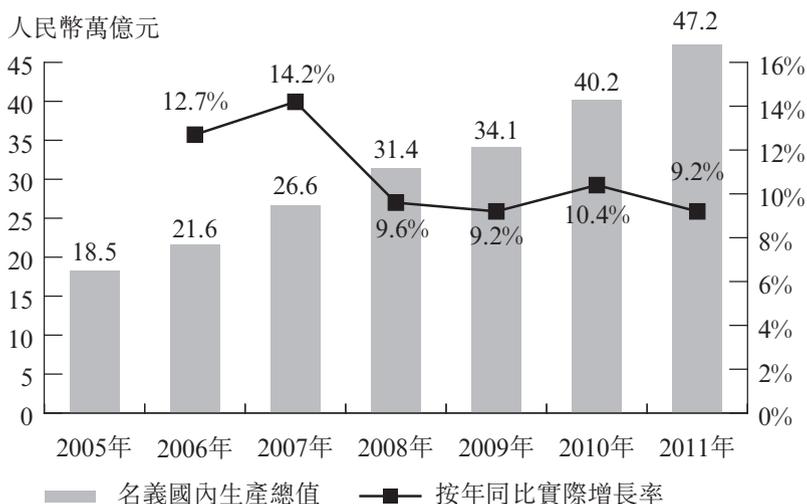
中國紡織業是國民經濟的傳統支柱行業。於2010年，大於特定規模的紡織業行業總產值達約人民幣4.8萬億元，佔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12.1%。根據中國紡織工業協會，於2010年，紡織業約有55,500家大於特定規模（由中國國家統計局釐定為公司核心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百萬元）¹的公司，2010年的製造商銷售價值達約人民幣4.7萬億元，較2009年上升約27.5%。

強勁的內需

持續的經濟發展帶動強勁的內需。於2010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達約人民幣39.8萬億元，令中國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2010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10.4%，較2009年國內生產總值受全球金融危機拖累時的增速為高。於2011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至約人民幣47.2萬億元，較2010年上升約18.6%。

¹ 根據歐睿報告，由於紡織業的規模龐大，而小於特定規模的中國製造商的業務規模普遍極小，「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一詞廣泛用於面料製造業，作為計量市場規模及行業產量的標準。

2005年至2011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按年同比實際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受惠於蓬勃的經濟，近年，農村及城市人口的可支配收入錄得顯著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城市人口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05年約人民幣10,493.0元增至2011年約人民幣21,810.0元；而農村人口的人均年度收入淨額由2005年約人民幣3,254.9元攀升至2011年約人民幣6,977.0元。

2005年至2011年中國農村人口及城市人口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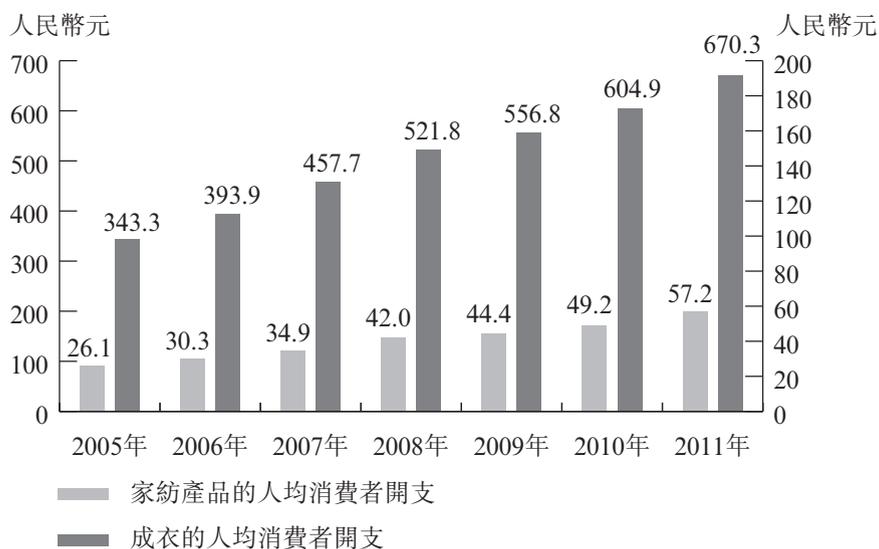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由於可支配收入有所增長，2011年，成衣及家紡產品的人均消費者開支分別達約人民幣670.3元及人民幣57.2元，自200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1.8%及14.0%。

2005年至2011年成衣及家紡產品的人均消費者開支



資料來源：歐睿

預期中國未來的經濟將持續平穩增長及繁榮。於十二五規劃中，增加農村及城市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及加快興建保障性住房仍為中國政府制定的政策及法規的目標，預期將為家紡產品提供強勁的內需。此外，由於城市居民是成衣及家紡產品的主要消費者群體，城市化的擴大將為該等產品提供更龐大的客源。

產業細分市場

中國紡織業以產業鏈歸類可分為：(a)原料供應；(b)紡紗及織造；(c)印染；及(d)製成品業。下文載列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紡紗及織造業及我們出售面料產品所屬的製成品業的主要特質。

紡紗及織造業

紡紗及織造業可按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原料及織造方法分為棉紡、毛紡、絲綢及麻紡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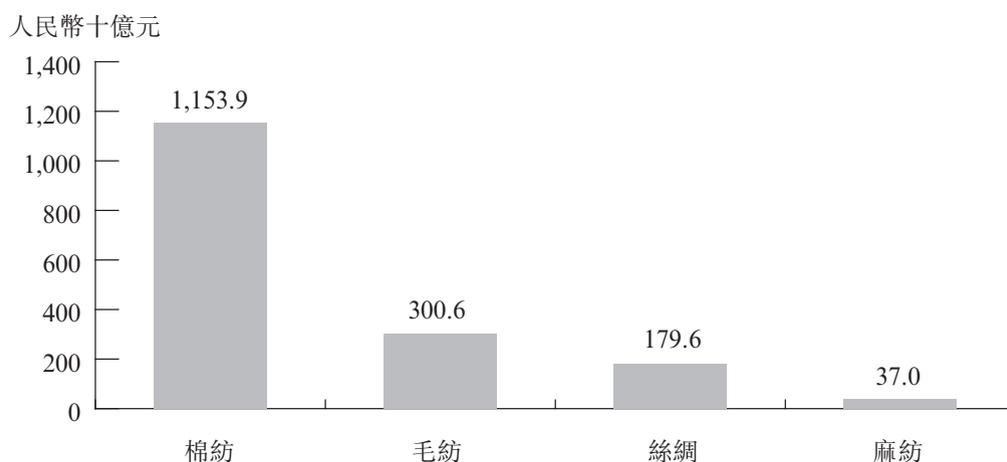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針織等細分市場。自2010年1月至11月，大於特定規模的中國製造商於紡紗及織造業的行業總產值達約人民幣1.7萬億元，佔紡織業行業總產值約39.1%。

棉紡細分市場

棉紡細分市場是紡紗及織造業最重要的產業細分市場。根據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自2010年1月至11月，棉紡業大於特定規模的中國製造商實現行業產值約人民幣11,539億元，成為紡紗及織造業最大的產業分部，佔紡紗及織造業的行業總產值約69.1%。

2010年1月至11月紡紗及織造業各行業細分市場的行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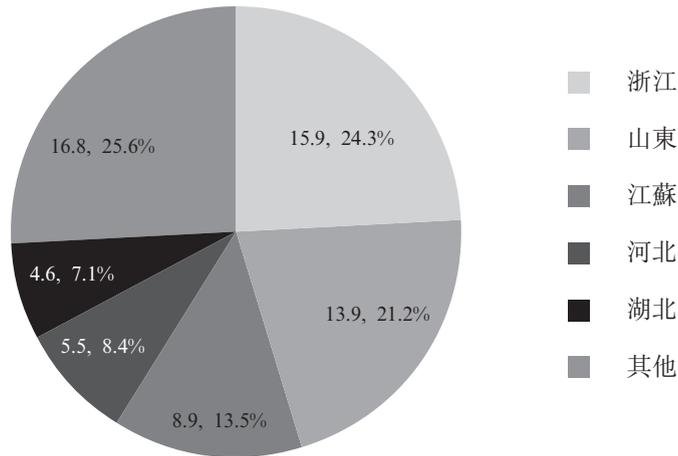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工業協會

於2010年11月，中國棉紡業細分市場約有12,238家大於特定規模的製造商，行業產值達約人民幣11,539億元，較2009年約人民幣8,910億元上升約29.5%。

棉紡細分市場可進一步分為紗線生產及面料生產分部。面料生產分部方面，於2010年，坯布(即直接從織機織出的面料，不經任何染或漂等其他加工)是主要的行業產品，而大於特定規模的中國製造商合共生產約655億米的坯布。

2010年，坯布產量最多的五個省份為浙江、山東、江蘇、河北及湖北。該五大省份共佔2010年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所生產坯布總產量的約74.4%。

2010年坯布產量最多的五個省份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工業協會

附註：產量以十億米為單位，上述數字為相關省份於2010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坯布總量

製成品業

製成品業由家紡、服裝及產業用布三個細分市場組成。

家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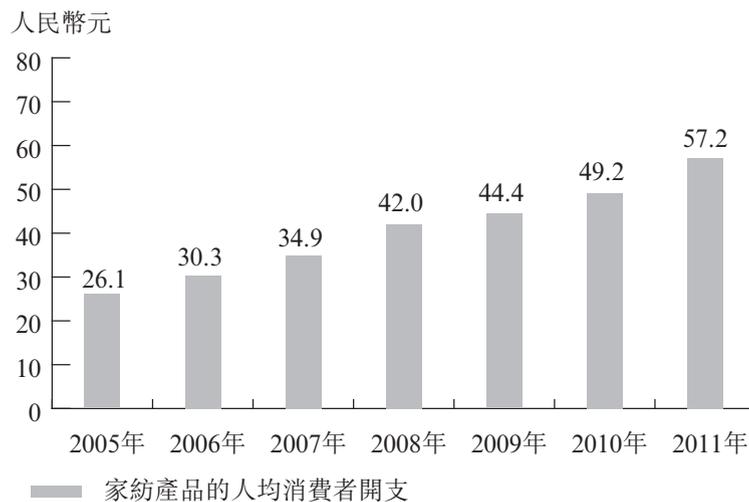
家紡泛指一系列家居裝飾及傢具(如床單、桌布、棉被、被套、枕套、床單、窗簾、百葉簾、地毯、烹飪配件、浴袍、縫紉線及手帕等)紡織產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於2010年，中國約有2,590家大於特定規模的家紡製造商，共同貢獻2010年的製造商銷售價值約人民幣2,074億元，自2005年人民幣776億元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1.73%。同期，家紡產品的人均消費者開支由2005年約人民幣26.1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49.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52%。於2011年，家紡產品的人均消費者開支增至約人民幣57.2元，自2010年的增幅約為16.3%。根據歐睿報告，於2011年，中國家紡產品的人均消費者開支分別僅為日本及美國的十分之一及十五分之一。因此，與該等發達國家相比，由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中國居民的生活水平改善及消費力快速增長，中國的家紡業有強大增長潛力。

2005年至2015年家紡業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的製造商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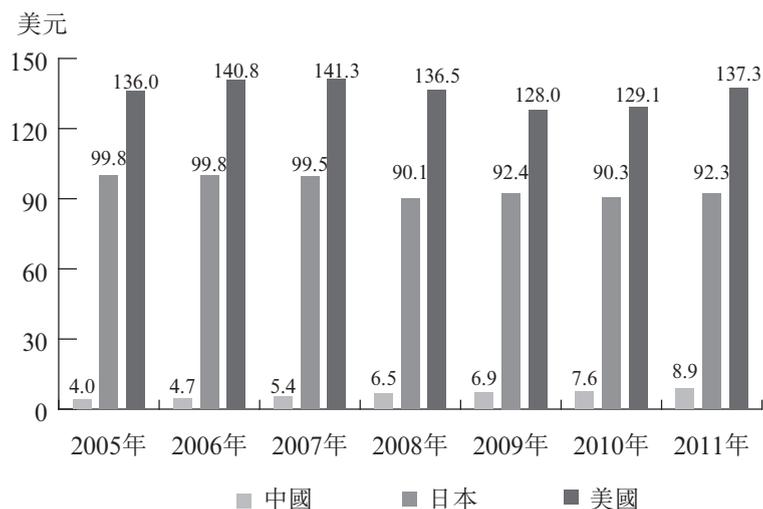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歐睿

2005年至2011年中國家紡產品的人均消費者開支



資料來源：歐睿

2005年至2011年中國、日本及美國的家紡產品的人均消費者開支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工業協會
歐睿

預期未來數年家紡業的市場前景非常樂觀，並預料未來對高檔家紡產品的需求將逐步上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市場動力及限制」一段。

服裝

於2010年，中國約19,143家大於特定規模的服裝製造商的製造商銷售價值達約人民幣12,148億元，較2009年約人民幣10,141億元增加約19.8%。同期，成衣(作為服裝業的細分市場之一)的人均消費者開支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604.9元，較2009年上升約8.6%。於2011年，成衣的人均消費者開支增至約人民幣670.3元，自2010年的增幅約10.8%。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生活方式改變，歐睿預期服裝的製造商銷售價值將於2011年至2013年的預測期間，繼續以雙位數字的增長率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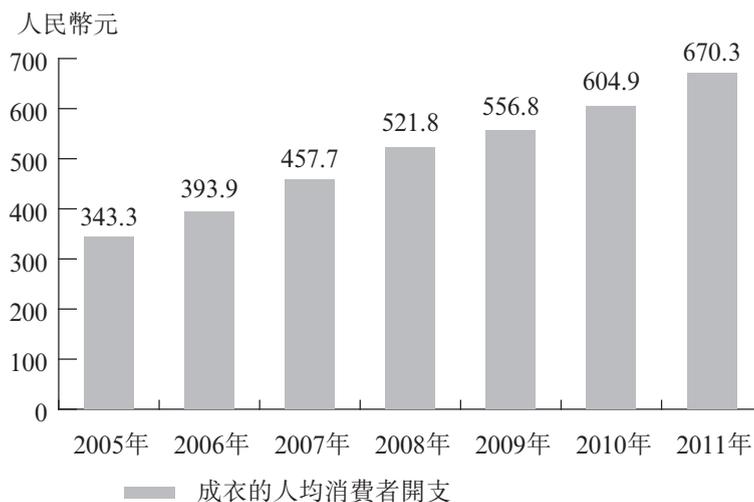
2005年至2015年服裝業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的製造商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
歐睿

附註： 服裝製造包括成衣製造、製造紡織纖維造的鞋子及帽子製造。

2005年至2011年成衣的人均消費者開支



資料來源： 歐睿

附註： 成衣是服裝業的細分市場之一。

產業用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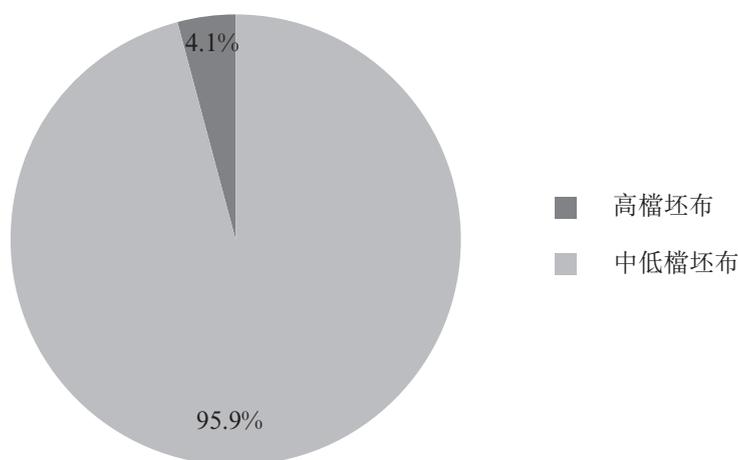
至2010年底，中國約有2,500家大於特定規模的公司從事生產產業用布，實現行業產量8.2百萬噸，價值超過人民幣4,000億元。

棉紡業細分市場中的高檔坯布

概覽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的坯布分部一般可分為高檔至中低檔坯布細分市場。根據歐睿報告，高檔坯布泛指以從高等級棉花(如第一級及第二級本地生產棉花或進口的同等級棉花、有機棉及皮馬棉)及／或新纖維(如天絲、真絲、牛奶纖維、大豆纖維、亞麻等)製成的精梳紗線所生產的一種坯布。用以生產高檔坯布的紗線應為高支紗線(紗支超過40支)，而高檔坯布通常有高密度(即每平方吋的經緯交織總數超過180根(相等於709根／10厘米))。根據歐睿，與棉紡業細分市場的其他分部相比，高檔坯布分部屬中國的細化市場，而於2010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坯布的產量佔棉紡業細分市場坯布總產量約4.1%。

於2010年的棉紡業中，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坯布
佔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坯布總產量的比例



資料來源：歐睿

行業概覽

與普通坯布相比，高支高密的坯布具耐用、柔軟、平滑和光澤等特點。基於上述與眾不同的特質，高檔坯布的售價及毛利率較高。下表載列中國的若干著名品牌旗下所銷售以高支高密面料製成的寢具用品(是以坯布製成的家紡之一)價格。

中國著名品牌旗下以高支高密坯布製成的寢具用品價格

品牌	產品	每套價格 (人民幣元)
羅萊	棉大提花寢具套裝(一件床單、一件被套、兩件枕套)， 床闊1.5米適用，60支；密度：300根	2,120
羅萊	寢具套裝的面料是以長絨棉製成的精梳紗線所生產，60 支；密度：305根；床闊1.8米適用	2,469
水星家紡	棉小提花及印花寢具套裝，40支，密度：205根；床闊 1.8米適用	2,345
水星家紡	寢具套裝的面料是以長絨棉製成的紗線所生產，60支； 密度：305根；床闊1.8米適用	1,970
水星家紡	天絲大提花寢具套裝；60支；密度：210根；床闊1.8米 適用	3,500
富安娜	絲光棉大提花寢具套裝；床闊1.8米適用	4,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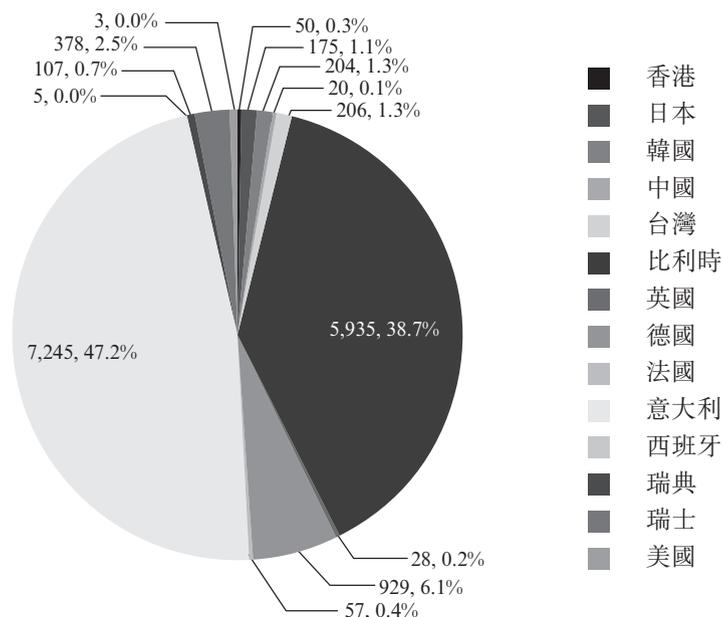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

根據歐睿報告，普通寢具套裝(非由高支高密坯布所製)的平均售價一般低於人民幣600元。高支高密坯布製的寢具套裝的平均售價一般高於人民幣1,500元。

機器

進口的劍桿織機及噴氣織機為生產高檔坯布的主要織機。根據中國海關數據，於2005年至2010年間，自其他國家進口劍桿織機15,342台及噴氣織機56,414台。於2010年，比利時及意大利為出口劍桿織機到中國的兩大出口國。於2005年至2010年間，約85.9%的進口劍桿織機來自該兩個國家。比利時的必佳樂(Picanol)及意大利的意達(Itema)為全球兩大劍桿織機供應商。日本是出口噴氣織機到中國的最大出口國，於2005年至2010年間，83.5%的進口噴氣織機乃來自日本。津田驅(Tsudakoma)是日本最大的噴氣織機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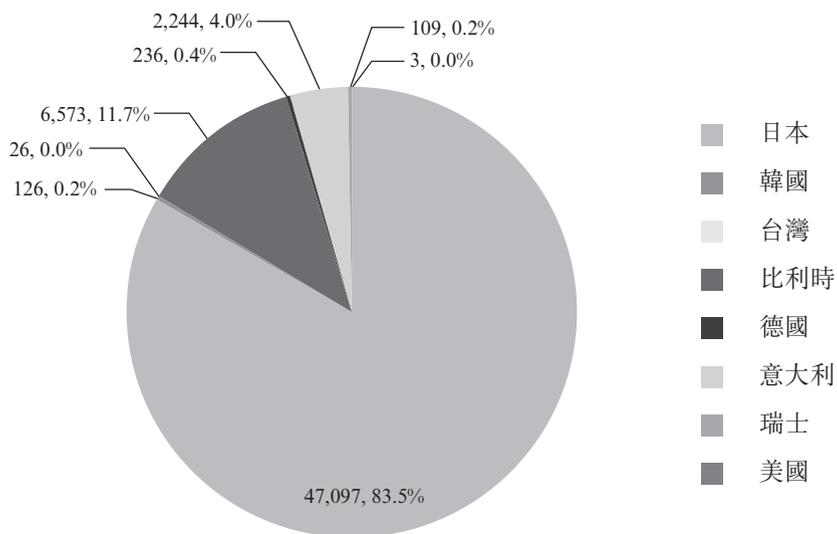
2005年至2010年間自各按國家劃分的進口劍桿織機總數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附註：進口劍桿織機包括可生產坯布幅寬大於30厘米的劍桿織機

2005年至2010年間自按國家劃分的進口噴氣織機總數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附註：進口噴氣織機包括可生產坯布幅寬大於30厘米的噴氣織機

根據歐睿，與有梭織機相比，劍桿織機及噴氣織機具有高生產效能及於生產面料時對紗線造成較小傷害等優點。與噴水織機相比，劍桿織機及噴氣織機可生產的坯布種類更多，此乃由於噴水織機可加工的紗線種類主要為化纖紗線。由於棉具有縮水特質，棉紗一般不適合以噴水織機加工，噴水織機可織造的面料種類因而減少。與本地生產的劍桿織機及噴氣織機相比，進口織機一般的使用壽命較長、生產效能較高及可生產更優質的坯布。

為生產大提花面料，織機須具備名為提花機的專門裝置。史陶比爾 (Stäubli) 及博納斯 (Bonas) 為全球及中國市場的兩大電子提花機品牌。根據歐睿報告，於2010年，中國坯布製造商用以生產大提花坯布的史陶比爾及博納斯電子提花機約有1,200台，而以機器數目計算，史陶比爾佔最大的市場份額。

中國的高檔坯布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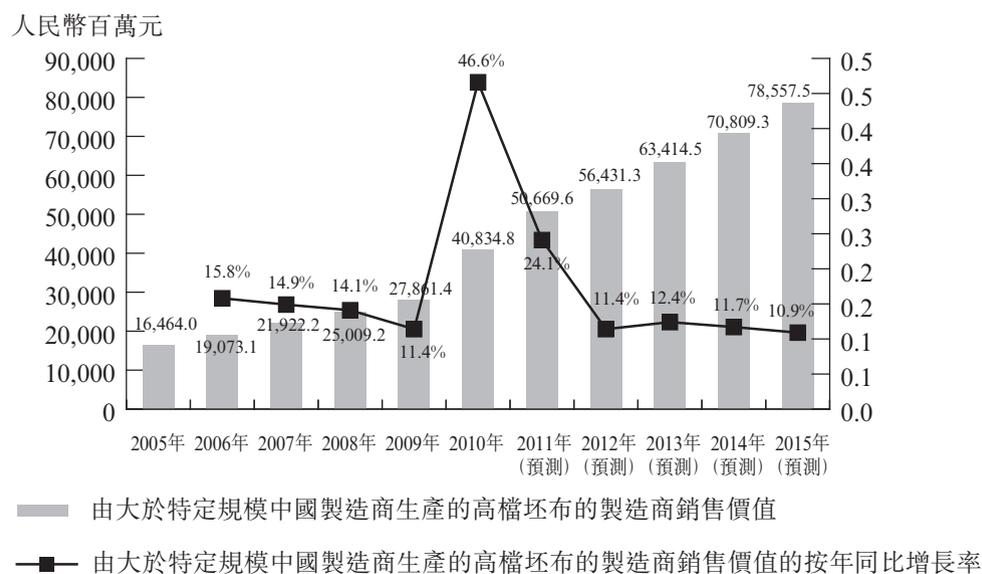
於2005年至2010年間，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坯布的產量由約15億米增至約27億米，複合年增長率約12.5%。於2010年，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坯布的製造商銷售價值達約人民幣408億元，較2009年增長約46.6%，原因是2010年棉花的產量及供應均下降，導致棉花價格上漲。

2005年至2015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坯布的產量



資料來源：歐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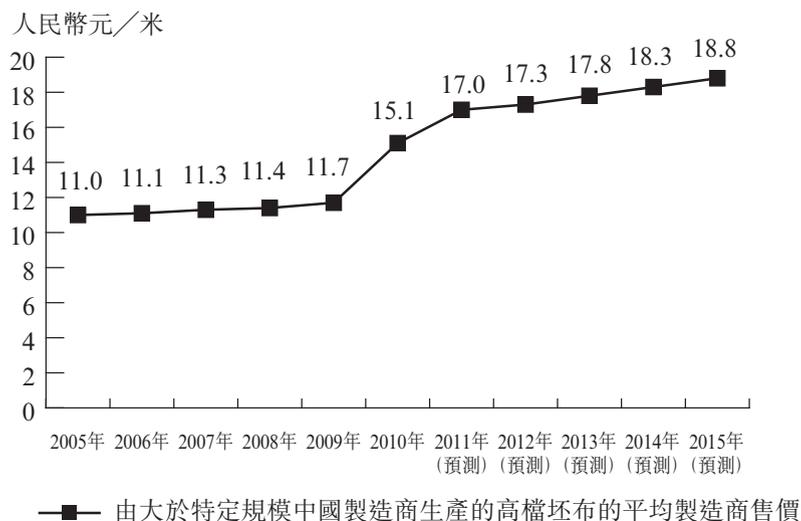
2005年至2015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坯布的製造商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 歐睿

根據歐睿，高檔坯布的單位價格於2010年上升約30%，使該年高檔坯布的製造商銷售價值迅速增長。

2005年至2015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坯布的平均製造商售價



資料來源： 歐睿

家紡業高檔坯布的需求上升

由於生活質量改善、高檔酒店發展蓬勃，消費者對家居裝飾品質量及品牌的要求越來越高，令近年家紡業中高檔坯布的需求一直上升。於2010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家紡業用高檔坯布的製造商銷售價值自2005年約人民幣6,418.9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6,369.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同時，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服裝業用高檔坯布的製造商銷售價值自2005年的人民幣10,045.1百萬元穩定增長至2010年約人民幣24,465.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5%。

2005年至2015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家紡業用及服裝業用高檔坯布的製造商銷售價值比較



資料來源：歐睿

高檔棉坯布帶領高檔坯布市場

基於其柔軟、吸濕性強、透氣、抗靜電功能佳及易染的特質，棉花獲面料製造商廣泛應用於生產高檔坯布。於2010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棉坯布的產量達約25億米，佔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坯布總產量約92.4%；而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棉坯布的製造商銷售價值達約人民幣353億元，佔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坯布的製造商總銷售價值約86.4%。

高檔新纖維坯布的增長勢頭更強勁

新纖維的來源天然、環保，並擁有獨特功能（如竹纖維的抗菌功能及真絲纖維的防紫外光功能），製造商廣泛使用新纖維生產高檔坯布。在多數情況下，高檔新纖維坯布皆由棉混新纖維所生產，或由棉紗與新纖維紗線交織織造而成，用以生產一幅具有棉及新纖維功能特質的面料。

於2010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新纖維坯布的產量達約204.3百萬米，佔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坯布總產量約7.6%。根據歐睿報告，由於新纖維坯布具有與眾不同的功能特質、高附加值及政府政策的推動（例如：《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鼓勵使用竹纖維及亞麻等全新及再造物料，利用環保科技及設備生產新纖維。），於2015年之前，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新纖維坯布產量的份額將增至約8.2%；而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新纖維坯布的製造商銷售價值份額將自2010年約13.6%增至約14.8%。

**2005年至2015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棉坯布及
高檔新纖維坯布的產量比較**



資料來源：歐睿

2005年至2015年由大於特定規模製造商生產的高檔棉坯布及高檔新纖維坯布的
製造商銷售價值比較



資料來源：歐睿

中國的高檔大提花及小提花坯布市場

根據歐睿報告，坯布可按其織造結構分為大提花面料、小提花面料及其他面料(如平紋面料和斜紋面料等)。大提花面料為一種以專門的提花機及設備織造的織物坯布，具有複雜織造設計的圖案如織錦、花鍛及麥特拉斯提花花式。此種面料與其他面料的主要不同之處是其圖形及圖案是織到面料中而非印於面料上。根據歐睿資料，由於其複雜的織造設計過程、嚴格的生產要求，以及於生產中使用的高質量及組合多變的原料，大提花面料普遍被視為屬於高檔坯布，並主要用作製造高檔家紡產品(如高檔寢具、窗簾及沙發套)的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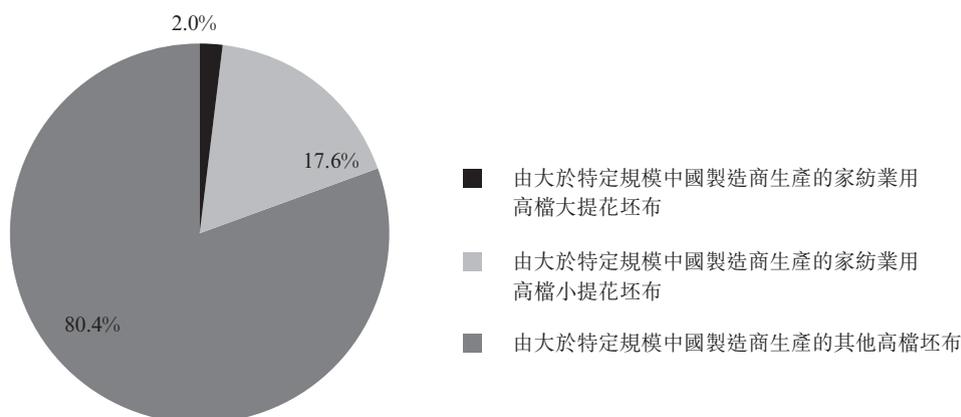
小提花面料指有幾何織物圖案的織物坯布，由可調節控制紗線組的小提花織機生產。小提花織機在織造過程中升高或降低經線以造出如條紋、格子及設計等圖案。小提花面料的編織圖案較平織面料複雜，但編織圖案不如大提花面料錯綜複雜。小提花面料廣泛用於生產寢具及時尚成衣等服裝。

高檔大提花坯布

於2010年，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合共生產約34百萬米的高檔大提花坯布，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4.3%增長。高檔大提花坯布及高檔小提花坯布市場是高檔坯布市場的細化市場。於2010年，以產量計，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家紡業用高檔大提花坯布及高檔小提花坯布合共約442.1百萬米，佔該年內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坯布總量及坯布總量約16.39%及0.67%。於2010年，以製造商銷售價值計，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家紡業用高檔大提花坯布及高檔小提花坯布合共約為人民幣8,000.4百萬元，佔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坯布的製造商總銷售價值約19.59%。

由於高檔大提花坯布的面料幅寬，令其適用於製造一系列的家紡產品，因此，大部分的高檔大提花坯布均用於紡織業。根據歐睿報告，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家紡業用高檔大提花坯布的製造商銷售價值佔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大提花坯布的製造商總銷售價值約95.1%。此外，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家紡業用高檔大提花坯布的平均製造商售價較服裝業用的高出約21.9%。

2010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家紡業用高檔大提花及小提花坯布的製造商銷售價值佔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坯布的製造商總銷售價值的比例



資料來源：歐睿

行業概覽

由於對高檔大提花面料所製的家紡產品(如寢具、窗簾)的需求強大，預期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家紡業用高檔大提花坯布將較服裝業用的具有更強大的增長潛力。根據歐睿報告，到2015年，以製造商銷售價值計，預期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家紡業用高檔大提花坯布所佔的比例預期將擴大至約95.5%。

**2005年至2015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服裝業用及家紡業用的
高檔大提花坯布的用量比較**



資料來源：歐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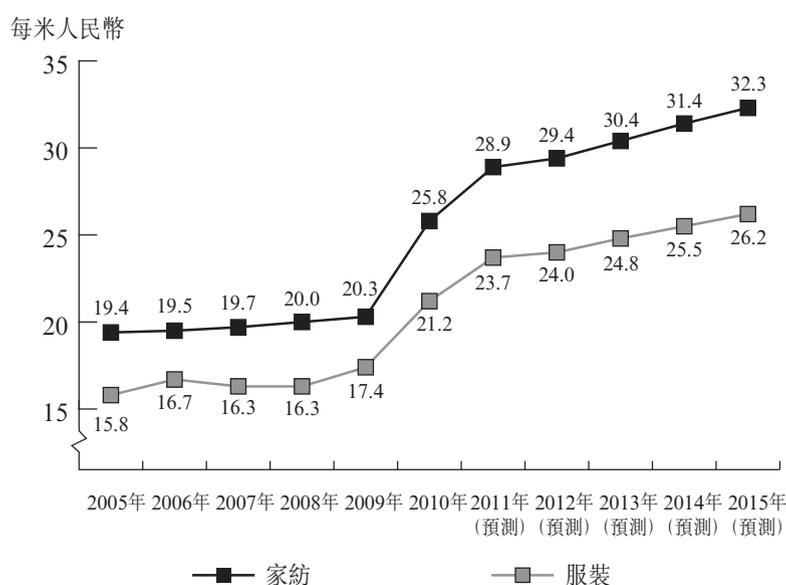
**2005年至2015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服裝業用及家紡業用的高檔大提花坯布
的製造商銷售價值比較**



行業概覽

生產成本的急速上升以及高檔坯布主要受惠於中國的生活水平及消費力提高而越趨受歡迎，帶動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服裝業用及家紡業用高檔大提花坯布的平均製造商售價亦呈上升趨勢。根據歐睿報告，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服裝業用及家紡業用高檔大提花坯布的平均製造商售價由2005年分別約為每米人民幣15.8元及每米人民幣19.4元上升至2010年分別約為每米人民幣21.2元及每米人民幣25.8元，增幅分別約為34.2%及33.0%。根據歐睿，由於未來的原料價格、勞動成本及市場需求將因中國蓬勃的經濟而持續上升，預期此上升趨勢將會持續。

2005年至2015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服裝業用及家紡業用高檔大提花坯布的平均製造商售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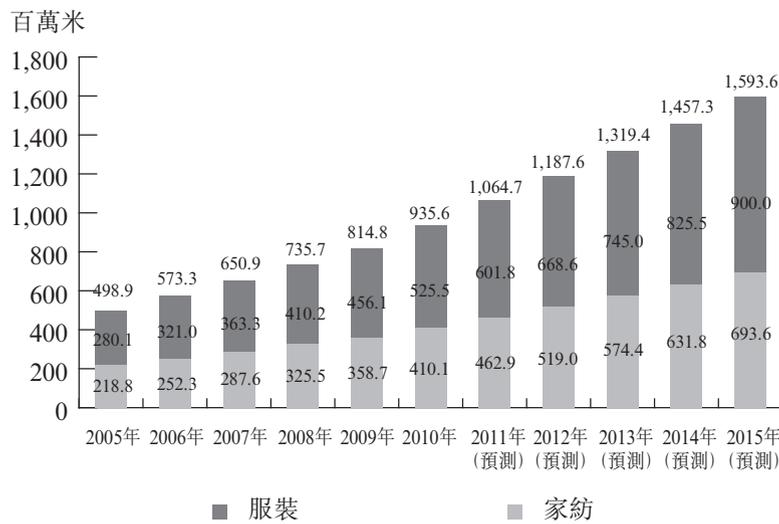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

高檔小提花坯布

於2010年，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約935.6百萬米的高檔小提花坯布，於2005年至2010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3.4%增長。於2010年，其中約43.8%的高檔小提花坯布產量是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作家紡業之用，約56.2%則作服裝業之用。於2010年，以製造商銷售價值計，生產作家紡業用的高檔小提花坯布佔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小提花坯布的製造商總銷售價值約48.5%的比例。

2005年至2015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服裝業用及家紡業用的高檔小提花坯布的用量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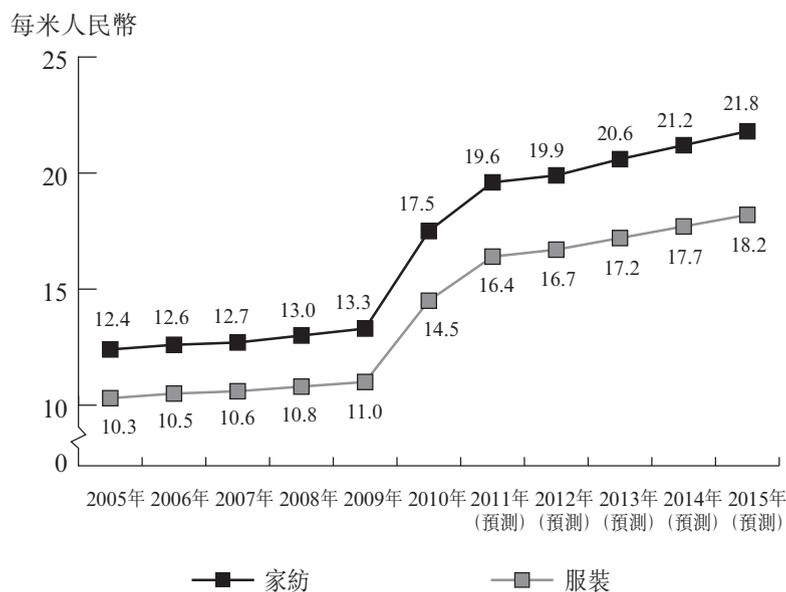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

2005年至2015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服裝業用及家紡業用高檔小提花坯布的製造商銷售價值比較



根據歐睿報告，於2010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家紡業用高檔小提花坯布的平均製造商售價約為每米人民幣17.5元，較服裝業用的高出約20.7%，並預期因生產成本上漲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所產生的市場需求的綜合推動力而繼續上升。

2005年至2015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服裝業用及家紡業用高檔小提花坯布的平均製造商售價比較



資料來源： 歐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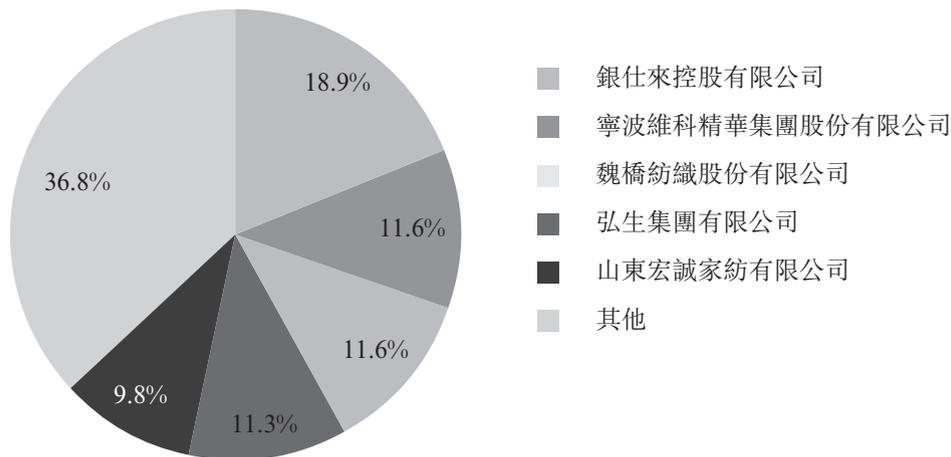
競爭局面

概覽

中國的高檔家紡大提花坯布市場較中國的整體紡織業更為整合，此乃由於其較高資本需求及操作先進機械所需的專有知識，因此其進入門檻較高。根據歐睿報告，於2010年，高檔家紡大提花坯布市場的五大公司佔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家紡業用高檔大提花坯布的製造商總銷售價值約63.2%。

在高檔家紡大提花面料的市場內，本集團(由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組成)獲列為中國最大的高檔家紡大提花面料製造商，佔2010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家紡業用高檔家紡大提花坯布的製造商總銷售價值約18.9%的市場份額，而緊隨其後的寧波維科精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各佔約11.6%的市場份額。弘生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宏誠家紡有限公司則分別獲列為第4位及第5位。

2010年高檔家紡大提花面料以製造商銷售價值計的五大製造商



資料來源：歐睿

附註：於2010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家紡業用高檔大提花面料的製造商銷售價值分別佔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家紡業用高檔坯布及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所有種類的高檔坯布的製造商總銷售價值約5.04%及2.02%。

行業概覽

基於高資本需求，棉紡業僅有少數配備超過100台大提花織機的坯布製造商。根據歐睿報告，於2011年6月，只有本集團、寧波維科精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弘生集團有限公司已配備超過100台大提花織機。

於2011年6月，五大製造商的大提花織機數目

公司名稱	生產坯布用大提花織機的數目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256
寧波維科精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26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85
弘生集團有限公司	100
山東宏誠家紡有限公司	72

資料來源：歐睿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0年以製造商銷售價值計的中國高檔家紡大提花坯布市場的五大製造商的簡明資料：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主要業務	生產基地地點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省淄博	製造高檔大提花及小提花坯布	位於山東省淄博的生產基地
寧波維科精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	製造家紡產品、織造、針織、生產紗線、染色	位於浙江省寧波的北侖區及鎮海區、江蘇省鎮江、江蘇省淮安及江西省九江的五個紡織生產基地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鄒平	製造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位於山東省的四個生產基地
弘生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	製造棉紗、坯布及寢具	位於浙江省舟山的生產基地
山東宏誠家紡有限公司	山東省鄒平	製造坯布及寢具	位於山東省鄒平的兩個生產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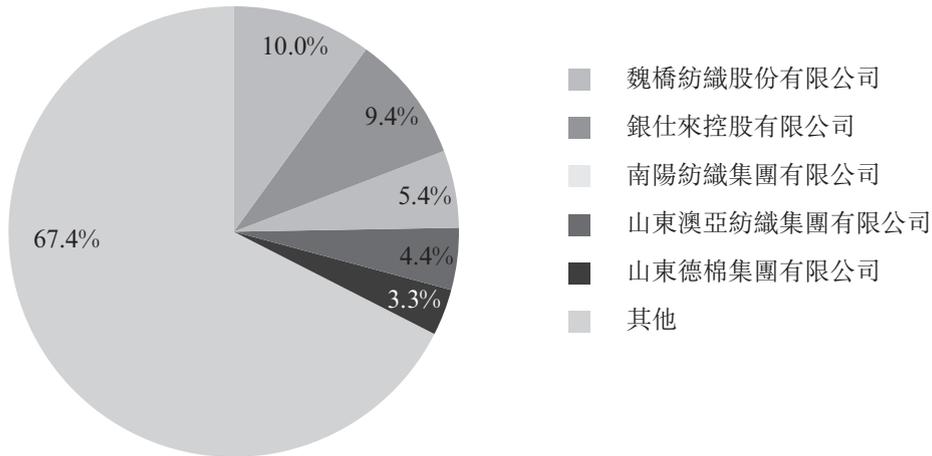
在高檔家紡小提花坯布細分市場中，以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家紡業用高檔小提花坯布的製造商銷售價值計，於2010年，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包括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及南陽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獲列為市場份額最大的三家公司，分別佔約10.0%、9.4%及5.4%。高檔家紡小提花坯布市場的五大公司佔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家紡業用高檔小提花面料的製造商總銷售價值約32.6%，較高檔家紡大提花面料市場更為分散，其原因是較低資本投資及技術需求導致較多行家進行製造小提花面料的業務。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0年以製造商銷售價值計的中國高檔家紡小提花坯布市場的五大製造商的簡明資料：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主要業務	生產基地地點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鄒平	製造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位於山東省的四個生產基地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省淄博	製造高檔大提花及小提花坯布	位於山東省淄博的生產基地
南陽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陽	製造紗線及坯布	位於河南省南陽的生產基地
山東澳亞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廣饒	製造紗線、坯布及寢具	位於山東省廣饒的生產基地
山東德棉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德州	製造紗線、坯布、針織品、寢具及服裝	位於山東省德州的生產基地

2010年高檔家紡小提花面料以製造商銷售價值計的五大製造商



資料來源：歐睿

附註：於2010年，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家紡業用高檔小提花面料的製造商銷售價值分別佔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家紡業用高檔坯布及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所有種類的高檔坯布的製造商總銷售價值約43.83%及17.57%。

市場動力及限制

市場動力

- 中國年輕消費者越來越講究生活質素

鑒於中國急速的經濟發展，80年代後出生的中國消費者的生活水平相對較高，消費力及品牌意識較強。家紡產品作為重要的家居裝飾品，該等消費者更注重其質量、功能及設計。因此，彼等願意以較高價錢購買有信譽及設計的品牌產品。現時，很多80年代後出生的年輕消費者已結婚組建新家庭，進一步推動高檔家紡產品的需求，亦因此推動高檔坯布需求的增長。

隨著生活質素提升，中國居民較以往更注重外觀。在服裝消費方面，從昔日以耐用程度為主要考慮因素的概念轉變為現今講求時尚、個性及舒適度等。在此潮流之下，服裝製造商憑藉更高檔的面料提升其產品品質，吸引新一代消費者，從而亦提升對高檔坯布的需求。

- *酒店市場興旺，增加對高檔家紡產品的需求*

隨著經濟持續發展及旅遊業興旺，將有更多酒店開業以應付商務人士及遊客的殷切需求，繼而帶動對高檔家紡產品的需求，推進高檔坯布市場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的數據，星級酒店的數目自2005年的11,828家增至2011年的13,552家，為高檔家紡產品(一般以高檔坯布生產)提供龐大客源。

- *政府政策推動高檔坯布市場的發展*

中國紡織工業協會於2010年底頒佈的《紡織工業「十二五」科技進步綱要》鼓勵中國紡織製造商採用更先進的紡紗及織造技術，以提升生產力及生產利潤更高的產品，例如功能性面料及新纖維面料。在政府的刺激下，預期於2011年至2015年的十二五期間，中國紡織業升級管理、生產設施及技術的步伐將會加快。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亦鼓勵中國紡織製造商使用竹纖維及亞麻等新再生物料，利用環保科技及設備生產新纖維，並採用更先進設備生產高檔家紡產品，例如高支高密的大提花及小提花面料。根據由國務院十個部委於2006年6月2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快紡織行業結構調整促進產業升級若干意見的通知》，政府機關應為屬《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鼓勵類別」的紡織項目提供支援。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有關機關酌情決定權及適用法律法規所限，該等支援包括頒佈有利於新紡織物料應用的實施政策、提供稅務優惠、促進為合資格紡織企業提供財務資助以及其他政府支援。在政府的推動下，預期未來高檔坯布市場將迅速擴展。

限制

- *高通漲或會影響中國居民的購買力，限制高檔產品需求的增長*

中國的經濟自2010年中起出現溫和通漲。截至2011年6月，消費物價指數超過6%，是近三年最高。高通漲將削弱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倘高通漲持續，居民消費將偏向低價貨品，影響高檔產品包括高檔服裝及紡織產品的發展。

行業概覽

- 龐大投資及操作織機知識的需求對新加入者構成高門檻，影響高檔坯布業的增長潛力

根據歐睿報告，生產高檔坯布(尤其是高檔大提花坯布)較生產普通面料對織機及設備的技術要求更高。高檔坯布一般是以進口的劍桿織機及噴氣織機製造，操作時需要先進的專業知識。此外，進口劍桿織機及噴氣織機的價格相對較高，此等因素將對現有製造商於決定提升其產能時造成高資本要求，亦對新製造商加入市場造成高門檻，上述所有因素影響高檔坯布業未來增長的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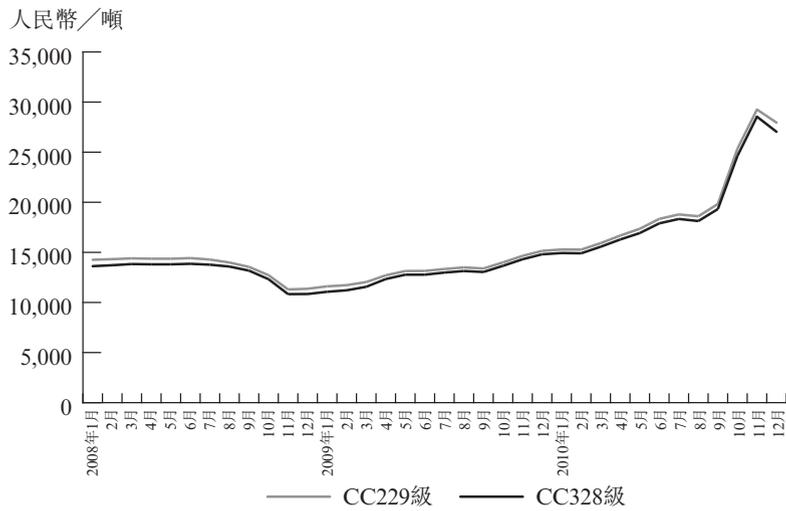
- 勞工成本上漲推高高檔坯布的生產成本

隨著經濟發展蓬勃，勞工成本於過往期間加速上漲。根據歐睿報告，中國製造業的每小時工資自2005年約人民幣8.5元增至2011年約人民幣18.5元。勞工成本的上升將使製造商的溢利減少，阻礙高檔坯布市場的增長潛力。此外，中國製造商面臨勞工供應短缺問題，將對高檔坯布業的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 原料短缺可能對高檔坯布的生產成本施加沉重壓力

高檔坯布對原料的要求甚高。倘高等級棉花等原料短缺，高等級棉花及其他如天絲等的高等級非棉製原料的價格將上升，將會增加高檔坯布的生產成本，甚至削弱製造商的利潤率。於2009年，主要棉花產地的天氣惡劣，使棉花供應短缺及質量下降，棉花價格自2009年起有上升趨勢。根據中國棉花協會的數據，229級棉花及328級棉花的平均價格於2010年分別增長約50.9%及51.6%。

2008年至2010年的棉花價格-CC指數328級及CC指數229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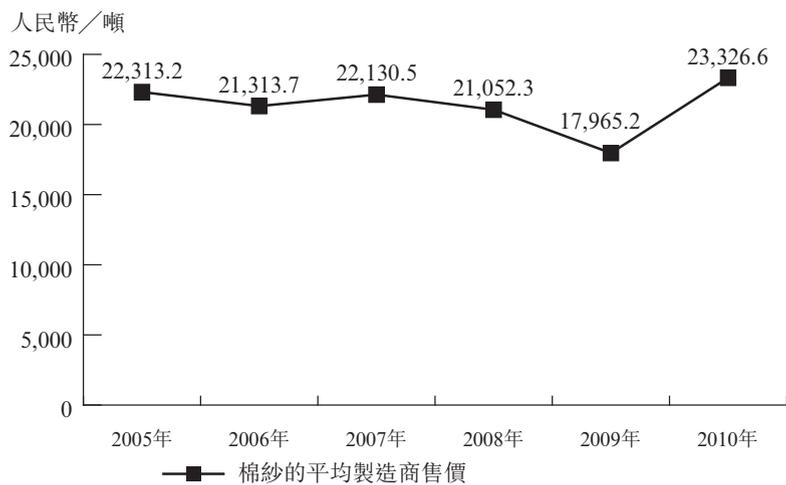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棉花協會

附註：CC指數是「中國棉花指數」的縮寫，是以向紡織製造商提供的棉花價格計算。CC指數乃由中國棉花協會於每個工作天上午9時正公佈。根據成熟程度、顏色及軋花品質，棉花可分為7個等級，由第1級到第7級。第3級為標準等級，而第3級以上(即第1級及第2級)屬高等級。CC指數反映等級及棉花纖維的長度。例如，CC指數328級指其纖維長度介乎28.0毫米至28.9毫米的第3級棉花的價格指數。CC指數229級指其纖維長度介乎29.0毫米至29.9毫米的第2級高等級棉花的價格指數。

由於棉花為棉紗的主要原料，棉花價格的上漲推高棉紗價格。根據歐睿報告，於2010年棉紗的平均製造商售價增加約29.8%至每噸約人民幣23,326.6元。

2005年至2010年棉紗的平均製造商售價



資料來源：歐睿

資料來源

歐睿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託歐睿對中國家紡及高檔坯布市場(著重中國高檔大提花坯布及小提花坯布細分市場)進行詳細市場分析並提交研究報告。歐睿於1972年成立，為一家全球性的研究組織，員工及實地分析師遍佈全球80多個國家，對快速消費品、工業、服務及B2B市場進行研究及追蹤，並保持獨立及私營。歐睿已積極研究中國超過15年。

歐睿就歐睿報告及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的合約總金額為55,000美元，本集團成功上市與否或歐睿報告內取得的結果如何，均與付款無關。日期為2012年6月的歐睿報告載有(其中包括)2005年至2010年間的過往數據，以及2011年至2015年間的預測。

研究方法

歐睿主要進行由上而下的中央研究，輔以由下而上的資訊，以更全面準確地呈列中國家紡及高檔坯布市場的情況。歐睿的研究及分析乃主要根據下列資料來源作出：(a)權威統計數據、報告及／或數據庫(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年鑒)；(b)貿易組織及其他半官方資料來源(例如中國紡織工業協會)；(c)獨立分析師及研究小組的報告；(d)從競爭公司的資料中獲得的背景資料及資源(如相關)，如由業內主要製造商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如有)；及(e)可於歐睿數據庫內取得的其他二手資料。

歐睿亦進行定性的及定量的貿易訪談。為取得行業共識及提供市場規模及高檔坯布市場增長前景的意見。歐睿曾與多個組織，如貿易組織、原料供應商、高檔坯布製造商及製成品製造商(如家紡製造商)等進行貿易訪談。

數據核實、完整性評估及預測

可靠數據及有效結論是透過獨自建立板塊共識來達致。歐睿會以多個二手及一手資料來源核實所有收集所得的數據及資料，避免依賴任何單一資料來源。此外，每名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亦會與其他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進行測試，以確保可信性及消除此等來源的

行業概覽

偏見。尤其為確保預測的準確性，於預測市場規模、增長趨勢等方面，歐睿採用慣常的定量的及定性的預測，全面深入檢討的市場發展歷史，並(在可能情況下)同時與既有的政府／行業數字、貿易訪談及統計分析工具作出反覆確認。

中國紡織工業協會

中國紡織工業協會是中國政府授權的國家工業組織，提供業務諮詢、市場資訊系統建設及促進中國紡織業的市場發展。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1999年，當時本集團的首家營運附屬公司銀仕來紡織於1999年12月1日成立，為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我們的第二家營運附屬公司匯銀紡織於2006年6月9日成立，為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我們的發展歷史概要於下文載列。

重要里程碑

以下乃我們歷史至今的重要里程碑：

- 1999年12月，銀仕來紡織於中國成立。
- 2003年9月，銀仕來紡織投產並主要從事面料產品的生產。
- 2005年1月，銀仕來紡織就質量控制獲得ISO 9001的認證。
- 2006年5月，銀仕來紡織就測量管理體系獲得ISO 10012的認證。
- 2006年6月，銀仕來紡織就環境管理體系獲得ISO 14001的認證。
- 2006年6月，匯銀紡織於中國成立。
- 2007年11月，匯銀紡織投產並主要從事小提花面料的生產。
- 自2010年10月起，銀仕來紡織已進口128台大提花織機以提高其大提花面料的產能。截至2011年4月，大提花面料的產能已提升一倍。
- 2011年4月，本集團的面料設計產能約達89百萬米。
- 2011年8月，銀仕來紡織就質量控制獲得ISO9001：2008的認證。
- 2011年8月，銀仕來紡織就環境管理體系獲得ISO14001：2004的認證。
- 2011年8月，銀仕來紡織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獲得GB/T28001-2001的認證。

- 2011年8月，匯銀紡織就質量控制獲得ISO9001：2008的認證。
- 2011年8月，匯銀紡織就環境管理體系獲得ISO14001：2004的認證。
- 2011年8月，匯銀紡織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獲得GB/T28001-2001的認證。

企業發展

以下呈列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的企業歷史概況。

銀仕來紡織

銀仕來紡織乃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1999年12月1日在中國山東省以2,500,000美元註冊資本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該公司當時由銀龍實業及大基分別擁有75%及25%。於成立銀仕來紡織時，銀龍實業的股本權益由劉延江先生(劉東先生的叔父)、劉紅蕊女士(劉延江先生的配偶)及劉延清先生(劉東先生的父親)分別擁有60%、20%及20%；而大基的股本權益由孫啟銀先生(劉東先生之舅)及陸晴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大基的主要業務是於紡織業及醫療業的投資及貿易。銀龍實業當時的管理層透過劉東先生及孫啟銀先生認識大基。

銀仕來紡織於2003年投產，當時主要從事生產面料產品的業務。於1999年12月至2003年，銀仕來紡織處於投產前的規劃階段，並無從事其他業務營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儘管銀仕來紡織的股本權益仍由銀龍實業及大基分別持有75%及25%，但銀龍實業曾多次增加註冊資本及轉讓股本權益。於2005年6月17日，銀龍實業以代價9,300,000美元轉讓其於銀仕來紡織的75%股本權益予銀杉化纖。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銀龍實業持有的註冊資本的出資額而釐定。銀杉化纖於2005年6月17日進行轉讓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劉東先生	86%
王玲利女士 ¹ (劉東先生的配偶)	2%
孫啟蓮女士 ¹ (劉東先生之母)	2%
劉斌先生 ¹ (銀杉化纖僱員，劉東先生的堂弟)	2%
宋作順先生 ¹ (銀杉化纖前僱員)	2%
孫啟根先生 ¹ (銀杉化纖前僱員，孫紅春女士的胞弟)	2%
劉延江先生	2%
呂雲女士 (本公司顧問呂瑞川先生之姊)	2%
	<hr/>
	100%

自銀杉化纖於2003年12月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王玲利女士、孫啟蓮女士、劉斌先生、宋作順先生及孫啟根先生(統稱為「**銀杉信託人**」)各自於2011年6月24日作出的聲明，彼等作為信託人代表劉東先生一直持有各自於銀杉化纖的股本權益。據劉東先生表示，由於其缺乏管理銀杉化纖的時間，其與銀杉信託人以激勵員工為由訂立信託安排，此乃由於劉先生出任魯商置業有限公司(前稱山東萬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萬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杰高科**」)²，其股份自2000年1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23))的董事及總經理職位，於當時未能投放足夠時間管理銀杉化纖，因而轉授部分日常管理權力予銀杉信託人，讓彼等代表劉先生持有若干的名義股本權益，作為激勵彼等努力

¹ 作為信託人並代表劉東先生。

² 萬杰高科的主要業務包括紡織、電力、教育及醫療業(於2009年重組及改名為魯商置業有限公司前)及房地產發展(於2009年重組後)。

的象徵性肯定。劉東先生告知，此有利於達致激勵作用的方法已證實為有效。各銀杉信託人與劉東先生之間各自的信託原由口頭建立。訂約方各自有意並同意書面訂明彼等的口頭信託協議，以確保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得到明確及清晰的保障及規定，因此作出上述聲明。

劉東先生進一步告知，由於其負有其他承擔，而且缺少全職管理銀杉化纖的時間，其於銀杉化纖發展中的若干重要階段相當依賴銀杉信託人管理銀杉化纖。在中國，私營公司以非書面形式訂立若干信託安排的情況屬普遍。獨家保薦人已知悉劉東先生的有關聲明。由於該等事件發生於久遠之前，且當時本集團的營運正處於發展及迅速增長階段，獨家保薦人並不認為其聲明毫無根據或就中國當時的業務慣例而言屬不合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劉東先生以其自身名義持有銀杉化纖股本權益的信託安排期限概無任何法律限制。此外，由於聲明乃按銀杉信託人的真實意願而作出，且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聲明對於聲明日期前的信託安排具有追溯效力，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效且合法存在，並對簽約方構成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於2008年7月15日，劉延江先生轉讓其於銀杉化纖的2%股本權益予劉東先生，作為於2006年6月前後的訴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本公司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一段)中銀龍實業股東之間的爭議的一部分和解安排。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本公司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一段。

有關本公司與銀龍實業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與銀龍實業的關係」一段。

匯銀紡織

匯銀紡織乃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2006年6月9日在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10,400,000美元。該公司當時由天瑞投資(由劉東先生控制的公司)及安記染整(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安記染整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染整及紡織品貿易。

匯銀紡織於2007年投產，當時主要從事生產小提花面料。

天瑞投資於2007年6月22日收購匯銀紡織另外5%的股本權益。自2007年6月22日起及緊接重組前，天瑞投資及安記染整分別擁有匯銀紡織75%及25%的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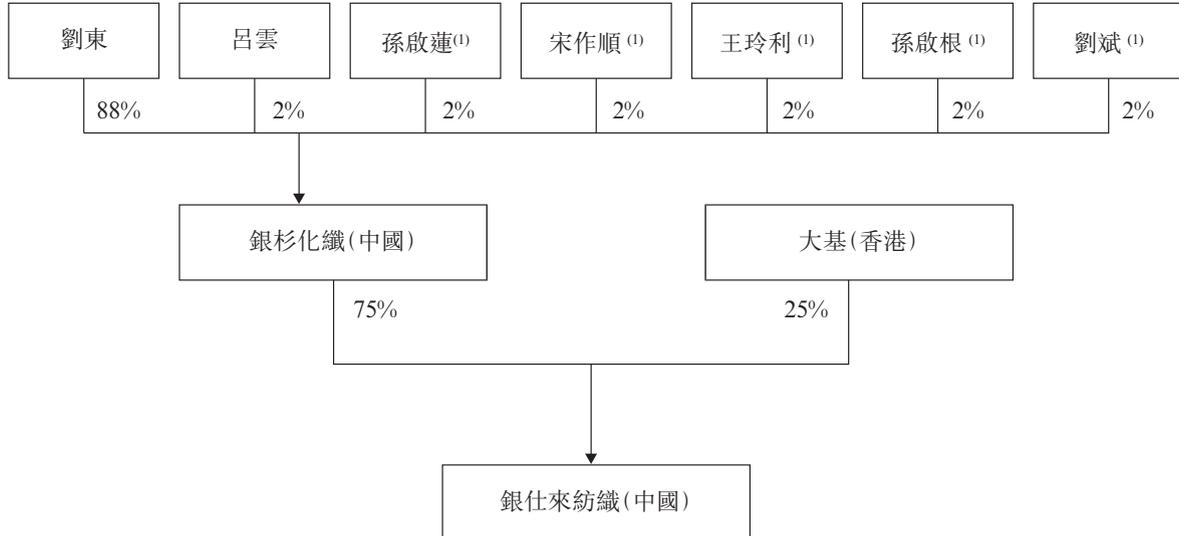
自天瑞投資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天瑞投資的股本權益由劉東先生的聯繫人士全資擁有，即由王玲利女士(劉東先生的配偶)以及單敏女士(王玲利女士之母)分別擁有80%及20%。根據劉東先生、王玲利女士及單敏女士於2011年5月20日訂立的信託人協議，彼等作為信託人代表劉東先生持有該等股本權益。據劉東先生表示，鑒於時間管理原因，其與王女士及單女士就天瑞投資的股本權益訂立信託安排。由於天瑞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劉先生認為可授權信託人持有股本權益，其因此可更專注於銀仕來紡織的實際管理及營運。訂約方之間的信託原由口頭建立。訂約方各自有意並同意以書面訂明其口頭信託協議，以確保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得到明確及清晰的保障及規定，因此作出上述書面信託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劉先生以其自身名義持有天瑞投資股本權益的信託安排期限概無任何法律限制。此外，由於信託協議乃按訂約方的真實意願而作出，且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該信託協議對於協議日期前的信託安排具有追溯效力，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效且合法存在，並對訂約方構成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由於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的初始股東未能就彼等分別於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成立初期的投資形式及方向達成協議，該等股東延遲支付註冊資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註冊資本已分別於2003年及2006年悉數繳足，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自其成立起已通過年度審查，故本集團不會就此遭受任何處罰。

重組

下述為我們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銀仕來紡織於2009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時)境外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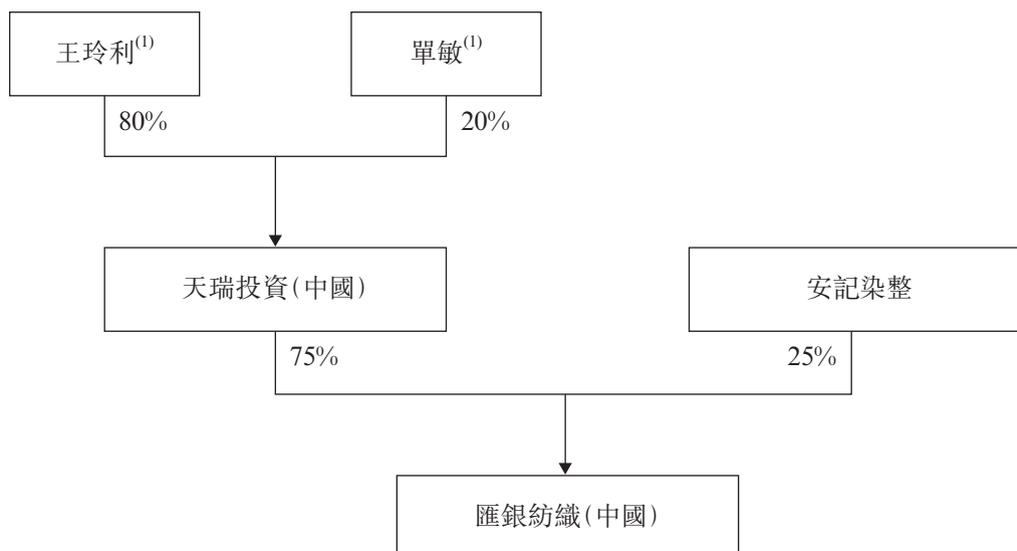


附註：

- (1) 王玲利女士、孫啟蓮女士、劉斌先生、宋作順先生及孫啟根先生各自分別作為信託人代表劉東先生持有彼等各自於銀杉化纖的2%股本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述為我們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匯銀紡織於2009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時)境外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附註：

(1) 王玲利女士及單敏女士各自分別作為信託人代表劉東先生持有彼等各自於天瑞投資的權益。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根據重組進行多項程序(包括成立離岸股權架構及重組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集團重組」一段。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成立離岸股權架構

東越

於2009年11月19日，東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2月8日，劉東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按面值繳足股份。

力健及力迅

於2010年1月8日，力健及力迅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各自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力健及力迅各自僅發行一股股份，並由認購人漢能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

本公司

於2010年2月2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認購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按面值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轉讓予東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東越擁有100%。

於2010年2月25日，力健及力迅透過彼等各自的認購人，以代價1.00美元轉讓各自的一股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力健及力迅各自由本公司擁有100%。

香港銀仕來及香港匯銀

於2010年3月1日，香港銀仕來及香港匯銀各自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香港銀仕來及香港匯銀各自的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分別配發予創辦成員公司力健及力迅，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重組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於2010年4月16日，香港銀仕來及香港匯銀分別根據下列股權轉讓收購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的全部股本權益：

- (a) 根據由銀杉化纖與香港銀仕來簽訂、日期為2010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香港銀仕來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自銀杉化纖收購銀仕來紡織75%股本權益。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由獨立資產估值師評估銀仕來紡織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 (b) 根據由大基與香港銀仕來簽訂、日期為2010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香港銀仕來以代價人民幣36,600,000元自大基收購銀仕來紡織25%股本權益。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由獨立資產估值師評估銀仕來紡織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 (c) 於2010年4月16日股權轉讓完成後，香港銀仕來擁有銀仕來紡織註冊資本的100%，銀仕來紡織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
- (d) 根據由天瑞投資與香港匯銀簽訂、日期為2010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香港匯銀以代價人民幣67,280,000元自天瑞投資收購匯銀紡織75%股本權益。代價乃經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平磋商及參考由獨立資產估值師評估匯銀紡織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 (e) 根據由安記染整與香港匯銀簽訂、日期為2010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香港匯銀以代價人民幣22,430,000元自安記染整收購匯銀紡織25%股本權益。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由獨立資產估值師評估匯銀紡織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 (f) 於2010年4月16日股權轉讓完成後，香港匯銀擁有匯銀紡織註冊資本的100%，匯銀紡織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整個重組過程中銀仕來紡織股本權益的股權轉讓為合法有效，並已取得所有必需的政府批文及妥為符合所有必需的登記程序。

由東越轉讓股本權益予Sunlion及昌隆

為獲得資金進行重組，劉東先生訂立以下貸款協議（統稱為「**貸款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協議日期	貸款人	貸款金額	固定還款日期	利息
2010年7月1日	閻唐鋒先生	160,000,000港元 (附註1)	2011年6月30日	每年5%
2010年7月1日	蕭允龍先生	116,100,000港元 (附註2)	2011年6月30日	每年5%

以上貸款乃東越於2010年及2011年向本公司提供總數為273,310,000港元貸款的資金來源的一部分。根據日期分別為2010年11月23日及2011年4月1日的兩份貸款契約，東越（為貸款人）及本公司（為借款人）同意並承認以上總數為273,31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乃免息，並有五年固定還款期（「**股東貸款**」）（附註3）。

附註：

- 當中包括已分別於2010年8月26日、2010年9月27日、2010年11月19日、2011年2月16日、2011年3月18日、2011年3月30日及2011年8月17日支付的款項，分別為27,550,000港元、30,000,000港元、20,890,000港元、20,160,000港元、30,000,000港元、31,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 當中包括已分別於2010年8月23日、2010年8月25日、2010年8月26日及2010年8月27日支付的款項，分別為40,000,000港元、5,400,000港元、52,780,000港元及17,920,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3. 本集團結欠東越的餘款(包括但不限於經扣除已償還金額的股東貸款)已根據本公司與東越於2012年3月14日訂立的豁免契約獲豁免。概不會因豁免償還結欠東越的餘款而發行額外股份。

股東貸款乃於重組中收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股本權益的資金來源。

於2011年6月16日，東越(作為借款人)分別與Sunlion(由閆唐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昌隆(由蕭允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貸款契約，據此，契約的訂約方同意以分別轉讓東越持有的股份予Sunlion及昌隆的方式結付部分未償還貸款(統稱為「貸款契約」)。貸款契約的主要條款(經由東越、劉東先生、Sunlion及閆唐鋒先生之間於2011年7月12日訂立的補充契約以及由東越、劉東先生、昌隆及蕭允龍先生之間分別於2011年7月12日及8月18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契約補充)(附註1及2)載於下文：

貸款人	已轉讓的股份	股份轉讓後的 未償還貸款金額	未償還金額的 固定還款日期	利息
Sunlion	723股(佔本公司於2011年6月16日7.23%的股本權益)，作為結付70,000,000港元的貸款	90,000,000港元	2016年6月15日	每年5%
昌隆	619股(佔本公司於2011年6月16日6.19%的股本權益)，作為結付60,000,000港元的貸款	56,100,000港元	2016年6月15日	每年5%

附註：

1. 根據東越、劉東先生、Sunlion及閆唐鋒先生之間於2011年7月12日訂立的補充契約，訂約方同意且知悉(i)東越轉讓7.23%股本權益予Sunlion的責任已於2011年6月19日，透過完成轉讓723股股份的方式而獲履行；及(ii)相關貸款協議已終止並由貸款契約取代，劉東先生及閆唐鋒先生(兩者均非貸款契約的訂約方)根據貸款協議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已於貸款契約日期終止。
2. 根據東越、劉東先生、昌隆及蕭允龍先生之間於2011年7月12日訂立的補充契約，訂約方同意且知悉(i)東越轉讓6.19%股本權益予昌隆的責任已於2011年6月19日，透過完成轉讓619股股份的方式而獲履行；及(ii)相關貸款協議已終止並由貸款契約取代，劉東先生及蕭允龍先生(兩者均非貸款契約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的訂約方)根據貸款協議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已於貸款契約日期終止。根據日期為2011年8月18日的第二份補充契約,已知悉且修訂蕭允龍先生提供予劉東先生的貸款總額為116,100,000港元,而非之前根據相關的貸款協議所協定的120,000,000港元。

根據貸款契約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於2011年6月19日,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分別由東越、Sunlion及昌隆擁有86.58%、7.23%及6.19%。根據貸款契約,東越須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償還尚餘的貸款額。本公司毋須支付尚餘貸款額的任何部分,而閻先生及蕭先生作為股東或上述借予東越的貸款的貸款人,於本公司概無任何特別權力。

東越轉讓予Sunlion及昌隆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代價乃各方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估計純利約人民幣100.50百萬元(股權轉讓時的估計)及市盈率八倍為基準,經公平商業磋商而釐定。

Sunlion及昌隆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參考Sunlion及昌隆於緊接上市前各自分別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的股份)分別約為1.51港元及1.52港元,分別較1.2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溢價約24.79%及25.62%。

Sunlion及昌隆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	投資及付款日期 (附註1及2)	代價	每股成本及較首次 公開發售價的溢價 (附註3及4)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後持股量
Sunlion	2011年6月16日	70,000,000港元(作為劉東先生結欠閻唐鋒先生的款項的部分還款)	1.51港元; 24.79%	股東貸款的部分資金 來源	5.78%
昌隆	2011年6月16日	60,000,000港元(作為劉東先生結欠蕭允龍先生的款項的部分還款)	1.52港元; 25.62%	股東貸款的部分資金 來源	4.95%

附註:

1. 即各股份分別由東越轉讓予投資者的日期,作為劉東先生結欠閻唐鋒先生及蕭允龍先生各自的未償還款額的部分還款。
2. 閻唐鋒先生向劉東先生提供總額160,000,000港元的貸款,於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期間墊付。投資的總代價70,000,000港元已於2011年6月16日(即東越轉讓相關股份作為劉東先生結欠閻唐鋒先生的未償還款額的部分還款的日期)前以多筆墊款悉數轉撥予劉東先生(按照劉東先生的要求存入東越的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銀行賬戶)。就蕭允龍先生所提供總額116,100,000港元的貸款而言，總額(包括投資的代價60,000,000港元)已於2011年6月16日(即東越轉讓相關股份作為劉東先生結欠蕭允龍先生的未償還款額的部分還款的日期)前轉撥予劉東先生(按照劉東先生的要求存入東越的銀行賬戶)。

3. 參考緊接上市前Sunlion及昌隆各自分別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4. 參考1.2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有關閔唐鋒先生(Sunlion自註冊成立以來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作為私人投資者，閔先生於2008年經淄博市商務局官員的介紹與劉東先生認識，期間曾多次探訪本集團，彼因此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競爭優勢有更深入的了解。蕭允龍先生是昌隆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董事及唯一股東。蕭先生是私人投資者，現於多間從事紡織產品染整及貿易業務的公司持有股本權益及擔任管理職位。蕭先生於1998年透過從事紡織業與劉東先生認識。自當時開始，作為劉東先生的朋友，蕭先生不時探訪本集團，彼因此對我們的營運有所了解。閔先生及蕭先生於2008年透過劉東先生而互相介紹認識，並得悉本集團可能考慮取得進一步融資作發展之用。於2010年，透過劉東先生得悉我們計劃申請於香港上市而且需要資金作重組之用後，閔先生及蕭先生同意提供上述貸款。

閔唐鋒先生及蕭允龍先生均為被動投資者，概無參與本集團管理及營運。

於2010年2月，我們委聘中獅投資管理諮詢(山東)有限公司(「中獅投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顧問，為我們籌備上市及協助我們處理涉及本公司內部協調的上市事宜，包括(i)提供行政支援並協助我們促進專業第三方完成盡職審查工作，(ii)協助我們落實重組計劃，(iii)就上市的專業團隊作出建議及推薦，並處理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需持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範圍以外的事宜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由保薦人向上市申請人提供的任何服務，此乃由於董事相信，委聘中獅投資將可盡量減少管理層自本集團快速增長的業務中分散注意力的情況。於2010年及2011年，總額為人民幣600,000元的服務費已全數結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中獅投資由Sinolion Investment Pte. Ltd.全資擁有，而Sinolion Investment Pte. Ltd.的股本權益則由楊春女士(閔唐鋒先生的配偶)及該公司其中一名僱員分別擁有70%及30%。楊春女士為Sinolion Investment Pte. Ltd.的董事，而閔唐鋒先生則為行政總裁。

閔唐鋒先生、蕭允龍先生、Sunlion及昌隆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節披露者及閔唐鋒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外，彼及彼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彼等亦確認各自獨立於彼此，且與對方概無關連。彼等所持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併合計算，且彼等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昌隆將於上市後被視為公眾人士，而其股份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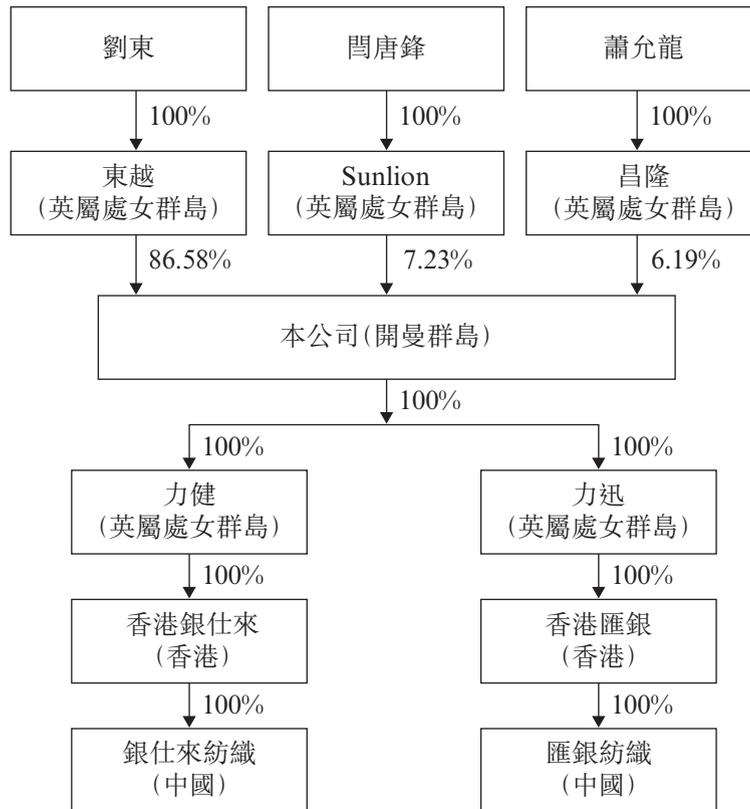
禁售

Sunlion(及其股東，即閔唐鋒先生)及昌隆(及其股東，即蕭允龍先生)已就有關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出售股份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完成後，由於預期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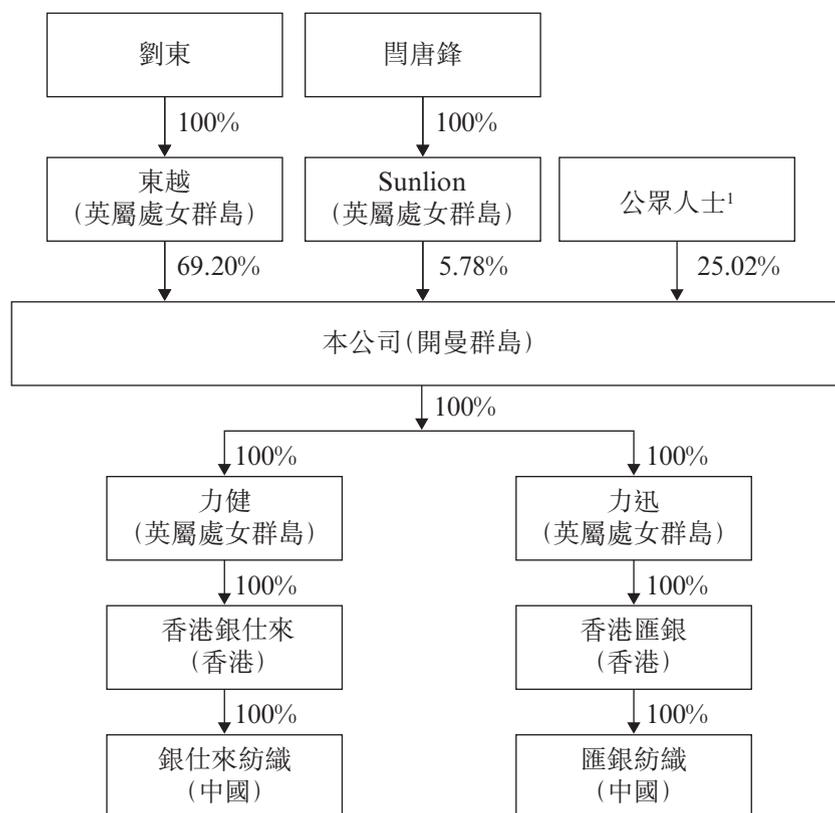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本集團償清及獲豁免結欠東越款項的餘額並待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未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¹ 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包括昌隆所持有的股份，昌隆所持有的股份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5%，且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10號通知**」)，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其聯屬的境內公司，則該項併購應報商務部審批；而倘境內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則該特殊目的公司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於海外上市。銀仕來紡織於1999年12月1日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其擁有必要資產以經營其經核准經營範圍內的業務，而銀仕來紡織於2010年4月16日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銀仕來紡織

與銀龍實業就銀龍資產收購事項於2011年4月1日訂立的協議，銀仕來紡織於2010年12月31日向銀龍實業收購約90,000紗錠及其他紡紗機及配套設備（「已收購資產」），有關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銀仕來紡織於銀龍資產收購事項發生前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本身的資產營運；及(ii)已收購資產相比銀仕來紡織於201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並不構成重大資產，第10號通知並不適用於銀龍資產收購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第10號通知並不適用於我們的上市，且由於上市涉及的外商投資企業（即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並非第10號通知界定的境內公司，而是於2006年9月8日之前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故本集團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董事認為，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的上市，我們亦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第75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法人」就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作融資及返程投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第75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境內居民法人」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資本變更事項，如(1)增資或減資；(2)股權轉讓或置換；(3)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4)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及(5)對外擔保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上述登記完成後，將獲准向該特殊目的公司支付股息、溢利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合適的機關國家外匯管理局淄博分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省分局作出諮詢，並已確認閔唐鋒先生是持有中國護照的新加坡永久居民，而蕭允龍先生是香港永久居民，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相關實益股東。彼等已於2011年8月10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淄博分局提交了各自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申請，而有關官員表示閔唐鋒先生及蕭允龍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生並不屬於第75號通知所歸類的登記類別。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閔先生及蕭先生並不屬於第75號通知所規定的登記範圍，且本公司將不會因為並無登記而遭受處罰，因此彼等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完成外匯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75號通知適用於我們的上市，原因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劉東先生為境內居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劉東先生已於2010年根據第75號通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妥登記。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高檔¹家紡面料業領先的面料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高檔面料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按照其織造結構，可大致分為兩大類，分別是：大提花面料和小提花面料。我們的面料產品主要以高檔紗線（由高等級棉花、有機棉、埃及棉和皮馬棉所造）、天絲及／或新材料新纖維（如牛奶纖維、大豆纖維、玉米／竹混紡纖維、羊毛及亞麻等）製成，並以先進水平的噴氣織機和劍桿織機（若干織機配備電子提花機）織造而成。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小提花面料適合用於製造床品等廣泛的優質家紡產品以及成衣等服裝紡織產品；而我們的大提花面料主要用於製造酒店客房用高檔床品等高檔家紡產品。此外，我們注重產品的創新和發展，以擴大我們產品種類的豐富性，並提升產品質素，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織造設計、所用原料及面料規格劃分，我們已為客戶設計及／或生產的面料產品種類超過7,000種。

我們進行業務所在的中國高檔家紡面料市場是細化市場及高檔坯布市場的細分市場²。中國的整個坯布市場龐大。根據歐睿報告，於2010年，約655億米的坯布由中國棉紡業的大於特定規模³的製造商生產，高檔坯布以及高檔家紡大提花面料及高檔家紡小提花面料佔坯布總生產分別約4.1%及0.67%。根據歐睿報告，以製造商銷售價值計算，於2010年，由大於特定規模的中國製造商生產的高檔坯布的製造商銷售價值達約人民幣40,834.8百萬元，當中高檔家紡大提花面料及高檔家紡小提花面料合共佔約19.59%。根據歐睿報告，我們在

¹ 根據歐睿報告，高檔坯布泛指以從高等級棉花（如第一級及第二級本地生產棉花或進口的同等級棉花、有機棉及皮馬棉）以及／或新纖維（如天絲、真絲、牛奶纖維、大豆纖維、亞麻等）製成的精梳紗線所生產的一種坯布。用以生產高檔坯布的紗線應為高支紗線（紗支超過40支），而高檔坯布通常有高密度（即每平方吋的經緯交織總數超過180根（相等於約709根／10厘米））。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棉紡業細分市場中的高檔坯布」一節。

² 有關我們進行業務所在的中國高檔坯布市場及高檔家紡面料市場分類以及該等市場規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的高檔大提花及小提花坯布市場」一節。

³ 根據歐睿報告，「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一詞指核心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中國製造商。根據歐睿報告，由於紡織業的規模龐大，而小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的業務規模普遍極小，「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一詞廣泛用於面料製造業，作為衡量市場規模及產值的標準。

中國名列最大的高檔家紡大提花面料製造商及第二大高檔家紡小提花面料製造商，以由中國大於特定規模製造商所生產的該等產品的製造商銷售價值計，分別佔2010年相關市場約18.9%及9.4%的份額。

我們的主要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收入計，小提花面料的生產及銷售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小提花面料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0.49百萬元、人民幣574.65百萬元及人民幣641.16百萬元，佔同期的總收入分別約79.38%、74.27%及69.11%，複合年增長率約23.48%。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43%、21.62%及24.21%。

基於我們相信，由於中國經濟迅速及持續發展，中國高檔家紡面料及家紡產品的需求長遠將持續增長以及其銷售的預期毛利率較為可觀，自2008年開始，我們已增加對大提花面料生產和銷售的重視。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提花面料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42百萬元、人民幣13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4.94%，而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73%、32.84%及28.71%。大提花面料複雜的設計、嚴格的織造工藝、豐富的色彩和原料組合，使得大提花面料具有高品質、高附加值和差異化的顯著特點，從而讓我們得以為其設定較高售價，並吸引一批高檔家紡成品生產商。董事相信，大提花面料業務的不斷發展和持續提升，將對我們業務經營的持續成功和不斷增長起到越趨重要的作用。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超過1,200家客戶製造面料產品及／或提供加工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320家客戶中包括超過270家國內客戶及50家出口銷售客戶，大部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超過三年。除直接出售面料產品外，我們還向若干客戶提供加工服務，該等客戶是希望利用我們的先進織造設備及我們提供優質面料產品的能力以滿足其生產要求。由於我們多年來致力於提供高檔、功能性及差異化面料產品，我們已經與客戶建立了密切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一些客戶是中國知名的家紡和服裝生產商，如江蘇金太陽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展群紡織有限公司、江陰市紅柳被單廠有限公司、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水星家用紡織品有限公司及羅萊家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等客戶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分別約10.83%、18.56%及17.92%。除江陰市紅柳被單廠有限公司為我們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外,所有該等客戶為本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裝備了超過900台的先進噴氣織機、劍桿織機、電子提花機、漿紗機和自動穿筘機等,當中大部分是從日本、意大利、法國及比利時等國家進口,並具有優異的性能,自動控制和產品適用性強的特點。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操作超過250台先進電子提花織機,包括配備了史陶比爾(Stäubli)電子提花機或博納斯(Bonas)電子提花機的津田駒(Tsudakoma)噴氣織機及意達(Itema)劍桿織機。根據歐睿報告,於2011年6月,我們是中國棉紡業少數配備超過100台大提花機的面料製造商之一。同時我們也安裝了先進的紡紗設備輔助面料生產。我們相信,多年來我們對於先進生產設施的投資強化了我們在高檔家紡面料市場特別是在大提花面料和小提花面料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亦相信生產設施和工藝的高額投資要求對新競爭者的加入形成了很高的門檻。

紗線及面料生產的縱向整合

為輔助我們不斷擴大的面料生產業務規模及保證穩定優質的紗線供應,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從銀龍實業(由劉東先生控制至2010年10月29日及由其聯繫人士控制至2011年4月21日的公司)收購了約90,000紗錠及其他紡紗機器和配套設備,使我們可從紗線及面料生產的縱向整合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銀龍實業的關係 — 銀龍資產收購事項」。銀龍資產收購事項令我們可生產不同種類的紗線,以滿足生產需求及減低對外部紗線供應商的依賴。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我們位於山東省戰略位置,其為中國主要的棉紡生產區之一。我們的戰略位置使得我們在原料採購和產品銷售上較為適時和節約成本。我們已經在山東省淄博市博山經濟開發

業 務

區建立了綜合生產基地，佔地面積約76,614.9平方米。我們相信，規模業務設施方便我們適時根據客戶要求生產各種優質面料產品。

我們的財務表現

近年來我們在收入和盈利能力上取得了迅速的增長。我們的收入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9.71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7.7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2.34%。同期，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8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0.63%。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以及各類別對總收入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面料產品						
小提花面料	420,491	79.38	574,649	74.27	641,160	69.11
大提花面料	97,415	18.39	132,925	17.18	233,868	25.21
小計	517,906	97.77	707,574	91.45	875,028	94.32
其他(附註1)	450	0.09	35,144	4.54	25,010	2.69
加工服務	11,352	2.14	31,049	4.01	27,736	2.99
總收入	529,708	100.00	773,767	100.00	927,774	10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向銀龍實業、天浩(由劉東先生控制的公司)及其他客戶銷售的其他面料產品，如家紡成品及輔配項目。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作出的貨品銷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有以下的競爭優勢來發展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高檔家紡面料製造商之一。

我們於業內廣受認同

我們以提供高檔、功能性及差異化的面料產品為宗旨，樹立了我們在行業內作為領先高檔家紡面料生產商之一的信譽。根據歐睿報告資料，以製造商銷售價值計，我們名列2010年中國最大的高檔大提花面料(由大於特定規模的中國製造商所生產，作家紡業之用)製造商及中國高檔小提花面料的第二大製造商(由大於特定規模的中國製造商所生產，作家紡業之用)，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約18.9%及9.4%。

我們獲頒多個獎項和榮譽，肯定了我們的市場地位和產品質量。我們於2007年至2010年為「中國紡織服裝企業競爭力500強企業」之一，於2006年、2008年及2009年為「棉紡織行業前50強[排頭兵企業]」之一，於2007年至2011年為「中國棉紡、色織行業競爭力20強企業」之一。2006年9月，銀仕來品牌的高支高密純棉坯布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選為2006年至2009年期間的中國名牌(該獎項的有效期其後延長至2011年9月)。有關本集團獎項和認證及頒發機構的詳情，載於下文「獎項和認證」分節。

我們擁有嚴謹的質量監控

作為品牌建設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生產鏈中維持嚴謹的質量監控，以加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根據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於2007年5月發出的函件，我們曾參與審訂及修訂GB/T 406-2008及GB/T398-2008標準，此等標準為棉坯布及棉紗的國家級質量標準。我們亦已採納了一套大提花及小提花面料質量檢驗體制，例如我們於2011年1月制訂的《提花本色織物》(Q/0300ZHY)質量標準，展示了我們在面料質量控制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我們已建立客戶基礎

鑒於我們的市場地位和質量保證措施，我們成功與客戶建立了密切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320家客戶中包括超過270家國內客戶及50家出口銷售客戶，大部分與我們擁有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其中一些客戶是知名的家紡和服裝紡織品生產商，如江蘇金太陽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展群紡織有限公司、江陰市紅柳被單廠有限公司、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水星家用紡織品有限公司及羅萊家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和信譽，將讓我們得以繼續推出和推廣我們的產品，吸引更多新優質客戶，把握更多的新商機。

我們佔據有利位置，從穩定增長的中國家紡面料市場消費者開支中獲益。

我們在中國巨大和快速發展的經濟環境下營運，該環境為家紡面料生產行業提供了高度的發展潛力。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城市人口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及農村人口的人均年度收入淨額由2005年分別約人民幣18.5萬億元、人民幣10,493.0元及人民幣3,254.9元增加至2011年分別約人民幣47.2萬億元、人民幣21,810.0元及人民幣6,977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16.9%、13.0%及13.6%。根據歐睿報告，該等顯著的增長加上中國的其他正面增長動力(如城市化日益增加及酒店和旅遊業的發展)刺激了國內對家紡產品的需求。

此外，由於近年中國消費者的生活水平提高，有更高消費力及更強的品牌意識，從而改變了消費者行為。作為主要的家居裝飾品之一，消費者更加注意家紡產品的質量、功能及設計。因此，願意以較高價錢購買有品牌、有產品設計的家紡產品。根據來自歐睿報告的數據，中國居民的家紡產品人均消費者開支由2005年約人民幣26.1元平穩上升至2011年的人人民幣57.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0%。

居民消費力增長及國內家紡業的擴展(尤其是高檔家紡細分市場)增加了中國對優質家紡面料作為生產高檔家紡產品的原料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因而獲益。據歐睿報告的數據顯示，由大於特定規模中國製造商生產的家紡業用高檔大提花面料及高檔小提花面料的製造

商總銷售價值由2005年約人民幣3,031.1百萬元上升至2010年約人民幣8,000.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1.42%。

近年來國內家紡業(包括家紡面料市場)也受有利的政策帶動。例如《紡織工業「十二五」科技進步綱要》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促進和培養中國資本密集化、先進科技和創新紡織企業的發展，並鼓勵使用先進生產技術，如緊密紡及以先進技術及設備生產大提花面料，以及應用差異化及新纖維。我們相信，該等政府政策將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發展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

我們提供高檔、功能性及差異化面料產品。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提供高檔、功能性及差異化面料產品，使我們從市場上其他面料製造商中脫穎而出。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能夠使用最高紗支達到200支的精梳紗線織造高檔高密度面料，最高紗線密度可以達到6,300根/10厘米的面料。此外，我們有專業的技術能力和紗線生產設施，以在織造過程中應用大量的特殊紗線和纖維，如天絲、牛奶纖維、大豆纖維、竹纖維、CoolMax、甲殼素纖維、莫代爾、羊毛、黏膠、有機棉及其他纖維等。這些原料可以賦予我們的面料產品以差異化的特徵、具有理想的面料紋理和高附加值的特點，如抗靜電、抗菌、隔熱、防臭、吸濕、可循環再用、可降解及防紫外光等，而備受客戶青睞。面料產品亦可以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度身訂造。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最大織造幅寬達到3.45米、多色搭配及度身訂造織造設計的面料產品，以迎合客戶的特定需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織造設計、所用原料及面料規格劃分，我們已為客戶設計及/或生產的面料產品超過7,000種。由於高檔、功能性及差異化面料產品的生產，特別是大提花面料，要求較高技術能力和先進的生產設施，我們相信，我們是少數已證實具有設計及生產有關產品能力的面料製造商之一。在中國紡織報於2009年出版的《新中國60華誕紀念特刊》上，我們的高支高密面料及新纖維面料被譽為「60年最具影響力的紡織產品」之一，乃對我們的高度技術能力和高產品品質的認可。

隨著近年來中國國內經濟持續繁榮及人民消費力增加，因而提升了消費者對家紡產品的質量及設計的要求，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定位將使得我們佔據優勢捕捉未來發展的機遇。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令我們可不斷擴闊所提供的產品種類，增加我們的競爭力。

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特別注重產品創新和新材料、新技術的應用。我們設有一支專責的研發團隊，主要負責面料產品的設計、新材料新纖維開發應用以不斷改進現有產品。研發團隊的面料設計部門配備有專門面料設計軟件及設備，可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設計開發新型面料產品。我們亦投入大量資源升級我們的研發設施。於2011年，我們開始在我們於山東省淄博市的生產基地內建設新的研發中心，專門研發、採集信息、測試和分析以及展示產品。於2010年12月9日及2011年12月16日，淄博市科學技術局及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分別就我們建立大提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授出市級及省級批准，根據批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及局方獲鼓勵支持制定政策及措施以支持成立及發展該等研究中心並提供指引，我們相信此將加強我們未來的研發能力。

與外部研發機構的合作加強了我們的研發優勢

除內部研究能力外，我們在產品技術創新和技術培訓上與外部研發機構展開合作。例如，於2010年3月18日，我們與武漢紡織大學(原名為武漢科技學院)訂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為期五年，據此，我們享有獨家實施許可，可以將「紡紗用竹筍殼纖維的提取方法」有關的技術應用於生產過程中；而武漢紡織大學同意向我們就上述技術於我們的生產過程的應用，提供(其中包括)技術培訓、相關的專有技術知識和設施。於2011年8月15日，我們與南京藝術學院設計學院達成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據此，南京藝術學院設計學院同意以獨家形式與我們合作建立一支專門團隊進行產品設計創新、提供設計建議、進行研究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提供技術培訓及安排借調員工等，從而加強我們的設計能力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

合。有關與該等外部機構合作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發」。

我們於產品研發方面的成就

於2011年6月，我們呈交由我們開發的三項產品予山東省科技廳作科技成就評審，而根據評審報告，評審團已確認該等產品所需的生產技術已達到國際領先水平或國內領先水平，乃對我們對研發所作出的努力的認可。此外，我們就研發方面的成就取得了多個獎項，如於2011年，我們獲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授予「中國大提花面料精品基地」榮譽，我們是當時首家及唯一一家獲此榮譽的中國企業。本集團獎項和認證的詳情載於下文「獎項和認證」分節。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將可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品種，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繼而提升我們的面料產品的競爭力。

我們的先進生產設施及專業技術使得我們在細化面料市場處於領先地位。

我們相信，生產高檔、功能性及差異化面料產品的優勢來源於我們先進的生產設施和專業技術的支持。我們的核心織機和設備均自日本、意大利、法國及比利時等國家進口。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配備超過900台先進的織機，包括噴氣織機、劍桿織機、電子提花機、自動穿筘機及配套設施，具有性能優異、自動控制、適用性強等特點。我們約250台電子提花織機，包括配備了史陶比爾(Stäubli)電子提花機或博納斯(Bonas)電子提花機的津田駒(Tsudakoma)噴氣織機及意達(Items)劍桿織機，具有高技術和電腦自動化控制的特點。根據客戶要求，該等電子提花織機可織造多種紗線及多色搭配，最高紗支可達到200支，最大密度可達到6,300根／10厘米的高支高密大提花面料。

在生產基地新安裝的128台提花織機中(包括津田駒噴氣織機及意達劍桿織機)，自意大利進口的意達(Items)劍桿織機均配備了博納斯(Bonas)10,560針的電子提花機，可於3,400毫米幅寬的面料上織造整幅的獨花圖案。同時我們也配備了先進的紡紗機機器支持面料生產，如日本進口的村田自動絡筒機，可以有效加工不同種類、不同規格的紗線和／或纖維。

我們相信，多年來我們對先進生產設施的投資，使得我們能生產多種面料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鞏固了我們在高檔家紡面料市場（特別是在高檔大提花面料和高檔小提花面料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降低了我們對於勞動力的依賴度、簡化了生產工序、提高了生產效率和方便了我們對產品質量的控制。此外，我們業務的高度資本化要求對新競爭者的加入形成了很大的障礙。

大規模的整合經營給我們帶來了規模經濟協同效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面料產品的產能約達86.74百萬米。除面料產品生產外，我們亦製造各式各樣的優質紗線作內部之用，種類由不同紗支的純棉紗線以至應用先進生產技術的紗線，包括天絲／棉混紡紗、腈綸纖維／棉混紡紗、滌綸／棉混紡紗及其他具不同性能的纖維混紡紗等。我們相信，經營規模的擴大和紗線、面料生產的縱向整合，使我們具備了規模經濟協同效益，讓我們得以靈活調整產品組合以符合不斷變遷的市況及需求，給予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適時生產優質面料產品的能力。我們的經營規模同時使我們在原料採購中獲得了更大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了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取得了更高的利潤率。因此，在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時，我們依然保持著產品定價的靈活性及維持產品競爭力。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和富有活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有一支專業、穩定和富有活力的管理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是由劉東先生領導，其在紡織行業有著豐富經驗和知識。劉東先生是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在紡織行業有著超過20年的經驗並取得多項獎勵及榮譽。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包括劉宗君先生、田成杰先生及孫紅春女士。彼等大部分擁有近20年的紡織行業經驗並在創立伊始加入本集團。他們對本集團的奉獻成就了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穩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年齡約40歲，富有活力並有能力應付挑戰。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簡歷及相關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穩定的和專注投入的管理團隊將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帶來重大貢獻。

業務策略

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向客戶提供高檔、功能性、差異化和高附加值的面料產品，所以我們才可以在中國的高檔家紡面料市場，特別是在大提花面料和小提花面料細分市場，確立了領先地位。未來，我們的願景是繼續鞏固並提升在中國高檔家紡面料市場的領先地位。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有如下的主要戰略和未來規劃：

提升研發能力以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於家紡面料市場的領導地位，尤其是大提花面料及小提花面料，以從細分市場的預期增長及消費者行為的轉變中獲益。就此而言，我們將維持提供高檔、功能性和差異化面料產品瞄準高檔家紡面料市場的定位、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創新產品設計以始終立於行業技術的前沿。

我們計劃在研發方面投資額外資源，例如將研發中心的設施升級，與外部研發機構如南京藝術學院設計學院合作產品設計創新及培訓設計人員，以加強我們的面料產品的商業應用、設計及研發的能力。此外，我們將繼續拓展及擴闊新型特殊原料如漢麻纖維、銅氨纖維以及玉米／竹混紡纖維在生產鏈中的應用以引入面料產品的新功能性面料和提升面料產品的設計。我們亦擬招聘更多優秀面料設計師並提升對設計人員的培訓，例如與研發機構或大學合作舉辦調派計劃，以交流創新理念及加強面料設計能力。我們將繼續依靠我們的市場調研能力跟進中國最新的市場潮流和消費者喜好。通過擴大產品組合及發展現有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將會繼續吸引多方面的新客戶，適對鞏固我們於中國高檔家紡面料市場的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擴大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以捕捉發展機遇，加強市場份額。

根據歐睿報告，由2005年至2010年，大於特定規模的中國製造商為家紡業所生產的高檔大提花面料及高檔小提花面料的製造商總銷售價值由2005年約人民幣3,031.1百萬元增長至約人民幣8,000.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42%，而此增長趨勢預期將於短期內持續。為滿足市場對高檔優質家紡及服裝面料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進一步擴大和升級產能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

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已從國內外生產商購進先進的機器設備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在2010年及2011年，我們從外國進口了128台裝有先進產品設計軟件的新型大提花織機，成本約人民幣170百萬元。預計在全面運作的情況下，大提花面料年產量將增加10.63百萬米。為捕捉日後的增長機會，我們還計劃購進更多織造設施及其他支援設備，如生產高檔面料產品的128台寬幅無梭織機。我們相信產能擴張計劃將有利於我們繼續更適時的為客戶生產優質面料產品，並擴大我們未來的市場份額。有關我們擴展生產設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擴展計劃」一節。

隨著我們未來生產規模和業務的擴張，我們同時也計劃升級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以提高我們的系統化管理能力。

加強我們的產品品牌建設。

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高檔、功能性及差異化產品的戰略，有助於我們良好市場信譽的樹立和作為中國高檔家紡面料製造商之一的品牌建設，亦是我們業務發展的基礎。為提高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和品牌知名度，我們將加大品牌建設力度，特別是在特選的細分市場和行業，如在業內的著名報章、雜誌、互聯網和其他媒體進行廣告宣傳，同時增加參與產品推銷活動，組織或贊助如國家大提花面料創意設計比賽的產品設計大賽以及參加國際展會、紡織會議及展覽，如土耳其國際家紡展、Texworld USA、International Apparel Sourcing Show、Home Textiles Sourcing Expo及法蘭克福家用紡織品展覽會。同時，我們亦計劃提高推銷活動的頻次。

尋求戰略投資及／或合作聯盟以保障我們的原料供應，捕捉其他潛在市場商機。

除我們的內部擴張外，我們也在積極尋求戰略投資商機以配合我們的經營。

基於棉花對棉紡生產的重要性和近年來棉花價格的波動，我們的董事相信，能夠以合理成本取得穩定棉花供應是在中國紡織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此，我們一直考量投資於中國產棉區或棉花分銷區(如新疆自治區)的棉花生產商或與之建立合作關係的可能

性。我們的董事相信，此戰略將保障日後有充足優質的棉花供應用於內部生產，並降低對外部資源的依賴性，繼而為我們提供機會更妥善監控所用棉花質量、棉花供應和價格，最終提高我們在定價和銷售成本上的靈活性。

隨著我們在面料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上的成功，我們也考慮借助我們已建立的品牌形象和行業信譽，擴大我們在其他紡織相關業務的涉足範圍，如家紡及／或服裝成品的生產，以捕捉潛在市場商機、獲取更大協同效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並分散我們的業務風險。為此，我們正在尋求機會，投資從事有關業務且具有發展潛力的優質企業或與之合作，以盡量降低與開展新業務相關的前期成本和風險。

我們時刻積極物色合適的聯盟或合作目標，並開拓聯盟或合作的可能方法，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任何潛在的聯盟或合作目標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擴展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擴展生產設施計劃及運作，以及研發於相關時間的詳情（可因應市況作出調整）：

擴展詳情	預期開始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預計總 投資成本 (百萬港元)	設計年度 產能／地盤規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的狀況
購置128台寬幅無梭織機、 配套設備以及輔助設施	2012年 第三季度	2013年 第二季度	102	約7.7百萬米的高檔面料產品	尚未開始準備工作
研發新的提升種類的面料， 包括新材料新纖維製成的 面料	2012年 第三季度	2014年 第二季度	7	不適用	尚未開始準備工作
信息管理系統	2012年 第三季度	2013年 第二季度	5	不適用	尚未開始準備工作
購置土地使用權以放置上述 本公司將收購的額外生產 設施	2012年 第三季度	2013年 第四季度	30	約80,000 平方米	與地方政府進行討論。未簽定任何具 約束力的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就建議收購上述土地而已向博山區地方政府支付人民幣2百萬元作為預付款項外，我們並無就實行該等擴展計劃產生任何成本，而我們預期實行擴展計劃的總預計開支將約144百萬港元。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支上述用途，我們擬動用

部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融資及自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支付該等預計開支。

根據上述擴展計劃，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2百萬港元的估計金額預期將用作收購寬幅無梭織機、配套設備及輔助設施。我們計劃購買的無梭織機設備擬用作製造小提花面料。董事認為小提花面料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強勁。我們上一次的大規模設備擴充乃為製造大提花面料而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製造的小提花面料的毛利率整體較大提花面料產品的毛利率為低。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龍實業購買約90,000紗錠及其他紡紗機器，讓我們得以按普遍低於第三方供應商所報的紗線價格成本生產我們製造面料所需的部分紗線。根據上述擴展計劃，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提升紗線產能的計劃以配合面料產品增加的產能。就此而言，倘本集團增加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紗線的比例，我們面料產品的整體利潤率有可能會下跌。

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天絲或新材料新纖維製面料產品相對其他原料(如棉花)製面料產品的比例、原料成本和生產效率等。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規模因擴充計劃和銷售天絲或新材料新纖維製面料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毛利率整體較純棉製面料產品為高)所得收入的比例持續上升而預期有所增長，將使本集團達致更佳規模經濟效益、實施產品結構計劃和利潤率。

業 務

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及服務類別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產品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面料產品						
大提花面料						
— 中國	96,546	18.23	132,586	17.14	231,187	24.92
— 海外	869	0.16	339	0.04	2,681	0.29
小計	97,415	18.39	132,925	17.18	233,868	25.21
小提花面料						
— 中國	345,351	65.20	432,105	55.84	555,284	59.85
— 海外	75,140	14.19	142,544	18.43	85,876	9.26
小計	420,491	79.39	574,649	74.27	641,160	69.11
其他						
— 中國	450	0.08	5,941	0.77	4,698	0.50
— 海外	零	零	29,203	3.77	20,312	2.19
小計	450	0.08	35,144	4.54	25,010	2.69
加工服務						
— 中國	11,352	2.14	31,049	4.01	27,736	2.99
— 海外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小計	11,352	2.14	31,049	4.01	27,736	2.99
總計	529,708	100.00	773,767	100.00	927,774	100.00

面料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高檔¹面料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據董事所知，我們的面料產品一般被客戶用作生產廣泛的家紡和服裝紡織產品的原料，並以生產高檔家紡產品作為我們產品的主要應用。我們的主要產品按照其織造結構，可大致分為兩大類，分別是：大提花面料和小提花面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織造設計、所用原料及面料規格劃分，我們已為客戶設計及／或生產的面料產品種類超過7,000種。下文列明我們的每類面料產品的主要特點。

大提花面料

大提花面料是一種布料，是在專業的大提花織機上，通過不同的組織排列、原料、顏色搭配和密度要求等加工設計。利用經紗和緯紗相互交織沉浮，可織出各種複雜織造圖案，如，花、鳥、魚、蟲、飛禽走獸等。與小提花面料相比，大提花面料的圖案循環更大且精美，色彩純正、層次分明；大提花面料結構或花型是通過面料織造而實現，而非通過印花的方式而實現。

我們的大提花面料有著高檔、高附加值以及在產品系列、原料使用、功能性及織造花型設計上的差異化等的特點。通過使用我們先進和專業的電子大提花織機，我們可以生產最高紗支達到200支，最高紗線密度達到6,300根／10厘米的高支高密大提花面料，遠遠超過了中國市場上普通的高支高密坯布產品709根／10厘米的紗線密度(根據歐睿報告)。據董事所知，高支高密面料有著耐用、柔軟、平滑和光澤性等特點，有著較高的市場售價和毛利率。另外，我們可以織製特寬幅的大提花面料，最大幅寬達到3.25米，生產中使用高等級純棉、天絲及／或其他新材料新纖維等優質原料。鑒於我們的大提花面料與眾不同的特質，因而適用於製造家用及酒店客房用的高檔床上用品等廣泛的高檔家紡產品。

¹ 根據歐睿報告，高檔坯布泛指以從高等級棉花(如第一級及第二級本地生產棉花或進口的同等級棉花、有機棉及皮馬棉)以及／或新纖維(如天絲、真絲、牛奶纖維、大豆纖維、亞麻等)製成的精梳紗線所生產的一種坯布。用以生產高檔坯布的紗線應為高支紗線(紗支超過40支)，而高檔坯布通常有高密度(即每平方吋的經緯交織總數超過180根(相等於約709根／10厘米))。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棉紡業細分市場中的高檔坯布」一節。

業 務

基於我們相信，中國高檔坯布的需求長遠將繼續增長以及其銷售的預期毛利率較可觀，我們預期大提花面料生產和銷售將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和增長起到越趨重要的作用。

我們大提花面料的幅寬介乎1.51米至約3.25米。以下載列我們向客戶所提供的若干大提花面料的規格：

大提花面料(按主要原料)

描述

純棉

CM60SX40S 173X120 (1150T/10cm)	:	紗支60支(經紗)及紗支40支(緯紗)的純棉大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方呎293根(相等於1,150根/10厘米)
CM60SX60S 173X156 (1295T/10cm)	:	紗支60支(經紗)及紗支60支(緯紗)的純棉大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方呎329根(相等於1,295根/10厘米)
CM60SX80S 173X210 (1507T/10cm)	:	紗支60支(經紗)及紗支80支(緯紗)的純棉大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方呎383根(相等於1,507根/10厘米)
CM60SX60S 200x95 (1161T/10cm)	:	紗支60支(經紗)及紗支60支(緯紗)的純棉大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方呎295根(相等於1,161根/10厘米)
CM80SX80S 200X183 (1507T/10cm)	:	紗支80支(經紗)及紗支80支(緯紗)的純棉大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方呎383根(相等於1,507根/10厘米)

大提花面料(按主要原料)

描述

天絲及新材料新纖維

CM60SXBamboo 40S 173X120 (1150T/10cm)	:	棉紗紗支60支(經紗)及竹纖維紗支40支(緯紗)交織的大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方吋293根(相等於1,150根/10厘米)
CM60XSoybean 40S 173X120 (1150T/10cm)	:	棉紗紗支60支(經紗)及大豆纖維紗支40支(緯紗)交織的大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方吋293根(相等於1,150根/10厘米)
CM60XModal 40S 173X120 (1150T/10cm)	:	棉紗紗支60支(經紗)及莫代爾纖維紗支40支(緯紗)交織的大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方吋293根(相等於1,150根/10厘米)
Tencel60SXTencel/cotton40S 173X120 (1150T/10cm)	:	天絲紗支60支(經紗)及天絲/棉混紡紗支40支(緯紗)交織的大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方吋293根(相等於1,150根/10厘米)
Tencel 60SXSILK 22D/3 173X180 (1389T/10cm)	:	天絲紗支60支(經紗)及真絲22丹尼爾(緯紗:3支真絲)交織的大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方吋353根(相等於1,389根/10厘米)

附註:

- (a) 「CM」是「精梳」的縮寫。
- (b) 「D」是「丹尼爾」的縮寫,用於表示紗線規格的單位之一,例如:22D指9,000米的單支紗線,重22克。

(c) 「T」是「紗線」的縮寫，用於表示紗線密度。

(d) 一根紗線可由多於一種原料所製造，即纖維混紡。例如：竹／玉米指紗線是由竹及玉米纖維組成，而55／45則指紗線的55%是竹纖維，紗線的45%是玉米纖維。

依靠我們先進的生產設施，我們可以通過專業的電腦軟件，就大提花面料設計不同顏色搭配及各種複雜、藝術及多種尺寸大小的花型並進行織造生產。我們的大提花面料設計如「天藏風木」、「貴族風華」及「花開的聲音」於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舉辦並由我們贊助的大提花面料創意設計比賽中獲頒最佳創意獎或入圍獎。我們相信，我們於是次設計比賽中的角色及成就對於擴大我們的創意資源、擴闊研究人員的視野，以及在提升業內知名度方面，都起了正面的作用。我們亦就「妖嬈」、「爛漫之花」、「心相映」、「暗香浮動」及「迷情」等部分大提花面料設計於中國註冊外觀設計專利。



「花開的聲音」於
2011年獲最佳創意獎



「貴族風華」於
2011年獲入圍獎



「天藏風木」於
2011年獲入圍獎



「迷情」



「妖嬈」



「爛漫之花」



「心相映」



「暗香浮動」

小提花面料

以收入計，小提花面料是我們的主要產品。小提花面料也是機織布料，是根據選定的紗線組合和顏色搭配，在噴氣小提花織機或凸輪織機織造而成。與大提花面料相似，小提花面料也有織造圖案設計，但多數為幾何圖案。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我們可在織造過程中以純棉、天絲及／或其他新材料新纖維作為原料，織造最大幅寬達3.45米，最大紗支200支，最高紗線密度6,300根／10厘米的高支高密小提花面料，以達到所要求的組織結構和功能性。我們的小提花面料適用於製造廣泛的優質家紡和服裝產品，如優質床品和時裝等。

我們的噴氣小提花織機可織造的小提花面料幅寬介乎1.14米至約3.45米。以下載列我們向客戶所提供的若干小提花面料的規格：

小提花面料(按主要原料)	描述
純棉	
CM60SX60S 173X101 (1078T/10CM)	: 紗支60支(經紗)及紗支60支(緯紗)的純棉小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方呎274根(相等於1,078根／10厘米)
CM80SX80S 200X183 (1507T/10CM)	: 紗支80支(經紗)及紗支80支(緯紗)的純棉小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方呎383根(約相等於1,507根／10厘米)
CM100SX100S 230X190 (1653T/10CM)	: 紗支100支(經紗)及紗支100支(緯紗)的純棉小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方呎420根(相等於1,653根／10厘米)
CM100SX100S 230X230 (1811T/10CM)	: 紗支100支(經紗)及紗支100支(緯紗)的純棉小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方呎460根(相等於1,811根／10厘米)

小提花面料(按主要原料)	描述
CM80SX120S 230X(92X8) (3803T/ 10CM)	: 紗支80支(經紗)及紗支120支(緯紗)的 純棉小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方吋 966根(相等於3,803根/10厘米)
CM80SX160S 250X(112X12) (6196T/ 10CM)	: 紗支80支(經紗)及紗支160支(緯紗)的 純棉小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方吋 1,594根(相等於6,196根/10厘米)
<i>天絲及新材料新纖維</i>	
Tencel 30% Wool 10% Cotton 60% 60SXJC40S 200X135 (1318T/10cm)	: 天絲/羊毛/棉30/10/60混紡紗支60 支(經紗)及精梳棉紗支40支(緯紗)的小 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方吋335根 (相等於1,318根/10厘米)
JC/Rayon 80/20 80SX80S 180X120 (1181T/10cm)	: 經紗及緯紗均為棉/黏膠80/20混紡紗 支80支的小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 方吋300根(相等於1,181根/10厘米)
Cotton/Linen 80/2060S X Cotton/ Linen 80/20 40S 200X150 (1377T/ 10cm)	: 棉/亞麻80/20混紡紗支60支(經紗)及 紗支40支(緯紗)的小提花面料,紗線密 度約每平方吋350根(相等於1,377 根/10厘米)
Tencel 60SX Tencel 60S 182X120 (1188T/10cm)	: 經紗及緯紗均為天絲紗支60支的天絲小 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方吋302根 (相等於1,188根/10厘米)

小提花面料(按主要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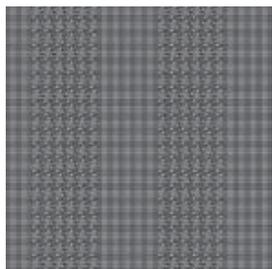
描述

60% Bamboo/40% Cotton 60SX60%
Bamboo/40% Cotton 40S 173X116
(1137T/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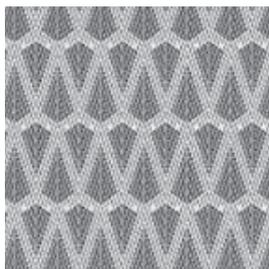
: 經紗及緯紗均為竹纖維／棉60／40混紡
紗支60支(經紗)及紗支40支(緯紗)的
小提花面料，紗線密度約每平方吋289
根(相等於1,137根／10厘米)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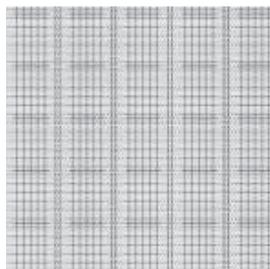
- (a) 「CM」是「精梳」的縮寫。
- (b) 「JC」是「精梳棉紗」的縮寫。
- (c) 「T」是「紗線」的縮寫，用於表示紗線密度。
- (d) 一根紗線可由多於一種原料所製造，即纖維混紡。例如：竹／玉米指紗線是由竹及玉米纖維組成，而55／45則指紗線的55%是竹纖維，紗線的45%是玉米纖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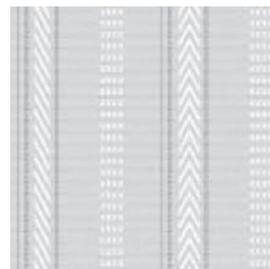
我們的小提花設計「浪漫
星程」，於2010年的第23
屆中國流行面料入圍企業
— 2011年春／夏季獲獎
狀



我們的小提花設計「鏡花
水月」，於2010年的第23
屆中國流行面料入圍企業
— 2011年春／夏季獲獎
狀



我們的小提花設計「疊翠
流舍」



我們的小提花設計「花團
錦簇」

業 務

我們的面料產品的特性

我們的面料產品可以再根據織造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料進行分類。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以不同主要原料製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按原料成分劃分的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純棉						
小提花面料	330,827	63.88	332,724	47.02	297,876	34.04
大提花面料	48,229	9.31	55,226	7.81	123,622	14.13
小計	379,056	73.19	387,950	54.83	421,498	48.17
天絲或新材料新纖維面料						
小提花面料	89,664	17.31	241,925	34.19	343,284	39.23
大提花面料	49,186	9.50	77,699	10.98	110,246	12.60
小計	138,850	26.81	319,624	45.17	453,530	51.83
總計	517,906	100.00	707,574	100.00	875,028	100.00

下文列明面料生產中以純棉、天絲及／或新材料新纖維為主要原料的面料產品的特點。

純棉面料

我們的面料產品大部分為以純棉紗線織成的純棉面料。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收入計，我們有約48.17%的面料產品是用純棉紗線織造。純棉面料有著吸濕程度高、舒適性能好等特點。我們的純棉面料產品以高等級棉花、有機棉、埃及棉和皮馬棉等各種純棉為原料生產，具有附加值高、光澤度好、吸濕性能優異及手感滑爽的特點。

天絲及／或新材料新纖維面料

天絲面料乃由從純天絲紗線或天絲混紡紗線織成或由天絲紗線與棉紗或其他纖維交織成的面料。天絲是一種從天然木漿纖維中提取並通過溶劑紡絲技術生產的人造纖維。

維，溶劑可以完全循環回收。天絲兼具人造和天然纖維的大部分優點：真絲的柔軟，滌綸的強度，麻的涼爽，毛織物的保暖及棉的吸濕性等特點。用純天絲紗線或天絲混紡紗線織造的面料、有光澤、柔軟、輕盈、可降解及可循環回收，並有良好的吸濕性和易打理等特點，適合用於高檔家紡、服裝產品。

除天絲外，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新材料新纖維，例如：牛奶纖維、大豆纖維、竹纖維、CoolMax、甲殼素纖維、莫代爾、羊毛、黏膠、有機棉、及其他紗線及(包括紗線和棉紗交織而成的)纖維。我們使用該等材料及纖維生產具備如防輻射、抗靜電、阻燃、抗菌、吸濕、透氣、隔熱及／或防臭等高附加值特性的功能性面料。部分該等材料及纖維是通過植物中提取，可循環再用、可降解。董事相信，生產和銷售該等材料及纖維製成的面料產品，符合使用低碳、環保產品的趨勢。近年來隨著該等新材料新纖維的逐漸流行，我們相信，在生產鏈中該等原料的應用將會降低我們對棉花的依賴，並擴大我們產品組合的多樣化。我們也致力於研發新材料新纖維於面料生產過程的應用，如漢麻纖維、銅氨纖維及玉米／竹混紡纖維，以及其商業生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收入計，約51.83%的面料產品是用純天絲紗線或天絲混紡紗線或從天絲紗線與棉紗或其他紗線交織成及／或新材料新纖維織造。

紗線

作為一家綜合一體化的面料製造商，我們製造各種優質紗線用於面料生產。我們生產的所有紗線僅用於內部使用，並無任何紗線產品對外銷售。棉紗是我們的主要紗線產品，以產量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總紗線生產約67.88%，是我們生產面料產品的主要原料之一。由於我們的戰略是專注於高檔、功能性及差異化面料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我們對於自產的紗線在品質和功能性上有著非常嚴格的要求。我們可以用自有的紡紗設備，生產棉紗、天絲紗線、腈綸紗線、黏膠紗線及其他纖維混紡紗線(如滌綸／棉混紡、天絲／棉混紡、棉／牛奶混紡紗線、腈綸／棉混紡紗線、棉／天絲／CoolMax混紡紗線和棉／竹混紡紗線等)等有不同功能特點的紗線。

於2011年1月前我們並無製造任何紗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紗線供應乃主要採購自銀龍實業(由劉東先生控制至2010年10月29日及其後由其聯繫人士控制至2011年4月21日的公司)及其他外部供應商。除向銀龍實業直接採購紗線外，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銀龍實業按月訂立加工協議，據此，我們向銀龍實業供應我們採購的棉花，而銀龍實業則根據我們的要求生產紗線。根據有關安排，我們向其支付加工費作為其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的代價。本集團與銀龍實業訂立的加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本集團要求的紗線規格及數量、每噸紗線的加工費、交付日期及最低品質標準。加工費乃參考(其中包括)生產紗線所用原料的種類及品質、生產的技術規格及要求、產量、交付日期及當時市場上的相若紗線產品的市場價格而釐定。董事已確認，根據上述加工協議，概無規定本集團的最小加工量，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的實際生產要求自銀龍實業採購紗線。於往績記錄期間，銀龍實業生產的大部分紗線皆供應予本集團，此乃由於本集團地理上鄰近銀龍實業、與其建立長久穩定業務關係以及銀龍實業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質量良好；儘管如此，銀龍實業概無按任何獨家形式向我們供應其紗線產品或提供加工服務，其少量紗線產品亦銷售予其他第三方客戶。有關銀龍實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銀龍實業的關係 — 銀龍實業的資料」一節。

隨著我們面料生產規模的擴大以及為取得可靠和優質的紗線供應，2010年12月31日，我們從銀龍實業收購了約90,000紗錠及其他紡紗機器和配套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8,100,984.67元。有關銀龍資產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銀龍實業的關係 — 銀龍資產收購事項」一節。自此，我們可利用內部紡紗設施供應紗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生產的紗線佔期內本集團所耗用紗線總量的約42.38%，內部生產的紗線全部用於面料生產。

為確保我們有足夠及多種類的紗線供應，以滿足我們生產差異化面料產品及客戶不時的規格所需，並為應付將來可能的面料產品產能擴充，本集團在不久將來會繼續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紗線。

完成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後，我們於山東省招聘技術員工操作自銀龍實業收購的紡紗機器及設備。部分新員工為銀龍實業於完成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前的舊僱員，而本集團聘用該等員工是考慮到彼等對操作該等機器及設備的技術及熟練度，可減少員工培訓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益。此外，紗線生產及面料生產是互有關連的。我們自2003年開始生產面料，並自成立以來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我們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層擁有生產紗線、質量控制及相關工廠管理所需的行業經驗，令我們紗線製造的營運暢順。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後，透過我們的內部生產設備製造部分生產面料產品所需的紗線，我們的董事認為已能減低紗線成本，因而提升我們的面料產品的利潤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紗線的成本較獨立第三方報價的紗線價格為低，面料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73%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41%。

其他

除面料產品外，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出售如家紡成品的其他面料產品及輔配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35.14百萬元及人民幣25.0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約0.08%、4.54%及2.69%。

加工服務

除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生產和銷售面料產品外，我們同樣也為一些客戶提供加工服務，該等客戶是希望借助我們的先進織造設備及我們提供優質面料產品的能力，以及對我們於面料織造過程中所用的原料來源及類別行使控制權。在此類安排下，客戶

向我們提供原料用於生產其指定的面料產品，而我們將就提供加工服務向客戶收取加工費。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加工服務收取的加工費分別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3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7.74百萬元，約佔我們總收入分別2.14%、4.01%及2.99%。

銷售和市場推廣

我們的市場

我們的面料產品國內外都有銷售。我們面料產品的銷售額大部分來源於內銷，而我們產品的地域覆蓋遍及中國不同省份，如江蘇、浙江、廣東、山東和福建省以及上海直轄市等。由於我們預期中國經濟將持續繁榮及發展，為高檔家紡面料產品帶來高增長潛力，因此我們一直專注於國內市場以擴大及鞏固市場份額。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面料產品內銷額分別約人民幣453.70百萬元、人民幣601.68百萬元及人民幣818.90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85.65%、77.76%及88.27%。另一方面，我們亦出售面料產品到海外國家，並計劃維持海外銷售以提供另一收入來源。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料產品海外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01百萬元、人民幣17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14.35%、22.24%及11.73%。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料產品的內外銷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4.35%及19.68%。我們的出口國家和地區包括美國、歐洲、韓國、巴西及印度等。本集團的所有海外銷售乃為出口銷售。

銷售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所建立的市場銷售部門由39名員工組成。銷售團隊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制定市場推廣及定價戰略和整體銷售計劃，同時我們的銷售團隊主要負責跟進訂單、獲取客戶反饋及參加其他客戶管理活動，例如業務拜訪。

我們的面料產品是直接銷售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銷售是根據客戶的採購或加工訂單的要求進行生產及／或銷售。我們的客戶通常在交貨期前一到三個月下達採購訂單給我們。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供產品樣板並邀請他們參觀我們的生產設施，提升他們對我們的生產能力及質量措施的信心。收到潛在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我們的銷售團隊會直接聯繫潛在客戶以瞭解他們所需的規格和要求，並將有關資料轉交規劃部門分析及評估。如果我們決定接受訂

單，我們將根據所需原料成本、生產計劃、客戶信譽和信貸質量及整體銷售和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與其商討銷售條款包括定價等。對於我們定價和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定價和付款條款」。為更好的服務客戶，並讓客戶對其訂單技術要求有著更深刻的瞭解，在商談階段我們通常會有一位生產部門管理人員參與商討，並告知客戶有關的技術和生產方面的細節。一旦我們與客戶確認了銷售條款，我們一般與客戶達成銷售合同、標明購買金額、規格、質量標準、購買價、交付日期及交付方式等並轉呈合同的複印件給銷售市場部門和財務部門作備案。此類銷售合同並無最低的採購要求。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亦未指定任何的分銷商負責銷售產品。

除在公司總部的銷售團隊外，對於山東省以外的某些重要市場，如上海、南通、無錫、紹興和石獅等地，我們安排專人負責，以收集市場信息，與客戶溝通，聽取客戶反饋以及售後服務和跟進服務等。

對於面料產品出口銷售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a)確保符合中國相關出口法律法規是我們的責任；及(b)我們的客戶安排海外國家的清關，因此彼等有義務確保符合海外國家相關進口法律和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沒有發現任何違反中國適用進出口法律法規的問題將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推廣

除銷售活動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也負有產品推廣的責任。我們通過如下途徑進行產品推廣：

直接推銷活動

我們通過行業協會的轉介和與其他行業協會會員的溝通聯繫目標客戶。我們將產品直接介紹給客戶，與客戶見面以獲得訂單。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會密切聯繫客戶以瞭解客戶的需求。這包括常規的客戶拜訪，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及設計的反饋以及如何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參加展會和交易會並組織現場參觀

我們曾參加各種國內外展會和交易會，如於2011年在土耳其舉辦的第18屆土耳其國際家紡展、在美國舉行的Texworld USA、國際服裝採購展及家紡採購展；於2011年在德國舉辦的法蘭克福家用紡織品展覽會和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在中國舉辦的華東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及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前稱廣交會）。我們藉該等機會跟進紡織行業和市場潮流的發展，推銷我們的產品及品牌以及會見潛在客戶。

推廣和宣傳

我們通過不同的渠道，如網絡和紡織協會的雜誌刊物等進行產品的宣傳，以樹立企業形象，推廣我們的產品。同時也通過電郵和分發產品樣品和宣傳冊的形式進行推廣。該等渠道幫助提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和產品知名度。我們設於山東省淄博市生產基地的新研發中心將會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展示空間。為提高我們產品的知名度，我們與中國紡織行業協會和媒體合作，組織了國家大提花面料創意設計大賽。我們亦利用這機會收集創新的設計及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開支與銷售佣金及薪金、宣傳及推廣費用和展覽開支有關。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和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0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超過1,200家客戶製造面料產品及／或提供加工服務。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國內外的家紡及服裝紡織成品製造商、加工廠房（如印染廠，據董事所知，該等廠房將進行加工後的產品銷售給紡織成品製造商）、出口商及面料貿易商。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320家客戶中包括超過270家國內客戶及50家出口銷售客戶，大部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超過三年。我們其中一些客戶是中國知名的家紡和服裝生產商，如江蘇金太陽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展群紡織有限公司、江陰市紅柳被單廠有限公司、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水星家用紡織品有限公司及羅萊家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述公司主要從事

製造及銷售高檔家紡成品。董事確認，我們概無客戶為分銷商，原因是我們的產品是根據其採購或加工訂單銷售給他們，他們再以自己公司的名義自行把我們的產品(或我們根據加工訂單生產的產品)賣予他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為家紡面料製造商，主要從事面料製造及買賣業務，其各自的主要營運地點遍佈中國的江蘇、遼寧、安徽、浙江及河北省及美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已建立一至七年的業務關係，而當中大部分與我們已建立約三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5.49%、27.80%和32.81%，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該期間內我們總收入約4.66%、9.80%及12.28%。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在過去及現在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簽定任何長期合同，以保持定價和生產方面的靈活性。我們於客戶下達採購或加工訂單給我們時方簽署銷售合同。為防範銷售的潛在信貸風險，我們設有信貸審查程序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依照我們的信貸審查程序，在處理客戶所下的訂單之前，我們的銷售人員將對該等客戶進行背景審查，如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營業執照、審查其信貸質素及在其業務區域內的銷售表現，並要求客戶支付購買價10%至30%作為按金等。基於我們的信貸審查政策，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在收回客戶付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物流

我們沒有任何運輸團隊或運輸車輛。我們把中國境內的運輸分包予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於我們的產品，我們委聘獨立運輸營運商安排運輸。通過上述安排，我們得以降低我們在物流方面的資本投資，並消除了貨物轉運過程中的貨損風險。

售後服務

我們重視客戶的意見及反饋。我們密切跟進產品銷售，以及至少每年一次就客戶對於我們所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滿意程度進行調查。我們設有合適的程序詳述了銷售人員需與客戶進行溝通的渠道、方式以及次數。

我們的標準銷售合同通常包含我們產品的最低質量標準(如質量基準及包裝)、目的地及交付方式、交付貨品數量不足的餘地以及解決爭議的方式(一般於標準銷售合同內訂明為根據中國合同法解決)。接獲客戶反饋有關我們出售的有瑕疵產品後，我們可以根據銷售合同條款及內部程序與客戶商討解決辦法。按本公司的政策，除產品質量原因外，客戶不可退回產品。倘客戶提出產品有瑕疵，我們會按內部程序(如適用)調查及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價格調整或接受退回產品。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回收或退貨，亦並無遭受任何因產品質量問題產生的重大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

定價和付款條款

定價和客戶政策

我們的定價是基於各種因素而制定的，包括當時的市況、原料價格、生產成本、間接費用、交貨時間以及每宗銷售訂單的具體細節。這使得我們可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料產品的售價普遍能反映主要原料成本的升幅。除了定價及其他所提供的條款外，在考慮接受潛在客戶的訂單時，我們還計及其他因素如彼等的財力、信用及市場信譽、先前的業務關係、定單週期以及我們自身應付訂單的生產能力等。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

為對我們銷售中可能產生的信貸風險進行適當的管理，我們通常會要求我們的客戶一旦下達訂單時支付10%至30%購買價格，並在產品交付時付清餘款。對於出口銷售的客戶，我們會要求他們通過信用證來結算購買價。對於一些與我們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且結算歷史和信譽良好的客戶，在採購或加工訂單付款條款上，我們可以免除訂金要求並給予他們一般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信貸期的長短取決於各種因素，如客戶的財力、業務規模以及結

算歷史等。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設有信貸審查程序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決定其付款條款。所有的付款條款須經我們高級管理層批准。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在每一報告期末審閱每項獨立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損失撥備。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日分別為28天、32天和23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8.63百萬元、人民幣11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4百萬元。我們根據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經參考以計算現值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日後現金流量作出的判斷計提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採購

原料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購團隊包括7名員工，負責採購我們所需的原料和供應品。我們生產所使用的主要原料為紗線、棉花及漿紗劑。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料成本約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66.93%、71.45%及76.93%。我們採購的紗線包括棉紗、天絲紗線和纖維和新材料新纖維。我們主要原料的主要特點列舉如下：

棉紗

棉紗是我們生產面料的主要原料。

我們的棉紗採購自國內供應商，其主要位於中國山東省，與我們的生產基地在同一省份。我們認為鄰近供應商可以給我們提供方便、降低採購成本，加強我們對存貨的控制。

天絲紗線和纖維及新材料新纖維

我們使用天絲纖維作紡紗，使用天絲紗線或天絲混紡紗織造純天絲面料、天絲交織面料及天絲纖維混紡面料。天絲是一種從天然木漿纖維中提取並通過溶劑紡絲技術生產的人造纖維，溶劑可以循環回收。

除天絲紗線及纖維外，我們應用新材料新纖維包括牛奶纖維、大豆纖維、竹纖維、CoolMax、甲殼素纖維、莫代爾、羊毛、黏膠、有機棉及其他纖維，用於生產功能性紗線。

我們自國內供應商採購天絲紗線及纖維以及新材料新纖維。

棉花

棉花是紡紗的主要原料。我們同時使用主要來自新疆自治區的國內棉花及主要來自主要的棉花生長地區如美國、埃及、貝南、布基那法索國和澳洲的海外棉花。不同種類的棉花的顏色和質地各有差異，因此各種棉花具備不同特性。我們根據客戶的指定要求而使用不同的棉花組合，以優化產品質量及將採購成本減至最低。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採購成本計，我們的棉花總量分別有100%及約89.67%及53.60%乃採購自海外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國內及進口棉花整體並無重大價格差異。

漿紗劑

漿紗劑是一種特殊黏合物質，用於漿紗工序中以黏附在紗線表面，保護紗線免受磨損，並強化紗線以方便織造。我們自國內以及海外的供應商採購漿紗劑。

我們的供應商

為確保供應給我們的原料優質並供貨適時，我們的採購部門建立了一套標準，根據潛在供應商的規模、技術能力、信譽、產品質量、適時交付原料的能力以及其質量保證措施（如生產工序是否獲認證等）評估其合適度。倘潛在供應商的質量管理系統以及其所供應的產品未獲認證，在我們與該等潛在供應商達成採購合同前，我們的採購人員會進行必要的現場考察。我們的政策乃至少每年一次對於潛在供應商的合適性進行評估。

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管理程序和規則以管控與供應商的交易。對於主要原料如棉紗，天絲紗線和纖維，以及新材料新纖維的供應，我們主要根據我們的上述原料的存貨、現有訂單及客戶的規格要求釐定採購要求。對於棉花的供應，我們通常會尋求大批量採購以獲得更為優惠的採購價格。我們的國內棉花採購交付期一般由採購的訂單下單後，山東省內1至5天，省外15至30天，而自國外採購棉花的交付期則為裝船付運後約一個月。

對於主要原料的供應，我們通常不時保持至少三家潛在供應商。有關做法讓我們能提升議價能力並避免過份依賴某一供應商。棉紗、天絲紗線及纖維等主要原料、新材料新纖維

及棉花，是於中國和從海外供應商均隨時可得的商品，因此，一旦我們任何一家供應商停止供應有關原料，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從其他來源取得該等原料的供應。

為保持在選擇和定價上的靈活性，我們通常不與供應商簽定任何長期供應合同。我們在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時與其訂立供應合同。因此，我們可以靈活的從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料。我們相信此安排讓我們得以確保所採購的原料品質最好，定價最具競爭性。

國內的原料採購通常是發貨後結款，而從海外供應商的國外原料採購通常為有一至三個月信貸期的信用證結算。國內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海外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龍實業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銀龍實業於中國成立，由劉東先生控制至2010年10月29日及其後由其聯繫人士控制至2011年4月21日，主要從事各種紗線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銀龍實業的採購額(包括支付予銀龍實業的加工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9.12百萬元、人民幣13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百萬元，佔原料採購總額分別約29.33%、26.18%及3.19%。考慮到銀龍實業所供應紗線的質素及其生產場所鄰近我們的倉庫及生產設施，董事相信，我們直接向銀龍實業採購紗線及與其訂立的加工安排讓我們得以維持穩定及持續的優質紗線供應，以滿足我們的生產所需、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銀龍實業向我們出售的紗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按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所供應紗線的可資比較的價格水平進行。董事亦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就紗線支付予銀龍實業的加工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除銀龍實業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加工代理訂立任何紗線加工安排。獨家保薦人已進行包括審閱經選定交易在內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根據其已完成的工作，獨家保薦人信納銀龍實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公司出售紗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定，並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可資比較等級產品的價格水平相若，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於銀龍實業的加工費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與銀龍實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銀龍實業的關係」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隨著我們面料生產規模的擴大以及為取得可靠和優質的紗線供應，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從銀龍實業收購了約90,000紗錠及其他紡紗機器和配套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8,100,984.67元。有關銀龍資產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銀龍實業的關係 — 銀龍資產收購事項」。

董事已確認，自2011年4月21日起，銀龍實業一直是獨立第三方。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銀龍實業的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銀龍實業的關係 — 銀龍實業的股權變動」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因原料短缺造成的重大生產停滯或採購任何原料的困難。據董事所知，在可見將來，我們不會有任何原料供應短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紗線及纖維製造商、棉花生產商或貿易商，彼等的主要營業地為中國的山東及河南省以及北京市、瑞士、印度及美國。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原料採購總額約43.12%、41.76%及27.27%，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原料採購總額約29.33%、26.18%及9.0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供應商已建立一至八年的業務關係，而當中大部分與我們已建立約兩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除銀龍實業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五大供應商在過去及現在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我們將原料存放於山東省淄博市的生產基地的倉庫。在倉庫場地中，我們還裝有專門為防止儲存物料受火災損毀、因地面水氣變潮而設的設施。此外，我們設有妥善的存儲程序，確保原料存放於適合的條件下，並確保存貨的實際移送妥善記錄。我們會每日更新進出項目的記錄，而我們的財務部人員每月進行盤點。

除棉花之外，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訂單和當前市場狀況保持20至120天的原料供應。另一方面，由於棉花的市場價格相比其他原料相對不穩定，為保持連續的生產週期，我們設有

至少保持90天棉花庫存的政策，並在棉花預期未來價格可能上升時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棉花存貨水平根據現有訂單數量、中國當前棉花市場價格、進口棉花價格、本集團獲分配的棉花進口配額以及未來棉花價格趨勢釐定。分配予本集團的進口棉花配額種類及進口量乃國家發改委的決定，各企業之間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口的棉花乃以現行海外棉花的市價與相等級別國內棉花的市價的比較、我們的生產需求及客戶的規格作基準。分配予本集團的進口棉花配額種類是正常貿易及加工貿易的配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1.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 棉花進口及紡織品出口相關法律法規概要」。存貨使用加權平均法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我們有庫存撥備方法以計算存貨價值，並於存貨陳舊或損壞時或於存貨市場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時撇銷存貨。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庫存週轉日分別為81天、104天和53天。

生產

我們的生產營運於六個織造車間和兩個紡紗車間進行，所有車間由生產總經理直接監督，其同時負責生產設備單位和安全單位的監督。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部門共有1,862名員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員工」。

銷售部門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計劃部門一般會首先分析客戶採購訂單列明的要求和規格，並隨後轉交該採購訂單予生產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生產部門在評估處理採購訂單的可行性時，會考慮客戶要求的交貨日期、交貨數量及技術要求。如果生產部門認為有關採購訂單可行，我們的計劃部門將就採購訂單協調生產日程，而銷售部門將與客戶確認採購訂單的細節，包括價格、交貨日期和數量。為向客戶提供更理想服務，並讓他們對彼等的訂單的技術要求有更深刻的理解，我們一般委派生產部門的管理團隊成員參與磋商過程並告知客戶有關的技術及生產方面的細節。在採購訂單確認之後，我們會根據訂單所列明的要求生產面料產品。除按客戶訂單進行每日生產計劃安排外，在每年的年末，我們會根據生產設施

的預計年產能編製下一年度的生產計劃，並評估是否須進一步擴展生產設施。生產總經理負責確保生產計劃的執行，並於生產過程中作適當調整。

生產設施

我們的六個織造車間和兩個紡紗車間均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的生产基地，佔地面積約76,614.9平方米。我們的生產基地包括倉庫、辦公樓及其他輔助設施。生產基地配備的設備或機器包括用於織造的噴氣織機、劍桿織機及電子提花機，以及用於紗線紡製的精梳機和自動絡筒機。我們的核心織造機器和設備自海外進口。例如，我們約250台先進噴氣織機及備有電子提花織機的劍桿織機乃自日本、意大利、法國及比利時進口。這些機器及設備具有電腦自動化控制和高技術的特點，可根據客戶要求織造多種紗線及多色搭配的高支高密大提花面料。特別是，我們自意大利進口意達(Itema)劍桿織機均配備了博納斯(Bonas) 10,560針的電子提花機，可於3,400毫米幅寬的面料上織造整幅的獨花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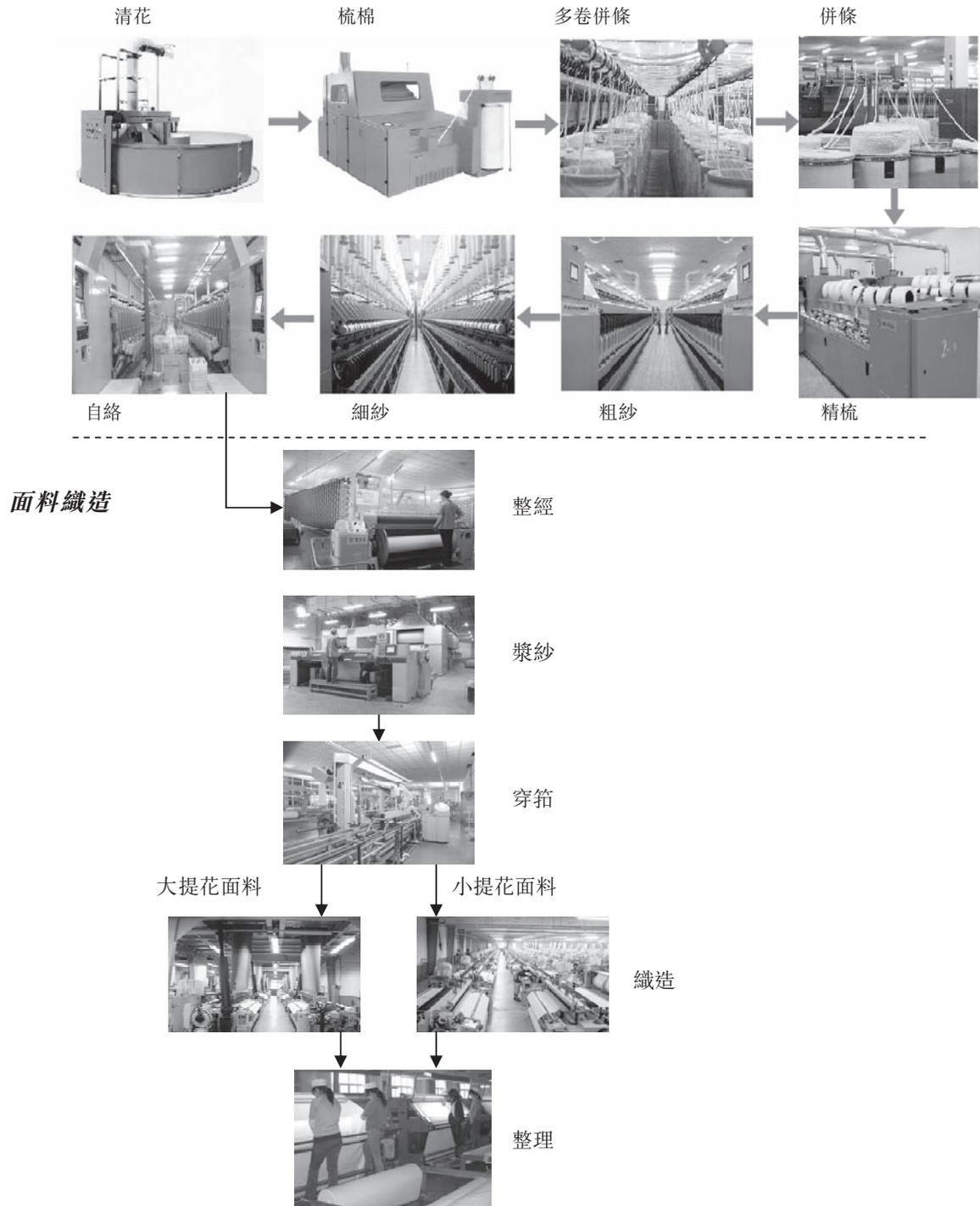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根據現行有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並不屬「淘汰類」或「限制類」之列。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更先進的型號或技術引進外，通常來說，我們生產機器及設備使用期約為8至15年。就普通應用的設施(如電器及車輛)而言，一般的使用壽命是8年；而我們核心織機及設備的使用壽命一般為15年。倘維護得宜，預期使用壽命將更長久。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本集團的核心織機及設備運作期少於8年。根據我們的設施維護團隊進行的定期檢查及維護，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的情況良好。我們對技術人員和員工進行適當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具備操作先進設備和機器所必須的技術能力。

生產流程

下面的流程圖列舉了在我們生產過程中一般採取的主要流程：

棉紡紗



棉紡紗

清花

將一捆壓成一團的棉花打鬆成小棉簇，並去除污物及外來物。其後，將已疏鬆的棉整理適合梳棉的棉層。

梳棉

梳棉工序將棉層分梳成獨立纖維，經清除細小雜質及短纖維後，按長度排好並平均分佈，再將纖維重新排列成網狀和生條。

多卷併條

多卷併條是將生條捲成棉條卷。透過重複併捻生條，可生產出品質一致穩定的棉條卷。

併條

牽伸併條使纖維更加整齊排列，並且將數條經分梳(經精梳)的生條合成一條經牽伸的生條，此混棉過程可提升紗線統一度。

精梳(僅用於精梳棉紗)

精梳乃將纖維並排，從長纖維中清除任何較短的纖維及雜質，精梳後的纖維長度更加一致且更適合後期處理。

粗紗

紡粗紗使經牽伸的生條更為幼細，纖維排列更為整齊，稍微捻紗使其更適合紡細紗。

細紗

紡紗工序是捻細及加捻，把多條紗線束捻成單條紗。

自絡

使用自動絡筒機進行紗線絡筒的目的是增強紗線的卷長度、控制紗線質量及減少雜質及瑕疵。

面料織造

整經

在整經過程中，數以百計的紗同時自一組梭芯展開，放置在特定的粗紗架上，然後再繞至圓柱形的經軸上，再加若干張力，以備漿紗所用。

漿紗

漿紗是為了提高可織性。漿紗過程中，多個經軸上的紗線捲繞成一個可直接用於織機的卷裝，在其上施加名為「漿紗劑」的一種特別黏性混合物，漿液黏附在經紗表面，增加了紗線強力，提高了可織性。

穿筘

根據織物的要求將織軸上的經紗按工藝要求穿過停經片、綜絲和鋼筘，以便織造時形成梭口，引入緯紗織成所需的織物，這是經紗準備的最後一道工序。使用自動穿筘機這個步驟可大大節省人工，提高生產效率。

織造

織造按照技術要求，將兩個系統的紗線以直角交織，通過織機經緯交織成特定織物。

整理

整理工序是在入庫或運送前對面料成品進行檢查、評級、修布、複檢及包裝的程序。

業 務

產能和利用率

面料產品

以下載列在往績記錄期間面料產品生產的產能和利用率。

	運作中的 機器 (台)	設計產能 ⁽¹⁾ (千米)	產量 ⁽²⁾ (千米)		利用率 ⁽⁴⁾ (%)
			實際	換算 ⁽³⁾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提花面料	128	10,600	5,408	8,300	78.30
小提花面料	668	67,100	44,690	56,000	83.46
總計		<u>77,700</u>	<u>50,098</u>	<u>64,300</u>	<u>82.75</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提花面料	128/160 ⁽⁵⁾	11,150	5,936	9,100	81.61
小提花面料	668	67,100	48,500	62,400	93.00
總計		<u>78,250</u>	<u>54,436</u>	<u>71,500</u>	<u>91.37</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提花面料	192/256 ⁽⁶⁾	19,640	9,961	15,800	80.45 ⁽⁷⁾
小提花面料	668	67,100	48,710	65,000	96.87
總計		<u>86,740</u>	<u>58,671</u>	<u>80,800</u>	<u>93.15</u>

(1) 設計產能是根據下列基礎和假設而釐定：

- (a) 相關生產設施僅生產標準緯密只為72根／吋的面料產品；
- (b) 計及農曆新年假期及我們特定維修及運作時間表後，相關生產設施每天24小時、每年358天運作；
- (c) 相關生產設施以其最高速度的70%運作；及
- (d) 面料產品由載於「運作中的機器(台)」一欄所示機器數目的機器生產。

生產設施的產能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如同時使用不同生產階段需使用的多種機器，以及操作機器員工的技巧。

(2) 實際產量指每年生產的各類面料產品的實際數目，該數目計入不同種類及規格的面料產品。為進行比較，不同產品類別及規格的各類面料產品產量換算為72根／吋的標準緯密面料產品的相應產量。

業 務

- (3) 換算產量以實際產量乘以加權緯密除以72根／吋的標準緯密計算得出。標準緯密乃按參考「關於對《棉紡織工業產品用電定額 — 本色坯布生產用電》行業標準徵求意見的函」釐定。
- (4) 利用率乃以經換算產量除以設計產能得出。由於設計產能乃根據若干假設釐定，而作比較用途的經換算產量並不代表實際產量，故上文所載本集團利用率僅供參考用途及可於相關假設不同時作出變更。
- (5) 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期間，生產大提花面料的機器數目為128台，而於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增加至160台。
- (6) 於2011年1月至2011年2月期間，生產大提花面料的機器數目為192台，而於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增加至256台。
- (7) 由於2010年12月31日後大提花織機的數目增加，令大提花面料的設計產能增加，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提花面料產能的利用率相對較低。

紗線

紗線的產能主要取決於紗錠的數量。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紗線生產的利用率。

	紗錠數量 (個)	設計產能 ⁽¹⁾ (噸)	產量 ⁽²⁾ (噸)		利用率 ⁽³⁾ (%)
			實際	換算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3,400 ⁽⁴⁾	9,933 ⁽⁴⁾	6,623	9,691	97.56

附註：

- (1) 設計產能指環錠紡的產能，並基於如下基礎及假設得出：
- (a) 相關生產設施只生產40支紗的純棉紗線；及
- (b) 計及農曆新年假期及我們特定維修時間表後，相關生產設施每天24小時、每年358天運作；及
- (c) 相關生產設施以其最高速度的95%運作。

生產設施的產能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如同時使用不同生產階段需使用的多種機器，以及操作機器員工的技巧。

- (2) 實際產量指每期生產的各類紗線產品的實際數目，該數目計入根據客戶要求及規格而定的不同紗支的紗線。為進行比較，不同紗支的紗線產量換算為40紗支紗線的相應產量。
- (3) 利用率乃以經換算產量除以設計產能得出。由於設計產能乃根據若干假設釐定，而作比較用途的經換算產量並不代表實際產量，故上表所載我們的利用率僅供參考用途及可於相關假設不同時作出變更。
- (4) 於2010年12月31日，銀仕來紡織自銀龍實業採購約90,000紗錠以及其他紡紗機器和配套設備，連同彼等所得的所有權利及利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8,100,984.67元。我們自當時起製造不同種類的紗線。於2011年12月31日，紗錠總數量為113,400個。

燃料及公用設施

我們的主要燃料和公用設施需求是電和蒸汽。蒸汽主要用於生產過程中，以保持最佳溫濕度。蒸汽乃由煤炭燃燒產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燃料和公用設施成本約佔總銷售成本分別10.79%、9.99%及8.25%。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電或蒸汽供應中斷而經歷任何重大停產。

蒸汽

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供應予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的蒸汽均由銀龍實業提供。根據本集團與銀龍實業分別於2008年12月18日及2009年12月22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龍實業同意按協議協定的質量及數量標準供應蒸汽，並以參考當時的市價而釐定的定額收費。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淄博市物價局公佈的蒸汽價格，並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銀龍實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供應的蒸汽的購買價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

根據與銀龍實業於2011年10月7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蒸汽供應協議」），(a)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銀龍實業同意按協議議定的質量及數量標準向銀仕來紡織供應蒸汽；(b)蒸汽的供應價格經協議雙方以半年為基準同意而定，並參考當時生產蒸汽所用煤炭的市價而釐定，每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可予調整；(c)我們就蒸汽供應而應付銀龍實業的費用將按月及須於該月開始起計10日內支付上一個月供應的蒸汽；及(d)協議雙方於未同意價格前，銀龍實業不得於未事先知會本集團的情況下暫停供應蒸汽。董事已確認，由於山東省內可隨時獲得蒸汽供應，因此銀龍實業一旦暫停供應蒸汽，我們亦能以合理成本自其他供應商購買蒸汽，概無任何可預見的困難。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蒸汽的公用設施費用向銀龍實業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與銀龍實業的關聯方交易進一步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我們自銀龍實業購買蒸汽而非自製蒸汽，此乃由於銀龍實業擁有蒸汽生產設施及專門人員操作該等設施，並擁有所需的監管批准，因此我們毋須支付建設、操作及維護蒸汽供應設施的任何成本而獲得蒸汽供應。董事已確認，我們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以正常商業條款及與其他蒸汽供應商相若的價格水平自銀龍實業購買蒸汽。董事認為，蒸汽供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電力

我們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的電力由當地電力供應公司提供。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a)銀龍實業、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的處所皆位於山東省淄博市銀龍村，彼此之間的位置相近；及(b)該等實體由劉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控制至2011年4月21日，因此，該等實體所用電力的公用設施費單皆以銀龍實業為收件人，銀龍實業亦為本集團所用公用設施(即電力)的登記賬戶持有人。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並沒有就公用設施費單申請獨立賬戶，此乃由於銀龍實業作為批量用戶，相關電力供應公司就電力供應向其授予更優惠的電費安排(例如豁免基本接駁費)。

董事已確認，基於上述理由，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龍實業訂立安排，據此，銀龍實業代表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支付公用設施費單，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同意自收到銀龍實業的發票後按相關期間實際用電量的比例及相關電力供應公司所收取的電費率向銀龍實業償付款項。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上述安排向銀龍實業支付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董事已確認，自2011年1月起已訂立一項新安排，據此，公用設施費單(包括銀龍實業所用電費的部分)將改為向銀仕來紡織而非銀龍實業發出，由銀仕來紡織代表銀龍實業支付公用設施費單，銀龍

實業則同意自收到銀仕來紡織的發票後，按其實際用電量的比例及相關電力供應公司所收取的電費率向銀仕來紡織償付款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目的自銀龍實業收到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48百萬元。由於銀龍實業自2011年4月21日起成為獨立第三方，不再由劉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控制，銀仕來紡織已就銀龍實業所用的公用設施向相關電力供應公司申請獨立於本集團的賬戶並已完成程序，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終止上述與銀龍實業的安排。

質量控制

作為品牌建設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致力為客戶不斷提供優質面料產品。為達至此目標，我們成立了一隊專責的質量控制團隊。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25名員工組成，當中約80%已取得文憑或更高學歷資格，而其核心團隊成員由5名擁有五年或以上相關經驗的人士組成。我們在整個生產鏈中從原料的採購到檢驗，均採取了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概述如下：

原料採購

我們已制訂一套評估潛在供應商合適性的程序。我們僅會向符合評估要求的供應商採購原料。在接受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前，我們可能會要求供應商提供品質檢驗報告。在確認棉花的採購訂單之前，我們會進行樣品測試，如拉伸長度、短纖成分及纖維含雜率等測試，以確保我們採購的棉花符合規格要求。對於紗線等原料，將測試紗線的內部特性，如強度、韌性、延伸度、紗支及回潮率。在購入的原料入庫前，我們也進行檢驗，以備日後使用。不合格原料將根據供應合同的條款退回供應商或按折扣價予以接納。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分為準備、生產和檢驗環節，我們任命了一個團隊負責在生產過程的不同環節進行質量控制。在檢驗環節，面料成品會進行檢驗、分級、修布及複檢，在面料成品入庫儲存之前會進行最終樣品檢驗。不合格產品將進行再加工或修補。

對於我們的面料產品，我們採用中國標準GB/T406-2008，並同時採用國際標準美國四分制，作為檢驗面料產品的布料組織、強度、幅寬、密度、疵點及包裝等質量的標準。對棉

紗，我們採用中國標準GB/T398-2008作為我們的質量標準。GB/T398-2008是中國用於檢測本色棉紗產品質量的標準。根據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於2007年5月發出的函件，我們曾參與審訂及修訂GB/T406-2008及GB/T398-2008標準。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大提花及小提花面料質量檢驗系統，例如我們於2011年1月制定的《提花本色織物》(Q/0300ZHY)質量標準，展示了我們在面料生產及質量控制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加工服務，亦沿用相同的質量控制措施。

存貨存儲

我們建立了妥善的倉庫管理規定，涵蓋入庫、出庫、存儲、發貨及物料運輸等各個方面，以確保對存貨的妥善管理和控制。我們每月進行定期及隨機檢驗以及盤點，以確保符合倉庫管理規定。

機器設備管理

我們的工程師定期每月或更為頻繁地對機器設備進行檢修保養，以確保機器設備處於最優工作狀態。在每個生產車間我們都有一支小組負責設施保養。

銷售

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收集客戶的評價及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就所收到的客戶反饋與其他部門進行討論，並將客戶反饋轉達給生產部門進行分析及評估。我們制定了一套政策，要求銷售部門人員妥善記錄客戶投訴，並在接獲生產部門有關投訴事宜的分析報告後，在指定時間內向客戶作出回應，以及與客戶討論補救措施(如適用)。我們亦最少每年一次就客戶對我們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滿意水平進行調查，以持續提高產品質量和產品設計。

員工質量意識及獎懲體系

我們對員工進行培訓和連續的考評。為促使員工提高質量控制意識，我們實施獎懲體系，根據內部指引進行獎勵或處罰。

我們在質量控制系統上取得了多項認證。例如，於2011年，我們就符合質量管理體系取得了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0)認證，有效期直至2014年止。在2007年，我們用於服裝紡織產品的純棉面料獲得了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產品質量免檢證書》，

有效期為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顯示了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認可。有關與我們的質量控制相關的認證和證書詳情，請參閱下文「獎項和認證」分節。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銷售回收或退貨，亦並無遭受任何因產品質量問題產生的重大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

研發

我們特別注重生產過程中的產品創新、新材料的應用和生產技術的提高，以確保我們產品種類的發展和保持競爭力。

我們擁有專責的研發隊伍主要負責面料產品的設計及研發。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48名員工，當中約90%已取得文憑或更高學歷資格，而約55%擁有超過3年的相關經驗。除產品研發的職能外，研發團隊同時負責就有關符合客戶特殊要求以及採用新生產技術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研發團隊與客戶商討，有關引入新產品款式，以及現有產品設計的改良、參加交易會和會議以及審閱行業期刊以跟進市場和產品發展潮流。此外，我們的面料設計單位備有專門面料設計軟件及設備可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設計及開發新面料產品。研發團隊的其中一項重心為持續研究發展新面料功能(例如高阻燃面料)、改良高支紗線生產技術和在生產過程中應用新型環保紗線(如漢麻、銅氨纖維及玉米／竹混紡纖維)，以擴大我們可使用的原料多樣性、擴充產品組合及改善紗線質量。

為集中和加大我們的研發力度，我們於2012年在山東省淄博市的生产基地內設立新的研發中心，專門研發、採集信息、測試和分析以及展示產品。鑒於我們未來會越來越重視大提花面料的生產和銷售，我們也計劃投入額外資源用於我們的研發，例如將研發中心的設施升級。於2010年12月9日及2011年12月16日，淄博市科學技術局及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分別就我們建立大提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授出市級及省級批准，根據批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及局

方獲鼓勵制定政策及措施以支持成立及發展該等研究中心並提供指引，我們相信將加強我們未來的研發能力。我們亦擬招聘更多優秀面料設計師並提升對設計人員的培訓，例如與研發機構或大學合作舉辦調派計劃，以交流創新理念及加強面料設計能力。在2010年，我們與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和山東省淄博市紡織工業協會及本地媒體共同組織了國家大提花面料創意設計大賽，以收集創新設計、提高我們大提花面料的知名度、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吸引設計人才的加入。

我們就產品及技術創新與外部進行合作。例如，2010年3月18日，我們與武漢紡織大學(原武漢科技學院)達成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為期五年，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一筆過付款)。我們享有獨家實施許可，可以將武漢紡織大學擁有專利的「紡紗用竹筍殼纖維的提取方法」有關的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根據合同，武漢紡織大學同意向我們就上述技術於我們的生產過程的應用，提供(其中包括)技術培訓、相關的專有技術知識和設備。2011年8月15日，我們與南京藝術學院設計學院達成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據此，南京藝術學院設計學院同意以獨家形式與我們合作建立一支專門團隊以進行產品設計創新、提供設計建議、進行研究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提供技術培訓及安排借調員工等，從而加強我們的設計能力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根據該合作協議，(a)我們同意於協議期內每年支付南京藝術學院設計學院人民幣50,000元的費用；(b)我們將與南京藝術學院設計學院共同擁有根據協議開發的產品設計的知識產權，而我們將擁有該協議項下開發的產品設計商業化的權利，並可在我們的產品上應用該等設計；及(c)在未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南京藝術學院設計學院不得擅自使用合作協議項下開發的產品設計。我們與外部機構的合作協議中開發的任何新產品或設計相關的知識產權將按相關協議條款由我們擁有或與相關研究機構共同擁有，此乃我們的政策。

於2011年6月，我們呈交由我們研發的三項產品予山東省科技廳作科技成就評審，而根據評審報告，評審團已確認該等產品所需的生產技術已達到國際領先水平或國內領先水平，乃對我們對研發所作出的努力的認可。此外，我們就研發方面的成就取得了多個獎項和認證，如於2011年，我們獲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授予「中國大提花面料精品基地」榮譽，是當時

首家及唯一一家獲此榮譽的中國企業；於2009年，在《中國紡織報》出版的《新中國60華誕紀念特刊》上，我們的高支高密面料及新纖維面料被譽為「60年最具影響力的紡織產品」之一；於2010年，我們亦獲得山東省多個政府部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0年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和中國紡織企業文化建設協會授予2010年中國紡織品牌文化創新企業；以及於2010年，獲選為中國流行面料入圍企業。有關本集團的獎項及證書詳情，請參閱下文「獎項和認證」分節。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研發方面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8.13百萬元、人民幣19.74百萬元及人民幣31.53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分別約3.42%、2.55%及3.40%。研發開支包括(其中包括)為客戶生產樣本的成本及原料的相關開支、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及研發新產品的開支、試行操作新機器及設備產生的成本、支付研發團隊員工薪金以及研發團隊日常營運產生的其他成本和開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相比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11年試行操作新添置的大提花織機及設備而產生開支，以及本集團已開發的新產品數目日益增加所致。

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對於我們的面料產品的國內銷售，我們主要面臨來自中國同行業內的主要競爭對手的直接競爭，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經營規模仍然遠大於很多國內競爭者，而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提供高檔、多功性及差異化面料產品，目標為中國高檔家紡面料市場，使得我們較該等國內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對於出口海外市場的面料產品，我們相信，我們不僅面臨國內生產商的競爭，還面臨來自國外生產商，如土耳其生產商的競爭，當中包括許多比我們規模更大、財務資源更強的公司。儘管我們可能在未來會面臨現有及新公司的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側重細化市場、面料產品的質量、全面產品

業 務

種類和先進生產技術專業知識使得我們保持競爭力，而此行業不斷增加的資本和技術要求，以及客戶關係的重要性，對進入此行業的新競爭者造成很大的障礙。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用於產品生產、銷售和市場推廣的商標、專利以及域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獲悉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侵權情況。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侵犯，並避免因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而令我們蒙受任何損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就有關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牽涉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

獎項和認證

我們獲得了多個獎項和榮譽，是對我們的成功和成就的認可。以下載列我們的業務和產品獲得的若干主要獎項和認證概要。

獎項／認證 (附註)	頒發機構／認證部門 (附註)	頒授年份／ 有效期	描述 (附註)
<i>市場地位</i>			
中國大提花面料精品基地	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	2011年5月	在得獎之時為中國首家及唯一一家獲此榮譽的企業
中國棉紡、色織行業競爭力 20強企業	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 中國紡織工業協會統計中心	2011年9月 2010年9月 2009年8月 2008年7月	2010年至2011年 2009年至2010年 2008年至2009年 2007年至2008年
中國紡織服裝企業競爭力 500強企業	中國紡織工業協會	2010年9月 2009年8月 2008年7月	2009年至2010年 2008年至2009年 2007年至2008年

業 務

獎項／認證 (附註)	頒發機構／認證部門 (附註)	頒授年份／ 有效期	描述 (附註)
<i>研發和設計能力</i>			
山東省大提花面料工程 技術研究中心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2011年12月	批准建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山東省財政廳 山東省國家稅務局 山東省地方稅務局	2010年9月26日 至2013年9月 25日	—
2010年中國紡織品牌文化創 新企業	中國紡織工業協會 中國紡織企業文化建設協會	2010年9月	—
第23屆中國流行面料入圍企 業 — 2011年春／夏季	中國紡織信息中心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2010年3月	入圍產品：浪漫星程
中國流行面料入圍企業 — 2010/11年秋／冬季	中國紡織信息中心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2010年10月	入圍產品：鏡花水月

業 務

獎項／認證 (附註)	頒發機構／認證部門 (附註)	頒授年份／ 有效期	描述 (附註)
淄博市企業管理創新獎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1年12月	創新技術管理獎
山東省管理創新優秀企業	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0年12月	—
優秀創新獎	中國紡織工業協會、中國 印染行業協會、中國色織 行業協會、全國棉紡織印 染產品調研中心	2008年8月	入圍產品：楚楚嬌媚、鍛紋、 棉天絲紗線、棉天絲紗線 160S、平紋、情思、耀然生 輝、真愛，真愛、醋酸纖維面 料、鍛紋、芳香四溢、風輪轉 回、浪漫依舊、四季清香、永 恆的心、終成眷屬
		2007年8月	入圍產品：200支棉紗、花影 妖嬈、玫瑰花開、直貢
優秀設計獎	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中國 印染行業協會、中國色織 行業協會、全國棉紡織印 染產品調研中心	2007年8月	入圍產品：100支棉阻燃紗、 防羽布、富貴滿堂、花香季 節、棉大提花坯布、直貢

業 務

獎項／認證 (附註)	頒發機構／認證部門 (附註)	頒授年份／ 有效期	描述 (附註)
<i>產 品</i>			
中國名牌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2006年9月至 2009年9月， 其後續期至 2011年9月	銀仕來牌高支高密純棉坯布
提花產品無PVA上漿優秀一 等產品	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中國 印染行業協會	2008年5月	入圍產品：「JC60x60 173x118x106 Jacquard (大提花)」、 「JC60x80x173x215x103 Jacquard (大提花)」及 「JC60xR150Dx173x105x103 Dobby (提花)」
純棉系列坯布「產品密度之高 創國內之最」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2006年5月	「高支高密純棉系列坯布」產 品經緯加合密度達到3,600- 6,300根／10厘米，根數之多 創國內之最，技術水平達到 當時國際先進水平
<i>質 量 控 制</i>			
產品質量免檢證書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2007年12月至 2010年12月	銀仕來牌、服裝純棉面料系 列產品批准免檢
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符合質量管理 體系認證證書	北京中水卓越認證有限公司	2011年8月5日	有效期至2014年8月4日
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	北京中水卓越認證有限公司	2011年8月5日	有效期至2014年8月4日

附註： 有關獎項／認證的官方中文名稱及描述及中國頒發機構／認證部門的英文翻譯僅作識別用途。

物業

自有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即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的物業估值日），我們擁有一幅佔地面積約76,614.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上已建有14幢樓宇和各種輔助構築物，乃就用於生產、倉儲、辦公和輔助目的而興建。該14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6,993.26平方米。我們已就上述所有土地及樓宇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惟總建築面積約為3,893.56平方米的五幢建築物除外，我們並未就該等樓宇取得相關建設規劃許可證。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所有土地均屬國有土地及農村集體所有土地。私營實體可於完成規定的程序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依法正式使用國有土地，並獲授予法定業權。上述五幢建築物現時乃作倉庫及空氣壓縮站使用。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的規劃許可證，有關中國機關可能會責令清拆該等建築物及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或有關中國機關可能會沒收相關建築物。我們亦可能須就未能取得相關規劃許可證的樓宇支付建築成本最多10%作為罰款，即合共約人民幣392,437.23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由有關中國機關發出的補救通知或其他行政處罰。上述五項物業作為倉儲或其他輔助用途，毗鄰亦有其他可用的替代處所。上述物業概無收入及溢利貢獻。本集團已向相關機關交付申請所需許可證的申請資料，而根據淄博城市規劃局博山分局及淄博住房及城鄉建設局博山分局（發出確認函的主管政府機關）的日期分別為2011年9月17日及2011年9月19日的確認函，上文所述五幢建築物的建設工程符合城市規劃的規定，且彼等正在處理本集團就出具相關規劃及建設許可證的申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取得上文所述的許可證時將不會有任何可預見的法律障礙。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9月前取得規劃及建設許可證。一旦我們取得規劃建設許可證，我們將交付上述五幢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資料。倘我們未能於適時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考慮其他鄰近的可用處所。誠如董事確認，上述的五幢建築物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並非關鍵。我們估計重置成本將不多於人民幣20,000元。

租賃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向銀龍村村民委員會租用一處位於淄博市博山區經濟開發區銀龍村的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幢車間大樓和其他輔助樓宇（總租賃面積約16,287.77平方米）。我們主要將上述車間大樓和輔助樓宇用於紗線生產。根據日期為2006年6月21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4月8日的補充協議，該物業租賃予銀仕來紡織，租賃期限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32年8月30日止，以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租用面積為13,604.381平方米的車間大樓，以及每平方米人民幣3元租用面積為2,683.389平方米的輔助樓宇，總月租為人民幣62,467.69元，不包括水、電、氣費用及其他支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由於租賃期不得超過20年，有關租賃的有效期應為2011年1月1日至2031年1月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收到由出租人發出有關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業權證明，而我們亦未收到該土地的任何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業權證明。銀龍村村民委員會已口頭告知本公司，儘管由於地方機關並無就租賃物業出具土地使用／所有權證而並無土地使用／所有權證可予提供，但有關租賃物業在訂立租賃協議前由銀龍村村民集體擁有。我們已向相關機關查詢，並已獲悉，儘管並無銀龍村村民委員會出租予本集團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所有權的登記記錄，惟銀龍村村民集體擁有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適用的法律法規支持下，由於實際條件限制，並未在全國全面實行就集體擁有土地核實及出具土地使用／所有權證，而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已要求地方機關加快核實及登記各集體擁有土地，並就全國的集體擁有土地向集體擁有的經濟組織出具土地所有權證，有關工作目標為於2012年底前完成。誠如地方機關進一步表示，仍未全面就於淄博市的集體擁有土地展開核實及出具土地使用／所有權證的工作。至於就銀龍村村民委員會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的權力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有關於中國集體擁有土地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鄉村的村民委員會在法律上有權代表該等村民行使村民集體持有土地所有權的權力。此外，博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作為管理銀

龍村的主管機關，已於2012年2月27日的確認函中確認，銀龍村屬其管轄區，而在其審查相關財務文件後，確認相關租賃協議已獲租賃協議各方授予足夠權力及充份履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相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所需的權利以出租該相關租賃物業，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而導致我們或須遷出相關租賃物業，重置生產設施。此外，由於尚欠上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倘該等物業並非作其所規定的用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或須重置相關生產設施，並就非法佔用物業而繳付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合共約人民幣488,633元。

董事確認，完成重置上述紗線生產設施所需時間不超過五個月。董事認為(a)區內已有可供放置該等生產設施的替代處所；(b)於重置期間，受影響的設施將拆件及分階段重置，使我們可於短期內在新廠址開始操作部分受影響的生產設施，並把重置本集團紗線生產的影響減至最低；(c)由於本集團與多家紗線供應商保持長久穩定的關係，加上山東省是中國其中一個主要紗線生產區，紗線在中國的供應隨時可得，董事預期，本集團於重置期間以合理成本取得來自外來供應商的替代紗線來源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及(d)重置的估計成本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鑒於上文所述，倘發生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而相關生產設施須因此重置的情況，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現在積極物色適當的地點重置現於向銀龍村村民委員會租用的物業內進行的相關業務活動，一旦被要求從有關的租賃物業遷出及重置生產設施，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重置安排。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建議向中國山東省博山區地方政府收購總佔地面積234畝(相等於約156,000平方米)的土地向上述地方政府支付人民幣2百萬元的預付款項。我們擬收購該塊土地主要用作分階段擴充生產設施。本集團預期於2013年第四季前收購一塊總佔地面積120畝(相等於約80,000平方米)的土地。(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擴展計劃」一節)。根據地方政府的確認函，上述地方政府將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透過招標、拍賣或掛牌

投標程序出售上述土地，因此收購價為未知。本公司確認，過去兩年內並無完成有關該塊土地的交易。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成功從招標、拍賣或掛牌程序中收購該土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在上述確認函的支持下，除非相關各方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本集團在從招標、拍賣或掛牌投標程序中成功競標及作為上述土地的收購人簽訂中標確認書前，並無具約束力的義務收購該土地。就此而言，倘我們未能成功競標收購該土地，或我們決定不進行收購該土地，我們或會要求退回本集團所付的人民幣2百萬元或就另一塊土地進行投標以放置額外生產設施。

保險

我們就有關物業和車輛和轉運貨物的風險購買保險。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投購強制性的產品責任保險。貫徹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就我們所銷售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產品遭遇任何重大第三方責任申索。

環境保護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排放污染物的公司必須向有關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並呈報其排放污染物的設施、處理廠、種類、污染物的排放量及濃度。此外，環境保護系統及程序應於開展及進行建設、生產及公司其他活動的同時實施。有關本集團須遵守的環境保護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產生任何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由於我們製造的產品的成分關係，只有極少來自空調及於準備紡織的漿紗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可以經由我們本身的污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加工再循環使用，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不涉及任何染色加工程序。

根據山東省淄博市環境保護局博山環保分局於2012年4月25日出具的確認函，我們旗下從事生產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銀仕來紡織和匯銀紡織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11年4月15日已遵守國家和地方環保法律法規的要求，而亦無任何可能導致銀仕來紡織或匯銀紡織違反相關環保政策及法規的情形。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自2011年1月起已取得臨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我們已取得臨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有效期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

有關許可證已於2012年2月23日重續，有效期自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根據淄博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確認函，以及經諮詢山東省環境保護局(上述兩局為主管的政府機關)，由於山東省2011年至2015年污染物允許排放總量的分配計劃仍未頒佈，淄博市環境保護局一般會按當地實體要求向該等實體授出臨時許可證，直至頒佈該分配計劃為止；而山東省沒有統一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系統，當地機關有權在其管轄區內採取適當措施監督污染物排放總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申請續領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將於2012年6月底屆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視乎任何對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一步的修改及修訂，倘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於續領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可預見的法律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我們已經取得了中國適用環保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許可證和執照，並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

鑒於以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已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符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該等成本主要包括與污水處理有關的開支及費用以及就相關的中國環保規則及法規支付予政府機關的費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開支的增加是由於購買及裝置額外的污水處理設施以提升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能力，且該等設施的營運開支較高所致。由於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並不會產生大量的廢棄物，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在不久將來的環保合規事宜方面並不會產生巨額費用。

法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正在處理、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有關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的法律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已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式註冊成立並正式取得或完成辦理我們進行業務必要的批准、許可證、執照及登記，目前全部均具有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業務活動及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為加強企業管治程序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防止將來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

事宜	預防措施
物業所有權欠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	將來的物業發展僅於獲取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後才開展。
	發展中物業僅於相關機關已視察該物業並發出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後才使用。
	物業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時記錄為固定資產，並妥善存置該記錄。
	臨時建築將於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授予的時間內清拆。
	本集團僅於出租人已提供所有相關業權文件後方會訂立租賃協議。

事宜	預防措施
未能悉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節)	加強教育所有新僱員，教導參與社會保險計劃的重要性。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於2011年4月起為其所有合資格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於2011年5月起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支付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企業發展」一節)	已聘請法律及合規人員監察相關合規事宜，並跟進出資付款情況。定期審視以確保準時支付款項。

為避免本公司日後發生不守法律情況，董事會將成立法律合規部門，以監督有關事宜及確保符合法律法規。其中，本公司將制定下列措施避免日後發生不守法律事宜。

(a) 成立法律合規部門

作為提升內部合規程序的一部分，已成立法律合規部門以採取主動應對不守法律情況及改善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水平。其中，法律合規部門提供更高監管度，確保本公司將符合相關監管機關頒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一切法律法規。

法律合規部門由執行董事田成杰先生領導，彼自1996年12月至2004年11月擔任萬杰高科(自2000年1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監事，藉此累積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田先生將獲一支由具備處理監管合規事宜經驗的經理及員工(及外部專業顧問(如適用))組成的團隊支援。法律合規部門乃作為本公司的內部監察系統，負責識別、報告及處理任何法律及合規事宜。

(b) 為僱員提供培訓

此外，已提供專業培訓計劃予參與本公司法律及合規事宜的全體董事及員工，以提升彼等對內部法律合規的重要性的意識及加強彼等的風險管理技巧。中國法律培訓課堂上，由中國法律顧問向參與本公司法律及合規事宜的全體董事及員工提供下列內容的培訓：(i)與企業管治、房地產、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所有主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根據本集團以往發生的事件進行個案研究。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培訓課堂上，我們的法律顧問向董事提供下列課題的培訓：(i)公司條例下的企業管治；(ii)董事責任；(iii)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及(iv)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將繼續聯同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於適當時向所有相關員工提供有關主要業務範疇的風險管理、實施合規政策及程序的類似培訓。

(c) 諮詢外部專業顧問

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其中，本公司將聘用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亦會物色及聘用外部法律顧問作定期諮詢。倘董事會或法律合規部門對任何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有任何疑問，董事會及法律合規部門將可即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以將任何不守法律情況的風險減至最低。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劉東先生	44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0年2月24日
劉宗君先生	41	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	2012年6月26日
田成杰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2012年6月26日
閔唐鋒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6日
朱北娜女士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6日
朱平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6日
林繼陽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6日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44歲，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自銀杉化纖於2005年6月收購銀仕來紡織股本權益後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現為銀仕來紡織的法定代表兼董事，並自2005年9月起首次獲委任為該公司法定代表兼董事。劉先生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匯銀紡織除外)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劉先生在中國紡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業累積15年經驗，其經驗可追溯至1996年，其於當時獲委任為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為其僱員時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纖產品業務)的總經理。劉先生曾任淄博萬杰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其後出任萬杰高科(於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及董事會主席(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1月)。劉先生曾於山東紡織工學院就讀管理專業，其後於1998年11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200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為「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並分別於2007年及2010年獲中共淄博市委及淄博市人民政府評為「2006年度淄博市優秀企業家」、「2008年度淄博市優秀企業家」及「2009年度淄博市優秀企業家」；2011年獲中共淄博市委及淄博市人民政府評為「2010淄博市明星企業家」；同年，獲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山東省企業家協會、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及山東省質量協會評為「山東省優秀企業家」；2007年獲山東省紡織工業辦公室及山東紡織企業管理協會頒發「山東省紡織企業家創業獎」；同年，獲共青團淄博市委、淄博市經濟貿易委員會、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淄博市環境保護局、淄博市企業家協會及淄博市青年企業家協會評為「第十二屆淄博市傑出青年企業家」之一；2010年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及中國紡織企業文化建設協會評為「2010中國紡織品牌文化建設傑出人物」；及分別於2009年及2011年獲中共博山區委及博山區人民政府評為「2008年度博山區明星企業家」、「2010年度博山區明星企業家」及「2011年度博山區明星企業家」。劉先生乃淄博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宗君先生，41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行政副總裁。彼自2010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長助理、銀仕來紡織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劉先生亦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匯銀紡織董事。

劉先生擁有行政管理經驗，並於紡織業累積15年經驗。於1993年7月至1994年6月，劉先生於山東濰坊市經濟委員會監管的濰坊經濟貿易中心的上海辦公室工作。於1994年9月至2004年10月，劉先生於萬杰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辦公室外經貿部行政人員、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萬杰高科的總經理助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4月，劉先生出任天浩的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上海紡織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紡織材料化學加工專業。彼亦於2007年1月，獲頒山東理工大學中國文學學士學位。

田成杰先生，43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秘書。田先生於2005年3月成為銀仕來紡織副總經理。於2006年5月，彼亦獲委任為匯銀紡織副總經理及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規劃及人力資源。田先生在中國紡織業累積超過17年經驗。田先生自1993年12月起於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工作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車間經理、紡紗部主管、質量控制部主管、企管處主管及總經理助理，其後出任淄博萬杰集團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長。於1996年12月至2004年11月，田先生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萬杰高科的董事及監事。田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山東紡織工學院，主修化纖學，並於2004年5月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先生於2010年12月獲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評審委員會頒發「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及優秀應用二等獎」。

非執行董事

閻唐鋒先生，42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閻先生為Sunlion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自2007年9月起任Sinolion Investment Pte. Ltd.的行政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及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1994年7月至2003年4月，閻先生於山東工業大學(2001年併入山東大學)展開其事業，任教師及院團委書記。於2003年4月至2007年9月，閻先生於ICH Capital Pte. Ltd.任職副總裁，並於其後晉陞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工作。閻先生亦自2007年7月起兼任Sino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自2008年8月起任China Albetter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閻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2001年併入山東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

閻先生現時為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自2009年7月3日起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的成員。

閻先生的委任將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限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北娜女士，54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為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會長。彼於1983年7月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持有紡織工程學士學位。自1998年9月起，朱女士於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工作並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秘書長、秘書長、副會長及會長，並獲得高級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朱女士分別於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獲委任為上海華源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09年9月起任河南新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分別於2006年10月及2008年10月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頒授「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及二等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朱平先生，54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分別於1999年3月獲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頒授紡織化學與染整工程博士學位及於2000年1月獲喬治亞大學頒授博士後資格。

朱先生現時出任與紡織製造有關的教育及專業學院的多個職位。彼現時為湖北省教育廳「楚天學者」計劃的傑出客席教授，並分別為武漢紡織大學化學及化工學院院長、博士班指導導師以及「陽光學者」計劃的傑出客席教授。彼亦為華中科技大學及青島大學博士班的指導導師、教育部輕化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的委員以及國務院特殊政府津貼專家。自2008年3月起，彼出任武漢紡織大學多個職位，包括紡織及材料學院院長及教育部重點實驗室的主任。

朱先生曾分別於1982年6月至1994年5月任山東紡織工學院的副教授兼染整教研辦公室的主管；於1994年5月至1999年1月及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青島大學紡織服裝學院的教授、碩士班指導導師及化工部的副主管；於2002年6月至2008年3月任青島大學化學化工與環境學院的教授、博士班指導導師及副院長。

朱先生獲山東省人民政府分別頒授「山東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2007年4月)及二等獎(2005年11月及2008年4月)；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分別頒授「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00年10月)及三等獎(於1996年12月及1997年12月)；山東省教育委員會頒授「山東省教育委員會科學技術進步獎勵證書」(於1997年12月)；以及青島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分別頒授「青島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於1996年3月)及二等獎(於1997年12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繼陽先生，42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2008年8月7日起一直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自2006年7月13日起亦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6，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亦為該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委任本公司董事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孫紅春女士，48歲，為我們生產科技部副總裁。孫女士自2005年3月起出任銀仕來紡織總經理，主要負責執行企業日常管理及業務計劃。彼於2005年9月獲委任為銀仕來紡織董事。孫女士於紡織業累積21年經驗。其經驗可追溯至1990年，包括出任淄博萬杰集團有限公司廠長、生產科技部主管；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副廠長、副總經理及萬杰織造公司總經理。孫女士於2010年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為「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獲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2010年度山東省優秀經營管理者」、於2010年12月獲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評審委員會頒發「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及優秀應用成果二等獎」，以及獲博山區人民政府頒發「博山區優秀創新帶頭人榮譽」。孫女士亦曾參與一個化纖技術發展項目，該項目於1993年12月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評為「國家級星火計劃科技成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孫女士於1990年6月畢業於山東紡織工學院，持有紡織工程學士學位。

孫女士為呂瑞川先生(本公司顧問)的配偶。

宋樹利先生，36歲，自2011年7月起出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務，並監督財務報告及會計職務。宋先生於2009年12月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宋先生分別於2005年9月、2005年9月及2005年10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宋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多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龔建培先生，50歲，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以兼職形式獲委任為首席設計師。其職責包括就紡織產品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協助本集團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為研發部及產品設計部員工提供培訓，以及輔助我們策劃設計比賽及招聘人才。

龔先生具紡織面料設計的經驗，分別於2001年獲頒2001全國紡織品設計大賽暨理論研討會一級論文獎及於2002年獲中國室內裝飾協會頒發「全國第四屆室內設計大賽」銀獎；於2003年，其論文獲中國家用紡織品行業協會、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紡織行業分會、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及浙江省海寧市人民政府頒發「中國國際家用紡織品設計大賽」銀獎；於2003年12月，其論文獲頒中國流行色協會優秀獎；並於2004年獲南京藝術學院頒授「教學成就一等獎」及於2005年獲江蘇省教育廳頒授「2004年江蘇省高等教育教學成果獎二等獎」。

龔先生現時於有關設計及紡織的專業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彼亦為中國家紡協會設計師分會的合資格設計師、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紡織服裝業商會資深會員、國際自然染色協會委員及中國流行色協會理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孫巧雲女士，4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孫女士於2004年11月出任銀仕來紡織財務總監加盟本集團，並於2006年3月獲委任為銀仕來紡織董事。孫女士於財務及管理方面累積20年經驗，其經驗可追溯至1991年，其於當時出任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孫女士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修讀兼讀課程，並於2004年12月獲頒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孫女士曾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分局提交2005年備檔(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一份法定備檔。誠如孫女士確認，其在作出提交之時並不知悉有關上述法定備檔假冒簽名一事，以及有關假冒簽名的背景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並無參與於2003年備檔(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2005年備檔中假冒簽名一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己確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主要職務。

公司秘書

陳燕華女士，36歲，為一企業服務供應公司的聯席董事。彼於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規及股份登記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0年專業經驗。彼曾於企業服務公司任高級經理及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任公司秘書。陳女士於1997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2011年9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陳女士自2011年12月21日起為在主板上市的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的公司秘書，並自2012年3月28日起為在創業板上市的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5)的公司秘書。陳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惟其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可與執行董事田成杰先生聯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酬金(由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組成)及實物利益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3,000元、人民幣853,000元及人民幣929,000元，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的酬金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9,000元、人民幣1,507,000元及人民幣1,423,000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及7。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的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有權向本集團收取的酬金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款項。

我們將按董事的經驗、表現、職責及市況釐定彼等的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員工

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訂有勞動合同的員工分別為2009年12月31日的960名、2010年12月31日的855名及2011年12月31日的573名。下表載列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按部門劃分的員工數目明細：

部門	於2010年	於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員工數目	員工數目
銷售及市場推廣	32	39
採購	4	7
生產	920	1,862
研發及產品設計	79	47
管理、行政及會計	<u>100</u>	<u>186</u>
總計	<u>1,135</u>	<u>2,141</u>

員工數目由2010年12月31日的1,135名大幅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2,141名，主要是由於2010年12月31日的銀龍資產收購事項下收購紡紗機及設備，以及自2010年第四季度起購買合共128台新大提花織機，因此，我們增聘人手操作該等新購置的生產設施。

由於國內的經濟蓬勃，製造企業於缺乏最新勞動市場信息及專門人員的情況下直接宣傳職位空缺及招聘適合僱員的成本更高。因此，透過與專門的勞務派遣代理的安排外包招聘僱員的工作將對本集團有裨益。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2,141名全職員工中的573名員工簽訂勞動合同，而餘下1,568名員工則由淄博康業根據與淄博康業的相關勞務派遣協議派遣。本集團自2011年4月起方與淄博康業訂立勞務派遣安排。我們與淄博康業訂立日期為2011年3月13日的勞務派遣協議規定(當中包括)：(a)淄博康業代我們負責招聘適合的員工，並安排職前培訓；(b)淄博康業派遣的工人人數、職位及資歷；(c)向有關工人提供的工時及假期；(d)向有關工人支付薪金；(e)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f)勞工保障及安全守則；及(g)終止聘用。此外，根據該等協議，下述安排為期三年：(a)淄博康業將負責支付派遣工人的薪金及社會保險(不包括工傷保險)，並由本集團補償；(b)本集團將負責有關派遣工人的工傷保險供款；及(c)本集團同意每月就每名派遣工人向淄博康業支付人民幣55元，以及派遣工人的薪金，薪金經本集團及淄博康業協定。派遣費用按當時的公平市價為基準，而根據有關協議，派遣工人的薪金須與本集團聘用同等職位的工人的薪金相等，並不應低於淄博市最低工資。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協議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而根據勞動合同法及銀仕來紡

織及匯銀紡織各自與淄博康業訂立的勞務派遣協議，淄博康業須負責該1,568名工人的社會保險(不包括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該等開支將由我們根據勞務派遣協議補償。儘管淄博康業為獲派遣僱員的僱主，惟倘淄博康業未能遵守相關的規則及法規，且違反與有關獲派遣僱員簽訂的勞動合同而對該等派遣僱員造成不利後果，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或須與淄博康業或須承擔連帶責任。然而，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可根據相關勞務派遣協議的條款向淄博康業就彼等的損失申索賠償。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與僱員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令我們的營運中斷，亦無於招聘(現時部分外包予淄博康業)及留聘具經驗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須為其本身僱員的利益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根據與淄博康業訂立的勞務派遣協議，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須就其通過淄博康業聘用的勞工作出工傷保險供款。由於地方法規各異、中國地方機關推行不一、農村人口的流動性高、僱員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體系的接受程度不同，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僱員作出全數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已自2011年6月起就其通過淄博康業聘用的勞工作出相關的工傷保險供款。

於2011年12月31日，就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本身的僱員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631,518.94元。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已分別於2010年6月及8月底完成

向有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程序，並自當時開始為其部分已同意參與社會保險計劃的合資格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自2011年4月起，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已為其所有合資格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於2011年12月31日，就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本身的僱員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07,062.5元。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已根據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向有關住房機關完成所需的登記及開立所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並自2011年5月開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有按相關規則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代表僱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企業，將被有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稅務機關責令於規定限期內繳納有關款項。倘未能於規定限期內繳納款項，除支付欠繳數額外，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當於未支付金額0.2%的滯納金。此外，企業不辦理所需登記或不為其僱員辦理設立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的手續，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規定限期內支付有關款項或完成辦理有關手續。倘並未於規定限期內支付款項或完成辦理所需的手續，企業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以上但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倘尚未全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的任何僱員於與該企業就有關未支付供款及／或公積金的勞工糾紛中勝訴，該企業或須支付該等未支付供款。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並無接獲任何其僱員就未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並無接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管機關的任何通知或法律文件，要求就有關保險或公積金作出供款。為盡量減低我們未有向有關保險及公積金作出供款的監管風險，我們分別接獲淄博市博山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日期為2011年8月10日及2012年6月13日的確認函件，並分別於2011年6月及2012年6月向淄博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查詢，我們將不會被彼等要求作出未支付供款及將不會因過往未有供款而遭受任何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淄博市博山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淄博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乃提供相關意見的合資格政府機關。

倘我們被發現須就過往未有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負上責任，我們可能被有關機關責令作出未支付供款並遭受有關機關施加的處罰。倘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須按規定

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滯納金的處罰並不適用於我們。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上市前就本集團僱員未能支付到期或應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供款所蒙受或承擔或與此相關的所有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此外，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承諾將來會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支付相關的供款。

我們的管理部門下設一個專責單位處理人力資源事務。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人員負責確保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例及法規。彼等收集本集團僱員的薪金資料，並計算將需適時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並不時與有關地方機關聯繫，評估我們的遵例情況，以及向本集團提供適用於我們的地方法規及規定的最新資訊。概無任何條款允許我們使用已沒收的供款(由僱主代表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已退出計劃的僱員)用作減低現時的供款水平。

僱員培訓

為鼓勵本集團僱員進修作個人持續發展，本集團向管理團隊、生產團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研發團隊的僱員提供與彼等現時於本集團職務或預期工作相關的內部或外部培訓。我們視僱員為珍貴資產，對其投放資源以讓其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

員工酬金

我們按資歷、表現、年資及行業慣例等因素釐定員工的酬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2,677,000元、人民幣37,043,000元及人民幣63,368,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朱北娜女士、朱平先生及林繼陽先生三名成員。林繼陽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就彼等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包括朱北娜女士、朱平先生及劉東先生三名成員。朱平先生現時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的空缺。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包括朱北娜女士、朱平先生及劉東先生三名成員。朱北娜女士現時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與我們的合規顧問訂立一份合規顧問協議，並預期將委任第一上海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於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之用途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時；及
- (d) 於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的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日期止，該等委聘可由雙方同意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除外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東越(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3,609,836股股份(L)	69.20%
劉東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53,609,836股股份(L)	69.20%
王玲利女士(附註3)	本公司	家族權益	553,609,836股股份(L)	69.20%
Sunlion(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230,066股股份(L)	5.78%
閆唐鋒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230,066股股份(L)	5.78%
楊春女士(附註5)	本公司	家族權益	46,230,066股股份(L)	5.7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東越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東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實益擁有。因此，劉東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越所擁有的權益。
3. 王玲利女士為劉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玲利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nli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閆唐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因此，閆唐鋒先生被視為擁有Sunlion所擁有的權益。

主要股東

5. 楊春女士為閔唐鋒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春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閔唐鋒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1. 董事」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除外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將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日後出現變動。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劉東先生實益擁有的東越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9.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除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東先生及其配偶王玲利女士於若干公司股本權益少於5%或暫無營業的公司持有權益，並於下列公司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劉東先生、王玲利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劉東先生及王玲利女士擔任的管理職位
銀杉化纖	中國	於2005年已終止進行生產活動。 過去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 主要作為玩具製造原料之用的 化纖面料及短纖維	劉東先生：98% (附註1)	無
天瑞投資	中國	天浩100%股本權益的投資 控股	劉東先生：100% (附註2)	無
天浩	中國	紡織品的染整	天瑞投資：75%	無

附註1：劉東先生（透過其本身及其信託人）持有銀杉化纖98%的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銀仕來紡織」一段。

附註2：劉東先生（透過其信託人、其配偶王玲利女士及王玲利女士之母單敏女士）持有天瑞投資100%的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匯銀紡織」一段。

誠如董事確認，銀杉化纖於2005年已終止進行生產活動，原因為其關業務因市場疲弱及採購原料供應存在困難而無利可圖。於終止進行生產活動前，銀杉化纖的產品主要作為玩具製造原料之用，並不適用於作為紡織製造的原料。銀杉化纖的主要客戶為山東省的玩具及服裝製造商，而本集團與銀杉化纖概無共同客戶。劉東先生告知，其擬將銀杉化纖作為與紡織業無關的業務的投資公司之用。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劉東先生告知，天浩是現時天瑞投資的唯一投資。天浩從事面料產品的染整業務，並非本集團現時進行或計劃進行的業務，且不涉及面料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以及生產紗線（將用作我們的原料）。天浩的主要客戶是化纖紡織品製造商。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天浩並無共同客戶，而基於上述理由，並無存在競爭。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由控股股東擁有的上述公司的業務有明確區分。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東越及劉東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各別承諾，除下列情況外，於中國及／或任何其他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內，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彼等任何人士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與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不時擬經營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該等活動或業務（「**限制活動**」）。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前提是，該等股份須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
- (b) 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管理層。

控股股東各自聲明並保證，於不競爭契約日期，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限制活動（除透過本集團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各別承諾，促使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提供者**」) 所物色或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 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本公司：

- (a) 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本公司，並應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本公司為考慮以下事項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i)新機會會否與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核心業務及／或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取得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提供通知**」)；及
- (b) 提供者僅於(i)提供者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拒絕新機會及確認新機會不會與其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提供者並未於本公司接獲提供通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本公司通知的情況下，方有權取得新機會。倘提供者取得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提供者將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接獲提供通知後，本公司應就以下事項向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不可於有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 徵詢意見及決定：(a)有關新機會會否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取得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競爭承諾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全球發售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後並在此規限下，方可作實。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約項下的責任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 (a)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日期。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不競爭契約的有效期內，就本公司或本集團(倘相關)因其違反不競爭契約項下的任何承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彌償並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獲得彌償。

控股股東將於年度報告內就其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最少審閱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我們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不競爭契約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約及以其為基準拒絕的任何新商機)而於年度報告或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

管理層、融資及營運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

不競爭 — 儘管若干業務如本節上文所述般由控股股東擁有，然而控股股東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上文「不競爭承諾」分節。

管理層獨立 —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我們認為，董事會的運作將獨立於控股股東，此乃由於：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權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擬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將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完整公平地披露其利益，並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此架構與現時香港的企業管治常規一致。

財務獨立 —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欠劉東先生(控股股東)、孫啟蓮女士(劉東先生之母)、東越、銀杉化纖、天浩、銀龍實業及呂瑞川先生(本公司顧問)分別約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3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百萬元。所有結欠彼等的尚餘款項已於或將於上市前清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多個關聯方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有擔保已於或將於上市前獲銀行解除。於該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於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關聯方提供若干擔保(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並根據民事調解書(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一段)，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或將於上市前獲解除。有關民事調解書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一段。

營運獨立 —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進行業務，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分用其工作團隊。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下文「與銀龍實業的關係」一段)，然而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預期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過往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

與銀龍實業的關係

銀龍實業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本集團進行若干交易的銀龍實業由劉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控制。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銀龍實業於1999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紗線產品及供應公用設施。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龍實業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銀龍實業採購紗線，並與其訂立加工安排。儘管我們是其最大客戶，銀龍實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以獨家形式向我們供應紗線產品或提供加工服務，其亦銷售少量紗線產品予其他第三方客戶（如面料製造商）。銀龍實業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交易包括向銀龍實業銷售製成品、輔配項目以及提供輔助服務、向銀龍實業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博山區經濟開發區銀龍村建築面積16,302.81平方米的物業（於2010年12月31日終止），以及由銀龍實業向本集團供應蒸汽，該等交易入賬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紗線及面料生產的縱向整合」、「我們的供應商」及「燃料及公用設施」各段。

銀龍資產收購事項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完成銀龍資產收購事項，據此，我們自銀龍實業收購約90,000紗錠及其他紡紗機器及配套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8,100,984.67元。代價人民幣28,100,984.67元相等於獨立資產估值師於2010年10月31日評估的標的資產價值減2個月的折舊價值，即標的資產由估值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移交日期期間的折舊。於2011年4月1日，我們與銀龍實業以書面形式訂明銀龍資產收購事項的協議。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決定不收購銀龍實業全部股本權益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 (a)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由高檔棉紗、天絲及／或新材料新纖維所製的面料產品。本集團根據銀龍資產收購事項未有收購的大部分機器及設備（「除外機器」）是專門用於生產化纖或僅適用於生產粗支紗線，並不適合本集團所用；而銀龍實業保留部分適用於進一步加工紗線的除外機器（包括倍捻機及併線機），則可繼續為其客戶提供紗線加工服務。因此，當時收購除外機器或銀龍實業全部股本權益的任何建議並不與本集團的主要生產線一致，亦並非銀龍實業的意願；及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設計、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的業務，而銀龍實業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紗線。本集團於進行銀龍資產收購事項時不擬從事銷售紗線的新業務線。因此，本集團僅收購預期將配合我們主要業務的機器及設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收購銀龍資產收購事項項下的除外機器或銀龍實業的全部股本權益乃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由於可確保紗線供應質量穩定及鄰近供應地點，董事亦認為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有利。

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完成後，就董事所深知，銀龍實業保留專門用於生產化纖或粗支紗線或進一步加工紗線的多種紡紗機器及設備，並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紗線及供應公用設施的業務。董事已確認，於2010年12月31日後，考慮到與銀龍實業的緊密業務關係、銀龍實業按本集團所要求而保留的優質紗線存貨（於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完成前所生產）以及本集團的生產需求，本集團繼續以與其他供應商或加工代理的相若價格水平自銀龍實業採購紗線及配件產品，要求銀龍實業進一步加工紗線（例如倍捻、併線及倒捲，以構成加捻紗等紗線的若干功能特性，而非供應棉花作生產紗線之用），及自銀龍實業購買蒸汽。然而，本集團與銀龍實業的交易規模已大幅縮小。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銀龍實業的紗線採購額（包括採購紗線及進一步加工紗線的成本）合共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19%，當中，如上文所述自銀龍實業採購其保留的優質紗線存貨（於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完成前所生產）的採購額合共約人民幣13.24百萬元，佔期內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5%。

董事已確認，鑒於銀龍實業的主要產品將不再與本集團生產高檔面料產品的策略一致，本集團客戶亦無特別要求致使本集團須自外部加工代理進一步加工紗線，且本集團可自其他外部供應商採購紗線及輔配產品，自2011年7月起，經計及上述考慮因素並按現有業務計劃，本集團已不再與銀龍實業進行任何交易，且董事預期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再與銀龍實業進行任何交易（包括採購棉紗及輔配產品及進一步加工協議），惟於上市後將繼續自銀龍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實業購買蒸汽除外。有關銀龍實業向本集團供應蒸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燃料及公用設施」。

銀龍實業的股權變動

訴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一段)完結後及經銀龍實業當時的股東同意，銀龍實業的股本權益自2008年6月27日起分別由劉東先生、孫啟蓮女士(劉東先生之母)、呂瑞川先生(本公司顧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1.96%、49.55%、28.05%及0.44%。於2010年10月29日，劉東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1,197,384元出售其於銀龍實業的全部股本權益予孫啟蓮女士，代價乃參考劉東先生對銀龍實業的出資釐定。同日，呂瑞川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4,307,644元出售其於銀龍實業的全部股本權益予呂雲女士(呂瑞川先生之姊)，代價乃參考呂瑞川先生對銀龍實業的出資釐定。鑒於本集團正在擴充業務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考慮到銀龍實業的業務規模及重心所在，劉東先生及呂瑞川先生決定出售彼等於銀龍實業的股本權益，以更專注於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分散彼等於銀龍實業的責任。就此而言，劉東先生及呂瑞川先生接觸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孫啟蓮女士及呂雲女士，孫女士及呂女士願意承購劉先生及呂先生當時各自於銀龍實業的股本權益。由於當時已有買家有意購買劉東先生及呂瑞川先生的股本權益，劉先生及呂先生並無費力物色其他獨立第三方潛在買家。自上述轉讓完成後，劉東先生及呂瑞川先生不再於銀龍實業擔任任何職位，且不再參與其管理；而孫啟蓮女士、呂雲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銀龍實業股本權益的71.51%、28.05%及0.44%。於2011年4月21日，孫啟蓮女士及呂雲女士各自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6,467,622元及人民幣14,307,644元出售彼等各自於銀龍實業的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乃參考其各自作出的出資及由獨立資產估值師於2010年12月31日對銀龍實業進行評估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而劉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同日終止管理及控制銀龍實業。董事已確認，自2011年4月21日起，銀龍實業已成為獨立第三方。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並預期將會持續進行，將於上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東先生及銀杉化纖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乃由於劉東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而其(就其本人及透過其信託人)持有銀杉化纖98%的股本權益。

背景

於2006年6月，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記錄，銀龍實業的當時股東為劉延江先生(劉東先生的叔父)、孫啟蓮女士(劉東先生之母)、呂瑞川先生(本公司顧問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孫紅春女士之丈夫)及另外兩名私人投資者(獨立第三方)。上述五名股東分別持有銀龍實業當時股本權益的17.08%、28.43%、15.03%、39.22%及0.24%。

銀龍實業的股東之間曾發生爭議，而孫啟蓮女士已向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管轄法院」)提出對銀龍實業及其他股東的法律訴訟(「訴訟」)。

孫啟蓮女士於訴訟中宣稱劉延江先生及另一名股東(持有銀龍實業當時39.22%股本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所作的實際出資較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記錄的出資為少。董事已確認，孫啟蓮女士、呂瑞川先生及另一名股東(持有銀龍實業當時0.24%股本權益的獨立第三方)已達成協議，支付上述尚未支付的出資，惟未能與劉延江先生達成該等共識。

儘管孫啟蓮女士並未就呂瑞川先生及另一名股東(持有銀龍實業當時0.24%股本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未按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記錄支付彼等各自的出資而提出起訴，但鑒於相關的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孫啟蓮女士仍酌情決定將彼等連同劉延江先生列為被告人。經與管

關連交易

轄法院進一步澄清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後，銀龍實業的股東其後被列為第三方而非訴訟的被告人，而根據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就申請核實銀龍實業的股東架構及頒令規定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出資而言，銀龍實業被列為被告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管轄法院有權就案件的程序及實質方面全權酌情作出裁判。

誠如劉東先生告知，其於其後參與其母親孫啟蓮女士與其他有關各方的和解磋商，並達成和解安排。據此，劉先生將收購劉延江先生（連同其妻子劉紅蕊女士）於銀龍實業、銀杉化纖（由劉延江先生擁有2%）及銀仕來紡織（由銀杉化纖擁有75%）的所有權益（以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計算），作為所有爭議的完全和最終和解，並消除日後與有關各方的所有潛在爭議，以保持該等公司在企業形象和業務營運等方面的長期穩定性，相信為持續發展及日後成功的關鍵。調解協議最終於2008年4月29日達成（「調解協議」）。

調解協議

調解協議的訂約方包括劉東先生、劉延江先生、劉紅蕊女士、銀龍實業、銀仕來紡織及銀杉化纖。劉紅蕊女士為劉延江先生的配偶，並為銀龍實業的股東，因此，儘管其並非銀龍實業當時的登記股東，其亦作為訂約的其中一方，以避免並消除其提出的所有潛在問題，包括(i)銀龍實業、銀杉化纖及銀仕來紡織結欠其任何未償還貸款（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劉延江先生作出的墊款），或(ii)作為前股東應收的任何未分派股息。誠如董事確認，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要求將銀仕來紡織及銀杉化纖列為調解協議的訂約方，以共同及各別承擔協議所載的責任，確保劉東先生未能遵守付款時間表（詳情見下文）時清償金額獲準時支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調解協議其後由管轄法院根據一份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批註。民事調解書對涉及訴訟的所有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倘任何其他方未能履行民事調解書項下的責任，其他方有權申請執行法院強制令。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已就訴訟、調解協議及民事調解書的背景與劉東先生及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已於中國就有關各方(包括劉東先生及呂瑞川先生)進行獨立訴訟研究。根據其獲提供的訴訟、調解協議及民事調解書的背景及資料，包括且計及(尤其是)下文所述的尚餘清償安排，獨家保薦人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顯示劉東先生因訴訟及相關交易事項而不適宜擔任董事。

根據民事調解書的清償條款，作為轉讓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於銀龍實業、銀仕來紡織及銀杉化纖的所有股本權益的代價及作為對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於上述公司的權益及作出的任何貸款的補償，劉東先生同意於2008年5月19日前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以及於2008年6月3日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而劉東先生、銀龍實業、銀仕來紡織及銀杉化纖同意共同及各別承擔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餘額人民幣45,000,000元的責任，分為九期每期人民幣5,000,000元，每半年支付一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根據調解協議的條款，清償金額共同應付予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彼等為配偶)。

誠如董事確認，為避免將來的潛在爭議，達致和解的基礎為劉延江先生將獲付一筆過金額以離開銀龍實業、銀杉化纖及銀仕來紡織，而清償金額已計及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根據訴訟申索中聲稱劉延江先生對銀龍實業作出的實際出資；
- (ii) 當時銀杉化纖2%的股本權益，涉及出資金額人民幣100,000元；
- (iii) 劉延江先生有權享有但尚未獲派發的銀龍實業及銀杉化纖所得的溢利；
- (iv) 銀龍實業、銀杉化纖及銀仕來紡織應付劉延江先生的淨額，即為劉延江先生就該等公司歷年的營運墊付的未償還貸款加利息；
- (v) 劉延江先生透過其2%的銀杉化纖股本權益間接持有的股本權益應佔銀仕來紡織於2007年12月的當時比例資產淨值，銀杉化纖於當時擁有銀仕來紡織75%的股本權益，金額約人民幣3.5百萬元。

關連交易

劉東先生經考慮該等因素，認為人民幣55百萬元的清償款項屬可接受，此乃由於(i)該筆清償金額將以攤分時間較長的分期形式支付，由清償日期起至2012年年底；及(ii)其將當時尚存的爭議提供一次性的和解，並消除各方於將來可能潛在的所有爭議，旨在達致該等公司在公司形象及業務營運等內外方面的長期穩定性，此乃持續發展及日後成功的關鍵。

誠如董事所確認，直至2011年12月31日，劉東先生已根據民事調解書妥為支付首七期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的款項。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亦確認該等期數的款項已妥為支付。餘下兩期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的款項(「尚餘清償款項」)將分別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

尚餘清償安排

於2012年6月25日，劉東先生將不予退還的尚餘清償款項存入管轄法院的指定銀行賬戶，並不可撤回地同意及向銀龍實業、銀杉化纖及銀仕來紡織承諾其將作為民事調解書項下的第一債務人，承擔對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的所有責任及義務。誠如管轄法院確定，由於劉東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其支付不予退還的尚餘清償款項，其在任何情況下均將不會向劉東先生的債權人或其聯繫人士的債權人發放尚餘清償款項，並僅會根據民事調解書的付款時間表，全數直接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該筆款項。因此，銀仕來紡織根據民事調解書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已獲履行及解除(「尚餘清償安排」)。考慮到(i)尚餘清償款項已獲全數存入管轄法院的指定銀行賬戶，並誠如管轄法院於日期為2012年6月25日的確認函中確認，將進而根據民事調解書的付款時間表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該筆款項；及(ii)銀仕來紡織根據民事調解書的共同責任將透過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以現金支付尚餘清償款項的形式履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管轄法院(作為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將根據民事調解書的付款時間表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全數尚餘清償款項，銀仕來紡織在民事調解書項下的共同義務及責任實質上被視為已獲履行及解除。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餘清償款項仍存放於管轄法院的指定銀行賬戶，款項的處置將由管轄法院全權酌情決定。概無保證倘劉東先生無力償債，其任何的債權人將不能成功提出申

關連交易

索以扣押劉東先生的資產(包括劉東先生存於管轄法院但尚未支付予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的款項)，作為償還結欠彼等的債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銀仕來紡織將須與劉東先生、銀龍實業及銀杉化纖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支付尚餘清償款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管轄法院作出的上述確認，管轄法院行使其酌情權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以外的人士發放尚餘清償款項的風險極微。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劉東先生已根據民事調解書妥為支付各期的款項，而由銀仕來紡織向劉東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款項(由劉東先生、銀龍實業及銀杉化纖共同及各別結欠)，以確保其於民事調解書項下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的付款責任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年度上限

首期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的尚餘清償金額預期將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根據民事調解書支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劉東先生未能履行其於民事調解書項下的付款責任，則我們根據民事調解書及尚餘清償安排應付的最高款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建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即於最後可行日尚未支付結欠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的款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銀仕來紡織訂立民事調解書以及共同及各別承擔尚餘清償款項的責任(「**相關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63條項下的不獲豁免財務資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財務資助及尚餘清償安排及尚餘清償款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民事調解書為當時尚存的爭議提供一次性的和解，並消除日後與有關各方的所有可能潛在爭議，以達致該等公司在企業形象和業務營運等內外方面的長遠穩定性，此乃持續發展及日後成功的關鍵；
- (ii) 已知悉及確認，由於劉東先生有權享有由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所持有於銀龍實業、銀杉化纖及銀仕來紡織的所有股本權益，並透過民事調解書從爭議的和解中得益，故其應就與尚餘清償款項有關的所有責任作為首要債務人；及
- (iii) 尚餘清償安排一經簽立，將消除劉東先生無法支付尚餘清償款項所產生的潛在責任，有關責任或會引致本公司因銀仕來紡織就民事調解書項下尚餘清償款項而共同及各別承擔的責任而遭申索，

惟儘管相關財務資助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尋求豁免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項下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我們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規定。此外，倘相關財務資助將於現有豁免屆滿後持續及／或倘相關財務資助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超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金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相關條文。本集團將在一年的豁免期屆滿後，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認為儘管相關財務資助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但相關財務資助、尚餘清償款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2年6月19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前僱員呂瑞川先生（「呂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委任呂先生為我們的顧問，年度費用為人民幣100,000元，可每三年重續一次。直至2012年3月，呂先生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匯銀紡織的董事。因此，呂先生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呂先生將會負責有關收集及分析市場及行業數據，以及就營銷及客戶服務政策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就原料採購及挑選原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意見以及提供有關銷售及營銷的整體意見的職務。

呂先生自2006年5月起獲委任為匯銀紡織的董事，並自2007年12月起獲委任為匯銀紡織的總經理，主要負責企業日常管理及實行業務計劃，直至2012年3月。呂先生於營銷領域經驗豐富，並於紡織行業累積15年經驗，可追溯至1996年彼於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04年11月，呂先生亦獲委任為萬杰高科的總經理助理，負責銷售化學纖維。呂先生兩次獲認可為博山區的「銷售狀元」。於2001年12月，呂先生取得山東工程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於2007年3月1日向銀龍實業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博工商企處字（2007）第34號）（「決定書」）。根據決定書，銀龍實業因作出若干不合規事宜而被罰款及懲處，有關不合規事宜分別於其於2003年1月25日（「2003年備檔」）、2005年10月14日、2005年10月24日及2005年11月7日（「2005年備檔」）作出的四份法定備檔中發現。該等不合規事宜乃有關（其中包括）於2003年備檔中實際出資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分局所記錄的註冊資本不符，以及於2003年備檔及2005年備檔中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分局提交的登記資料中虛假簽名。

作出2003年備檔之時，呂先生並非銀龍實業的股東或董事或法定代表。根據決定書和2005年備檔，呂先生於2005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銀龍實業的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其後於2005年10月24日辭任上述職位（「相關委任及辭任」），而呂先生、劉延江先生及銀龍實業的

關連交易

其他股東之間三次轉讓銀龍實業若干股本權益(「**相關轉讓**」)。根據決定書所述，相關各方在2005年備檔中就呈報該等變動提交的登記資料、股東決議案及轉讓文件上的簽名(包括呂先生的簽名)被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裁定為虛假。

誠如呂先生所確認，其並無參與或促使該等不合規事宜(包括如決定書所述的在文件上假冒簽名)，其於2005年擔任銀龍實業法定代表時並無代表該公司簽署任何文件，且在作出各份2005年備檔後方始獲悉前並不知悉相關委任及辭任和相關轉讓。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呂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員為2003年備檔及2005年備檔中有關企業變更的一方，且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涉及作出判決書所指的虛假簽署。

呂先生為孫紅春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配偶。

董事確認，委任呂先生為我們的顧問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應付呂先生的費用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事務及管理不受呂先生直接及間接的任何形式的影響。倘董事未有履行或違反承諾，各董事或會面臨其所作出承諾各方的後果，包括訴訟或其他行動。董事須就違反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虧損彌償本公司。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638,42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384,200

160,58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605,800

800,000,000股 合共 8,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其他已發行現有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除因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應得權利之外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6月2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可能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14.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下列兩者總面值的股份：(a)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我們的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董事根據此發行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2012年6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此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7. 證券購回授權」一段。

此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
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與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
集團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而有別於該等
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

概覽

本集團乃主要於中國從事高檔面料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面料生產商。我們的面
料產品獲顧客普遍用作生產各種優質家紡及服裝紡織產品的原料。我們的主要產品按其織
造結構，大致可分類為兩大類，分別是：大提花面料和小提花面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1年財政年
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27.77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0年財政年度**」)的
收入約為人民幣773.77百萬元；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9年財政年度**」)的收入
約為人民幣529.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2.34%。於2011年財政年度、2010年財政年度
及2009年財政年度，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62.13百萬元、約人民幣100.29百萬
元及約人民幣30.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0.9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於2010年4月16日完成的集團重
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均由
劉東先生控制。由於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因此劉東先生的風險及利益延續。因此，重組
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法
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進行合併，除非合併公司於較後日期
才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從劉東先生角度按現時賬面值合併。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所載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
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或倘各公司乃於2009年1月1日之後註冊成立／成
立，則由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會計師報告B節所載

本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各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編製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時予以合併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該等載列於下文的因素：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家紡市場及服裝市場的需求及增長、此等市場分部間的競爭及個別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所影響。產品的強勁需求一般可帶來更高收入及毛利貢獻。

我們根據客戶指定的要求生產面料產品。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成功主要取決於能否持續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高質量產品及能否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的能力。本集團的策略是專注於較高利潤率或營運效率的高質量產品。

產品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主要產品(即大提花面料產品及小提花面料產品)相關貢獻影響。我們的產品於不同纖維(例如純棉、天絲、其他新材料或纖維混紡)、特性及織造圖案設計(例如大提花圖案及小提花圖案)大有不同。因此，儘管我們的大提花面料及小提花面料的織造圖案設計相似，但其或會具不同的毛利率及售價。我們策略性地集中於生產本集團相信能取得較高毛利率或經營效率的高檔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的產品組合及毛利率的經選定數據：

- 按種類劃分的產品組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小提花面料	420,491	81.19	574,649	81.21	641,160	73.27
大提花面料	97,415	18.81	132,925	18.79	233,868	26.73
總計	<u>517,906</u>	<u>100.00</u>	<u>707,574</u>	<u>100.00</u>	<u>875,028</u>	<u>100.00</u>

- 小提花面料(按原料成分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純棉	330,827	78.68	332,724	57.90	297,876	46.46
天絲或新材料新 纖維面料 (附註)	89,664	21.32	241,925	42.10	343,284	53.54
總計	<u>420,491</u>	<u>100.00</u>	<u>574,649</u>	<u>100.00</u>	<u>641,160</u>	<u>100.00</u>

- 大提花面料(按原料成分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純棉	48,229	49.51	55,226	41.55	123,622	52.86
天絲或新材料新 纖維面料 (附註)	49,186	50.49	77,699	58.45	110,246	47.14
總計	<u>97,415</u>	<u>100.00</u>	<u>132,925</u>	<u>100.00</u>	<u>233,868</u>	<u>100.00</u>

附註：天絲或新材料新纖維面料包括由純天絲紗線或天絲混紡紗線織成或由天絲紗線與棉紗或其他纖維交織成的面料。

財務資料

-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小提花面料	48,079	11.43	124,223	21.62	155,230	24.21
大提花面料	<u>23,116</u>	23.73	<u>43,650</u>	32.84	<u>67,136</u>	28.71
總計	<u>71,195</u>		<u>167,873</u>		<u>222,366</u>	

於往績記錄期間，小提花面料佔本集團收入最大部分。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由小提花面料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0.49百萬元、人民幣574.65百萬元及人民幣641.16百萬元，即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9.38%、74.27%及69.11%。

大提花面料產品(本集團另一項主要產品種類)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較高的毛利率，此乃由於具備製造大提花面料產品所需機器及技術的競爭者較少。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由大提花面料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7.42百萬元、人民幣13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87百萬元，即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39%、17.18%及25.21%。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的小提花面料及大提花面料由純棉製成。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小提花面料的總產量中分別約78.68%、57.90%及46.46%乃以純棉製成，而小提花面料的總產量中約21.32%、42.10%及53.54%乃以天絲或新材料新纖維製成。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大提花面料的總產量中分別約49.51%、41.55%及52.86%乃以純棉製成，而大提花面料的總產量中約50.49%、58.45%及47.14%乃以天絲或新材料新纖維製成。由天絲或新材料新纖維製成的面料產品的百分比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整體有所上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小提花面料的毛利率按年增長。大提花面料的毛利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所增加，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下降。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大幅提升大提花面料的產能，以在提升產能後爭取更多客戶的訂單，相對201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1年財政年度一般以較低的利潤率出售大提花面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小提花面料的毛利率一般低於大提

財務資料

花面料。儘管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很大程度上由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釐定，然而，產品組合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原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料的總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原料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料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料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紗線	251,259	74.36%	384,554	76.86%	269,756	56.05%
棉花	35,597	10.53%	64,174	12.83%	152,333	31.65%
漿紗劑	16,925	5.01%	15,346	3.07%	15,380	3.20%
其他	34,128	10.10%	36,265	7.24%	43,805	9.10%
總計	<u>337,909</u>	<u>100.00%</u>	<u>500,339</u>	<u>100.00%</u>	<u>481,274</u>	<u>100.00%</u>

我們生產過程使用的原料主要為紗線及漿紗劑。為採購優質棉紗及棉混紡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入棉花並供應予銀龍實業，以供其於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前按照我們的要求生產紗線。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後，我們採購棉花作自家生產紗線之用。

與過往相應期間比較，我們於2010年財政年度的原料採購額增加約48.07%。原料採購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面料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亦反映若干原料價格趨勢的影響。自向銀龍實業收購紗線生產設備後，由於本集團自行生產部分所需的紗線以作生產面料產品之用，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棉花採購額所佔原料總採購額的百分比有所上升，而紗線採購額所佔原料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則下降。

本集團用於生產面料產品的紗線來自多種不同的纖維，包括棉花、天絲及其他新材料新纖維。然而，棉花是本集團使用的紗線中所用的主要材料。因此，棉花的市價及供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紗線成本。

根據歐睿報告，2009年財政年度的報告所載及基於CC指數328級（中國棉花協會的棉花指數）的棉紗平均市價分別下跌約15%及2%，但於2010年財政年度則分別上升約

財務資料

30%及52%。本集團採購紗線及棉花的平均採購成本亦呈相同趨勢，但2010年財政年度紗線的平均採購成本與同期棉紗的平均製造商售價相此，前者上漲百分比更高。

紗線及棉花價格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原料的成本，亦是影響我們產品的毛利率的因素之一。

主要原料的平均採購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原料的平均採購成本及採購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平均採購 成本	平均採購 成本	變更 百分比	平均採購 成本	變更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紗線(噸)	19,410	36,180	86.40%	35,831	-0.97%
棉花(噸)	10,736	16,163	50.55%	21,748	34.55%

按紗線及棉花採購價的情況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於所示期間不同情況下的紗線及棉花採購價的上升對本集團除稅前純利的影響。務請注意，倘實際上紗線或棉花的採購價有所上升，部分其他影響純利的因素將隨之而來。因此，下列情況分析純粹僅供參考。

紗線平均採購價 的升幅	除稅前 溢利跌幅 百分比		除稅前 溢利跌幅 百分比		除稅前 溢利跌幅 百分比	
	2009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1%	2.51	5.93%	3.85	2.92%	2.70	1.44%
5%	12.56	29.66%	19.23	14.59%	13.49	7.18%

棉花平均採購價 的升幅	除稅前 溢利跌幅 百分比		除稅前 溢利跌幅 百分比		除稅前 溢利跌幅 百分比	
	2009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1%	0.36	0.84%	0.64	0.49%	1.52	0.81%
5%	1.78	4.20%	3.21	2.44%	7.62	4.06%

銀龍資產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向銀龍實業收購約90,000紗錠及其他紡紗機器和配套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10百萬元。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現金和營運資金狀況減少約人民幣28.10百萬元，有關金額佔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4.59%。

在完成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可以依靠內部的紡紗設施供應紗線，從而降低紗線供應的成本，提升了我們改善面料產品利潤率的能力。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生產紗線的成本大致上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紗線價格平均低10%以上。由於棉花（我們生產棉紗的原料）的成本和棉紗的生產成本普遍較其他供應商供應的棉紗的成本為低，因此存貨金額及應付貿易款項較低（假設面料產品的產量不變）。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亦就此下調。

重大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內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根據財務報表作出，而財務報表則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內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會影響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業績的判斷基準。有關結果可能因不同假設或條件而有所不同。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選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本集團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為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資本化借款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值。

財務資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倘屬較低金額)有關資產的最低租金現值會計入固定資產，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撥備，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則以資產年期計提。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就責任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資產減值

(i)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間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除商譽的情況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預付權益；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以及具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亦須每年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此招致的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惟能可靠估計公允價值者除外)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倘在作出該擔保時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在擔保年期內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將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

財務資料

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所得稅

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

財務資料

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項目的而言不可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i)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ii)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列取自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合併收益表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9,708	773,767	927,774
銷售成本	(456,669)	(595,949)	(697,670)
毛利	73,039	177,818	230,104
其他收入	2,524	2,524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48)	(147)	5,338
分銷成本	(10,124)	(10,957)	(11,795)
行政開支	(12,750)	(16,070)	(30,665)
經營溢利	50,041	153,168	192,982
融資收入	9,958	5,097	20,007
融資成本	(17,649)	(26,509)	(25,103)
除稅前溢利	42,350	131,756	187,886
所得稅	(1,555)	(26,197)	(25,760)
年內溢利	40,795	105,559	162,1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0,406	100,291	162,126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主要項目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及選定的海外市場向客戶銷售小提花面料及大提花面料。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於所示期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小提花面料	420,491	79.38%	574,649	74.27%	641,160	69.11%
大提花面料	97,415	18.39%	132,925	17.18%	233,868	25.21%
其他	450	0.09%	35,144	4.54%	25,010	2.69%
小計	<u>518,356</u>	<u>97.86%</u>	<u>742,718</u>	<u>95.99%</u>	<u>900,038</u>	<u>97.01%</u>
加工服務	11,352	2.14%	31,049	4.01%	27,736	2.99%
總計	<u>529,708</u>	<u>100.00%</u>	<u>773,767</u>	<u>100.00%</u>	<u>927,774</u>	<u>100.00%</u>

面料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大提花面料及小提花面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米) (人民幣/米)		(千米) (人民幣/米)		(千米) (人民幣/米)	
小提花面料	45,497	9.24	38,758	14.83	38,118	16.82
大提花面料	5,251	18.55	5,532	24.03	9,663	24.20

我們的大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約為每米人民幣18.55元、每米人民幣24.03元及每米人民幣24.20元。大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升幅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的優質產品及具備強化功能及性質的產品數量上升所致。大提花面料的銷量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51,000米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32,000米，其後再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663,000米。銷量的有關增加是由於自大提花面料的產能得到大幅提升後，本集團致力增加大提花面料的銷售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小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自2009年財政年度每米約人民幣9.24元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每米約人民幣14.83元，並進一步增至2011年財政年度每米約人民幣16.82元。2010年財政年度及2011年財政年度小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較前一年度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優質產品及具備強化功能及性質的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所致，亦反映過去兩年產品類別及組合不斷轉變，包括小提花面料產品的幅寬及／或紗線密度的整體增加。小提花面料的銷量(以售出米數代表)自2009年財政年度約45,497,000米跌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38,758,000米，並於2011年財政年度跌至約38,118,000米，此乃由於產品類別及組合在過去幾年的轉變，及小提花面料產品的幅寬在過去兩年普遍增加所致。2011年財政年度及2010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價值較各自的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小提花面料佔本集團收入最大部分。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由小提花面料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0.49百萬元、人民幣574.65百萬元及人民幣641.16百萬元，即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9.38%、74.27%及69.11%。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由大提花面料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7.42百萬元、人民幣13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87百萬元，即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39%、17.18%及25.2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家紡產品，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由該等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45百萬元、人民幣35.14百萬元及人民幣25.01百萬元。

由加工服務所得的收入由200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05百萬元，增幅約173.51%。加工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布料加工量的大幅增加所致。2011年財政年度，由加工服務所得的收入跌至約人民幣27.74百萬元，跌幅約10.67%。跌幅主要是由於布料加工量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料、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間接費用。下表載列按各類生產成本(按本集團管理賬目分類)百分比的銷售成本於所示期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總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總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總成本百分比
原料：						
紗線	287,957	63.06%	408,768	68.59%	520,129	74.55%
漿紗劑	17,690	3.87%	17,040	2.86%	16,592	2.38%
小計	305,647	66.93%	425,808	71.45%	536,721	76.93%
用電	42,303	9.26%	50,092	8.41%	50,558	7.25%
直接勞工	23,223	5.09%	35,174	5.90%	41,220	5.91%
其他製造間接費用	85,496	18.72%	84,875	14.24%	69,171	9.91%
小計	151,022	33.07%	170,141	28.55%	160,949	23.07%
總計	456,669	100.00%	595,949	100.00%	697,670	100.00%

- **原料。** 原料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成分，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66.93%、71.45%及76.93%。本集團生產面料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料為紗線及漿紗劑。

-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小提花面料	48,079	11.43%	124,223	21.62%	155,230	24.21
大提花面料	23,116	23.73%	43,650	32.84%	67,136	28.71
總計	71,195		167,873		222,366	

其他收入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其他收入達約人民幣2.5百萬元。其他收入為就生產棉紗以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機器予銀龍實業而應收的租金及就生產用途向銀龍實業出租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金收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該等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0.15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34百萬元。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利率掉期及／或已發出的財務擔保虧損淨額、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及／或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銷成本於所示期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銷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銷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銷成本 百分比
銷售佣金及工資	2,678	26.45%	2,972	27.12%	2,255	19.12%
運輸	3,584	35.40%	3,747	34.20%	5,570	47.22%
差旅	1,863	18.40%	2,261	20.64%	2,230	18.91%
雜項	1,999	19.75%	1,977	18.04%	1,740	14.75%
總計	10,124	100.00%	10,957	100.00%	11,795	100.00%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佔收入的約1.91%、1.41%及1.27%。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佣金及工資、運輸、差旅及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行政開支於所示期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薪金及福利	2,968	23.28%	5,856	36.44%	6,905	22.52%
社會保險	464	3.64%	711	4.42%	667	2.17%
折舊及攤銷	1,753	13.75%	2,196	13.67%	2,432	7.93%
招待費	906	7.10%	1,207	7.51%	482	1.57%
稅項	1,113	8.73%	1,171	7.29%	2,094	6.83%
辦公室及公用設施	1,185	9.29%	657	4.09%	1,506	4.91%
研發	2,325	18.24%	2,861	17.80%	7,406	24.15%
差旅	435	3.41%	270	1.68%	683	2.23%
雜項	1,601	12.56%	1,141	7.10%	8,490	27.69%
總計	12,750	100.00%	16,070	100.00%	30,665	100.00%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約2.41%、2.08%及3.31%。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招待費、稅項、辦公室及公用設施、研發、差旅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65百萬元、人民幣26.51百萬元及人民幣25.10百萬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融資租賃項下負債的融資費用、匯兌虧損及其他融資費用。

所得稅

本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國稅項。 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企業所得稅)為25%。

- 2008年1月1日前，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作為生產類外商投資企業)自彼等各自就中國稅務而言首個獲利年度起各自享有兩年免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半的稅務優惠期(「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於2007年3月16日，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獲通過，規定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稅法及其相關條例賦予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並規定該稅務優惠如未能於2008年1月1日前開始，則須於2008年1月1日起開始。
- 銀仕來紡織於2006年開始其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減免期由適當的主管部門授出。因此，其自2008年至2010年的所得稅稅率為12.5%，其後為2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銀仕來紡織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因此，在獲地方稅務機關的年度同意後，自2011年起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匯銀紡織於2008年開始其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減免期由適當的主管部門授出。因此，其於2008年及2009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自2010年至2012年的所得稅稅率為12.5%，其後為2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所得資料及其查詢所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及過往享有的優惠所得稅待遇已符合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及所作付款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350	131,756	187,886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 適用稅率計算)	10,588	32,582	46,156
稅務優惠期和優惠稅率的影響	(9,182)	(16,022)	(19,82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附註1)	149	307	1,007
毋須繳納所得稅實體的影響 (附註2)	—	(694)	(1,583)
中國股息的預扣稅	—	10,024	—
所得稅開支	1,555	26,197	25,760
減：(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29	(10,024)	6,000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884	16,173	31,760
加：於1月1日的即期稅項撥備	620	1,183	5,691
減：於12月31日的即期稅項撥備	(1,183)	(5,691)	(8,261)
已付稅項	1,321	11,665	29,190

附註：

1.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
2. 2010年財政年度及201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成員公司錄得外匯收益，該等收益毋須支付所得稅。

實際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09年財政年度、2010年財政年度及2011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3.67%、約19.88%及約13.71%。2010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i)匯銀紡織的適用稅率由0%升至12.5%；及(ii)中國股息預扣稅約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根據新稅法，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儘管本集團在2009年財政年度有分派溢利，但本集團在2009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股息預扣稅，此乃由於當時的股東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銀仕來及香港匯銀乃於2010年成立，而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曾有意分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故此香港銀仕來及香港匯銀已收取或將收取的股息須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因此，本集團於2010年財政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2011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2010年財政年度下跌至約13.71%，主要是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分派溢利，亦無計劃於可預見的將來分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因此，本集團於2011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股息預扣稅；而2010年財政年度錄得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約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按期比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小提花面料所得的收入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4.65百萬元增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41.16百萬元，增幅約11.57%。小提花面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小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每米人民幣14.83元增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每米人民幣16.82元所致，但平均售價上升的影響部分已由小提花面料的銷量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38,758,000米減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38,118,000米而抵銷。

大提花面料所得的收入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2.93百萬元增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3.87百萬元，增加約75.94%。增加主要是由於大提花面料的銷量自2010年財政年度約5,532,000米升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9,663,000米，以及平均售價由2010年財政年度每米約人民幣24.03元增至2011年財政年度每米約人民幣24.20元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面料產品所得的收入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5.14百萬元下跌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01百萬元，減少約28.84%。減少主要是由於家紡成品等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因該等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減少所致。

加工服務所得的收入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05百萬元減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74百萬元，減少約10.67%。加工費用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為客戶提供的布料加工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95.95百萬元增加約17.07%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97.6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料成本、用電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整體毛利率均有增長，毛利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7.82百萬元增加約29.40%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0.10百萬元。

小提花面料的毛利率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21.62%增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24.21%。大提花面料的毛利率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32.84%跌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28.71%。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22.98%增加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24.80%。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2011年財政年度的小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較2010年財政年度有所上升；(ii)本集團按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組合，以及銷售新材料新纖維製面料及／或具較高生產技術要求、強化功能及／或性質的面料的努力，從而取得較高的利潤率；及(iii)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上升，以及因銀龍資產收購事項使紗線成本減低，因此原料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的上升百分比較收入的上升百分比為低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2011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其他收入，而2010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則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2010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為就生產棉紗向銀龍實業以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機器的應收租金及向銀龍實業出租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後，概無收取上述租金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銀龍實業的關係 — 銀龍資產收購事項」。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2011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34百萬元，2010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15百萬元。收益淨額主要是由於(i)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收益約人民幣1.33百萬元；(ii)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42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政府資助；及(iii)銷售廢料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收購紗線生產設備後，於2011年銷售生產紗線過程中產生的落棉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約7.66%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分銷成本增加是由於運輸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07百萬元增加約90.82%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研發成本以及其他雜項開支上升所致。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約292.35%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01百萬元。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相對2010年財政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的匯兌虧損，2011年財政年度的匯兌收益約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所致。2011年財政年度錄得的匯兌收益主要是由於(i)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2010年12月31日的匯率上升；及(ii)以港元計值的大筆應付關聯方款項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51百萬元減少約5.32%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1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並無因償付或換算外幣貨幣項目而錄得任何匯兌虧損，但本集團於2010年財政年度錄得該等虧損，此乃由於2010年財政年度日圓兌人民幣的匯率有上升趨勢，且本集團擁有巨額日圓銀行貸款，以撥支自海外國家(包括日本)購入生產設備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1.76百萬元增加約42.60%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7.8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20百萬元減少約1.67%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76百萬元。有關減少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匯銀紡織的所得稅稅率減少50%所致。實際稅率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19.88%下跌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13.7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派溢利，因此本集團於2011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股息預扣稅所致；而2010年財政年度錄得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約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原因，包括收入及整體毛利率增加以及匯兌收益增加，年內溢利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5.56百萬元增加約53.59%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2.13百萬元。純利率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13.64%增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17.47%，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致力銷售新材料新纖維製面料及／或具較高生產技術要求、強化功能或性質的面料，從而取得較高的利潤率；(ii)小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增加；及(iii)大提花面料的銷量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於2010年財政年度，由小提花面料所得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574.65百萬元，相當於約36.66%的增長。2010年財政年度小提花面料收入的增長乃因小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由2009年財政年度每米約人民幣9.24元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每米約人民幣14.83元所致，但小提花面料的銷量由約45,497,000米下跌至約38,758,000米。2010年財政年度小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增加以及銷量下跌主要是由於較低利潤產品的銷量下跌以及具備強化功能或性質的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該等產品需要較高的生產技術，且較生產低利潤產品的需時更長。

於2010年財政年度，由大提花面料所得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132.93百萬元，相當於約36.45%的增長。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提升高利潤產品的銷售。於2010年財政年度，大提花面料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導致銷量由2009年財政年度約5,251,000米增加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5,532,000米，以及平均售價由2009年財政年度每米約人民幣18.55元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的每米約人民幣24.03元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家紡成品，來自該等銷售的收入自200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45百萬元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5.1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家紡成品的客戶訂單因應彼等的需要而增多。

2010年財政年度由加工服務所得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31.05百萬元，與於200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的加工費比較，增長約173.51%。加工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為客戶提供的布料加工量大幅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0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6.67百萬元增加約30.50%至201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95.95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包括收入大幅增加及毛利率增加，毛利由200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3.04百萬元增加約143.46%至201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7.82百萬元。

毛利率則由2009年財政年度約13.79%增加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22.98%。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小提花面料及大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因市場需求及原料價格上升而增加。本集團面料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原料、功能性質、織造圖案設計、紗支及密度。小提花面料的毛利率自2009年財政年度約11.43%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21.62%。大提花面料的毛利率自2009年財政年度約23.73%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32.84%，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銷售要求較高生產技術、具備強化功能或性質的產品所致。

於201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主要原料紗線(包括棉紗)的價格整體呈上升趨勢。雖然原料成本有上升跡象，然而，我們於2010年財政年度的產品毛利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i)我們產品的售價反映原料價格上升；(ii)本集團從紗線及棉花的存貨中享有成本效益；及(iii)本集團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產品。

其他收入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其他收入約達人民幣2.5百萬元。其他收入為就生產棉紗向銀龍實業以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機器的應收租金及向銀龍實業出租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金收入。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200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1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財政年度錄得約人民幣2.40百萬元的利率掉期虧損淨額所致。由於該等利率掉期已於2009年清償，因此，2010年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較2009年財政年度減少約94.45%。2010年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及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所致。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2010年財政年度的日圓兌人民幣匯率的上升趨勢以及本集團從日本等地的海外國家增加購入生產設備等固定資產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0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約8.23%至201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2010年財政年度的運輸開支增加所致。就年內銷售的增幅而言，開支相對較穩定，此乃由於有關銷售增幅乃主要來自年內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0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約26.04%至201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07百萬元。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約2.41%及2.08%。行政開支的增長率低於2010年財政年度收入的增長率。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200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6百萬元減少約48.82%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09年財政年度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33百萬元，而2010年財政年度的匯兌收益為零。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0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65百萬元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51百萬元，增幅約50.20%。增加主要是由於2010年財政年度融資租賃責任下約人民幣2.67百

財務資料

萬元的融資費用及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的匯兌虧損所致。2010年財政年度的重大匯兌虧損主要是由於2010年財政年度日圓兌人民幣的上升趨勢以及本集團大幅增加日圓銀行貸款，以撥支從海外國家(包括日本)購買的生產設備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0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增加約211.11%至201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1.76百萬元。

所得稅

2010年財政年度及2009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6.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2009年財政年度約3.67%的實際稅率，2010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約19.88%。有關增長主要因為(i)匯銀紡織(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由0%升至12.5%；及(ii)中國股息預扣稅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根據新稅法，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儘管本集團在2009年財政年度有分派溢利，但本集團在2009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股息預扣稅，此乃由於當時的股東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銀仕來及香港匯銀乃於2010年成立，並自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故此香港銀仕來及香港匯銀的應收股息須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因此，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中國股息預扣稅。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原因，包括收入大幅增加及毛利率增加，年內溢利由200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80百萬元增加約158.75%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5.56百萬元。純利率由2009年財政年度約7.7%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13.64%，主要是由於(i)大提花面料及小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增加貢獻毛利率增加，及(ii)2010年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包括銷售面料產品所收的現金)、銀行借款以及股本融資以撥支經營所需的營運資金(如經營開支的現金付款及採購原料付

財務資料

款)、資本承擔及其他主要開支。於201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現金的相關來源及現金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將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及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被撤回、按債權人要求提早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款項或大量取消購貨訂單或客戶或供應商的重大拖欠情況。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30.23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88.38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人民幣373.19百萬元。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4,367	177,812	273,5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287)	(139,931)	(82,163)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5,378	(24,959)	(129,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2,458	12,922	61,963
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2,885	55,343	68,265
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55,343	68,265	130,22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於2011年財政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3.59百萬元，主要包括(i)2011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187.89百萬元；(ii)加回的折舊及攤銷的非現金費用總額約人民幣55.84百萬元，以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i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9.72百萬元；(iv)發行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減少約人民幣77.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61百萬元，但部分經(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8.62百萬元；(ii)利息收入調整約人民幣7.87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9.19百萬元抵銷。

於2010年財政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7.81百萬元，主要包括(i)2010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31.76百萬元；(ii)加回的折舊及攤銷的非現金費用總額約人民幣45.31百萬元，以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4.40百萬元；及(iv)發行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減少約人民幣51.59百萬元，但部分經(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9.2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26百萬元；(iii)利息收入調整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抵銷。

於200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37百萬元，主要包括(i)2009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ii)加回的折舊及攤銷的非現金費用總額約人民幣44.86百萬元，以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6.70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27百萬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45百萬元；及(v)發行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增加約人民幣96.69百萬元，但部分經(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ii)利息收入調整約人民幣6.63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資本開支有關。

2011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2.16百萬元。金額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所用的現金約人民幣81.08百萬元及銀行貸款保證金增加約人民幣9.75百萬元，但部分經由已收利息約人民幣7.87百萬元抵銷。

2010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9.93百萬元。金額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所用的現金約人民幣82.77百萬元及銀行貸款保證金增加約人民幣62.26百萬元，但部分經由已收利息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2009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7.28百萬元。金額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所用的現金約人民幣50.75百萬元、銀行貸款保證金增加約人民幣62.67百萬元及利率掉期付款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但部分經由已收利息約人民幣6.63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控股公司墊款。

2011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9.46百萬元，包括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73.19百萬元、控股公司墊款淨額約人民幣61.79百萬元、視為重組後向當時權益持有人的分派約人民幣66.74百萬元、其他已付借款成本約人民幣25.70百萬元及已付權益持有人股息約人民幣37.02百萬元。

2010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包括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7.81百萬元、控股公司墊款約人民幣165.46百萬元、視為重組後向當時權益持有人的分派約人民幣108.34百萬元、其他已付借款成本約人民幣17.59百萬元、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約人民幣61.23百萬元及已付權益持有人股息約人民幣111.07百萬元。

2009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5.38百萬元，包括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12.07百萬元(經扣除其他已付借款成本約人民幣16.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資料摘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1,272	170,504	100,789	115,9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627	117,469	121,838	144,3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5,899	256,568	188,380	145,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5,343</u>	<u>68,265</u>	<u>130,228</u>	<u>80,465</u>
	<u>501,141</u>	<u>612,806</u>	<u>541,235</u>	<u>485,8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126	492,347	270,068	88,590
銀行貸款	302,741	345,889	373,189	307,157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	28,782	31,394	30,558
即期稅項	<u>1,183</u>	<u>5,691</u>	<u>8,261</u>	<u>4,421</u>
	<u>457,050</u>	<u>872,709</u>	<u>682,912</u>	<u>430,72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u>44,091</u></u>	<u><u>(259,903)</u></u>	<u><u>(141,677)</u></u>	<u><u>55,168</u></u>

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85.89百萬元，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15.9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44.33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5.17百萬元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80.47百萬元。我們當時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30.73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8.59百萬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7.16百萬元、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約人民幣30.56百萬元及即期稅項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17百萬元，及於201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1.6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改善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東越款項約人民幣146.63百萬元已於2012年3月14日獲豁免並於2012年4月30日前計入注資，以及2012年首4個月所賺取的溢利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41.24百萬元，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00.79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1.84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88.38百萬元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30.23百萬元。我們當時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82.91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70.07百萬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73.19百萬元、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約人民幣31.39百萬元及即期稅項約人民幣8.26百萬元。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1.68百萬元。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中包括約人民幣176.63百萬元的應付關聯方東越的款項，該筆款項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因重組及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產生。應付東越的款項中人民幣30百萬元已以現金償付，而餘額已於2012年3月14日獲豁免並計入注資。

經扣除獲東越豁免的應付關聯方東越約人民幣146.63百萬元的款項後，本集團會於201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5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75.11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該等銀行借款到期時以包括經營所產生現金在內的內部財務資源償還有關借款。董事認為，於本公司成為上市公司後，銀行融資很大可能於到期後予以重續並有所增加。

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可獲得的銀行融資，以及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供其現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所需。

相對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09百萬元，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59.90百萬元。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年內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39.22百萬元，當中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94.67百萬元。經扣除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總額中因重組及於年內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付東越的款項約人民幣165.46百萬元後，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會減至約人民幣94.44百萬元。其他導致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變動的因素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43.15百萬元、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8.78百萬元、即期稅項增加約人民幣4.51百萬元，部分經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9.23百

財務資料

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抵銷。2010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包括採購原料相關的預付款項及可索回增值稅的增加。2010年財政年度採購原料相關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確保供應及較低的原料採購價，訂購原料時的按金有所增加所致。此外，2010年財政年度的可索回增值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所購入的大提花面料進口生產設備有所增加。自海外購入生產設備相關的已付增值稅可用以抵銷本集團銷售產品產生的增值稅，導致可索回增值稅增加。

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週轉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經營效益比率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期(日) ⁽¹⁾	28	32	23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期(日) ⁽²⁾	61	54	27
存貨週轉期(日) ⁽³⁾	81	104	53

附註：

- (1)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期按指定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貿易款項除以該指定期間的收入，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乘以365日計算。
- (2)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期按指定期間結束時的應付貿易款項除以該指定期間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乘以365日計算。
- (3) 存貨週轉期按指定期間結束時的存貨(扣除減值)除以該指定期間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乘以365日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

高級管理層人員視乎多項因素如客戶的財政穩健狀況、業務規模及付款記錄等，決定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信貸期，亦可能授予若干客戶長達18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管理層與銷售人員緊密合作，定期審閱逾期付款的客戶。如有需要，我們

財務資料

會以電話及專人追收逾期款項。所收款項一般以人民幣(就國內銷售而言)或美元(就海外銷售而言)收取，並主要包括電匯、信用證及承兌匯票等付款方法。

應收貿易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57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41百萬元，並於2011年12月31日減至人民幣58.86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的增幅約為68.61%，而於2011年12月31日的跌幅約為13.96%。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中約人民幣57百萬元的款項已於其後結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期處於相對穩定的水平，2009年財政年度為28日，2010年財政年度增至32日，而2011年財政年度則跌至23日。應收貿易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的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給予客戶相對較短的信貸期所致。下表載列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所示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即期	36,900	67,302	56,621
逾期少於3個月	379	967	1,904
逾期3至6個月	3,294	141	335
	<u>40,573</u>	<u>68,410</u>	<u>58,860</u>

應付貿易款項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原料供應商的款項。原料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30至90日的貿易信貸期。

應付貿易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04百萬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7.90百萬元，並於2011年12月31日減至約人民幣50.86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的增幅約為15.60%，而於2011年12月31日的跌幅約為42.13%。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為取得更多折扣或減低原料採購成本而縮短付款期以及增加向原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的與購買原料有關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7.80百萬元已於其後結付。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期由2009年財政年度的61日減至2010年財政年度的54日，其後進一步減至2011年財政年度的27日。下表載列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於所示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3,741	41,445	43,356
3個月後至6個月內到期	71,583	44,808	7,027
6個月後至12個月內到期	718	1,648	481
	76,042	87,901	50,86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1,629	74,089	27,040
在製品	26,242	29,300	37,215
製成品	42,706	65,938	35,078
易耗品	695	1,177	1,456
	101,272	170,504	100,789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易耗品。存貨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1.27百萬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0.50百萬元，但於2011年12月31日減至約人民幣100.79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的增幅約為68.36%，而於2011年12月31日的減幅約為40.89%。存貨於2010年12月31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原料於2010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42.46百萬元。原料採購成本增加導致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增加。然而，於2011年12月31日，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料的採購量下跌導致原料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7.05百萬元所致，但部分經在製品增加約人民幣7.92百萬元而抵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1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80%)已於其後動用。

存貨週轉日由2009年財政年度的81日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的104日，但其後於2011年財政年度下跌至53日。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原料的價格有上升趨勢，而本集團於2010年增加主

財務資料

要原料的存貨，因此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原料存貨的價值有所上升，因而增加存貨週轉日。然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料存貨價值有所下降，原因是原料價格普遍於2011年首三季呈下跌趨勢，但於2011年最後一季回穩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2,185	21,583	11,4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690	17,194	30,337
應付股息	—	37,02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363	327,037	176,633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148	279	798
已發出財務擔保	698	1,329	—
	77,084	404,446	219,204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關聯方款項，(ii)應付股息，(iii)預收款項，(iv)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v)衍生金融工具，以及(vi)已發出財務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息產生巨額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7.04百萬元及人民幣37.02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27.04百萬元由(i)應付東越的款項人民幣165.46百萬元，(ii)應付天浩的款項人民幣94.84百萬元及(iii)應付銀杉化纖的款項人民幣66.74百萬元組成。應付天浩及銀杉化纖的款項主要為經常賬交易，而該等金額已於2011年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付。於201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金額龐大，主要由人民幣176.63百萬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產生。

應付東越的款項主要乃於2010年財政年度及2011年財政年度借予本集團以撥支重組及收購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的非控股權益的貸款。該等應付東越款項中人民幣30百萬元已於2011年12月31日後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而人民幣146.63百萬元的結餘已於股份上市前獲東越豁免。有關豁免的款項已直接計入權益作為注資。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於下文「與關聯方的交易」一節披露。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全數結付。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新生產機器及輔助設施，藉以擴充本集團產能及能力。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137	656
機器及設備	5,506	28,101	7,205
辦公室設備	145	390	421
汽車	512	3,382	1,260
在建工程	—	84,278	43,788
	<u>6,163</u>	<u>116,288</u>	<u>53,330</u>

我們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的主要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29百萬元及人民幣53.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資本開支乃與購買生產設備有關。有關我們的資本開支的未來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為其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資本承擔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38,867	—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尚有為數人民幣38.8百萬元的未履行資本承擔。該等承擔主要與購買生產設備有關。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2,741	345,889	373,189
1年後但2年內	20,000	10,000	—
銀行貸款總計	322,741	355,889	373,189
包括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25,900	89,908	—
— 有抵押	131,931	161,981	244,389
— 無抵押但有擔保	64,910	74,000	—
— 無抵押	—	30,000	128,800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機器及設備，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782	31,394
1年後但2年內	30,132	14,730
2年後但5年內	15,748	—
	74,662	46,124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以及借款淨額：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定息借款淨額：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	—	5.4–5.9%	74,662	5.9–6.7%	46,124
銀行貸款	0.9–6.9%	302,741	1.7–6.4%	265,889	3.2–7.3%	286,07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5%	(225,899)	1.9–2.8%	(236,568)	2.0–3.5%	(188,380)
		76,842		103,983		143,815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5.4–6.4%	20,000	3.3–9.7%	90,000	3.0–5.6%	87,11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0.4%	(20,000)	0.4–0.7%	(20,000)	—%	—
減：銀行存款	0.4%	(54,816)	0.4–0.7%	(67,781)	0.4–0.5%	(130,169)
		(54,816)		2,219		(43,051)
總計息借款淨額		22,026		106,202		100,764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日圓計值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0.77百萬元、人民幣146.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4百萬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16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及人民幣22.40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餘下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2年4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債務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337.7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38.92百萬元為無擔保但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固定押記作抵押，

財務資料

餘款人民幣98.8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長期借款約人民幣7.97百萬元(其為無擔保但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的固定押記作抵押)。此外，本集團因就劉東先生與第三方訂立的民事調解書，以劉先生為受益人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而有人民幣10百萬元的或然負債。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有由兩家商業銀行提供予我們的最高總額為人民幣301百萬元的信貸融資，當中人民幣174百萬元仍未動用且可隨時提取。董事確認，授予關聯方及非關聯方有關銀行融資的所有擔保已於上市前解除。此外，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與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有關的重大契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自債務日期起的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轉變，惟於2012年4月30日後，本集團與中國光大銀行(淄博分行)訂立一份為數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協議，涉及2012年5月18日至2013年5月17日期間(「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除根據全球發售的集資活動、現有銀行借款到期時延長還款期及新貸款協議外，我們並無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另有披露及本節「或然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2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資本充足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資本充足比率：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資本負債 ^(附註)	45.51%	78.63%	65.34%

附註：以期間結束時債項總額除期間結束時總資產乘以100%計算。債項的定義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遞延稅項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外)。

資本負債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45.51%升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78.63%。資本負債比率於2010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是由於為本集團重組及應付股息而安排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大幅上升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約65.34%，主要是由於2011

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較於2010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所致。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上市前全數結付。

或然負債

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民事調解書(該協議乃有關銀龍實業股東(包括劉東先生)之間的爭議)，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同意共同及各別承擔合共人民幣45百萬元的調解款項。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尚未清償的調解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將可能根據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擔保而遭提出申索。本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2年4月30日(債務日期)，本集團就劉東先生因民事調解書而向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2年6月，劉先生已存入人民幣10百萬元至管轄法院的銀行賬戶，管轄法院將用以支付調解款項的餘款。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銀行授予關聯公司的貸款發出擔保。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將可能根據任何該等擔保而遭提出申索。本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該等關聯公司的尚餘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零。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銀行授予非關聯方的貸款發出擔保。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發出該等擔保收取任何費用。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的銀行可能就授出貸款而要求第三方公司提供擔保，在中國，非關聯公司為取得銀行貸款而互相為對方向銀行發出擔保的情況屬普遍。因此，本集團曾為若干非關聯方的利益發出擔保。雖然如此，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再為非關聯公司發出擔保。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將可能根據任何該等擔保而遭提出申索。本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該等非關聯方的尚餘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於2012年4月30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所示期間的重大交易(向關聯方提供或獲關聯方提供墊款除外)：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龍實業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2,524	2,524	—
	購買棉紗	70,538	103,878	7,483
	購買電力及蒸汽	8,561	11,885	1,629
	銀龍實業提供的加工服務	28,086	26,832	889
	購買設備	—	28,101	—
	向銀龍實業提供電力	—	—	1,07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本集團向關聯方作出或自關聯方收取的貸款、墊款及擔保的若干資料：

關聯方名稱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天浩		—	—	—
— 銀杉化纖		12,580	—	—
— 天瑞投資		12,455	—	—
— 呂瑞川先生		499	751	—
— 孫紅春女士		—	582	—
— 田成杰先生(「田先生」)		297	602	—
應付貿易賬款				
— 銀龍實業		24,570	45,06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東越	(i)	—	165,462	176,633
— 天浩		8,308	94,837	—
— 銀杉化纖		—	66,739	—
— 呂瑞川先生		17,842	—	—
— 孫紅春女士		5,700	—	—
— 田成杰先生		513	—	—
就銀行融資提供予本集團的個人擔保				
— 劉東先生		58,000	30,000	—
— 呂先生		—	14,000	—
就銀行融資提供予本集團的公司擔保				
— 銀龍實業		142,810	149,908	—
— 天浩		107,900	103,908	—
提供予關聯方的擔保				
— 劉東先生	(ii)	30,000	20,000	10,000
— 銀龍實業		30,000	30,000	—
— 天浩		—	20,000	—

附註：

- (i) 應付東越的款項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撥資重組及收購非控股權益而付予本集團的現金墊款，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於其後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清償與東越的結餘。
- (ii) 根據調解協議及民事調解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銀仕來紡織與(其中包括)劉東先生共同及各別就相關金額承擔責任。於2012年6月，劉東先生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至管轄法院的銀行賬戶，將直接用作向收款人支付餘下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本公司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一節。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此外，董事確認與關聯方的結餘及提供予關聯方／自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股份上市前清償／解除。董事認為概無任何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的重大延誤或風險。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浮息借款有關。

估計若利率普遍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期內溢利及保留盈利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對年內溢利 基點上調／ (下調)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溢利 基點上調／ (下調)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期內溢利 基點上調／ (下調)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利率	50 (50)	257 (257)	50 (50)	(9) 9	50 (50)	181 (1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中一家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於2008年3月5日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作為投資，本金金額約14百萬美元。據此，倘與30年期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有關的固定期限掉期指數（「EURO CMS 30」）高於2年期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有關的固定期限掉期指數（「EURO CMS 2」），本集團可收取若干利息金額；倘EURO CMS 2高於EURO CMS 30，本集團應支付若干利息金額。利率掉期合約已於2009年10月平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或作投資用途。

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不擬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或作投資用途。訂立利率掉期合約須獲董事會事先批准，方能實行。

財務資料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買賣面臨貨幣風險，該等買賣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及日圓，此乃由於本集團具以美元計值的海外銷售，而本集團亦自歐洲及日本的設備製造商購買若干生產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面臨來自己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風險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年度/期間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並不包括換算本集團旗下非中國公司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347	—	—	25,285	—	—	—	2,31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1	—	8,797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787	22,103	28	13,329	14	—	40	906	86	4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996)	—	—	(24,917)	—	(165,462)	—	(17,734)	—	(176,633)
銀行貸款	—	(21,157)	(80,774)	—	(15,324)	(146,657)	—	(7,899)	(22,402)	(124,244)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總額	—	(29,848)	(58,671)	8,825	(1,627)	(146,643)	(165,462)	(7,859)	(36,913)	(124,158)	(176,187)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	19,056	—	6,988	15,285	—	—	7,899	3,955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	(10,792)	(58,671)	15,813	13,658	(146,643)	(165,462)	40	(32,958)	(124,158)	(176,187)

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下表展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溢利對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調/(下調) 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0% (10%)	— —	1,384 (1,384)	3 (3)
美元	5% (5%)	(472) 472	598 (598)	(1,401) 1,401
日圓	10% (10%)	(5,868) 5,868	(12,832) 12,832	(10,853) 10,853
港元	5% (5%)	— —	(8,273) 8,273	(8,809) 8,80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當中部分用於對沖本集團的部分外幣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其後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或投資用途。本集團已設立投資評審委員會監察外幣風險控制。投資評審委員會委員包括劉東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宋樹利先生(首席財務官)、孫巧雲女士(財務總監)及張勇先生(財務部 — 資金處經理)。有關劉東先生、宋樹利先生、孫巧雲女士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張先生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12月於中國建設銀行淄博博山支行會計部就職，並自2003年12月起於本集團任職。張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現金和資金管理。張先生自1995年7月到1998年7月在山東兵器工業職工大學攻讀會計。

此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其他相關衍生工具及其最高金額須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管理團隊將負責管理外幣，包括相關遠期合約及衍生工具，並就外幣狀況定期向投資評審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銀行債務虧損。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若干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評估主要根據客戶過往到期還款歷史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及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結餘逾期的債務人會被要求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才能獲得任何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報表內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的各財務資產賬面值。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6。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為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提供資金。我們定期監察即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財務負債到期日的情況：

	於2009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16,775	21,080	—	337,855	322,741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 賬款及應計費用	107,732	—	—	107,732	107,7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363	—	—	32,363	32,363
	<u>456,870</u>	<u>21,080</u>	<u>—</u>	<u>477,950</u>	<u>462,836</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u>88,000</u>	<u>10,000</u>	<u>10,000</u>	<u>108,000</u>	<u>698</u>
	於2010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53,473	10,539	—	364,012	355,889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 賬款及應計費用	105,095	—	—	105,095	105,095
應付股息	37,024	—	—	37,024	37,024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32,196	32,196	16,098	80,490	74,6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7,037	—	—	327,037	327,037
	<u>854,825</u>	<u>42,735</u>	<u>16,098</u>	<u>913,658</u>	<u>899,707</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u>88,000</u>	<u>10,000</u>	<u>—</u>	<u>98,000</u>	<u>1,329</u>

財務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81,808	—	—	381,808	373,189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 賬款及應計費用	81,201	—	—	81,201	81,201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32,394	16,197	—	48,591	46,12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6,633	—	—	176,633	176,633
	<u>672,036</u>	<u>16,197</u>	<u>—</u>	<u>688,233</u>	<u>677,147</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u>10,000</u>	<u>—</u>	<u>—</u>	<u>10,000</u>	<u>—</u>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股息及股息政策

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於2010年1月4日分別向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當時的合資格股東宣派約人民幣1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18百萬元的股息。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受下文所述規限，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為於各個財政年度(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以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的形式建議分派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的約25%至35%。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本公司宣派任何未來股息的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金需求、相關法律條文及董事當時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董事認為以上所述的本公司股息政策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宣派的股息可能但不一定反映本集團以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未來派付的股息亦將視乎能否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

財務資料

商投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倘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能於未來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約或其他協議，則可能令附屬公司的分派受到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其對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1年12月31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等值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1.10港元計算	251,579	111,000	362,579	0.45	0.56
根據發售價 每股1.32港元計算	251,579	139,000	390,579	0.49	0.60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就上市而言對本集團於2012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作出估值為人民幣90,036,000元。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規定本集團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權益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9,263
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4月30日的變動	
添置	853
折舊	(1,111)
出售	—
	<hr/>
物業權益於2012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69,005
於2012年4月30日估值盈餘	<u>21,031</u>
	<hr/>
於2012年4月30日按附錄三估值報告的估值	<u><u>90,036</u></u>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除本節「2011年12月31日後的營業狀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1年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申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011年12月31日後的營業狀況

以本集團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為基準，我們的產品的總銷售額與2011年同期的總銷售額水平相近。我們的主要產品大提花面料及小提花面料，以售出的米數計，與2011年同期相比，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量增長合共約11.64%。然而，我們的產品於此五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由2011年同期約24.30%跌至約21.70%，主要是由於生產成本(包括折舊及電力支出)增加及我們的產品於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售價普遍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主要產品於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平均售價較2011年的平均售價下跌約10.4%。有關減少部分是由於期內作為主要原料的棉花的採購成本下降(從而使售價下降)、不同的產品類別組合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董事認為，相比2011年的整體市況，中國紡織業於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市場競爭加劇。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專注於高檔面料產品，使得我們與其他若干生產更多大路產品的紡織公司相比，得以保持相對更強的競爭力，而我們將致力透過進一步提升產品結構及組合和生產效率以維持利潤率。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繼續鞏固及提升我們在中國高檔家紡面料市場的領導地位。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履行以下於「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策略。

- 擴大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捕捉發展機遇，加強市場份額；
- 提升研發能力以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
- 加強我們的產品品牌建設；及
- 尋求戰略投資及／或合作聯盟以保障我們的原料供應，捕捉其他潛在市場商機。

董事認為，過往數年的中國經濟、消費力及高檔面料市場均顯著增長，預期該增長趨勢於不久的將來將會持續（誠如歐睿報告所述）。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戰略性地專注於中國高檔家紡面料市場，故此預期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持續擴展。為滿足日漸增長的需求及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同時擴大市場份額、擴闊產品組合，以及考慮到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本公司決定實施擴展計劃，將主要集中於擴展和將本集團面料產品的生產設施升級，擴大產品多樣性。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1.10港元至1.32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預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合共將約為154百萬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82百萬港元）。

本集團目前擬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6%或約102百萬港元用作擴充及升級寬幅無梭織機及配套設備的生產設施（計劃將小提花面料產品的年度總產能提升約7.7百萬米），以及其他輔助設施，以提升面料產品織造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或約30百萬港元用作撥支收購土地使用權以放置上述本公司將予收購的額外生產設施；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約7百萬港元用作提升研發能力，協助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發展，包括新原料的用途及相關生產技術；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或約5百萬港元用作為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升級；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或約1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增加約1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減少約1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減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8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上述用途。

於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本集團擬透過多種途徑撥付餘額，包括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外來融資。本集團目前相信，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有關外來融資足以應付上述用途。於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計息賬戶。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5室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及12樓

國際包銷商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5室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66-168號
3樓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12年6月28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發售16,05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所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其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目前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中的相應適用份額。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經簽署並成為無條件的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交付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集團，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與提呈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所載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發表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按彼等全權絕對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上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該等事宜，則構成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的遺漏；或

包 銷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所須履行或將須履行的任何責任(在所有情況下,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的責任除外),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彼等全權絕對酌情認為有關違反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負債、虧損、資產、前景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彼等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按彼等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違反;或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誤導或不正確;或
- (vi) 除遵守常規條件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所獲的批准其後遭撤回、施加限制(常規條件除外)或暫緩作出;或
- (vii) 本公司撤回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嘗試撤回就於任何發售文件引述其名稱或對發售文件的刊發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ix)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未到期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會整體上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爆發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性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及H5N1、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i) 當地、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法律、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或發生任何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出現轉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或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匯率有重大波動，或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幣值出現大幅變動，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受阻或受影響)；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政令或裁決(「**該等法律**」)，或現行該等法律出現變動或發生足以令現行法律出現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的詮釋或引用出現變動或發生足以令法律的詮釋或引用出現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自行或由他方代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影響股份投資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可能會令該等風險出現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現；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本公司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該等法律的運作而遭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與提呈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除獲獨家保薦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的修訂(及／或與提呈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包 銷

- (xvii)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施行）、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機構施行）、倫敦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xix) 倘因市況或其他原因，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遭撤回或取消，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上述各項：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全球發售中斷或押後進行；或
- (d) 已導致或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本集團同意並承諾，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集團將不會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股份購買，而令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人士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的持股量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本集團進行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若干情況除外。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借股協議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外：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段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身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本身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信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賦予權利可獲得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由彼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前述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相關公司、代理人或信託人(包括由彼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轉讓予他人；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附有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或(d)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 (ii) 倘於上文第(i)段所述首段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段期間」)，在緊隨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行使或執行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會導致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信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就該等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i) 倘於第二段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是次出售而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及
- (iv) 其本身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理人或信託人就其本身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限制及規定。

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其將即時分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證券數目及據此質押或押記的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分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

其他承諾

Sunlion、昌隆、閔唐鋒先生及蕭允龍先生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首段期間內，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

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信託人亦不會(a)直接或間接將任何相關證券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轉讓予他人；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d)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本集團倘獲任何控股股東、Sunlion、昌隆、閆唐鋒先生及蕭允龍先生知會上述任何事宜(如有)，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集團預期將會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各別同意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認購／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訂明其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本集團預期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隨時予以行使，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4,087,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不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公開發

包 銷

售股份，本集團將根據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且該等佣金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的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

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達40百萬港元至4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1.10港元至1.32港元)，而有關費用會由本公司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發售16,058,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依據S規例在美國以外地區(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但不包括散戶投資者)發售合共144,522,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會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7%。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而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安排以及各項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上述兩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058,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依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進行調整，但必須嚴格依照該等數目按比例進行分配。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在該等分配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部分申請人可能會獲得比其他申請人更高的分配，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或會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甲組8,0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8,0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且最多為乙組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8,0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任何申請認購超出各組原先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量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c)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48,174,000股（在第(a)種情況下）、64,232,000股（在第(b)種情況下）及80,290,000股（在第(c)種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量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上述任何一種情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平均分配，而國際發售中的股份配額將按獨家保薦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保薦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或購買，則獨家保薦人有權(獲取第一上海事先書面同意後)將原先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分配比例將為獨家保薦人(獲取第一上海事先書面同意後)認為合適者。視乎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而定，倘國際發售股份未獲全部認購或購買，獨家保薦人(獲取第一上海事先書面同意後)有權按獨家保薦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該等數目的原屬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表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或認購或表達有興趣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達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按最高價格支付每股股份1.32港元，另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按照下文標題為「全球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股份1.32港元的最高價格，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其中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本集團預計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提呈發售股份數量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規限下，本公司透過國際發售按最終發售價初步提呈144,522,000股新股份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合共90%。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發售將針對根據S規例就發售股份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不包括散戶投資者)進行選擇性的市場營銷活動。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進行該等分配的目的在於為發售股份分佈造就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使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受益。

獨家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要求已經獲得國際發售股份，且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獨家保薦人能夠確認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本公司預計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上述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酌情行使。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上述權利，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4,087,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報章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到並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達成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最遲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並將於定價日以後盡快確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將於下文作進一步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1.32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10港元。全球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1.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為2,666.61港元。**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1.32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有關差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後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價格範圍。在此等調減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價格調減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分別為 www.hkexnews.hk 及

www.ysltex.com同時公佈減少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的公佈。該公佈一經刊發，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將釐定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該注意，有關減少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減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始作出。在適當的情況下該公佈亦會確認或修訂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以及任何其他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本段所述有所下調，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得撤回。**倘未有公佈任何與本段所述有關的調減公佈，則發售價（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之外。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0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約為137百萬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2港元，則約為171百萬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0港元，則約為25百萬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2港元，則約為30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ltex.com**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行動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第一上海(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發售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保持穩定或高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可能出現的市價。

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第一上海、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獨家保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絕對酌情權進行，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有限時間後終止。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超出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24,087,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

第一上海、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a) 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及／或
- (b) 就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i) (A)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跌幅；
 - (ii)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b)(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採取上文(a)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 (iv)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i)(B)、(b)(ii)或(b)(iii)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第一上海、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但現時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第一上海、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當中可能包括發售股份市價下挫。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用以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終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12年8月4日(星期六)屆滿。該日之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其市價亦可能有所下跌。

第一上海、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發售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等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均須受(其中包括)以下接納條件所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及
- (b) 發售價已獲正式釐定；及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在各項包銷協議項下承擔的責任成為並持續保持無條件，且未有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否則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各項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12年7月28日(星期六)香港時間上午8時正。

倘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受多方面因素所制約，其中包括另外一項發售必須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另一項發售始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亦將即時獲得知會。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於該等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經修訂者為準)持牌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特設的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書，惟必須待下列情況達成，方可作實：(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1.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次申請(不論為個人或聯名)。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在填妥及遞交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如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為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保薦人(或其代理或代理人)可酌情並在附加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或本集團或獨家保薦人的代理)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合法或實益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3.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亦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本文所指的「網上白表」服務。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4.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a) 閣下可自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5室

或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及1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下列任何一間處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分行：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 莊士敦道152-158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 利眾街29-31號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 德福花園商場P2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 G02-03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 黃埔花園 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區：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 西沙路 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上水分行 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 新豐路136號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支行	英皇道442-444號
九龍區：	深水埗支行	欽洲街94號
	觀塘支行	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康寧道55號 康寧閣 地下A舖
新界區：	街市街支行	荃灣 街市街53號地下
	粉嶺支行	花都廣場地下 84A-84B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閣下可自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5.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於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述「(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4.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附註1)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附註1)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附註1)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附註1)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附註1)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期間(除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倘若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c)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除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外，每日24小時)。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7月5日(星期四)(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該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d) 辦理申請登記

除非發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中說明的情況，否則認購申請將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視乎天氣狀況，申請登記將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進行。如香港在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警告信號，將不會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該情況下，申請登記將改為在香港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進行。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務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如不遵循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有關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決定閣下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按照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以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需支付的金額。
- (d) 請以英文(除另有指明者外)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有關表格。僅接納親筆簽署。公司不論以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必須於申請表格上加蓋公司印章(須列有公司名稱)，並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的代表身份。倘閣下代表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申請表格必須由閣下(而非該名人士)簽署。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的申請乃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或其代理或代理人)可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並就申請附加任何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要求閣下的代表出示授權證明。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戶名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簽署證明戶名。該戶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申請人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須為排名首位申請人名稱)相符。倘以聯名賬戶開出支票，則其中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稱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銀仕來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為港元本票；
-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銀仕來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f) 按照上文4(a)分段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點的其中一個特備收集箱內。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寄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日期止)。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認購款項或退款。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不受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10.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i)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署。

-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蓋上公司印章(印有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載有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章(印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公司印章(印有其公司名稱))或其他類似事宜有不確或遺漏，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 (j) 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開提交申請的代理人，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注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7. 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a)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處理。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必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申請。
- (f) 閣下須於上文「5.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c) **網上白表**」第一段所載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5.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 閣下。

8.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須於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及退款。有關行動將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b)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 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也可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

- (c) 如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 閣下提供或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e) 閣下可就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每份**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多於2,000股，其數目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f) 就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的**白色**申請表格而言：
 - (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及
 - (i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各有關人士進行下文「11.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一段所述的一切事宜。
- (g) 倘懷疑 閣下重複申請或作出一份以上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相反，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該等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i) 下文「16. 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各方對申請概不負責，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

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

- (a)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何者適用)，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或
- (b) 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或上文「(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9. 分配結果

全球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a)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b)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c)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d)根據回撥調整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及(e)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最終發售價，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公佈：

- 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後可於本集團網站 www.ysltex.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起至2012年7月17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止每日24小時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亦可於本集團網站 www.ysltex.com 找到有關超連結) 內公佈；

用戶須輸入其申請內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致電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自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於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於有關分行可供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分配結果特備小冊子，該等分行的地址已載於「4.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

10.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a) 閣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提交多於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閣下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理人身份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理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各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若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b) 除上文(a)項所述情況外，如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其中任何一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會視為重複申請而概不受理：

- (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8,0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約50%)；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c) 倘閣下為受益人提出(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超過一次申請，則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
- (ii)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對有關公司有**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已發行股本)。
- (d)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11.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各別)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理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理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事宜，根據細則及其他文件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與閣下代為申請的其他受益人並非身處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人士，並且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購入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而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申請為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倘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明；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獲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的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列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視何者適用而定)，且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者除外；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由本公司任何一家收款銀行辦理，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各項限制；
-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 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 **協定**(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大綱與細則；
- 閣下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和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大綱與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且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各別)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理人及 閣下作為代理或代理人所代表的每一名人士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i)不接受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ii)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然後轉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iii)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供 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 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各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於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申請人的代理人，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所有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表明代表閣下進行的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只曾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僅曾就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就**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均不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完結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完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撤回申請；
- **同意**當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明；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而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須一併基於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詮釋；及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將因獲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納其全部或部分申請而被視為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各股東的利益與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 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本集團細則。

- (d)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倘此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所有聯名申請人明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各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a) 如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一經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完結前撤銷，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相應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完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撤銷。

如果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接獲彼等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如果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

請人接獲通知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遭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果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如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c) 如果公开发售股份配發無效

如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給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果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將無效：

- 由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於下列其中一種情況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寫；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

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區分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出的申請，並將區分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彼等將違反閣下完成及／或簽署申請或申請表格所示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閣下申請超過8,0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向公眾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約50%)；或
- 任何一份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13.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32港元。閣下申請時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的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即閣下每申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支付2,666.61港元。申請表格已列明若干公開發售股份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以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如果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證監會。

倘發售價最終釐訂為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將向成功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出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下文「15. 向閣下退款 — 其他資料」一段。

14.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訂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初步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致，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根據申請作出的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適當部分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擬作出避免申請股款退款(如適用)發生不必要延誤的特別安排。

概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金額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下列文件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時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全數成功，所申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成功，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全部成功及部分成功申請而言，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以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而言，就(i)倘申請部分不成功，就未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成功，就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初步支付的價格，就發售價與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初步支付價格的差額(於各情況下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劃線開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a) 如果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名義獲發任何股票：

- 如果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果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寄往寄發股票的相同地址，即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
- 如果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從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如果申請人是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果申請人是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如果：(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於各情況下選擇將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若干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作出的指示(視情況而定)，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以上述「9. 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按上述「9. 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法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將加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視何者適用)。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可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適用)。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c)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可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透過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到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在**網上白表**申請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有關因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獲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15. 向閣下退款 — 其他資料」一節。

本公司概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5. 向閣下退款 — 其他資料

(a) 在以下情況，閣下將獲退款（於退款支票寄發日期前有關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歸本公司擁有）：

- 倘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如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適當部分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如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本公司將把多收的申請股款（連同適當部分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及
- 全球發售的條件未有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達致。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可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親臨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上文「14.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所載**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由閣下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所有退款預期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閣下指定的經紀或託管商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d) 倘因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閣下所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所需的金額，或倘因其他理由導致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會採取不同的安排向閣下退款。請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參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除此以外，因本節上文所載的任何理由向閣下作出退款的任何款項，將根據上文「14.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所述安排作出。

- (e) 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發給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上。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
- (f) 退款支票預期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擬作出避免退款發生不必要延誤的特別安排。

16. 個人資料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不獲受理，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集團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目的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基於以下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登記轉往證券持有人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登記；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信息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不論為法定披露或其他披露)；
- 於報章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的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本集團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個人資料的轉交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的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必要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及實體及與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集團各自指定的代理，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曾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本集團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17. 其他事項

(a)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2012年7月12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616。

(b)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本集團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本集團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集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可能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詳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使本集團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c)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集團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獲得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規定的賠償。

以下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其解釋附註(「財務資料」)所作的報告，以供載入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前稱銀仕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於2010年4月16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力健有限公司及力迅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的規定，故並無為上述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須於相關期間進行審核的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詳情及各自核數師的名稱載列於C節附註31。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未經任何調整）及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而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所釐定的必要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查，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的合適程序，作為吾等達致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A節所載編製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A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於2010年4月16日完成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均由劉東先生（「劉先生」）控制。由於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因此劉先生的風險及利益延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進行合併，除非合併公司於較後日期才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從劉先生角度按現時賬面值合併。

本報告B節所載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或倘各公司乃於2009年1月1日之後註冊成立／成立，則由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本報告B節所載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於各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合併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成立，其具有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性），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力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月8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力迅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月8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銀仕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3月1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匯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3月1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12月1日	12,4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紡織產品
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6月9日	10,4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紡織產品

B 財務資料

1 合併綜合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529,708	773,767	927,774
銷售成本		<u>(456,669)</u>	<u>(595,949)</u>	<u>(697,670)</u>
毛利		73,039	177,818	230,104
其他收入	3	2,524	2,524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2,648)	(147)	5,338
分銷成本		(10,124)	(10,957)	(11,795)
行政開支		<u>(12,750)</u>	<u>(16,070)</u>	<u>(30,665)</u>
經營溢利		50,041	153,168	192,982
融資收入	4(a)	9,958	5,097	20,007
融資成本	4(a)	<u>(17,649)</u>	<u>(26,509)</u>	<u>(25,103)</u>
除稅前溢利	4	42,350	131,756	187,886
所得稅	5	<u>(1,555)</u>	<u>(26,197)</u>	<u>(25,760)</u>
年內溢利及 綜合收益總額		<u>40,795</u>	<u>105,559</u>	<u>162,126</u>
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0,406	100,291	162,126
非控股權益		<u>10,389</u>	<u>5,268</u>	<u>—</u>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40,795</u>	<u>105,559</u>	<u>162,126</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C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829	405,018	402,023
— 經營租賃項下的 租賃土地權益		<u>9,383</u>	<u>9,185</u>	<u>8,987</u>
		343,212	414,203	411,010
無形資產	12	60	119	130
商譽	13	6,394	6,394	6,394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	14	<u>1,000</u>	<u>1,000</u>	<u>1,000</u>
		<u>350,666</u>	<u>421,716</u>	<u>418,5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01,272	170,504	100,7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8,627	117,469	121,8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245,899	256,568	188,3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u>55,343</u>	<u>68,265</u>	<u>130,228</u>
		<u>501,141</u>	<u>612,806</u>	<u>541,2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3,126	492,347	270,068
銀行貸款	20	302,741	345,889	373,189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21	—	28,782	31,394
即期稅項	22	<u>1,183</u>	<u>5,691</u>	<u>8,261</u>
		<u>457,050</u>	<u>872,709</u>	<u>682,91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4,091</u>	<u>(259,903)</u>	<u>(141,6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4,757</u>	<u>161,813</u>	<u>276,857</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C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20,000	10,000	—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21	—	45,880	14,730
遞延稅項負債	22	—	10,024	4,024
		<u>20,000</u>	<u>65,904</u>	<u>18,754</u>
資產淨值				
		<u>374,757</u>	<u>95,909</u>	<u>258,103</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3	138,046	—	68
儲備	23	<u>140,710</u>	<u>95,909</u>	<u>258,035</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u>96,001</u>	—	—
權益總額				
		<u>374,757</u>	<u>95,909</u>	<u>258,10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138,046	(909)	15,037	8,457	87,719	248,350	85,612	333,962	
年內溢利	—	—	—	—	30,406	30,406	10,389	40,79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0,406	30,406	10,389	40,795	
撥至法定儲備	—	—	2,920	—	(2,920)	—	—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138,046	(909)	17,957	8,457	115,205	278,756	96,001	374,757	
年內溢利	—	—	—	—	100,291	100,291	5,268	105,55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0,291	100,291	5,268	105,559	
就過往年度宣派的股息 視為重組產生的分派	—	—	—	—	(109,258)	(109,258)	(38,839)	(148,097)	
收購非控股權益	(138,046)	—	—	(37,034)	—	(175,080)	—	(175,080)	
撥至法定儲備	—	—	10,611	—	(10,611)	—	—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	(909)	28,568	(27,377)	95,627	95,909	—	95,909	
年內溢利	—	—	—	—	162,126	162,126	—	162,12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62,126	162,126	—	162,126	
發行股份	68	—	—	—	—	68	—	68	
撥至法定儲備	—	—	15,253	—	(15,253)	—	—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68	(909)	43,821	(27,377)	242,500	258,103	—	258,103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2,350	131,756	187,886
經以下調整：				
折舊	4(c)	44,659	45,099	55,836
攤銷	4(c)	199	212	257
利息收入	4(a)	(6,633)	(5,097)	(7,873)
融資成本	4(a)	16,696	14,011	24,333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3	24	—	(300)
		97,295	185,981	260,13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0,642)	(69,232)	69,7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3,452	(53,262)	23,6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2,272	74,400	(128,618)
發行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 的保證金(增加)／減少		(96,689)	51,590	77,934
經營所產生現金		45,688	189,477	302,779
已付所得稅	22	(1,321)	(11,665)	(29,190)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4,367	177,812	273,589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C節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資本開支		(50,753)	(82,769)	(81,079)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3	—	789
利率掉期支付款項		(1,088)	—	—
銀行貸款保證金增加		(62,672)	(62,259)	(9,746)
已收利息		6,633	5,097	7,8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287)	(139,931)	(82,163)
融資活動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	68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41,112	455,866	373,189
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		(329,038)	(348,056)	(384,427)
控股公司墊款		—	165,462	61,792
向控股公司還款		—	—	(50,621)
已付借款成本		(16,696)	(17,587)	(25,701)
視為重組後向當時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	(108,341)	(66,739)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	(61,230)	—
已付權益持有人股息		—	(111,073)	(37,02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5,378	(24,959)	(129,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2,458	12,922	61,96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85	55,343	68,26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343	68,265	130,228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的其餘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於相關期間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自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在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本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編製及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根據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詳情於A節闡述。

(c) 計量的基準及應用估計及判斷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計算，人民幣亦為貴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闡釋：

- 衍生金融工具；及
-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29中討論。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規管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當中，所有合併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由相同控制方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屬短暫性質。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報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的分配。

貴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當中對合併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共同控制實體為根據規定 貴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訂約方分佔該實體的經濟活動的共同控制權的合約安排而經營的實體。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人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較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超出的數額。

倘(ii)高於(i)，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到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f) 其他於權益證券的投資

貴集團關於權益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除非可使用估值方法(其變數僅包括可觀察市場的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價值，否則於權益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定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入賬，並視乎其類別而定：

於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公允價值會重新的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此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有關股息或利息會按照附註1(t)所載的政策確認。

當於權益證券的投資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市場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時，此等投資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在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k))。

不屬於任何上述類別的於證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中權益內單獨累計，惟貨幣項目(例如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除外。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根據附註1(t)所載的政策在損益中確認，而倘有關投資屬計息性質，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根據附註1(s)所載的政策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時(見附註1(k))，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會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該等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的投資。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因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1(k))。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和適當比例的製造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v))。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其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的較短者計算(即於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	
— 機器及設備	5-10年
— 辦公室設備	3-5年
— 汽車	3-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正在安裝和測試的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見附註1(k))。成本包括建築成本、所購買廠房及設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另加包括興建期間用作撥支項目的外幣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與匯兌差額在內的借款成本,惟以被視為對借款成本的調整者為限(見附註1(v))。

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大致可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貴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發展,有關開發活動的開支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倘適用)(見附註1(v))。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限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商標及專利	5-10年
— 電腦軟件	5年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j)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 貴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固定資產，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 貴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1(h)所述以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k)所述的會計政策計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就責任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

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k) 資產減值

(i)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的有關於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除商譽的情況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權益；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以及具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亦須每年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k))，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s)(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分。

(q)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應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r) 所得稅

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

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項目的而言不可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貴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i)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ii)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s)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此招致的損失的合約。

倘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惟能可靠估計公允價值者除外)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倘在作出該擔保時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 貴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在擔保年期內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將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s)(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t)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v)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資本化借款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

(w) 關聯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紡織產品此一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2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紡織產品。

收入指向客戶提供的貨品的銷售價值以及服務收入(扣除銷售稅、增值稅及折扣)。於相關期間確認的各重大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紡織產品：			
— 小提花坯布	420,491	574,649	641,160
— 大提花坯布	97,415	132,925	233,868
— 其他	450	35,144	25,010
	518,356	742,718	900,038
加工服務收入	11,352	31,049	27,736
	<u>529,708</u>	<u>773,767</u>	<u>927,774</u>

貴集團按地域市場區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53,699	601,681	818,904
海外	76,009	172,086	108,870
	<u>529,708</u>	<u>773,767</u>	<u>927,77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6,696	14,918	23,293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	—	(3,576)	(1,368)
利息開支	16,696	11,342	21,925
融資租賃項下負債的融資費用	—	2,669	2,408
結算或換算外幣貨幣性項目產生的 匯兌虧損	—	10,598	—
其他融資費用	953	1,900	770
	<u>17,649</u>	<u>26,509</u>	<u>25,103</u>

* 該等利息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年利率5.4至5.8厘及5.8至5.9厘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304	36,013	61,043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73	1,030	2,325
	<u>32,677</u>	<u>37,043</u>	<u>63,368</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機關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責任。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有關該等計劃的支付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44,659	45,099	55,836
攤銷			
— 租賃土地	197	198	198
— 無形資產	2	14	59
核數師酬金	25	4	47
存貨成本	446,554	569,660	674,500

5 所得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884	16,173	31,76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29)	10,024	(6,000)
	1,555	26,197	25,760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ii) 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於相關期間，香港的利得稅稅率為16.5%。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就派付股息繳納預扣稅。
- (iii) 2008年1月1日前，貴集團的中國實體(作為生產類外商投資企業)自彼等各自就中國稅務而言首個獲利年度起各自享有兩年免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半的稅務優惠期(「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規定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稅法及其相關條例賦予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並規定該稅務優惠如未能於2008年1月1日前開始，則須於2008年1月1日起開始。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於2006年開始其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因此，其自2009年至2010年的所得稅稅率為12.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

司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稱號，因此，自2011年起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於2008年開始其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因此，其於2008年及2009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自2010年至2012年的所得稅稅率為12.5%，其後為25%。

- (iv)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而應收中國居民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因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減免，則屬例外。銀仕來(香港)有限公司及匯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成立，並須就應收彼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2009年的溢利已於2010年分派予當時的股東，對貴集團概無所得稅影響。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350	131,756	187,886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 適用稅率計算)	10,588	32,582	46,156
稅務優惠期和優惠稅率影響	(9,182)	(16,022)	(19,82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49	307	1,007
毋須繳納所得稅實體的影響	—	(694)	(1,583)
中國股息的預扣稅	—	10,024	—
所得稅開支	1,555	26,197	25,760

6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合計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東	—	194	—	3	197
劉宗君	—	—	—	—	—
田成杰	—	75	—	11	86
	—	269	—	14	28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合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東	—	194	294	4	492
劉宗君	—	86	75	6	167
田成杰	—	75	110	9	194
	—	355	479	19	85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合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東	—	335	180	4	519
劉宗君	—	168	30	8	206
田成杰	—	135	60	9	204
	—	638	270	21	929

- (i)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以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 貴公司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i)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可購買貴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計劃。

7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兩名及三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6披露。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57	257	346
酌情花紅	—	386	140
退休計劃供款	9	11	8
	<u>266</u>	<u>654</u>	<u>494</u>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數	2010年 人數	2011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2</u>

8 每股盈利

基於重組及A節所披露於相關期間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業績，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9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相關期間的股息指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及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於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前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

(a) 年內應佔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建議的股息	<u>148,097</u>	<u>—</u>	<u>—</u>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未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年內派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	111,073	37,024

由於就財務資料而言，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派付的股息並不能作為 貴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10 分部報告

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紡織產品此一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列相關期間的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 貴集團客戶基礎及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的其他資料於附註2披露。

11 固定資產

	樓宇		機器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經營租賃 項下的租賃 土地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54,419	433,736	7,706	5,278	2,584	503,723	9,892	513,615	
添置	—	5,506	145	512	—	6,163	—	6,163	
轉撥自在建工程	2,069	355	—	—	(2,424)	—	—	—	
出售	—	—	(2)	(1,547)	—	(1,549)	—	(1,549)	
於2009年12月31日	56,488	439,597	7,849	4,243	160	508,337	9,892	518,229	
於2010年1月1日	56,488	439,597	7,849	4,243	160	508,337	9,892	518,229	
添置	137	28,101	390	3,382	84,278	116,288	—	116,28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884	27	—	—	(1,911)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58,509	467,725	8,239	7,625	82,527	624,625	9,892	634,517	
於2011年1月1日	58,509	467,725	8,239	7,625	82,527	624,625	9,892	634,517	
添置	656	7,205	421	1,260	43,788	53,330	—	53,33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499	112,198	—	—	(122,697)	—	—	—	
出售	—	(643)	—	—	—	(643)	—	(643)	
於2011年12月31日	69,664	586,485	8,660	8,885	3,618	677,312	9,892	687,204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5,184)	(119,615)	(4,275)	(1,707)	—	(130,781)	(312)	(131,093)	
年內支出	(2,670)	(39,733)	(1,364)	(892)	—	(44,659)	(197)	(44,856)	
出售時撥回	—	—	1	931	—	932	—	932	
於2009年12月31日	(7,854)	(159,348)	(5,638)	(1,668)	—	(174,508)	(509)	(175,017)	
於2010年1月1日	(7,854)	(159,348)	(5,638)	(1,668)	—	(174,508)	(509)	(175,017)	
年內支出	(2,378)	(40,517)	(1,250)	(954)	—	(45,099)	(198)	(45,297)	
於2010年12月31日	(10,232)	(199,865)	(6,888)	(2,622)	—	(219,607)	(707)	(220,314)	
於2011年1月1日	(10,232)	(199,865)	(6,888)	(2,622)	—	(219,607)	(707)	(220,314)	
年內支出	(2,774)	(50,185)	(1,238)	(1,639)	—	(55,836)	(198)	(56,034)	
出售時撥回	—	154	—	—	—	154	—	154	
於2011年12月31日	(13,006)	(249,896)	(8,126)	(4,261)	—	(275,289)	(905)	(276,194)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56,658	336,589	534	4,624	3,618	402,023	8,987	411,010	
於2010年12月31日	48,277	267,860	1,351	5,003	82,527	405,018	9,185	414,203	
於2009年12月31日	48,634	280,249	2,211	2,575	160	333,829	9,383	343,212	

(a)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有的物業			
— 中期租約	<u>58,177</u>	<u>65,520</u>	<u>69,263</u>
包括：			
— 樓宇	48,634	48,277	56,658
— 在建工程	160	8,058	3,618
—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u>9,383</u>	<u>9,185</u>	<u>8,987</u>

(b)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4,488,000元、人民幣62,796,000元及人民幣79,833,000元的固定資產已用作 貴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55,900,000元、人民幣89,908,000元及人民幣89,844,000元的抵押。

(c)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8,634,000元、人民幣48,277,000元及人民幣2,403,000元的樓宇的所有權證。

(d)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一份於2013年到期的融資租賃項下售後租回協議，涉及賬面淨值人民幣118,467,000元的機器及設備。於租賃期結束時， 貴集團可選擇按視為優惠的購買價購買該租賃機器及設備。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貴集團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5,462,000元及人民幣83,166,000元。

(e) 經營租賃項下租出的固定資產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已於2010年12月31日終止)出租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多項機器。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可於所有條款重新磋商日期後重續租賃。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2 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	8	8
添置	—	56	56
於2009年12月31日	—	64	64
於2010年1月1日	—	64	64
添置	50	23	73
於2010年12月31日	50	87	137
於2011年1月1日	50	87	137
添置	—	70	70
於2011年12月31日	50	157	207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	(2)	(2)
年內支出	—	(2)	(2)
於2009年12月31日	—	(4)	(4)
於2010年1月1日	—	(4)	(4)
年內支出	(6)	(8)	(14)
於2010年12月31日	(6)	(12)	(18)
於2011年1月1日	(6)	(12)	(18)
年內支出	(17)	(42)	(59)
於2011年12月31日	(23)	(54)	(77)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27	103	130
於2010年12月31日	44	75	119
於2009年12月31日	—	60	60

附註： 相關期間內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納入合併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之內。

13 商譽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6,394	6,394	6,394

貴集團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

貴集團將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比較，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下表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的折現率，用於折現預測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11%	10%	1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而董事認為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14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按成本)	1,000	1,000	1,000

於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亦無法獲得類似投資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作為估值方法重要輸入數據的可觀市場數據。因此，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減財務資料中的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15 存貨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1,629	74,089	27,040
在製品	26,242	29,300	37,215
製成品	42,706	65,938	35,078
易耗品	695	1,177	1,456
	<u>101,272</u>	<u>170,504</u>	<u>100,789</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a) (b) (c)	40,573	68,410	58,8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d)	32,223	47,124	62,9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e)	25,831	1,935	—
		<u>98,627</u>	<u>117,469</u>	<u>121,838</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6,900	67,302	56,621
逾期少於3個月	379	967	1,904
逾期3至6個月	3,294	141	335
逾期金額	<u>3,673</u>	<u>1,108</u>	<u>2,239</u>
	<u>40,573</u>	<u>68,410</u>	<u>58,860</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自發票日期起1至6個月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惟 貴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見附註1(k)(i)）。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個別釐定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c) 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個別或共同視為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無減值	36,900	67,302	56,621
逾期少於3個月	379	967	1,904
逾期3至6個月	3,294	141	335
	<u>40,573</u>	<u>68,410</u>	<u>58,860</u>

未逾期或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相信，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化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料預付款項	7,717	16,582	42,786
購買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6,782	463	340
遞延開支	790	529	845
可抵扣增值稅	4,223	18,544	—
其他應收款項	<u>12,711</u>	<u>11,006</u>	<u>19,007</u>
	<u>32,223</u>	<u>47,124</u>	<u>62,978</u>

(e)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存款可分析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143,607	92,017	14,083
銀行貸款保證金	(a)	102,292	164,551	174,297
		<u>245,899</u>	<u>256,568</u>	<u>188,380</u>

(a)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已用作 貴集團獲授若干外幣銀行貸款分別合共人民幣101,931,000元、人民幣161,981,000元及人民幣154,545,000元的抵押。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54,816	67,781	130,169
手頭現金	527	484	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5,343</u>	<u>68,265</u>	<u>130,228</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6,453,000元、人民幣54,894,000元及人民幣128,750,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自由轉換貨幣，而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受限於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a)	76,042	87,901	50,864
預收款項		12,185	21,583	11,4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	31,690	17,194	30,337
應付股息		—	37,02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c)	32,363	327,037	176,6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152,280	490,739	269,270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148	279	798
已發出財務擔保		698	1,329	—
		<u>153,126</u>	<u>492,347</u>	<u>270,068</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3,741	41,445	43,356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71,583	44,808	7,027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718	1,648	481
	<u>76,042</u>	<u>87,901</u>	<u>50,864</u>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7,413	6,494	16,130
與購買固定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	8,004	3,600	2,531
其他應付款項	<u>16,273</u>	<u>7,100</u>	<u>11,676</u>
	<u>31,690</u>	<u>17,194</u>	<u>30,337</u>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東越有限公司的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65,462,000元及人民幣176,633,000元。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15年11月23日或之前償還。於2011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已向東越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30百萬元；而東越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3月14日豁免餘額。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貸款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2,741	345,889	373,189
1年後但2年內	20,000	10,000	—
	<u>322,741</u>	<u>355,889</u>	<u>373,189</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抵押／擔保狀況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a)	125,900	89,908	—
— 有抵押	(a)	131,931	161,981	244,389
— 無抵押但有擔保		64,910	74,000	—
— 無抵押		—	30,000	128,800
		<u>322,741</u>	<u>355,889</u>	<u>373,189</u>

(a)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下文所載 貴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184,488	62,796	79,8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292	164,551	174,297
	<u>286,780</u>	<u>227,347</u>	<u>254,130</u>

(b)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4(c)。

21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償還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782	32,196	31,394	32,394
1年後但2年內	30,132	32,196	14,730	16,197
2年後但5年內	15,748	16,098	—	—
	45,880	48,294	14,730	16,197
	74,662	80,490	46,124	48,59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828)		(2,467)
租賃負債現值		74,662		46,124

22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20	1,183	5,691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884	16,173	31,760
已付稅項	(1,321)	(11,665)	(29,190)
於12月31日	1,183	5,691	8,261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i) 於相關期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中國股息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	329	329
計入損益	—	(329)	(329)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於2010年1月1日	—	—	—
自損益扣除	10,024	—	10,024
於2010年12月31日	10,024	—	10,024
於2011年1月1日	10,024	—	10,024
計入損益	(6,000)	—	(6,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4,024	—	4,024

(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所賺取溢利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37,278,000元，由於貴公司並無計劃於可預見的將來分派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此等溢利應按10%稅率支付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清盤後法定盈餘儲備的分派應被視為股息收入，須按中國的股息預扣稅率10%或以下（倘根據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扣減）繳納稅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法定盈餘儲備的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908,000元、人民幣14,519,000元及人民幣29,772,000元。由於貴公司並無計劃於可預見之將來對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清盤，因此，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23 資本及儲備

(a) 資本

- (i)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於200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指 貴集團所佔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

貴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於2011年6月18日向東越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0年4月16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 (i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仕來(香港)有限公司向淄博博山銀杉化纖有限公司(其由劉先生所控制)收購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7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該代價的98%合共人民幣107,800,000元(其為劉先生應佔淄博博山銀杉化纖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被視為向劉先生的分派。該代價餘下的2%合共人民幣2,200,000元乃指就收購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部分非控股權益所付的代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銀(香港)有限公司向淄博天瑞投資有限公司(其由劉先生所控制)收購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7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7,280,000元。該代價被視為向劉先生的分派。

- (ii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仕來(香港)有限公司向大基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2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600,000元。轉讓完成後， 貴集團於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的股權由75%增加至1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銀(香港)有限公司向安記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2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430,000元。轉讓完成後， 貴集團於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的股權由75%增加至100%。

(b) 儲備性質及用途**(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注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若干百分比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可予動用，以抵銷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除於清盤外，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派。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

- 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所付代價的差額；
- 自淄博博山銀杉化纖有限公司收購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實繳資本的面值與所付代價的差額；
- 自淄博天瑞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實繳資本的面值與所付代價的差額；及
- 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資產淨值與所付代價的差額。

(c) 儲備的可分派性

貴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計算，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的權益股東。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在於維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程度對產品及服務進行相對應的定價並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使 貴集團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獲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到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在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 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措施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乃存放於信貸評級穩健的財務機構，而 貴集團就任何個別財務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有限。鑒於彼等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任何該等財務機構不會發生無法履行其責任的事件。

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若干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主要根據客戶過往到期還款歷史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及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應收貿易款項自發票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的債務人會被要求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才能獲得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國家。鑒於 貴集團的客戶眾多，故 貴集團概無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概無錄得重大壞賬虧損。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的各財務資產賬面值。除附註26所載 貴集團所給予的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不會提供任何其他會使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該等財務擔保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26披露。

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6。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須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水平以為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提供資金。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

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遠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財務負債到期的情況：

	於2009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16,775	21,080	—	337,855	322,741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7,732	—	—	107,732	107,7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363	—	—	32,363	32,363
	<u>456,870</u>	<u>21,080</u>	<u>—</u>	<u>477,950</u>	<u>462,836</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u>88,000</u>	<u>10,000</u>	<u>10,000</u>	<u>108,000</u>	<u>698</u>
	於2010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53,473	10,539	—	364,012	355,889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5,095	—	—	105,095	105,095
應付股息	37,024	—	—	37,024	37,024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32,196	32,196	16,098	80,490	74,6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7,037	—	—	327,037	327,037
	<u>854,825</u>	<u>42,735</u>	<u>16,098</u>	<u>913,658</u>	<u>899,707</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u>88,000</u>	<u>10,000</u>	<u>—</u>	<u>98,000</u>	<u>1,329</u>

	於2011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81,808	—	—	381,808	373,189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1,201	—	—	81,201	81,201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32,394	16,197	—	48,591	46,12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6,633	—	—	176,633	176,633
	<u>672,036</u>	<u>16,197</u>	<u>—</u>	<u>688,233</u>	<u>677,147</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u>10,000</u>	<u>—</u>	<u>—</u>	<u>10,000</u>	<u>—</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浮息及定息借款分別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由管理層監察的 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借款淨額(即計息財務負債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淨額：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	—	5.4-5.9%	74,662	5.9-6.7%	46,124
銀行貸款	0.9-6.9%	302,741	1.7-6.4%	265,889	3.2-7.3%	286,07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5%	(225,899)	1.9-2.8%	(236,568)	2.0-3.5%	(188,380)
		<u>76,842</u>		<u>103,983</u>		<u>143,815</u>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5.4-6.4%	20,000	3.3-9.7%	90,000	3.0-5.6%	87,11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0.4%	(20,000)	0.4-0.7%	(20,000)	—%	—
減：銀行存款	0.4%	(54,816)	0.4-0.7%	(67,781)	0.4-0.5%	(130,169)
		<u>(54,816)</u>		<u>2,219</u>		<u>(43,051)</u>
總計息借款淨額		<u>22,026</u>		<u>106,202</u>		<u>100,764</u>

(ii)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款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因此，利率於報告日期的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

估計若利率普遍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貴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對年內溢利 基點上調／ (下調)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溢利 基點上調／ (下調)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溢利 基點上調／ (下調)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利率	50	257	50	(9)	50	181
	(50)	(257)	(50)	9	(50)	(181)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透過買賣而面臨貨幣風險，該等買賣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日圓及港元。目前，貴集團並無有關其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面臨來自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並不包括換算 貴集團旗下非中國公司財務報表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347	—	—	—	25,285	—	—	—	2,31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1	—	—	8,797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787	22,103	—	28	13,329	14	—	40	906	86	4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996)	—	—	—	(24,917)	—	(165,462)	—	(17,734)	—	(176,633)
銀行貸款	—	(21,157)	(80,774)	—	—	(15,324)	(146,657)	—	(7,899)	(22,402)	(124,244)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 風險總額	—	(29,848)	(58,671)	—	8,825	(1,627)	(146,643)	(165,462)	(7,859)	(36,913)	(124,158)	(176,187)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	19,056	—	—	6,988	15,285	—	—	7,899	3,955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 風險淨額	—	(10,792)	(58,671)	—	15,813	13,658	(146,643)	(165,462)	40	(32,958)	(124,158)	(176,187)

下表列示 貴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因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面臨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匯率 增加/(減少)	對年內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增加/(減少)	對年內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增加/(減少)	對年內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0% (10%)	— —	10% (10%)	1,384 (1,384)	10% (10%)	3 (3)
美元	5% (5%)	(472) 472	5% (5%)	598 (598)	5% (5%)	(1,401) 1,401
日圓	10% (10%)	(5,868) 5,868	10% (10%)	(12,832) 12,832	10% (10%)	(10,853) 10,853
港元	5% (5%)	— —	5% (5%)	(8,273) 8,273	5% (5%)	(8,809) 8,809

(e) 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允價值等級，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眼面值，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全數根據對計量其公允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輸入數據的最低等級進行歸類。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活躍市場上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利用活躍市場上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採用全部重要的輸入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採用任何重要輸入數據均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148	—	148

	於201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279	—	279

	於201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798	—	798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以下載列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於財務資料內並無撥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38,867	—

26 或然負債

根據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一份調解協議（該協議乃有關淄博銀龍實業有限公司股東（包括劉先生）之間的爭議），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同意共同及各別承擔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的部分調解清償款項。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尚餘的調解清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並不認為貴集團將可能根據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擔保而遭提出申索。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銀行授予關聯公司的貸款發出單筆擔保。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認為貴集團將可能根據任何該等擔保而遭提出申索。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已發出單筆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該等關聯公司的尚餘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銀行授予非關聯方的貸款發出單筆擔保。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認為貴集團將可能根據任何該等擔保而遭提出申索。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已發出單筆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該等非關聯方的尚餘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有關個別已發出擔保的遞延收入於附註19披露。由於共同及各別擔保的公允價值未能按可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人民幣零元，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各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劉東先生(「劉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最終控股方
呂瑞川先生(「呂先生」) (附註1)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
孫紅春女士(「孫女士」)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
田成杰先生(「田先生」)	貴公司董事
東越有限公司(「東越」)	直接控股公司
淄博博山銀杉化纖有限公司(「銀杉化纖」)	重組前為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並由劉先生控制
淄博天瑞投資有限公司(「天瑞投資」)	重組前為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並由劉先生控制
淄博天浩織染有限公司(「天浩」)	由劉先生控制
淄博銀龍實業有限公司(「銀龍實業」) (附註2)	由劉先生控制

附註1： 呂先生於2011年12月31日後不再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獲委任為 貴公司顧問。

附註2： 自劉先生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讓其於銀龍實業的權益予第三方後，銀龍實業已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			
— 銀龍實業	71,033	104,177	7,483
— 其他	1,412	118	4
購買加工服務			
— 銀龍實業	28,086	26,832	889
— 其他	113	51	—
購買電力及蒸汽			
— 銀龍實業	8,561	11,885	1,629
銷售貨品			
— 銀龍實業	79	693	—
— 其他	1,388	30	—
向銀龍實業提供電力	—	—	1,074
來自銀龍實業的租金收入	2,524	2,524	—
向銀龍實業購買固定資產	—	28,101	—

董事已確認，自劉先生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讓其於銀龍實業的權益予第三方後，銀龍實業已不再為關聯方。上述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於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不會繼續。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應付董事（於附註6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於附註7披露）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6	1,477	1,667
離職福利	23	30	33
	549	1,507	1,700

薪酬總額於「員工成本」披露（見附註4(b)）。

(c) 關聯方結餘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 天浩	—	—	—
— 銀杉化纖	12,580	—	—
— 天瑞投資	12,455	—	—
— 呂先生 (附註(iii))	499	751	—
— 孫女士 (附註(iv))	—	582	—
— 田先生 (附註(v))	297	602	—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ii))			
— 銀龍實業	24,570	45,06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			
— 東越	—	165,462	176,633
— 天浩	8,308	94,837	—
— 銀杉化纖	—	66,739	—
— 劉先生	17,842	—	—
— 呂先生	5,700	—	—
— 孫女士	513	—	—

(i) 概無就上述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呆壞賬撥備。

(ii)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付東越的款項主要指向貴集團提供的現金墊款，以撥資重組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應付東越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15年11月23日或之前償還。於2011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已向東越償還人民幣30百萬元，而東越已豁免餘額。獲豁免的人民幣147百萬元的款項已直接計入權益作為注資。

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銀杉化纖的款項指收購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股權的未支付代價。

應付其他關聯方的款項主要為提供予貴集團以撥資貴集團營運的現金墊款。

應付銀杉化纖的款項及應付其他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已確認，劉先生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第三方轉讓其於銀龍實業的權益後，銀龍實業已不再為關聯方，而與所有關聯方的結餘已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結付。

- (iii) 就應收呂先生的款項而言，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償還的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99,000元、人民幣751,000元及人民幣904,000元。
- (iv) 就應收孫女士的款項而言，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償還的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82,000元及人民幣782,000元。
- (v) 就應收田先生的款項而言，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償還的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47,000元、人民幣602,000元及人民幣602,000元。

(d) 就銀行融資提供予 貴集團的個人擔保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58,000	30,000	—
呂先生	—	14,000	—

董事確認關聯方發出的所有擔保已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獲債權銀行解除。

(e) 就銀行融資提供予 貴集團的公司擔保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龍實業	142,810	149,908	—
天浩	107,900	103,908	—

董事確認關聯方發出的所有擔保已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獲債權銀行解除。

(f) 提供予關聯方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附註(i))	30,000	20,000	10,000
銀龍實業	30,000	30,000	—
天浩	—	20,000	—

- (i) 董事已確認，劉先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匯入人民幣10,000,000元至管轄法院的指定銀行賬戶，用作支付尚餘調解款項(見附註26)。
- (ii) 董事已確認，向關聯方提供的所有其他擔保已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獲解除。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控股方為東越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則為劉先生。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對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日後事件的預期。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於損益內確認。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而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並無即時可供使用的 貴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公允價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時會採用所有即時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有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銷量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

(b)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計算折舊／攤銷。 貴集團定期檢討固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內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 貴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經計及慮預期技術轉變。倘與過往估計比較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予以調整。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且估計因債務人對不能作出償還要求而產生的呆賬撥備。貴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將高於估計。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時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的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e) 稅項

貴集團須在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包括中國股息預扣稅。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務決定並不確定。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該等差額可能影響最終稅務結果確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

(f)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然而，財務資料乃按貴集團將可繼續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董事認為，基於詳細審閱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預測及預期貴集團就營運所需資金取得持續銀行融資的能力，因此，貴集團將有所需流動資金以支持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30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165,460	176,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08
		<u>165,460</u>	<u>176,6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b)	<u>165,462</u>	<u>176,633</u>
		<u>165,462</u>	<u>176,63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u>	<u>1</u>
(負債)/資產淨值		<u>(2)</u>	<u>1</u>
權益			
股本	(c)	—	68
累計虧損		<u>(2)</u>	<u>(67)</u>
權益總額		<u>(2)</u>	<u>1</u>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入賬列為成本人民幣13元，而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A節。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15年11月23日或之前償還。

於2011年12月31日後，貴公司已向控股公司償還人民幣30百萬元，而控股公司已豁免餘額。獲豁免的人民幣147百萬元的款項已直接計入權益作為注資。

(c) 貴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越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

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越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31 附屬公司核數師名單

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山東盛銘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山東博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淄博九方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山東盛銘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山東博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淄博九方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銀仕來(香港)有限公司	自2010年3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匯銀(香港)有限公司	自2010年3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2 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訂準則，但尚未於相關期間內生效，而財務資料亦尚未採納，該等修訂、詮釋及新訂準則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u>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的轉移	201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 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2011年)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無需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2011年12月31日後發生

(a) 股份拆細

貴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將其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由於股份拆細，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2年6月26日， 貴公司透過增設9,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其法定股本至100,000,000美元。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2年6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c) 應付東越款項的還款及豁免

有關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東越為數人民幣177百萬元的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已向東越償還人民幣30百萬元，而東越亦已豁免人民幣147百萬元的餘額，該筆款項已於2012年3月14日直接計入權益作為注資。

E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2011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6月29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其對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1.10港元					
計算	251,579	111,000	362,579	0.45	0.56
根據發售價					
每股1.32港元					
計算	251,579	139,000	390,579	0.49	0.60

附註：

- (1)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編撰，並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58,103,000元減商譽人民幣6,394,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30,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1.10港元及1.32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於2011年12月31日適用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070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以豁免債項方式結付應付東越有限公司款項淨結餘的影響。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假設全球發售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得出。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照於2011年12月31日適用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070元兌換為港元。
- (6) 本集團於2012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約人民幣90,036,000元所產生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餘。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重估金額)將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列賬。參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物業權益估值，倘將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則每年招致的額外折舊約為人民幣469,0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全球發售對所呈報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僅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發表任何該等審核或審閱的保證。

吾等就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作出籌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獲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公認常規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及常規所進行而加以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

吾等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款項實際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動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6月29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2年4月30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就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物業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12年4月30日（「**估值日期**」）之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之定義而言，乃「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鑑於物業之建築物及構築物性質及其所處之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物業權益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以現代之等價資產置換資產之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裝修之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之《國際評估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關物業權益之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有否附帶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乃於2011年6月及2012年3月由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朱寶全先生及中國的合資格土地估價師張旭東先生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本報告內所列之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奉附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博山經濟開發區
銀龍村333號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2年6月29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8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2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博山經濟開發區 銀龍村333號的一幅土地、14幢建築物及2個輔助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76,614.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14幢建築物及2個輔助構築物(2個棚)，乃於2003年至2010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6,993.26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包括5幢工業樓宇、2幢寫字樓、3個空氣壓縮站及4個倉庫。</p> <p>該物業獲授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57年6月25日屆滿。</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倉庫及輔助用途。	90,036,000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90,036,000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由淄博市國土資源局與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銀仕來紡織」，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第2007-28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銀仕來紡織，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5,935,900元。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淄國用(2008)第B00636號，佔地面積約76,614.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銀仕來紡織作工業用途，期限於2057年6月25日屆滿。
3. 根據9份房屋所有權證 — 淄博市房權證博山字第05-1021317至05-1021325號，9幢總建築面積約53,099.7平方米的建築物由銀仕來紡織擁有。
4. 吾等並無獲提供餘下5幢總建築面積約3,893.56平方米的建築物的任何相關業權證。
5.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租賃協議，附註2所述一幅土地中佔地面積約20,617.1平方米的一部分連同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租予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期自2008年6月1日開始，為期20年，年租人民幣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用。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銀仕來紡織獨家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就收購該土地使用權從有關機關取得所有所需批文，而且有權合法佔用、使用、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
 - b. 銀仕來紡織獨家擁有附註3所述的9幢建築物，並有合法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建築物；
 - c. 該物業及附註3所述的9幢建築物的土地使用權不受制於扣押、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d. 銀仕來紡織尚未取得附註4所述的建築物的建設許可證。因此，銀仕來紡織可能(i)視乎對城市規劃的影響而定，被責令拆卸該等建築物、面臨該等建築物遭充公或須於若干時限內補救此違規事項；並(ii)被處以相等於建築成本最多10%的罰款。
7.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欠缺相關業權證，吾等並無賦予附註4所述的5幢建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而言，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業權證且建築物可自由轉讓，該等建築物(土地部分除外)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5,744,000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2012年6月26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則無限制，本公司具有全權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標。

組織章程大綱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 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2012年6月26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包括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組成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而對象、時間、代價及條款則由董事釐定。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不論就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任何股份均可於發行時附帶或股份本身可附有優先、遞延、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有關對象、時間及代價則可由董事釐定。受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

別權利的限制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與授權外，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行動及事宜，但凡是本公司行使、進行或批准的，董事均可行使一切有關權力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惟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例的條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抵觸，且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令董事在未有該規例時所進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董事根據合同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訂有條文禁止向董事及聯繫人士提供貸款，與公司條例所施加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援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援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於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持有的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同或經由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而撤銷。參與訂立合同或身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就其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經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取得的任何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其權益的性質，或透過於一般通告，列明基於通告所列事實，其須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任何為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上述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向上述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承擔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或為該等責任作出抵押；
- (iii) 任何關於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關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推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訂或推行與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的人士一般不可得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透過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形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訂，除非釐訂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定，否則董事將以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該款項，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期較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為短時，該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可發予擔當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因其職位或職務有權獲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亦有權報銷於出任董事或就履行董事職務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往來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招致的差旅費。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有關

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可能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獲委派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經由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影響董事就被撤去董事職位或因此而失去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而提出應收補償或損害賠償的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為其所取代的董事倘仍在任的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人士(經董事推薦除外)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一職，除非在不早於寄發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止期間(最少為七日)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

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並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彼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為由，指令其離職，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董事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已委派替任董事出席)，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董事因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董事獲發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將予退任董事須留任董事，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近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此等權力的權利僅可經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監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等票數，不論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否則發行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經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予以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本是否經已發行，亦不論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較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決定於合併股份的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名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減少股本數額；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或受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所賦予其的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為法團)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在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的文據上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若為法團)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就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方

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表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除非為已正式登記並於到期時已支付其就當時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作為持有該授權指定的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每個年度內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召開。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何時及在何處，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一項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上述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該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業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書，以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該等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足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形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文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足14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通告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送交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閱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書、核數師報告書，以及按規定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作出，但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外，亦須由受讓人簽署。在受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 (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 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 (如須蓋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發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除非董事於購回前決議，股份在購回前以公司名義作庫存股份，否則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建議的金額。本公司僅可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抽取資金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

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合理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合理時，亦可每半年或每隔一段董事選定的期間以固定比率派息。

董事可保留對或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自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其當前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數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收款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任何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示的

股息及／或紅利充份履行責任，不論其後發現支票或付款單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的六年內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向上或向下湊整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於信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通用的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據中另有相

反規定外，只要任何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最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在其上所列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已撤回論。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的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或其他形式計算)，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指定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並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視為已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內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個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有關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守，則有關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的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催繳或分期股款及其利息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可能規定的不超過年息15厘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後，可在董

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則須繳交董事可能就每項查閱決定的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並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但不應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分。

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的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藉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的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本比

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彼等分派。以上所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律規定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倘(i)不少於三張有關就任何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安排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計已滿三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之綜覽，且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因此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該等規定視乎公司的選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限制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費用、已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按公司或股東的選擇發行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進行，則該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許可購買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買任何其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公司股東，則其不可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資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就恰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定，如通過償債

能力測試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條文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3項)。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仿效英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公司有控制權的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構成的欺詐行為；及(c)未經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一般規定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包括(如適用)重大相關文件(包括合同及票據)的下列各項存置合適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存置合適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較大數目)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大比數投票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恰當目的及以附屬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整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整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必須於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向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的承諾，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整合通告的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整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利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

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利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然而，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提出的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進行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律對所錄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3)條)。

該承諾由2011年8月23日開始，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任何支付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所支付款項的雙重徵稅條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內的「2. 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1.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法規及頒令組成。法院判案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常務委員會獲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訂中國憲法、制定及修訂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及刑事事項的基本法律。常務委員會有權詮釋、頒佈及修訂全國人大所需頒佈以外的法律。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頒佈行政規則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權限範圍內頒佈法令、指令及法規。國務院及其各部委頒佈的行政規則、法規、指令及法令均不得與中國憲法或國家法律有所抵觸。如有任何抵觸，常務委員會有權廢除該等行政規則、法規、指令及法令。

地方省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頒佈地方規則及法規，而人民政府亦可頒佈適用於其管轄區的行政規則及指令，惟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任何國家法律或國務院頒佈的任何行政規則及法規有所抵觸。

國務院或其部委可於初審時在省市頒佈或頒行試行的規則、法規或指令。待取得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常務委員會提交立法草案，以考慮於全國頒佈。

常務委員會獲中國憲法授權釋法。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詮釋外，亦有權就司法審訊過程中的法律應用作出一般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作出詮釋。地區方面，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有權就其頒佈的地方法律作出詮釋。所有該等詮釋均具法律效力。

2.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乃中國司法機關。根據中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該法例原於1979年7月1日頒佈及於2006年10月31日經修訂，且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人民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

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及經濟法庭；而中級人民法院設有與基層人民法院類同的法庭以及(於獲授權的情況下)可設有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職能由較高級的人民法院負責監督，而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較低級人民法院的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採納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於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法令生效前，就有關判決或法令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同級及上級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法令具最終約束力。

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法令亦具最終約束力。然而，如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生效的下級人民法院最終具約束力判決出錯，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生效的最終具約束力判決出錯時，彼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案件。

中國民事訴訟受原於1991年4月9日採納(及於2007年10月28日經修訂，且自2008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民事訴訟法載有民事訴訟制度、人民法院管轄權、提出民事訴訟的程序、審訊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或法令程序方面的規定。所有於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人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約當事人亦可藉明確協議選取司法權區，惟所選定的人民法院司法權區須與相關紛爭有某程度上的實際關連，亦即是說必須為原告或被告所在或居住地方、合約簽訂或履行的經選定司法權區，或訴訟主要事項發生的經選定司法權區。外籍人士或外

國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法令或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則受損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法定或裁決，而受損方申請有關執行的期限為兩年。

倘有一方要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提出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法令時，可向對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法令。按照互惠原則或倘中國與有關外國已締結國際或雙邊條約或已加入有關條約規定有關確認及執行，則人民法院亦可根據中國執程序確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或法令，惟人民法院認為確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或有損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眾利益者則除外。

3. 仲裁及執行仲裁裁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且於1995年9月1日生效。其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國人的貿易糾紛，且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糾紛事件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於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

如各方已通過協議，認為仲裁為解決糾紛的方法時，各方均不得於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對各方均具有最終約束力，如其中一方未能遵仲裁決，則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仲裁程序、管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組成有任何錯誤或缺乏重大證據或不當，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倘有一方要求中國海外事務仲裁機關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仲裁裁決，則可向對案件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就中國法律確認為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的相關爭議而言，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由紐約公約其他各方承認及執行，惟其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拒絕執行，當中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抵觸作出申請執

行國家的公共政策。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宣稱：(1)中國僅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僅對中國法律視為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4. 外匯管制

於1993年12月31日前，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須取得國家計劃委員會及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有關兌換須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官方匯率進行。外商投資企業保留的人民幣亦可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審查及核實後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為外幣。外匯調劑中心採用的匯率大致上根據外幣及人民幣的供求釐定。

於1993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雙軌制度已自1994年1月1日起廢除，並由統一匯率制度取代。在新制度下，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每日匯率乃參照前一日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美元的交易價釐定。

於1996年4月1日，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生效。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出《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自1996年7月1日起在指定銀行或外匯調劑中心結算其外匯相關交易。(該公告已於2002年12月1日經《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售匯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廢除)。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

於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表示自1998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

僅可於指定銀行進行。此外，部分外匯調劑中心停辦，而其他中心已透過電腦網絡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連接，將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中心分部合併。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就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刊發公佈，並自2005年7月21日起生效：

- (a) 中國透過按照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貨幣將匯率制度改革為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而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
- (b)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外幣收市價，包括但不限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的買賣，並作為翌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 (c) 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於2005年7月21日晚上七時正調整至每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並於隨後工作天作為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外匯指定銀行可於其後向客戶調整外幣報價；
- (d) 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買賣價可繼續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上下0.3%幅度內浮動，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的買賣價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定幅度內浮動。

日後，中國人民銀行將根據市場發展以及經濟及財務狀況，在需要時調整人民幣匯率幅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是次修訂：(1)強制中國企業須轉撥其外匯收入回中國領土的規定已廢除；(2)進一步加強監控及檢查跨境資金流；及(3)簡化直接投資海外的外匯審批。

概括而言，考慮到最近頒佈的新規例及過往規例所訂明的現有條文並無與此等新條例

抵觸下，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現況如下：

- (a) 已廢除過往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推行按照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外幣收市價，包括但不限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的買賣，並作為下一個工作天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 (b) 外匯收款及付款以真實合法的交易所基礎進行。中國企業可保留或向准許進行外匯業務的財務機構出售其外匯盈利，以及就經常賬交易動用其本身保留的外匯或於准許進行外匯業務的財務機構購買外匯。
- (c) 中國企業的資本外匯收款在取得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除非毋須取得批准)，可保留或向准許進行外匯業務的財務機構出售。中國企業可就資本賬戶交易動用其本身保留的外匯或於准許進行外匯業務的財務機構購買外匯。
- (d) 儘管放寬經常賬交易的外匯管制，惟企業在取得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作出中國境外投資或訂立任何其他涉及購買外匯的資本賬戶交易前，仍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 (e) 外商投資企業的一般經營活動(如買賣活動及就海外債務支付利息)如需外匯，可在提交正式付款通知或支持文件作出申請後，向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 (f) 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需要根據適用法規以外幣支付股息，如向海外投資者分派溢利。於到期支付有關股息的稅項時，其可向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提取資金。倘外匯資金不足，企業可在董事就個別企業的溢利分派計劃提呈決議案後，向指定匯兌銀行購買外匯。

- (g) 倘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需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申請自指定外匯銀行匯出中國的溢利至海外股本或合作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為進行股權融資而以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設立或控制任何境外企業(第75號通知所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註冊手續。此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變動、合併或分立、股權轉讓或置換、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變更備案手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劉東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已根據第75號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正式登記手續。

5. 稅項

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的適用所得稅法律、法規、通知及決策(統稱「**適用外商投資企業稅法**」)包括下列各項：

- (a) 新企業所得稅法；
- (b)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所頒佈並於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
- (c)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

中國企業所得稅

(a) 納稅人

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指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資企業。

(b) 稅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及統一稅項扣減準則將同時應用於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通知，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現為扣減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五年內將逐步增至最高25%。

(c) 優惠待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將予廢除，而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五年內統一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任何於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及現享稅項優惠的企業，將有權繼續享有有關優惠，直至屆滿為止。就於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而尚未達到首個獲利年度的企業而言，有權獲取稅項優惠的期限將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過渡期為五年。

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以往享有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將於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享有法定稅率。當中，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為18%、20%、22%、24%及25%。過往享有24%稅率的企業自2008年起的稅率為25%。於2008年1月1日，以往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以及其他定期稅項減免及豁免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優惠措施項下的有關優惠待遇，以及前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所訂明期限，直至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倘該等企業因未能獲利而尚未享有優惠待遇，則其優惠期將自2008年起計算。上述「享有優惠政策企業」一詞指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及在工商管理部門及其他註冊行政部門註冊的企業。

增值稅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施加於在中國出售或進口的貨品以及在中國提供的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上。

增值稅稅率如下：

1. 除以下第2及3項所載貨品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品的稅率為17%。
2.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下列貨品的稅率為13%：
 - (a) 糧食、食用植物油；
 - (b)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及居民用煤炭產品；
 - (c) 書籍、報紙、雜誌；
 - (d)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
 - (e) 國務院所指定的其他貨品。
3. 除國務院另行釐定者外，納稅人出口貨品的稅率為零。
4. 納稅人所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

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營業稅

自2009年1月1日起，提供服務的業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均須按已提供服務、已轉讓無形資產或已出售不動產收取的費用按3%至20%稅率繳納營業稅(視適用情況而定)。

計算應繳稅額的公式載列如下：

$$\text{應繳稅額} = \text{營業額} \times \text{稅率}$$

應繳稅額以人民幣計算。以外匯結算業務收入金額的納稅人須按市場匯率換算金額為人民幣。

中國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承銷商、出口委託商及進出口擁有人為須繳納關稅的人士(一般而言，出口毋須繳納關稅)。中國海關為負責收取關稅的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屬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價格乃計算關稅的基準。於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將根據海關進出口關稅類別條文在適合稅項下分類，並須根據相關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法律，就為外資方加工及裝配製成品或製造產品供出口而進口的原料、補充材料、部件、零件、配件及包裝物料，將按照實際加工供出口貨品的數額獲豁免進口關稅；或對進口材料及部件預收進口稅，並於其後按照加工出口貨品的實際數額獲退稅。

為鼓勵引進外資，自1992年起，中國對進口機器、設備、部件及其他材料行使關稅豁免及減免，以外商投資公司的總投資額為限。然而，於1996年4月1日調整政策後，該等豁免及減免已終止，惟於當日前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仍可於寬限期內繼續享有該等優惠待遇。

自1998年1月1日起，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項下

外資項目以及涉及技術轉讓、於總投資額內供自用的進口設備均獲豁免繳納關稅。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費以及該名外國投資者透過轉讓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份取得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非居民企業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有稅務條約，訂明經下調的預扣稅率。根據中國與香港於2006年8月協定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由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其於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須按不多於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外商投資企業最少25%的股份），此外，適用外商投資企業稅法亦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自另一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6. 新的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第10號通知，該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修訂及重新頒佈。根據第10號通知，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公司的股本，使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收購應以將予收購的權益或資產的估值結果為基準。根據第10號通知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意圖通過成立或控制外國公司以接管其境內聯屬公司之行為須獲得商務部批准。不得採用通過外國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或其他方式迴避此規定。第10號通知

第40條規定，組成目的為境外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境內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銀仕來紡織於1999年12月1日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其擁必要資產以經營其已核准業務，而銀仕來紡織於2010年4月16日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銀仕來紡織與銀龍實業就銀龍資產收購事項於2011年4月1日訂立的協議，銀仕來紡織於2010年12月31日向銀龍實業收購約90,000紗錠及其他紡紗機器及配套設備（「已收購資產」），有關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銀仕來紡織於銀龍資產收購事項發生前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本身的資產營運；及(ii)已收購資產相比銀仕來紡織於201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並不構成重大資產，第10號通知並不適用於銀龍資產收購事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第10號通知不適用於我們的企業架構重整及重組，原因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並非第10號通知界定的國內公司，而是於2006年9月8日前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其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外資企業法」）。

(1)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程序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經商務部及其多個分部批准。倘兩名或以上外國投資者共同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訂約各方的合約本亦須向商務部（或其代表機關）呈交作記錄。外商獨資企業亦須於其展開經營業務前，自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獲取商業牌照。

(2) 外商獨資企業性質

根據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可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擁用、使用及出售財產的法人，須由外國投資者注入註冊資

本。外國投資者責任限於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出資，而註冊資本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商務部(或其代表機關)批准的所需時限內出資。

(3) 溢利分派

外資企業法規定，外商獨資企業須從除稅後溢利提撥儲備金及僱員花紅以及福利金。僱員花紅及福利金撥款比例將由企業釐定。然而，須提撥最少10%除稅後溢利往儲備金。倘已提撥儲備金累積總額達企業註冊資本50%，企業將毋須作出任何額外撥款。除非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已被填補，否則禁止企業分派股息。

8. 勞動法及安全事宜

有關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以及其他由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員與僱主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確立勞資關係。僱主須不時向僱員支付不低於本地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僱主須就勞工安全及衛生建立制度、嚴守國家規則及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僱主亦應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環境，並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僱主有責任向中國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要求僱主須維持安全生產環境。其進一步規定，未能提供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可能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而該公司必須向僱員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計劃。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安全設備均須遵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亦規定勞工保護設備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而公司須按照所訂明規則監管及教育其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項下的規則及法規規定，企業和僱員均應按各自比例為僱員就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同時，企業應為僱員作出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供款。由於中國各地經濟和社會發展水平不一，各地方政府對相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執行情況也有所差異。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2,141名全職員工。本公司已與我們2,141名全職員工其中的573名員工訂立勞動合同，其餘1,568名僱員則根據與淄博康業訂立的有關勞務派遣協議由淄博康業派遣。

根據由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與淄博康業訂立的勞務派遣協議，我們須為該等外包僱員作出工傷保險供款，而其他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須由淄博康業就派遣予我們的僱員作出供款，並將由我們補償。

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應為與其訂立勞動合同的僱員(於2011年12月31日為573名員工)繳納全部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為1,568名由淄博康業派遣的員工作出工傷保險供款。

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未有按規定及／或於規定時間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的僱員及為通過淄博康業聘用的勞工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工傷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1年12月31日，須為已與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的僱員及由地方勞務站派遣的勞工作出而尚未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工傷保險供款)為人民幣9,631,518.94元。須為已與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的僱員作出而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為人民幣2,407,062.5元。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企業應向有關當地社會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未按規則代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企業，由有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倘未有於限期內付款，除補繳欠繳數額外，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按0.2%計算的滯納金。未有繳納任何社會保險費及(或)任何滯納金的企業，有關政府機構將向人民法院申請依法強制徵繳。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國務院轄下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國家的社會保險，而國務院轄下的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其各自職權範圍內的社會保險。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其司法權區內的社會保險，而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社會保險的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其各自職權範圍內的社會保險。僱員應參與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

社保機構應根據上述法例全數及按時收取社會保險保費，並定期向僱主及個人報告相同的相關詳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和僱員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每月工資的5%。未有辦理所需登記或未有為其僱員完成手續設立賬戶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付款或完成有關手續；或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有繳付或未有全數繳付住房公積金的企業，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亦可能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責任。

於2011年8月10日及2012年6月13日，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分別接獲淄博市博山區人力資源和安全保障局（「博山社會保險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i)不須支付尚未作出的供款；(ii)不會遭受任何罰款；及(iii)自2011年4月起已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例及規例。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遵守所有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的法律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並無接獲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費用，亦無接獲任何勞動爭議處理機構或任何法院發出有關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費用糾紛的任何相關法律文件。

9.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所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指引。在國家指引不足的情況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省市政府亦可就其本身的省份或地區自行制訂有關排放污染物的指引。

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其他污染物危害公眾的公司或企業，須於其經營業務實行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為達到此目標，公司業務架構可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並採納有效程序防止因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廢氣、污水及渣滓、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污染及危害環境的物質造成環境災害。環境保護制度及程序須於公司開始及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期間同時實行。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及登記，並就排放污染物支付任何罰款。公司須支付就修復環境至其原有狀況所需的任何工程成本的費用。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亦須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對污染影響進行補救。倘公司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罰款。

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影響進行補救的公司將被罰款或吊銷其營業執照。對環境構成污染或危害的公司或企業必須負責對污染危害及影響進行補救，並就該等環境污染所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補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於水中排放污染物的公司須向其所在地區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登記。該等公司須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所訂法規，提供有關其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廠房以及正常業務運作下排放的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的資料。倘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出現重大變動，須即時作出申報。

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向大氣層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提供排放詳情。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法規，有關詳情須包括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廠房以及正常經營運作下排放的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倘排放污染物的種類、

數量或濃度出現重大變動，須即時作出申報。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固體污染廢物的公司須為其污染負責。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法規，公司須就其固體污染廢物向地方相關機關登記，並須提供有關污染種類、數量、排放及處理的資料。倘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或濃度出現重大變動，須作出即時申報。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10. 紡織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現時並無指定法律或法規監管中國紡織業生產及分銷。參與有關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各項適用紡織產品法例訂明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1年12月24日所頒佈並將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生產紡織產品不屬「禁止」或「限制」類別。

於2008年11月19日，中國政府宣佈以下促進紡織輕工業健康發展的六項措施：

(a) 財政津貼刺激國內消費

中國政府將推出財政津貼，主要目標為刺激內地消費及鼓勵於中國為內地消費生產。該等津貼包括向農民提供購買國內產品的財政資助，並增加地震災區及邊境少數民族地區的財政支援。

(b) 預留特別資金支持中小型紡織企業

中國政府將預留特別資金支持中小型紡織企業，主要目標為創造就業機會、經濟及社會效益，同時吸引更多紡織輕工業投資。

(c) 減輕稅務負擔及增加出口退稅率

中國政府計劃減輕中小型紡織企業的稅務負擔，以舒緩成本壓力。其亦將繼續增加紡織、成衣及輕工業產品的出口退稅率。

自2008年8月1日起，窗簾及床單等若干紡織產品、成衣及家居產品的出口退稅率已由11%增至13%，其後自2008年11月1日起增至14%，自2009年2月1日起增至15%，自2009年4月1日起至今的出口退稅率為16%。

(d) 大力支持企業發展國際市場及設立貿易發展基金支持併購、研發及市場推廣活動

為壯大紡織輕工業，中國政府表示會大力支持紡織輕工業的中小型企業開發國際市場。另外，將設立貿易發展基金支持業內併購、研發及市場推廣活動。

(e) 鼓勵銀行支持

中國政府鼓勵及將指導財務機構加強對中國中小型企業的財政支援。當中包括提倡財務機構向中小型紡織企業提供更多借貸及簡化批核程序以及發展出口信貸保險業務等措施。

(f) 預留資金促進技術轉型

中國政府將加強紡織輕工業技術轉型及促進工業提升。鼓勵中小型紡織企業加強其研發能力及改善市場競爭力，並就此預留一筆中央預算資金。

根據發改委最近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我們的生產設施不屬該目錄的「禁止」或「限制」類別。

11. 棉花進口及紡織品出口相關法律法規概要

(1) 棉花進口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進口實行關稅配額的貨物應向相關行政部門申請配額數量，取得關稅配額證明。

為履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訂立《曼谷協定》時作出的關稅減讓承諾，於2001年12月21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稅稅則委員會**」)頒佈《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2002年關稅實施方案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自2002年1月1日起，對棉花進口實施關稅配額管理，並執行相應的配額內、外稅率。關稅配額內的棉花進口按照適用1%的稅率，關稅配額外的棉花進口按照適用54.4%的最惠國稅率和125%的普通稅率繳稅。

根據商務部和發改委於2003年9月27日頒佈的《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實施進口關稅配額的農產品種類包括棉花。除由境外進入保稅倉庫、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的產品免予領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外，以一般貿易、加工貿易、易貨貿易、邊境小額貿易、援助、捐贈等方式進口棉花的企業，應向發改委授權機構申請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獲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有效期為一個曆年)。

根據上述暫行辦法，發改委授權機構將根據申請者的申請數量和以往進口記錄、生產能力、其他相關商業標準或根據先來先領的方式分配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

如持有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的最終用戶於該年無法耗盡已申領的配額，應將未使用的配額交還原發證機構。發改委於2011年6月30日宣告暫行辦法失效。

2005年4月26日，關稅稅則委員會發佈《關於2005年在關稅配額外以有數量限制的暫定關稅方式進口棉花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05年5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對關稅配額外報關進口的棉花按「有數量限制的暫定關稅稅率」徵收進口關稅，暫定關稅稅率以滑准稅方式釐定，稅率滑動範圍為5%至40%。

本集團進口棉花時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並已領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和《關稅配額外優惠稅率進口棉花配額證》。

(2) 紡織品出口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對於限制出口的貨物，實行出口配額管理和出口許可證制度。出口經營者在出口實行出口配額和出口許可證的限制出口貨物時，應申請獲取配額證和出口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的《紡織品被動配額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對設限國家如歐盟和美國出口紡織品已實行出口配額和出口許可證制度。該等制度由海關監管，並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按有關規定檢驗。出口公司可通過招標、自主申領、按業績分配等方式獲得出口配額。出口公司未使用的任何出口配額應退還原分配機關。通過招標、自主申領和按業績分配方式獲得的配額可以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轉讓。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2004年第82號公告，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與服裝協議》關於紡織品配額一體化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中的相關條款，自2005年

1月1日起，原對中國紡織品出口設限的國家如歐盟和美國已取消對中國的出口配額限制。

2006年9月18日，商務部頒佈《紡織品出口管理辦法(暫行)》(「暫行管理辦法」)，根據此暫行管理辦法，對《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出口商品目錄」)所列紡織品實行臨時出口管理制度。外貿公司在出口出口商品目錄中所列紡織品前，應向當地商務主管部門申請「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證」。對於實行臨時出口許可管理的商品，外貿公司應在獲得「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證」後向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授權的機構申領紡織品原產地證書。

紡織品的臨時出口配額乃由商務部門通過按業績分配、協定招標等方式配置給各外貿公司。紡織品臨時出口配額可於臨時出口配額轉讓平台上進行轉讓。如在臨時出口配額有效期內未能全部使用臨時出口配額，外貿公司應將剩餘的臨時配額退還商務部門。

2006年12月14日，商務部、海關總署、質檢總局發佈2006年第106號公告，公佈新的《輸美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和《輸歐盟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取代上述出口商品目錄。

為減少中國紡織品大量進口的影響，美國及歐盟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工作組報告書》第242段關於特別保護中國進口紡織品的有關條款，對中國紡織品實施進口限制。為解決與美國及歐盟之間的貿易爭議，中國政府與美國及歐盟於2005年分別訂立

諒解備忘錄，規定進口到美國及歐盟的21類和10類中國紡織品年度配額及配額的年度增加上限。

根據歐盟和中國簽署的諒解備忘錄，自2008年1月1日起，出口至歐盟的10類紡織品數量管理解除，出口至歐盟的8類紡織品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由2008年1月1日起直至2008年12月31日終止。

於2008年12月31日，歐盟與中國及美國與中國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屆滿。自2009年1月1日起，商務部不再對出口至美國的21類紡織品及按雙邊控制出口至歐盟的8類紡織品實行出口數量和配額許可證管理。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銀仕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改名為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9樓3907-08室。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陳燕華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以接收須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受開曼群島法及其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約束。有關其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在2010年2月24日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按面值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轉讓予東越。
- (ii) 於2011年6月18日，東越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按面值繳足股份。
- (iii) 於2011年6月19日，根據貸款契約(經補充)，東越分別轉讓723股及619股股份予Sunlion及昌隆。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分別由東越、Sunlion及昌隆擁有86.58%、7.23%及6.19%。
- (iv) 於2012年6月26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成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透過進一步增設

9,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v)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發行，而9,2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事前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段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2年6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2年6月2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股份拆細已獲批准，並透過進一步增設9,995,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釐定發售價；(iii)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條件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後：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4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6,384,200美元進賬撥充資本，將該數額按面值用以繳足638,420,000股股份，並向於2012年6月26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當時現有持股量按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外)：(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vi) 根據上文(iv)分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分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d) 本集團批准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的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a) 成立本集團的離岸股權架構；及
- (b) 重組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附錄第4段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集團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

- | | | | |
|-------|-------|---|------------------------|
| (i) | 成立日期 | : | 1999年12月1日 |
| (ii) | 註冊辦事處 | : |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博山區經濟開發區銀龍村 |
| (iii) | 公司性質 | :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 (iv) | 註冊股本 | : | 12,400,000美元 |
| (v) | 經營期限 | : | 1999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 |
| (vi) | 法定代表 | : | 劉東先生 |
| (vii) | 股東 | : | 香港銀仕來(100%) |

- (viii) 業務範圍 : 設計、研發和生產新型高檔家紡織物面料及製品、新型服裝織物面料及製品、棉紗和功能性差別化纖維，銷售本公司生產的產品(以上經營範圍需經相關中國當局審批及許可經營的，憑審批手續或許可證生產及經營)

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

- (i) 成立日期 : 2006年6月9日
- (ii)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博山區西過境路中段
- (ii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v) 註冊股本 : 10,400,000美元
- (v) 經營期限 : 2006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6日
- (vi) 法定代表 : 王玲利女士
- (vii) 股東 : 香港匯銀(100%)
- (viii) 業務範圍 : 生產純棉／絲綿／滌棉交織布、色織布及後整理加工，銷售本公司生產的產品(以上經營範圍需經相關中國當局審批及許可經營的，憑審批手續或許可證生產及經營)

7. 證券購回授權

此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倘購回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2年6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權力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從資本中撥付。

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從資本中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收購守則

於緊隨上市後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倘購回證券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於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其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上市後根據收購守則購回或會引起的任何其他後果。

(f)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人士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人士持股量出現不足情況，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或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銷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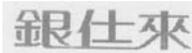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東越(作為貸方)於2010年11月23日以中文訂立的貸款契約，據此，東越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為194,450,000港元的五年期免息貸款；
- (b)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東越(作為貸方)於2011年4月1日以中文訂立的貸款契約，據此，東越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為78,860,000港元的五年期免息貸款；
- (c) 銀龍實業與銀仕來紡織於2011年4月1日就銀龍資產收購事項而以中文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的「與銀龍實業的關係」一段；
- (d) 東越與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就豁免本公司結欠東越的若干貸款以中文訂立的豁免契約；
- (e) 劉東先生、銀龍實業、銀杉化纖及銀仕來紡織之間於2012年6月25日就(其中包括)尚餘清償安排以中文訂立的協議；
- (f) 劉東先生與東越於2012年6月25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該契約所列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約，契約包含載於本附錄第15段的彌償保證的詳情；
- (g) 劉東先生與作為控股股東的東越於2012年6月2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中國	23 (附註1)	5345525	2009年7月7日– 2019年7月6日	銀仕來紡織
2.		中國	23 (附註1)	5345526	2009年7月7日– 2019年7月6日	銀仕來紡織
3.		中國	24 (附註2)	5345523	2009年7月14日– 2019年7月13日	銀仕來紡織
4.		中國	24 (附註2)	5345524	2009年7月14日– 2019年7月13日	銀仕來紡織
5.		香港	24 (附註3)	301883494	2011年4月8日– 2021年4月7日	本公司

附註：

1. 類別23的特定貨品為棉線及紗線、精紡棉、黏膠線及紗、紡織用膠線、原絲、黏膠線、紗線、精紡線及紗、紡織用彈性線及紗、精紡羊毛。
2. 類別24的特定貨品為面料、棉面料、印花布、塔夫綢(紡織)、牛津布、金屬棉(太空棉)、紡織品掛毯(牆上掛廉帷)、床單、床罩(紡織)、紡織料窗簾扣。
3. 類別24的特定貨品為面料、棉面料、印花布、塔夫綢(紡織)、牛津布、金屬棉(太空棉)、紡織品掛毯(牆上掛廉帷)、床單、床罩(紡織)、紡織料窗簾扣、不屬別類的紡織及紡織貨品、床單及桌布。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專利種類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漿紗機頭經軸夾持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720025439.5	2017年7月19日	銀仕來紡織
2	梳棉機龍頭清潔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720017636.2	2017年1月16日	銀仕來紡織
3	梳棉機用導梳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720017633.9	2017年1月16日	銀仕來紡織
4	史陶比爾織機單幅改雙幅的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0710113020.X	2027年9月19日	銀仕來紡織
5	提花織物(D調愛)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43.7	2020年12月22日	銀仕來紡織
6	提花織物(靜謐田園)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31.4	2020年12月22日	銀仕來紡織
7	提花織物(爛漫之花)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34.8	2020年12月22日	銀仕來紡織
8	提花織物(情醉)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42.2	2020年12月22日	銀仕來紡織
9	提花織物(宛如初見)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50.7	2020年12月22日	銀仕來紡織
10	提花織物(妖嬈)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47.5	2020年12月22日	銀仕來紡織
11	提花織物(月戀灣)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44.1	2020年12月22日	銀仕來紡織
12	提花織物(仲夏夜)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39.0	2020年12月22日	銀仕來紡織
13	經漿機紗線分層染色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020181494.5	2020年5月6日	匯銀紡織
14	梳棉機後落棉分梳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020181507.9	2020年5月6日	匯銀紡織
15	提花織物(暗香浮動)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3964.1	2020年12月22日	匯銀紡織
16	提花織物(蝶戀花)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3970.7	2020年12月22日	匯銀紡織
17	提花織物(戀戀紅塵)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3978.3	2020年12月22日	匯銀紡織
18	提花織物(迷迭香)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3977.9	2020年12月22日	匯銀紡織
19	提花織物(迷情)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3987.2	2020年12月22日	匯銀紡織
20	提花織物(聖誕之夜)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32.9	2020年12月22日	匯銀紡織
21	提花織物(心相映)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14.0	2020年12月22日	匯銀紡織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註冊專利的獨家實施許可人：

編號	專利	專利種類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實施許可合同種類
1.	紡紗用竹筍殼纖維的提取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0710052977.8	2010年3月15日- 2015年3月14日	武漢紡織大學 (前稱武漢 科技學院)	獨家實施許可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種類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精梳機車頭安全聯鎖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130826.1	2011年4月 28日	銀仕來紡織
2	併條機機後斷條自停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131055.8	2011年4月 28日	銀仕來紡織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持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1.	silverman.cc	2010年10月12日	2013年10月12日	銀仕來紡織
2.	ysltex.com	2010年5月17日	2013年5月17日	銀仕來紡織

10.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業務」及「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7(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1.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劉東先生及閔唐鋒先生於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的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的固定基本薪金。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而閔唐鋒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3,000元、人民幣853,000元及人民幣929,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各自以彼等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現金(aa)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bb)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劉東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53,609,836股 股份(L)	69.20%
	東越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閔唐鋒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46,230,066股 股份(L)	5.7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股東於股份或相關的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有關股份由東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東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Sunl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閔唐鋒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內披露)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東越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3,609,836股股份(L)	69.20%
王玲利女士	本公司	家族權益 (附註3)	553,609,836股股份(L)	69.20%
Sunlion (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230,066股股份(L)	5.78%
楊春女士	本公司	家族權益 (附註5)	46,230,066股股份(L)	5.7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東越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東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實益擁有。因此，劉東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東越所擁有的權益。
3. 王玲利女士為劉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玲利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nlion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閔唐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因此，閔唐鋒先生亦被視為擁有Sunlion所擁有的權益。
5. 楊春女士為閔唐鋒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春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閔唐鋒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及不計及任何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1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以代理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1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於下文第21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6月2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個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認同及答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分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旨在達成以下目標：

- (i) 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或將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分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有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工作；
 - (cc) 履行職責時主動及承擔；及
 - (dd) 服務年資或對本集團的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有關款項。就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須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在(l)、(m)、(n)、(o)及(p)各分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否則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書(視乎根據(r)分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本公司法定股本有任何所需的增加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於任何時間更新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分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分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之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分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分段所述；及

(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與提呈購股權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予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則須待取得本分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述分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不得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股價敏感事件尚處商議主題時授出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及於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完結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的代理人外)。倘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的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分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

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僱傭日期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構成(m)分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僱傭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而全面收購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事項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最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

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日期，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數目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由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分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有關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分段所述本公司的償債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在(o)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i)分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力於任何時間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分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除以下情況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更改；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有關對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分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x)分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的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劉東先生及東越（「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即上文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各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以前的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含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導致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相關的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直至2011年12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及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2011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直至2011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各彌償人亦已經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的任何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及其他責任、上市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有為本集團僱員支付到期或應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供款（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兩節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並無有效及合法權利擁有、使用

及／或持有任何其租賃或擁有的物業或無遵守與其租賃或擁有物業相關的法律法規、民事調解書(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就民事調解書項下的尚餘清償款項承擔付款責任」及「關連交易」兩節披露)、有關2003年備檔及2005年備檔的不合規事宜(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及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不合規事宜等,向我們提供彌償並保障我們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1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0港元,該等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9.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就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5%的佣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該等佣金、銷售特許佣金、費用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按最低發售價1.10港元估計總額約為40百萬港元,而以最高發售價1.32港元估計總額則約為41百萬港元(假設兩者均不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本公司支付。

20.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22. 專家同意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的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及股份的其他出售可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或負債承擔責任。

2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新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所有股份過戶及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均需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進行登記。
- (e) 本集團屬下所有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概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2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當中包括)：白色及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22.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8.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文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根據法定規定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由Maples and Calder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而編製的意見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h)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法律意見及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8.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22.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1. 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